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地　　點：【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　錄：**邱辰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應到 94 人，實到 85 人，請假 9 人，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 (列席人數 11 人，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一、114 年度行政單位採購合約、租賃合約及維護合約，日前已召集會議審視完成，本會議主要是希望各行政單位對於合約標案應審視其是否合理妥適，讓經費運用更具效益，感謝謝副校長、秘書室及各單位協助。

二、基於資安考量，請電算中心清查盤點機房伺服器及軟體安裝情形，如無法確定來源請先行關閉，後續清查確認使用單位後，再予開啟。

【執行情形】：

關於學術單位放置於各校區電算中心機房虛擬及實體主機，經電算中心處理及清查後，執行結果如下：

(一)虛擬主機代管共 17 台，已關閉 6 台。

(二)實體主機代管共 39 台，已關閉 3 台。

三、學校各校區校園都有特色景點，已請秘書室規劃挑選拍攝錄製各校區各季節校園特色美景(例如第一校區有十景、燕巢校區有三景、建工校區有北棟、穹頂)，相信對於學校宣傳將具效果。

【執行情形】：已完成校內調查，包括校史中心提供早期歷史資料、綜業處、圖書館、藝文中心補充近年新完成美感校園工程之景點。預計 11 月 7 日與圖書館團隊初步討論未來執行方法。

四、近日瑞典皇家理工學院蒞校交流拜訪，感謝駐瑞典吳大使引介，也感謝半導體工程系系主任及老師們協助半導體交流事宜。然學校在國際名聲的提升，仍取決於學術研究與產學表現，國際合作交流也唯有憑藉學術實力方能長久。

五、今早教務處召開申請緩衝退場系所討論會議，提到目前政府實施落實教育平權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政策，補助後兩者學雜費差異僅 1 萬餘元。在校際間競爭下，對於系所未來招生勢必有所影響，各系所應檢視及調整體質來因應日後衝擊，始能持續發展。

六、本次颱風後校園災後復原，感謝總務處、校安中心、綜業處及同仁們的辛勞。因應極端氣候，對於設備檢修及宿舍管理，請各單位發掘問題根源或思考改用防水材質設備，以減少災損及反覆修繕情形。

貳、確認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一、有關導師聘書發放作業時間能否提早至新學期開始(8 月 1 日)前完成，請學務處再行研議。

【執行情形】：學務處依行政會議決議期程辦理導師聘書於 8 月 1 日發放，預計明年 5 月將通知各系於 6 月 30 日前至導師管理平台系統完成大學部導師名冊設定及資料繳交，俾便後續作業。倘各系有逾期未設定或因故更換者（如教授申請研究休假、新聘導師……等），惠請各系循例於更換導師簽核時加會學務處，以利後續協助辦理聘任事宜。

二、餘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校「智慧計算與安全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電機與資訊學院 113 年 0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原「智慧計算與安全研究中心」因應科技發展趨勢，新增人工智慧、物聯網及延展實境等技術的研究與應用，擬將中心名稱變更為「前瞻智慧科技暨資通安全研究中心」，敬請鈞長核准。

三、檢附本校智慧計算與安全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第 2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 113 年七週年校級慶典第四次籌備會議(以下簡稱校級慶典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及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54702 號函復准予備查。

三、依據本校校級慶典籌備會議決議辦理，爰配合修正原訂於 113 年 12 月 7 日舉辦之全校運動會調整為 113 月 12 月 6 日舉辦全校運動會暨校慶活動日。

四、檢附本校修正後 113 學年度行事曆。(附件 2/第 33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公告全體教職員生周知。

決　議：照案通過，公告全體教職員生周知。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文號: 高科大教課字第 1130000204 號)公告周知，並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行事曆專區及本處行事曆網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創新設計學院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增設「跨域互動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創新設計學院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3-1 第 35 頁)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三、創新設計學院根據 2023 年文策院《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顯示，流行音樂與跨領域文化內容產業的營收近年來大幅成長。高雄所舉辦的數位科技展演活動創造數十億產值，且未來預期將再攀高峰。隨著產業對結合 AI 應用、場域設計、互動科技及文化內容的跨域人才需求日益增長，跨域互動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因此誕生。著重培養以美學引領產業重塑，培育具文化革新思維、審美感知與科技融合能力，並能協作推動產業發展的專業人才。招生名額規劃 20 名，由校統籌名額調配。

四、檢附本案增調所系計畫書等資料。(附件 3-2/第 40 頁)

五、因教育部有關 115 學年度增調所系相關表單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六、本案通過後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俟審查完成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俟審查完成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續辦理校外審查作業，並依會議決議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鐵道技術中心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增設「智能電子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鐵道技術中心 113 年 9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4-1/第 125 頁)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三、隨著 AI 技術的日益成熟，全球智慧化技術迅速發展，特別是在電子系統工程領域，AI 已成為推動技術變革、產業轉型的關鍵角色。儘管台灣在 AI 技術的跨領域結合取得初步成果，然產業實際應用的技術儲備和人才供應仍顯

不足，近五年人才缺口初估至少近萬名。本校憑藉在鐵道技術開發與軍規科技系統開發經驗，現已達年產值超過億元的產學能量，與產業深度鏈結，對齊電子系統技術轉型趨勢的人才需求，提出設立本學位學程的申請。招生名額規劃 20 名，由校統籌名額調配。

四、檢附本案增調所系計畫書等資料。(附件 4-2/第 128 頁)

五、因教育部有關 115 學年度增調所系相關表單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六、本案通過後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俟審查完成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　議：請鐵道技術中心主任再予思考學位學程名稱，以鑑別突顯鐵道 AI 發展特色，修正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修正學位學程名稱，並依會議決議提送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海洋商務學院供應鏈管理系及智慧機電學院模具工程系四技進修部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停招，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各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供應鏈管理系如附件 5-1/第 228 頁、模具工程系如附件 5-2/第 233 頁）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三、供應鏈管理系近年因少子化衝擊，招生日趨困難，導致招生狀況不佳，113 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50%，故申請停招。另模具工程系因學生落差太大，老師教學困難與挫折感很深且 113 學年度招生狀況不佳(註冊率僅 55%)，故申請停招。

四、各系停招說明表及配套措施說明表如附件。（供應鏈管理系如附件 5-3/第 241 頁、模具工程系如附件 5-4/第 246 頁）

五、因教育部尚未函送各校 115 學年度停招申請表件，俟日後教育部規定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六、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擬提增設「國際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07 日「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會議議程簽核核示意見辦理。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三、「國際學院」的成立旨在整合校內各學院的學術研究資源，聚焦 17 項 SDGs 目標及政府永續發展 12 項關鍵策略。本校各學院自有特色與學術實力，在高教永續創新的推動上已獲得多方肯定，並聘任多位國際專業師資，能與國際接軌；為免資源分散，申設本學院，各學院將可在原本專長領域外，持續投入永續創新相關研究議題，期望達到集中力量及整合資源之效。

四、初期規劃 7 個「外國學生專班」，除了整合「水圈學院外國學生專班」外，並涵蓋「海事學院」、「海洋商務學院」、「商業智慧學院」、「工學院」、「智慧機電學院」及「電機與資訊學院」籌設中專班，針對學院的必修課程及專班課程進行設計規劃，逐步推動各專業領域的國際化，提升本地學生的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優秀的國際生入學。

五、檢附「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如附件 6/第 251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請相關學院提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國際學院前以設立實體學術單位方式規劃，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會審議。經相關會議討論後，決議國際學院以虛擬任務編組方式設立；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式則無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之適用，免依本法條提案。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第九點及第十一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1 日簽奉核定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次係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等各項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旨揭草案。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7/第 25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續提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1 日簽奉核定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次係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等各項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旨揭草案。

三、檢附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8/第 261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續提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1 日簽奉核定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次係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等各項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旨揭草案。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9/第 267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續提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8 日簽奉核定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因 113 學年度新增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同為本國籍全職博士生，始得申請，爰將新增獎學金種類併入旨揭要點，訂定相關規範並修正名稱為本校「培育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

三、本要點修正通過後，擬溯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四、檢附本校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0/第 272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續提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8 日簽奉核定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因博士生獎學金種類增多，為使各類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應檢附資料一致；另將評審會議正名為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評審會議，以審查本校各類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案件，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三、本要點修正通過後，擬溯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四、檢附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1/第 284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辦理，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24 日簽奉核定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為配合本校成立學術倫理辦公室及實務運作需要，依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所定受理案件之調查、審議及處分建議之作業規定，由相關權責單位另定之，爰修正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

三、旨揭辦法原經 113 年 7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惟為使審查程序更臻完善，學術倫理調查小組擬改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系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其中含法律專家。

四、檢附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2/第 290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6 點第 2 項修正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正，續提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依 113 年 9 月 30 日秘行字第 1130000231 號通知，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業配合新修《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修正，並經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惟參照性騷擾防治準則、勞動部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等規定，並配合本校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爰酌修本要點。

三、檢附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3/第 30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續提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及「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依 113 年 10 月 1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次係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等各項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旨揭契約書草案。

三、檢附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及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4-1/第 320 頁)(附件 14-2/第 329 頁)(附件 14-3/第 335 頁)(附件 14-4/第 34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於 113 年 11 月 8 日以高科大人四字第 1130000079 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周知，並同時上傳至於本校網站法規彙編專區及人事室網頁規章查詢專區。

肆、臨時提案：無。

伍、報告案：

一、人事室：本校第 3 任校長遴選作業-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推選作業工作報告(報告案 1/第 347 頁)

決定：

(一)各院教師代表候選人推選的票選方式及投票說明，請人事室修正為應選名額 1 人，每人僅投 1 票；應選名額 2 人，每人可投 2 票；應選名額 3 人，每人可投 3 票。

(二)校友總會提送校友代表候選人推選人員名單時，請一併提供推薦表，以呈現校友學經歷背景、與本校淵源，俾利校務會議資料彙整時，會前一併提供委員參考。

(三)餘依人事室規劃辦理，相關資料修正後請儘速公告各學院知悉。

(四)各學院於辦理教師代表推選實體投票作業時，如有校內交通接駁需求，請洽秘書室。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會議決定修正票選方式及投票說明，並以本校 113 年 10 月 21 日高科大人字第 1133101594 號函，通知本校各學術單位、體育室、校友總會、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辦理推選作業。

二、永續發展處：113 年校務研究議題：本校產學研究能量研析(報告案 2/第 375 頁)

決定：

(一)有關院長建議參考成功大學「Research NCKU 學術成大」，建置數位高科大或學術高科大，提升本校老師論文引用率及網路聲望，請永續處研議。

【執行情形】：有關參考「Research NCKU 學術成大」建置數位高科大或學術高科大一案，經查成大採用 Pure 智慧型研究資訊管理系統，首年平台建置費用約 5 百餘萬元(每年維護使用費 3 百餘萬)外，尚需所有教師配合網頁資訊即時更新，方可達成最佳效益，本案如預算許可下再行研議執行方案。

(二)今年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本校進榜人數明顯成長，僅次於北科大。依研發處統計論文發表獎勵，教師發表質與量雖有提升，但發表人數並無增加，研究能量提升需要更多老師投入，請大家共同努力。

(三)教師個人對於 F W C I 研究調查有興趣，可向圖書館提出申請學術研究影響力分析服務。

陸、其他反應事項：

一、企管系王主任：建工校區西棟第二棟三樓教師研究室，感謝總務處在本次颱風前有特別協助檢修，但本次風雨太大研究室仍嚴重進水，造成設備受損，請總務處協助本棟三樓屋頂可否重新舖設，協助解決淹水問題。

決定：本次颱風風雨太大，建工校區育賢樓、化材館電梯都有進水，後續請總務處併予協助。

【執行情形】：查建工校區西二棟因風災造成屋頂管路破裂，導致研究室進水，災後綜業處已完成修繕；另有關電梯進水部分，亦已排除。

柒、散會：(12 時 20 分)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主席致詞】 基於資安考量，請電算中心清查盤點機房伺服器及軟體安裝情形，如無法確定來源請先行關閉，後續清查確認使用單位後，再予開啟。	**電算中心** **關於學術單位放置於各校區電算中心機房虛擬及實體主機，經電算中心處理及清查後，執行結果如下：** **(一)虛擬主機代管共 17 台，已關閉 6 台。** **(二)實體主機代管共 39 台，已關閉 3 台。**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2.	【主席致詞】 學校各校區校園都有特色景點，已請秘書室規劃挑選拍攝錄製各校區各季節校園特色美景(例如第一校區有十景、燕巢校區有三景、建工校區有北棟、穹頂)，相信對於學校宣傳將具效果。	**秘書室** **已完成校內調查，包括校史中心提供早期歷史資料、綜業處、圖書館、藝文中心補充近年新完成美感校園工程之景點。預計 11 月 7 日與圖書館團隊初步討論未來執行方法。**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3.	【確認 113-2 會議紀錄】 有關導師聘書發放作業時間能否提早至新學期開始(8 月 1 日)前完成，請學務處再行研議。	**學務處** **學務處依行政會議決議期程辦理導師聘書於 8 月 1 日發放，預計明年 5 月將通知各系於 6 月 30 日前至導師管理平台系統完成大學部導師名冊設定及資料繳交，俾便後續作業。倘各系有逾期未設定或因故更換者（如教授申請研究休假、新聘導師……等），惠請各系循例於更換導師簽核時加會學務處，以利後續協助辦理聘任事宜。**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4.	【提案討論-1】 案由：擬修正本校「智慧計算與安全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電資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5.	【提案討論-2】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全體教職員生周知。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文號: 高科大教課字第 1130000204 號)公告周知，並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行事曆專區及本處行事曆網頁。**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6.	【提案討論-3】 案由：創新設計學院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增設「跨域互動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俟審查完成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教務處** **續辦理校外審查作業，並依會議決議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7.	【提案討論-4】 案由：鐵道技術中心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增設「智能電子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決議：請鐵道技術中心主任再予思考學位學程名稱，以鑑別突顯鐵道 AI 發展特色，修正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 **已修正學位學程名稱，並依會議決議提送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8.	【提案討論-5】 案由：本校海洋商務學院供應鏈管理系及智慧機電學院模具工程系四技進修部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停招，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教務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9.	【提案討論-6】 案由：本校擬提增設「國際學院」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請相關學院提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 **國際學院前以設立實體學術單位方式規劃，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會審議。經相關會議討論後，決議國際學院以虛擬任務編組方式設立；以任務編組方**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式設立式則無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之適用，免依本法條提案。	
10.	【提案討論-7】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第九點及第十一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研發處** **本案依會議決議續提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1.	【提案討論-8】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研發處** **本案依會議決議續提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2.	【提案討論-9】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研發處** **本案依會議決議續提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3.	【提案討論-10】 案由：擬修正本校「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研發處** **本案依會議決議續提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4.	【提案討論-11】 案由：擬修正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研發處** **本案依會議決議辦理，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5.	【提案討論-12】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6 點第 2 項修正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研發處** **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後續提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6.	【提案討論-13】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依會議決議辦理，續提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7.	【提案討論-14】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及「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人事室** **依會議決議辦理，於 113 年 11 月 8 日以高科大人四字第 1130000079 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周知，並同時上傳至於本校網站法規彙編專區及人事室網頁規章查詢專區。**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8.	【報告案-1】 人事室：本校第 3 任校長遴選作業-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推選作業工作報告 決定： (一)各院教師代表候選人推選的票選方式及投票說明，請人事室修正為應選名額 1 人，每人僅投 1 票；應選名額 2 人，每人可投 2 票；應選名額 3 人，每人可投 3 票。 (二)校友總會提送校友代表候選人推選人員名單時，請	**人事室** **本案業依會議決定修正票選方式及投票說明，並以本校 113 年 10 月 21 日高科大人字第 1133101594 號函，通知本校各學術單位、體育室、校友總會、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辦理推選作業。**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併提供推薦表，以呈現校友學經歷背景、與本校淵源，俾利校務會議資料彙整時，會前一併提供委員參考。 (三)餘依人事室規劃辦理，相關資料修正後請儘速公告各學院知悉。 (四)各學院於辦理教師代表推選實體投票作業時，如有校內交通接駁需求，請洽秘書室。		
19.	【報告案-2】 永續發展處：113 年校務研究議題：本校產學研究能量研析 決定：有關院長建議參考成功大學「Research NCKU 學術成大」，建置數位高科大或學術高科大，提升本校老師論文引用率及網路聲望，請永續處研議。	**永續處** **有關參考「Research NCKU 學術成大」建置數位高科大或學術高科大一案，經查成大採用 Pure 智慧型研究資訊管理系統，首年平台建置費用約 5 百餘萬元(每年維護使用費 3 百餘萬)外，尚需所有教師配合網頁資訊即時更新，方可達成最佳效益，本案如預算許可下再行研議執行方案。**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20.	【其他反映事項-1】 企管系王主任：建工校區西棟第二棟三樓教師研究室，感謝總務處在本次颱風前有特別協助檢修，但本次風雨太大研究室仍嚴重進水，造成設備受損，請總務處協助本棟三樓屋頂可否重新舖設，協助解決淹水問題。 決定：本次颱風風雨太大，建工校區育賢樓、化材館電梯都有進水，後續請總務處併予協助。	**總務處** **查建工校區西二棟因風災造成屋頂管路破裂，導致研究室進水，災後綜業處已完成修繕；另有關電梯進水部分，亦已排除。**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行政會議歷次管考一覽表

編號	交辦日期	類別	管考項目 說明	主政單位	歷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現況進度			預計完成日	業務承辦窗口(分機)	備註(校長交辦或後續說明)
							規劃	進行中	完成			
1	113.05.15	行政會議	112-9提案二 案　由:擬修正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撤案，請配合教育部函示通盤檢討修正，未來服務教育課程將朝向選修有學分方式規劃，服學課程教育意義及相關配套措施請併予思考，並請於本 (112)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修法程序，俾利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學務處	【113.05.15】 一、已依會議決議配合教育部函示，服務教育課程朝向選修有學分規劃，惟改為選修後，服務教育課程要納入系課程規劃或共同教育學院，尚須周詳討論，爰恐不及適用於 113學年度入學學生。 二、另考量目前服務教育課程大部分是規劃學生環境打掃，對於校園環境維護有其效益，如 113學年度服務教育課程改為選修，勢必年中即要調整部分校園維護規劃，學校恐難及時因應。 三、綜上，擬再提本案，113學年度先將服務教育每學期由 36小時降為18小時，並同步進行服務教育課程改為選修、有學分之相關修法及研商事宜，預計114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13.07.17】** **本案擬自 113學年度起調降服務教育時數為 18小時，並賡續檢視相關法規進行修正，以利變更114學年度服學教育為選修課程。** **【113.10.09】** **業於 113.9.18學務處處務會議提案通過修正學則第 51條部分條文案(刪除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課程等規定)，並擬依程序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13.11.20】** **尚未屆管考日期**		V		1140630	管珮鈺22069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2	113.05.15	行政會議	112-9提案四 案　由:擬修正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撤案，有關本校優良導師評選推薦表基本項目門檻，請學務處參酌以往獲獎教師績效情形，修正文字表達及訂定合宜量化指標後，再行提會討論。**	學務處	【113.05.15】 依會議決議辦理，本案優良導師評選推薦表將重新研商修正後，再另行提會審議。	**【113.07.17】** **本案尚在研議中，將待重新研商修正情形，再行提會。** **【113.10.09】** **業於 113.8.5學務處處務會議提案通過修正，並擬依程序續提學務會議審議。** **【113.11.20】** **尚未屆管考日期**		V		1131231	鄭意玲31227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3	113.06.05	行政會議	112-10提案三 案　由:擬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重型機車」停車管理及收費標準，請再研議增列。 三、有關停權作法、執行拖吊造成車損處理、及罰金運用等部分，授權總務處會後邀集學生會、車管會學生代表及相關主管人員開會研商後據以辦理。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6點重複增列(議程附件P35-36)，請逕予修正。	總務處	【113.06.05】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刻正簽請校長核定中，俟核定後公告周知。 二、業於113年6月25日上午9時第一校區行政大樓總務處 A307會議室，由王副總務長廷魁為主席，召開「車管會議暨行政會議後續執行情形」，邀請新舊學生會會長、校安中心、第一校區總務行政組組長及燕巢校區總務行政組組長，針對「重型機車」停車管理及收費標準以及有關停權作法、執行拖吊造成車損處理、罰金運用等部分，將納入下次車管會議進行討論。	**【113.08.29】** **預計10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重型機車」停車管理及收費標準以及有關停權作法、執行拖吊造成車損處理、罰金運用等議題。** **【113.10.09】** **尚未屆管考日期** **【113.11.20】** **已於10月25日進行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該議題，將於車管會正式會議(預計 114年3月)進行會議決議。**		V		114.3.31	【事務組】 葉世傑31317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行政會議歷次管考一覽表

編號	交辦日期	類別	管考項目 說明	主政單位	歷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現況進度			預計完成日	業務承辦窗口(分機)	備註(校長交辦或後續說明)
							規劃	進行中	完成			
4	113.07.17	行政會議	112-11校長致詞 二、本校現有200名學生於菲律賓拉普拉普宿霧國際大學參與展翅英語研習營，透過國際交流及語文學習，除了提升英語程度，更影響學生對於自身未來發展規劃及期許。爰請系主任協助瞭解三年級學生英語程度，並鼓勵學生出國交流、提升英語學習的動力，如有申請意願可預為準備。另有關學生英語門檻通過方式如何呈現於成績單上，請共教院與教務處研議討論。	教務處 共同教育學院	【113.07.17】 一、目前外語教育中心於本校語言成效系統逐一審查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是否通過，並且須於天方系統勾選「英檢是否通過」欄位，歷年成績單附註欄位即會呈現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二、經查各大專校院英語畢業門檻通過方式並未呈現歷年成績單上，若需加註英語門檻通過方式，擬依共同教育學院(外語教育中心)規劃之方式配合修改相關程式。	【113.09.18】 外語教育中心 1. 9月中旬製作成績單樣板 2. 預計9月下旬與電算中心討論修改語言學習成效系統，以利後續與天方系統串接。 教務處 關於共同教育學院（外語教育中心)英語畢業門檻之規劃，教務處配合修正歷年成績單呈現方式。 【113.10.09】 尚未屆管考日期 【113.11.20】 尚未屆管考日期		V		1131231	外語教育中心 楊玟婕37002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5	113.07.17	行政會議	112-11校長致詞 四、楠梓校區校門口車道匣門進出管制異常狀況，請綜業處處長協助思考改善 。	綜合業務處	【113.07.17】 綜業處將盤點相關問題，與總務處研議方案後進行改善。	【113.09.18】 1.113.8.14經與校長報告後，校長指示評估汽、機車入口分道及人行步道平整化 2.113.8.27經與總務長報告後相關事項後，與事務組組長討論校門口改善後之分工，其分工為動線、標線與斑馬線繪製由綜業處辦理；涉及地下管線及車道系統廠商部分，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113.10.09】 已於113.9.28完成行人穿越線繪製。另標線及動線部份，其中動線規劃涉及工程打除施作，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時本處併同處理；並俟工程完成再進行標線繪製。 【113.11.20】有關校門車道閘門改善，總務處事務組前已於 113年7月底完成系統的保養維護合約，迄今未有教職同仁反映相關問題。			V	1131231	綜業處 張惠雅 52003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6	113.08.29	行政會議	貳、確認11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紀錄 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一、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二、有關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博士班學生發表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期刊論文係以篇數計算，請國際處比照研發處訂定之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研議修正，統一改採點數計算。	國際處	【113.08.29】 依會議決議配合修正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13.10.09】 依會議決議配合修正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13.11.20】 尚未屆管考日期	V			1131231	國際處鄧黃沙 19022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行政會議歷次管考一覽表

編號	交辦日期	類別	管考項目 說明	主政單位	歷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現況進度			預計完成日	業務承辦窗口(分機)	備註(校長交辦或後續說明)
							規劃	進行中	完成			
7	113.08.29	行政會議	學務處: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 說明(報告案附件3/第44頁) 決定: (一)有關114年度宿舍經費預算編列 (簡報P.4)預估收入, 請刪除業務費、控管費及攤提費百分比標註。 (二)請學務處思考控管學生宿舍營運經費 , 以達有效經營、降低成本, 減輕學生住宿負擔。	學務處	【113.08.29】 配合辦理, 有關控管學生宿舍營運經費, 將另案簽呈辦理。	【113.10.09】 刻正簽辦程序中。 【113.11.20】 尚未屆管考日期		V		1131231	莊凱翔 31272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8	113.09.18	行政會議	壹、主席致詞: 今年人事室辦理中階行政人員跨單位實務議題精進研習, 同仁對於校務議題研究報告相當用心, 頗具參考價值, 請提供予各行政單位評估參採施行。	人事室	【113.10.09】 期末報告書已請各組再作檢視 (內容有無錯別字、文獻探討之引用格式等), 俟各組檢視完成後, 再將研討成果製成電子書並註明組成員名單, 提供給各單位未來校務規劃推動之重要參據。	【113.11.20】 1.於人事室網頁建立「 113 年度中階行政人員跨單位實務議題精進研習班」專區, 放置本研習實施計畫、研習過程及各組書面報告 暨期末發表簡報。 2.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公務信箱, 供各單位主管得參酌本研究成果再向下評估延續推動之可行性。 3.業提供「各組校務議題討論控管表」予秘書室, 供擇定相關校務議題追蹤列管。			V	1131130	人事室楊曜銘 12392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9	113.09.18	行政會議	陸、報告案: 一、教務處: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113年應予辦理停招系所報告。 (報告案附件 1/第211頁) 決定: 財政稅務系、會計資訊系、工業工程管理系提出進修部學士班停招建請緩衝一年部分, 以及因應生源變化招生學制如何調整, 會後請教務處邀集擬申請緩衝之系所主管開會討論。	教務處	【113.10.09】 本案原規劃於113年10月1日召開進修部停招討論會議, 因颱風暫停, 後續將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113.11.20】 本案已於 113年10月9日招開完竣, 會議決議: 一、財政 稅務系二技進修部辦理115學年度停招, 四技進修部緩衝一年。 二、航運管理系、國際企業系、會計資訊系四技進修部緩衝一年。 三、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考量近期社會新聞案件, 另考量工管系生師比較高, 教師授課鐘點負擔也很高, 故請辦理二技進修部115學年度停招;四技進修部是否停招, 請工管系審慎評估。			V	已完成	招生組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0	113.09.18	行政會議	陸、報告案: 二、總務處:總務處專案業務報告 (報告案附件 2/第221頁) 決定: (一)有關教師宿舍設施改善與清潔, 以及外籍師資、外籍生住宿環境優化, 總務處將持續盤點設施與規劃改善。 (二)因應校安保全人力精簡, 校園監視攝影設備行政單位部分, 目前進行第二期整合作業, 伺服器正常維運, 攝影機則具自動檢測系統, 如有故障可即時自動通報, 以確保正常運作。學術單位自行裝設及管理之監視錄影設備, 公共空間部分可評估納入學校智慧監控系統。另請總務處盤點校園治安死角, 加裝監控設備, 以維校園安全。	總務處 學務處	【113.10.09】 (一)本校五校區職務宿舍總數共計122戶(含單房間80戶、多房間42戶), 不分國籍, 凡本校教職員皆可申請, 依積分排序高者優先借用, 每年編列約150萬經費改善與維護五校區職務宿舍之軟硬體設施, 依據盤點各校區職務宿舍已不堪使用的必要設備排列優先順序, 逐年汰換和修繕, 包含冷氣汰舊更新、家電設備 (如洗衣機、電熱水器)、老舊水電管線更新、網路設備、雜項修繕與更新、及周邊環境登革熱防治等, 在經費有限下, 將再納入新入住者房間清潔費用, 持續維護職務宿舍住宿品質。	【113.11.20】 (一) 總務處: 已編列 114年度職務宿舍軟硬體設備修繕預算 150萬元, 逐年汰舊更新職務宿舍軟硬體設施及委外清理環境。 (PS:職務宿舍對象為本校教職員, 不含外籍生, 有關外籍生宿舍環境改善建請學務處編列經費辦理。) 學務處:未來燕巢校區共學空間(新宿舍計畫)將導入多元共享空間, 提供國 內外住宿生優質生活品質。			V		【資管組】 方聖愷 31355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行政會議歷次管考一覽表

編號	交辦日期	類別	管考項目 說明	主政單位	歷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現況進度			預計完成日	業務承辦窗口(分機)	備註(校長交辦或後續說明)
							規劃	進行中	完成			
					(二)總務處將依校區逐步清點監視器位置，再評估增設方案。	【113.11.20】 (二)總務處: 監視系統整合案，目前朝添購伺服器方向進行，現場監視器部分，因各案情況皆不相同，故採逐案小額方向檢討施作。		V		114.7.31	【事務組】 黃聰錫31310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1	113.09.18	行政會議	二、造船系鍾主任:請學校解決星期三 5、6節排課與班週會時間衝突問題。 決定:相關核准開課標準及規定，請教務處協助瞭解。	教務處	【113.10.09】 (一)本校開課排課準則現行規定，日間部(不含碩博士班)週三第五、六節、進修部(不含碩士在職專班)週三第十節，不得排課。但專題演講、專題研討、專題討論等演講性質課程不在此限。是以，課程名稱為前述三類之課程，得於週三第五、六節開課。 (二)現行但書之規定，係因部分系所演講或討論型課程有安排於共同時段之需求而增設，考量仍難避免與系週會時間衝突情形，將錄案評估修法事宜。	【113.11.20】 (一)考量大學部少部分系所之演講或討論型課程有安排於共同時段之需求，暫不修法。 (二)113-2學期起之排課作業將加強宣導與檢視，大學部之演講性質課程如評估有安排於共同時段之需求，系所應自行妥善調整週會時間，避免衝堂;另創創處演講性質課程自 113-2學期起排課已避免於週三 5、6節時間。			V	113.10.16	張瀞分 (31123)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02)7736-5858
電子信箱：lucky1998582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有關各校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之課程或活動，請依說明檢視目前辦理方式及內容之妥適性，請查照。

說明：

一、「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109年11月10日廢止，先予敘明。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4條規定，大專校院得依發展特色規劃課程及教學，本部原則尊重各校規劃各類課程或活動，惟開設原則應與一般課程或活動相同，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訂

(一)服務學習倘屬課程性質，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如：學分規劃合理性、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爰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項、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如為必修課程，除經學校明定完善配套措施、與學生充分溝通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得彈性安排課程時間外，則不得早於第一節課或於午休、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

線

(二)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且服務學習應符合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範，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三)學校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倘涉及獎勵，應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03/28
1131005449

大學法第33條第1項及專科學校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訂定相關規定；惟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參與結果，應回歸成績評量機制，不得作為懲處（警告、小過、大過)等依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批核軌跡及意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則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及 113 年 10 月 1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0104807 號函說明，爰修正本校「學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修正服務教育課程為選修有學分，爰擬刪除相關必修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則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經審查核可者，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含校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課程)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二、本校英語能力要求。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四、四年制一、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學生(含轉學生)，必修體育零學分及格。 五、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英語能力要求及通識課程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第一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經審查核可者，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含校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課程)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二、本校英語能力要求。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四、四年制一、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學生(含轉學生)，必修體育零學分及格。 五、日間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含轉學生)，必修服務教育課程零學分及格。 六、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英語能力要求、通識課程及服務教育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第一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函略以，服務學習倘屬課程性質，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如：學分規劃合理性、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爰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項、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 二、配合教育部規定，服務教育課程擬由必修零學分調整為選修有學分課程，其學分規劃、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比照一般課程，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與服務教育相關之規定予以刪除。 三、因應上述相關規定之刪除，針對服務教育課程未完成修課之學生，因不影響畢業學分條件，爰不強制修習服務教育課程。 四、款次變更，原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五款。

領域者，不在此限。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就讀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本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有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在此限。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就讀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本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有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則草案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49087 號函核定備查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09409 號函核定備查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75670 號函核定備查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3227 號函核定備查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84633 號函核定備查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2856 號函核定備查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0415 號函核定備查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0129 號函核定備查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05423 號函核定備查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68761 號函核定備查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編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公開招考日間部四年制、二年制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制各系新生，依學生入學資格分別建立四年制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二年制日間部及二年制進修部之學生學籍資料，並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考之入學考試、甄試甄審保送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綜合高中、高級中學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考之入學考試或甄試甄審保送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海外僑生、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八條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校院依境外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互修讀學分、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與跨國雙聯學制雙學位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錄取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並須親自填寫學籍資料相關紀載表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補繳，違反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不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日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文件來校申請入學。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得延長至退伍時為止。

新生(含轉學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日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持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於註冊日開始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第十一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前項延期註冊如有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本校規定繳納學雜費、學分費等各項費用完成註冊程序。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者，應依照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繳納教育學程學分費。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及選課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在規定期限內依指定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加、退選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選課準則之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學生不得因加、退選及停修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年級均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三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各系因特殊情況得自訂提高修課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因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核可於二十八學分以外另加選至多六學分。大學部學生得選修五專部課程，但修習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二、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學分學程、第二專長及教育學程等課程者與四年制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限制。

三、學生因擔任國手，須於學期期間參加訓練及比賽，而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時，應檢具證明，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及綜合業務處備查，得調降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調降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堂，並以課表所載時間為準。經發現

者，其衝堂之科目應全部註銷，學生不得異議。

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該科目之修習成績得予登錄，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同意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原軍訓課)為選修課程，其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項之學分外，至少應修滿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六學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

第二十二條　入學大學部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二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由各學程訂定，但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第二十三條　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修讀學分及學位，其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但實習與實驗科目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十五條　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課堂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期中及期末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為原則，但期中考試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學生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應於本校課程授課大綱明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另微學分、自主學習、服務教育課程之學業成績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列入成績計算，通過科目視同及格，得列入畢業學分，不通過科目視同不及格不給學分。

學生英文成績單得提供等第及 GPA 換算對照表。有關成績等第制與百分制分數對照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八條　教師繳交、更正或補登成績，應依本校學期成績登錄要點及教師申請更改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

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條　學生學習成績評分資料，由授課教師妥為保管，其保存時間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學期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一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未經准假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二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三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

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喪假(限配偶及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且無法如期補考，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為休學。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考須知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要在本校修業滿一年，並符合各系規定應修畢業學分，始可畢業，其修業年限不因此而延長。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前二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提出，且辦理以一次為限。

入學新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轉學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五分之三，但曾在本校大學部肄業之學生，入學修讀學士學位者，抵免總學分數不受限。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抵免科目學分須秉持不得重複抵免之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二、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三、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應出具相關有效證明申請抵免。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各系得經甄試後再准予抵免。

五、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如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或未能到考者，應辦理請假，其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未經准假未到課者為曠課。授課教師得以學生曠課情形扣該科目學業成績。

第三十九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印本申

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持教育部核准證明者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期間之計算。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修科目及成績概不計算。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者。

教務處於勒令休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二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一週至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復學手續，逾期者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退學。

凡於學期開始上課日後申請休學者，應先行完成註冊繳費手續。

復學學生，應編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得專案辦理轉入適當系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三、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含高職不分系菁英班)學生、技優甄審學生及離島保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休學年限已滿，已註冊但具有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之情況者。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航輪出海實習及進修部學生、身心障礙生及赴國外學校修讀學分之本校交換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第七款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得辦理退學手續，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勒令退學處分前應書面告知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開除學籍或取消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學生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科目及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章　轉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章　轉系、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

第四十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科(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經審查核可者，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含校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課程)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二、本校英語能力要求。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四、四年制一、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學生(含轉學生)，必修體育零學分及格。

五、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英語能力要求及通識課程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第一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 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在此限。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就讀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本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有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第五十一條之一　各類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及認定基準依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延修交換生，延長修業期間應繳交本校雜費及學生團體保

險費。

延修生如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者(英文、證照門檻等)，及因海上實習於次學期開學後返校而延長修業者，仍應依規定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但不受應選修一科目之限制。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四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該系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或班(組)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完成校訂及系訂畢業條件。

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之一　四年制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三、完成校訂及系訂畢業條件。

第五十四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應依相關規定註冊入學，且照一般學生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編　進修部

第五十五條　具有第四、五條所規定之報考學歷(力)，並符合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報考本部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各系。

第五十六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註冊繳費。暑期辦理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

第五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四年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進修部學生，四年制於一、二、三年級，二年制於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六學分，至多二十八學分；四年制及二年制四年級學生最低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第五十九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跨部(日間部或進修學院)一般班級選課，依選課準則辦理。

第六十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編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規定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等各項費用。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者，應依照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繳納教育學程學分費。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所自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如再轉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修業時間核計。

在職進修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如入學身分為一般生者，需檢附在職證明申請。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六學分另計。

如須提高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由各研究所訂定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博士生選修碩士(含)學制以下課程、碩士生選修大學部之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成績亦不列入計算。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抵免(充)學分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系所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準用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超過規定修業年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或未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未通過者。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七、已授予之學位，經撤銷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自訂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

格考核，但符合授予碩士學位規定或符合回碩士班就讀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三、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合於前項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分別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七章　其他

第七十三條　本編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編有關之規定。

第五編　學籍管理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雙主修、輔系(所、學位學程)、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

第七十六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綜合業務處核准後更改。

第六編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之。

第七十八條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各系所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劃學生彈性修業機制，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七十八條之一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節錄)

記　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二) 中午 12：10　　記錄:李宜旻

地點：土 401A 會議室

主席：鍾毓驥主任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壹、 主席報告

貳、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09.23-113.09.29 通訊)執行情形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15 學年度本系進修部二技(原進修學院二技)停招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　明：1.依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通知，本系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招生名額為 26 人、註冊人數為 17 人、註冊率 65.38%，依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第五點第二項「停招基準：…該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85%且新生註冊人數未達 20 人」。

2.檢附國立技專校院申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停招說明表(附件一 p1~3)、國立技專校院申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學制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附件二 p4~9)、本校教務處進修部學士班 115 學年度停招事宜討論會議(附件三 p10~22)。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3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　　點：土 401A 會議室

簽　到　表

教 師 姓 名	簽　到
鍾毓驥主任	鍾毓驥
林谷鴻老師	請　假
蘇明鴻老師	蘇明鴻
王嘉男老師	王嘉男
薛明憲老師	薛明憲
林伯鴻老師	林伯鴻
吳杉堯老師	吳杉堯
謝廣漢老師	請　假
楊富強老師	請　假
黃瑞展老師	黃瑞展
林國義老師	林國義
張正文老師	張正文
饒日良老師	饒日良

列席人員

李宜旻助理	李宜旻
林美汶助理	林美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學院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通訊&書審)

審查時間時間：113年10月30日至113年11月05日

審查人員：黃忠發院長、賴俊吉副院長、王裕仁主任、李建良主任、范嘉程主任、陳勝一主任、鍾毓驥主任、吳翌禎委員、吳杉堯委員、郭文田委員、陳永忠委員、陳錫添委員、翁佳樑委員、楊文都委員、廖婉茹委員、賴怡潔委員、饒日良委員

壹、提案審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管系**

案由：115學年度本系進修部二技(原進修學院二技)停招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工管系113年10月29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依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通知，本系113學年度進修部二技招生名額為26人、註冊人數為17人、註冊率65.38%，依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第五點第二項「停招基準：…該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85%且新生註冊人數未達20人」。

三、檢附國立技專校院申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停招說明表(附件一)、國立技專校院申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學制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附件二)及工管系系務會議紀錄(附件三)。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提送行政會議。

決議：本案會議書審資料通知委員共發出17份，回收16份：16 份同意，本案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回覆同意。

貳、臨時動議：無

國立
高雄科技大學
工學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12:10

地點：燕巢校區財稅系會議室視訊

視訊通話連結：meet.google.com/nww-txcr-orj

主席：柯伯昇主任

出席: 姚名鴻老師、汪青萍老師、張純萍老師、黃豪臣老師、蕭大正老師、羅正忠老師、魏文欽老師、彭琪祿老師、陳柏青老師、管國珍老師、李彗綾老師

工作報告:

一、 討論提案

提案二: 本系115學年進修部二技停招事宜，提請審議。

說　明: 配合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113年應予辦理停招系所說明表。附件二 P.8~P.10

決 議：照案通過，繳交「學制停招」說明表予商業智慧院書審後，送教務處招生組於行政會議提案。

二、臨時動議

散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開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四) 12:10

開會地點：視訊通話連結：meet.google.com/nww-txcr-orj

彗綾	李	judy@nkust.edu.tw	1 小時 30 分鐘	上午 11:58	下午 1:28
青萍	汪	cpwang@nkust.edu.tw	1 小時 23 分鐘	下午 12:05	下午 1:28
伯昇	柯	psko@nkust.edu.tw	2 小時 46 分鐘	上午 10:42	下午 1:28
姚名鴻	高科大_	mhyao@nkust.edu.tw	1 小時 22 分鐘	下午 12:06	下午 1:28
公務信箱	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廖彩君)	vdoffice01@nkust.edu.tw	2 小時 30 分鐘	上午 10:59	下午 1:28
純萍	張	cpchang@nkust.edu.tw	1 小時 19 分鐘	下午 12:09	下午 1:28
琪祿	彭	chilupeng@nkust.edu.tw	1 小時 20 分鐘	下午 12:04	下午 1:23
豪臣	黃	haochen@nkust.edu.tw	1 小時 36 分鐘	上午 11:52	下午 1:28
國珍	管	goan@nkust.edu.tw	42 分鐘	下午 12:00	下午 12:44
季臻	蔡	elie741211@nkust.edu.tw	2 小時 44 分鐘	上午 10:41	下午 1:28
富駿	鄭	fujim@nkust.edu.tw	54 分鐘	下午 12:35	下午 1:28
文欽	魏	wwc@nkust.edu.tw	1 小時 20 分鐘	下午 12:08	下午 1:28
正忠	羅	thomas@nkust.edu.tw	1 小時 23 分鐘	下午 12:04	下午 1:2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業智慧學院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審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地點：書面審查
主席：傅振瑞 院長
出席：林宗輝副院長、李合龍主任、沈文華委員、姜林杰祐主任、林育秀委員、陳光華主任、林玠恒委員、許瓊文主任、李仕雄委員、柯伯昇主任、黃豪臣委員(如簽名表)

討論提案：
提案一：財政稅務系115學年進修部二技停招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配合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113年應予辦理停招系所說明表(附件一)。
二、 本案經財政稅務系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 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招生組彙整提案至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金融資訊系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金融資訊系 113 年 9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 本案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異動如下表：

院級/系級單位	學制	適用學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金融資訊系	碩專	112~113	五、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一)跨系所選修，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二)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	五、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一)跨系所選修，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二)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3 學分。	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增加 3 學分

三、 檢附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異動對照表、課程結構規劃表(附件二)。
四、 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12:10

地點：燕巢校區財稅系會議室視訊

視訊通話連結：meet.google.com/nww-txcr-orj

主席：柯伯昇主任

出席: 姚名鴻老師、汪青萍老師、張純萍老師、黃豪臣老師、蕭大正老師、羅正忠老師、魏文欽老師、彭琪祿老師、陳柏青老師、管國珍老師、李彗綾老師

工作報告:

一、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本系 113 學年第 2 學期各學制班級課程開課計畫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據各學制班級課程結構規劃表所訂 113 年第 2 學期課程排課。決議通過後提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附件一 P.2~P.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本系 115 學年進修部二技停招事宜，提請審議。

說　明: 配合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113 年應予辦理停招系所說明表。附件二 P.8~P.10

決 議：照案通過，繳交「學制停招」說明表予商業智慧院書審後，送教務處招生組於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三: 擬修訂本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檢附本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附件三 P11~P.13

決議:照案通過。送交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實習組備查。

二、臨時動議

散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開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四) 12:10

開會地點：視訊通話連結：meet.google.com/nww-txcr-orj

彗綾	李	judy@nkust.edu.tw	1 小時 30 分鐘	上午 11:58	下午 1:28
青萍	汪	cpwang@nkust.edu.tw	1 小時 23 分鐘	下午 12:05	下午 1:28
伯昇	柯	psko@nkust.edu.tw	2 小時 46 分鐘	上午 10:42	下午 1:28
姚名鴻	高科大_	mhyao@nkust.edu.tw	1 小時 22 分鐘	下午 12:06	下午 1:28
公務信箱	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廖彩君)	vdoffice01@nkust.edu.tw	2 小時 30 分鐘	上午 10:59	下午 1:28
純萍	張	cpchang@nkust.edu.tw	1 小時 19 分鐘	下午 12:09	下午 1:28
琪祿	彭	chilupeng@nkust.edu.tw	1 小時 20 分鐘	下午 12:04	下午 1:23
豪臣	黃	haochen@nkust.edu.tw	1 小時 36 分鐘	上午 11:52	下午 1:28
國珍	管	goan@nkust.edu.tw	42 分鐘	下午 12:00	下午 12:44
季臻	蔡	elie741211@nkust.edu.tw	2 小時 44 分鐘	上午 10:41	下午 1:28
富駿	鄭	fujim@nkust.edu.tw	54 分鐘	下午 12:35	下午 1:28
文欽	魏	wwc@nkust.edu.tw	1 小時 20 分鐘	下午 12:08	下午 1:28
正忠	羅	thomas@nkust.edu.tw	1 小時 23 分鐘	下午 12:04	下午 1:28

1.「表 3 檔名」之 ”___” 請填寫「案件序號」，如：第 02 案，請填寫 ”02”，以此類推。
2.儲存電子檔時，請依填寫「案件序號」後之「表 3 檔名」作為電子檔檔名

表 3 檔名：TC03A1_

附件一

115 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申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停招」說明表　（表 3）

說明：1. 國立技專校院之所、系、科、學位學程，若擬停招其所開設之任一學制班別，應提報本表。例如：電機工程系設有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若擬停止二技日間部之招生，則須提報本表報部核准。
2. 同一所、系、科、學位學程擬申請停招一個以上之學制班別時，應分別填報。例如：電機工程系的四技進修部及二技日間部學制皆擬停招，應分為 2 案提報。

校　　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　碼：

申請案名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院所系科學程）　進修部二技　（學制）	113 學年度核定名額　27　名
停招理由	113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20人(僅16人)，且新生註冊率不佳(僅61.54%)，依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辦理停招。	
停招符合條件	【請勾選，並依所勾選項目續填「佐證說明」。可複選】 1.擬停招之學制系科： ☐ 測驗中心已核准公告取消考科之系科。 ☐ 該學制系科之招生人數大於（或相近）報名人數。 ☐ 系科停招之名額，調整於重點人才培育之系科，或與產學合作密切相關之系科。 2.已研提配套措施，不致影響師生權益： ☑ 本校仍有其他具可替代性之招生管道、學制。 ☐ 其他國立學校仍設有相近領域且具可替代性之學制系科。	
佐證說明	【請配合「停招符合條件」之勾選項目提供具體之說明。】 停招後學生可選擇本校日間部、進修部的其他相關系所，或是其他學校的相關系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修平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正修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停招後之學生就學配套措施	1.是否已對停招所系科之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 ☑是【日期：10/19 】 □否 2.對尚未畢業學生之輔導與其他配套措施規劃： 若必修學分未通過或畢業學分不足，可至本系日間部或進修部四技修課，以達畢業標準。
原有師資調整計畫	【並請說明停招後系所教師之流向規劃，以及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前，系所教師之配置規劃…等】 維持不變
停招名額之調整規劃	【請說明該停招之名額，擬規劃調整於何學制或所系科，實際招生名額調整情形，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所系科現有學制及核定招生名額

學制	11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部四技	53 名
日間部二技	10 名(不含外加)
日間部碩士	28 名
日間部博士	6 名
進修部四技	17 名
進修部二技	27 名
碩士在職專班	62 名

本所系科停招學制近三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112	27 名	27 人	100 %
111	48 名	39 人	81.25 %
110	48 名	48 人	100 %

本所系科停招學制近三學年度報名及錄取人數

學年度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112	40 名	17 名
111	43 名	43 名
110	50 名	48 名

<table>
<tr><td>111～113 學年度所系科停招核定情形</td><td colspan="8">【請列舉說明，格式：本校○學年度核定停招○學制○（所系科）】
本校 113 學年度核定停招工管系二技進修部</td></tr>
<tr><td>校內行政與審查程序簡述</td><td colspan="8">1. 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是 <table><tr><td>會議日期</td><td>提案編號</td></tr><tr><td></td><td></td></tr></table> □否 <table><tr><td>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td></tr><tr><td></td></tr></table>
2. 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停招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td></tr>
<tr><td rowspan="4">就業概況分析（110 學年度畢業）</td><td></td><td>畢業總人數</td><td>就業</td><td>升學</td><td>留學</td><td>服兵役</td><td>其他
(含待業)</td></tr>
<tr><td>人數</td><td>48</td><td>48</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佔總數百分比</td><td></td><td>1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補充說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核章</td><td>填表人</td><td>填表單位主管</td><td>校長</td><td row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附表 3

附件二

1.「附表 3 檔名」之 ”___” 請填寫「案件序號」，如：第 02 案，請填寫 ”02”，以此類推。

附表 3 檔名： TC03A1_B3

國立技專校院 114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學制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

填寫說明：

1. 申請所、系、科「任一學制停招」，請填寫本表（每案各填寫 1 張）。
2. 「已核定開設學制」請臚列該所系科於 113 學年度核定招生之所有學制。
3. 本表係配合「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規定辦理。

<table>
<tr><td>校　　名</td><td>國立高雄科技大學</td><td>校　　碼</td><td></td></tr>
<tr><td>所系科學程名稱</td><td colspan="3">工業工程與管理系</td></tr>
<tr><td>已核定開設學制</td><td colspan="3">日間部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碩士、日間部博士、進修部四技、進修部二技、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停招學制及 113 學年度之核定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停招學制及 113 核定名額，填寫方式如：「○○學制（○○名）」】
進修部二技 27 名</td></tr>
<tr><td>校內行政與審查程序簡述</td><td colspan="3">**1.**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是 <table><tr><td>會議日期</td><td>提案編號</td></tr><tr><td></td><td></td></tr></table> □否 <table><tr><td>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td></tr><tr><td></td></tr></table>
2.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停招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td></tr>
<tr><td>師生權益保障之配套措施說明
【項目 1~3 皆需填寫】</td><td colspan="3">**1.**已對所系科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
佐證說明：<table><tr><td>辦理時間</td><td>溝通或宣導方式</td><td>師生之反應…等</td></tr><tr><td>10/19(六)</td><td colspan="2">詳如附件</td></tr></table>**2.**對尚未畢業學生之輔導與其他配套措施規劃：
1. 在學學生之課程規劃及師資安排皆依循運作。
2. 未修畢課程可選讀本系四技課程抵充，不影響在學學生學分選修及畢業。
3.停招後，系所教師之規劃：【請說明停招後系所教師之流向規劃，以及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前，系所教師之配置規劃…等】
原有師資繼續於本系其他學制任教。
4.其他補充說明：</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核章</td><td>填表人</td><td>填表單位主管</td><td>校長</td><td row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附件二

113.10.19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進修部二技

115 學年度停招說明會

附件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在校生名單
113學年度第1學期

班級:進二技工管系三甲　　日期:2024/10/19

學號	姓名	性別	身分	學號	姓名	性別	身分
B112243108	徐子翔	男		B112243108	徐子翔		
B113243102	蘇冠融	男		B113243102	蘇冠融		
B113243103	蘇伯修	男		B113243103	蘇伯修		
B113243104	洪聖傑	男		B113243104	洪聖傑		
B113243105	柯泓任	男		B113243105	柯泓任		
B113243106	王安琪	女		B113243106	王安琪		
B113243108	李奐禪	男		B113243108	李奐禪		
B113243110	薛智誠	男		B113243110	薛智誠		
B113243111	楊頡楓	男		B113243111	楊頡楓		
B113243112	吳冠瑩	女		B113243112	吳冠瑩		
B113243113	羅柏杉	女		B113243113	羅柏杉		
B113243115	陳柏彥	男					
B113243116	黃瑀彤	女					
B113243117	吳孟蓁	女		B113243117	吳孟蓁		
B113243118	謝絜甯	女		B113243118	謝絜甯		
B113243119	蔡佩容	女					

男: 9　　女: 7　　合計: 16

附件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在校生名單
113學年度第1學期

班級:進二技工管系四甲　　日期:2024/10/19

學號	姓名	性別	身分	學號	姓名	性別	身分
B112243103	黃新展	男		B112243103	黃新展		
B112243105	戴言旭	男		B112243105	戴言旭		
B112243106	葉庭瑋	男		B112243106	葉庭瑋		
B112243107	蘇全煬	男		B112243107	蘇全煬		
B112243109	莫勛傑	男					
B112243110	陳靜茹	女		B112243110	陳靜茹		
B112243111	莊瑩琪	女		B112243111	莊瑩琪		
B112243112	趙峻廷	男		B112243112	趙峻廷		
B112243115	劉育廷	男					
B112243116	薛登溪	男		B112243116	薛登溪		
B112243117	林仕傑	男		B112243117	林仕傑		
B112243118	楊哲宇	男					
B112243119	陳識閎	男		B112243119	陳識閎		
B112243120	黃妤萱	女		B112243120	黃妤萱		
B112243121	謝慧盟	男					
B112243122	吳宥陞	男					
B112243123	黃裕善	男					
B112243124	邱思瑜	女					
B112243127	黃郁蓮	女		B112243127	黃郁蓮		
B112243128	楊怡臻	女		B112243128	楊怡臻		

男: 14　　女: 6　　合計: 2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進修部二技
115學年度停招宣導說明會

停招後現有學生受教品質與權益不受影響

- 在學學生之課程規劃及師資安排皆依循運作。
- 未修畢課程可選讀本系日、進四技課程抵充或跨校選課，不影響在學學生學分選修及畢業。

附件二

1.「表 3 檔名」之 "___" 請填寫「案件序號」，如：第 02 案，請填寫 "02"，以此類推。
2.儲存電子檔時，請依填寫「案件序號」後之「表 3 檔名」作為電子檔檔名

表 3 檔名：TC03A1_

114 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申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停招」說明表 （表 3）

說明：1. 國立技專校院之所、系、科、學位學程，若擬停招其所開設之任一學制班別，應提報本表。例如：電機工程系設有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若擬停止二技日間部之招生，則須提報本表報部核准。

2. 同一所、系、科、學位學程擬申請停招一個以上之學制班別時，應分別填報。例如：電機工程系的四技進修部及二技日間部學制皆擬停招，應分為 2 案提報。

校　　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　碼：116

申請案名	財政稅務系　（院所系科學程）　進修部二技　（學制）	113 學年度核定名額　24　名
停招理由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招生結果，新生註冊率 70.83%未達 85%且新生註冊人數 17 人未達 20 人，依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第五點(二)規定，應予停招。	
停招符合條件	【請勾選，並依所勾選項目續填「佐證說明」。可複選】 1. 擬停招之學制系科： ☐ 測驗中心已核准公告取消考科之系科。 ■ 該學制系科之招生人數大於（或相近）報名人數。 ☐ 系科停招之名額，調整於重點人才培育之系科，或與產學合作密切相關之系科。 2. 已研提配套措施，不致影響師生權益： ☐ 本校仍有其他具可替代性之招生管道、學制。 ■ 其他國立學校仍設有相近領域且具可替代性之學制系科。	
佐證說明	【請配合「停招符合條件」之勾選項目提供具體之說明。】 1. 本系 113 學年招生人數 24 人，報名人數 24 人，註冊人數 17 人。 2.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進修部二技。	
停招後之學生就學配套措施	1. 是否已對停招所系科之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　■是【日期：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辦理】　☐否 2. 對尚未畢業學生之輔導與其他配套措施規劃：	

	停招進二技之後，因本系 115 學年度還有進修部四技學制招生，故對於進修部二技延畢或是復學的學生而言，至少還有三年的時間可以在本系的進修部四技修課；或至日間部跨部選課；或是至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進修部二技跨校選課，以完成學業。
原有師資調整計畫	【並請說明停招後系所教師之流向規劃，以及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前，系所教師之配置規劃…等】 目前本系在進修部二技授課之專任教師，在日間部四技、日間部碩士班、進修部四技亦有授課，故進修部二技停招後並不會影響教師之流向，而教師授課之鐘點，均依教務處所訂之「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辦理。
停招名額之調整規劃	【請說明該停招之名額，擬規劃調整於何學制或所系科，實際招生名額調整情形，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系進修部二技停招之員額由學校收回，再依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第五點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分配原則調整。

本所系科現有學制及核定招生名額

學制	11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部四技	52 名
日間部碩士班	20 名
進修部四技	38 名
碩士在職專班	45 名
進修部二技	24 名

本所系科停招學制近三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113	24 名	17 人	70.83%
112	24 名	19 人	79.17 %
111	20 名	16 人	80 %
110	20 名	19 人	95 %

本所系科停招學制近三學年度報名及錄取人數	

學年度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112	24 名	19 名
111	20 名	16 名
110	36 名	20 名

111～113 學年度所系科停招核定情形	【請列舉說明，格式：本校○學年度核定停招○學制○（所系科）】 111 學年度停招：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停招：進修學院企業管理系、土木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會計資訊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國際企業系、機械工程系、應用英語系、觀光管理系等 9 系。 113 學年度停招：土木工程系(五專)、創管學程。

校內行政與審查程序簡述

1. 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是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否

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

2. 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停招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

就業概況分析（110 學年度畢業）

	畢業總人數	就業	升學	留學	服兵役	其他(含待業)
人數	12	12	0	0	0	0
佔總數百分比		100%				
補充說明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廖彩君	財政稅務系系主任 柯伯昇		

附表 3

附表 3 檔名： TC03A1_B3

1.「附表 3 檔名」之 ”___” 請填寫「案件序號」，如：第 02 案，請填寫 ”02”，以此類推。
2.儲存電子檔時，請依填寫「案件序號」後之「附表 3 檔名」作為電子檔檔名

國立技專校院 114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學制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

填寫說明：

1. 申請所、系、科「任一學制停招」，請填寫本表（每案各填寫 1 張）。
2. 「已核定開設學制」請臚列該所系科於 113 學年度核定招生之所有學制。
3. 本表係配合「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規定辦理。

<table>
<tr><td>校名</td><td>國立高雄科技大學</td><td>校碼</td><td>116</td></tr>
<tr><td>所系科學程名稱</td><td colspan="3">財政稅務系</td></tr>
<tr><td>已核定開設學制</td><td colspan="3">日間部四技、日間碩士班、進修部四技、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二技</td></tr>
<tr><td>停招學制及 113 學年度之核定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停招學制及 113 核定名額，填寫方式如：「○○學制（○○名）」】
進修部二技(24 名)</td></tr>
<tr><td>校內行政與審查程序簡述</td><td colspan="3">**1.**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是 <table><tr><td>會議日期</td><td>提案編號</td></tr><tr><td></td><td></td></tr></table> □否 <table><tr><td>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td></tr><tr><td></td></tr></table>
2.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停招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
(1)系務會議：113 年 10 月 17 日(四)12:10
(2)院務會議：113 年　　月　　日
(3)行政會議：113 年　　月　　日
(4)校務發展委員會：113 年　　月　　日</td></tr>
<tr><td>師生權益保障之配套措施說明
【項目 1~3 皆需填寫】</td><td colspan="3">**1.**已對所系科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
佐證說明：<table><tr><td>辦理時間</td><td>溝通或宣導方式</td><td>師生之反應…等</td></tr><tr><td>113 年 10 月 16 日 18:30-19:15</td><td>停招進修部二技學制學生權益保障措施說明會</td><td>學生已充分了解停招原因，並已知悉若延畢或復學之後，如何完成其學業之各種管道。</td></tr><tr><td>113 年 10 月 17 日 (四)12:10</td><td>系務會議</td><td>系務會議中經由說明，專任老師已瞭解停招之原因及其影響，亦討論停招之後，專、兼任教師之授課調整規劃，以保障專任老師之授課權益。</td></tr></table>**2.**對尚未畢業學生之輔導與其他配套措施規劃：
停招進二技之後，因本系 115 學年度還有進修部四技學制招生，故對於進修部二技延畢或是復學的學生而言，至少還有三年的時間可以在本系的進修部四技修課；或至日間部跨部選課；或是至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進修部二技跨校選課，以完成學業。</td></tr>
</table>

	3.停招後，系所教師之規劃：【請說明停招後系所教師之流向規劃，以及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前，系所教師之配置規劃…等】 目前本系在進修部二技授課之專任教師，在日間部四技、日間部碩士班、進修部四技亦有授課，故進修部二技停招後至少三年內不會影響教師之流向，而教師授課之鐘點，均依教務處所訂之「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辦理。 **4.**其他補充說明：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鐵道技術中心113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15時00分

地 點：本校第一校區產業創新園區B棟H303室

主 席：高科大鐵道技術中心張簡嘉壬主任　　記錄：劉容君

出席人員：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林仁生前副總工程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史明嘉前副總經理、
國防部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廖瑞智中校、
國防部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游龍哲前副廠長
樹德科大電通系高國陞副教授、高雄大學災防中心吳明淏主任、
高科大鐵道技術中心郭家銘博士後研究員、尤俊文博士後研究員、
陳品均博士後研究員、張瀞云資深經理、陳建佳技術經理

列席者：高科大鐵道中心范玉儀副理、黃尹琪副理、林芳瑩副理、林芝芬副理、
黃宥升管理師、蘇英豪管理師、謝宥萱管理師、蔡旻璇管理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心課程推動組

一、案　由：有關中心 115 學年度增設「智能電子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更名一事，提請討論。

二、說　明：

(一) 經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請鐵道技術中心主任再予思考學位學程名稱，以鑑別突顯鐵道AI發展特色，修正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 學程發展定位：以培育「具備AI技術專長的電子系統工程高階人

才」為定位，瞄準台灣鐵道與國防科技領域，教學分為「鐵道智能系統組」和「軍規科技系統組」兩組。藉此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並具備AI技術的智慧鐵道和國防科技的跨領域高階技術人才，滿足台灣當前的科技發展需求。

(三) 本學位學程培育目標與課程設計等內容規劃，請詳參附件一。

三、決　議：綜合考量「鐵道智能系統組」和「軍規科技系統組」之培訓發展需求，決議以**「系統工程與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為名提送申請。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心研究發展組

一、案　由：有關中心爭取**「鐵道產業發展補助計畫－鐵道車輛設計及整合自主技術提升計畫」**，提請討論。

二、說　明：

（一）計畫緣由：交通部鐵道局為推動列車控制及監視系統自主技術提升，依據「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鐵道產業發展補助計畫–列車控制及監視系統自主技術提升計畫」補助申請須知，業於113年9月11日公告，**受理至10月25日止**。

(二) 補助資訊：**計畫時程以不超過36個月**為原則，補助預算金額為**新臺幣2億元**，研發需求說明書詳附件二。

三、決　議：應極力爭取，請中心研究發展組盡速分工撰擬計畫，於期限內函送鐵道局提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30分。

提報本計畫書時，請以本頁為封面，並請雙面列印。

表 1 碩士班增設檔名：TC01A1_

1.「表 1 檔名」之 "___" 請填寫「案件序號」，如：第 02 案，請填寫 "02"，以此類推。
2.儲存電子檔時，請依填寫「案件序號」後之「表 1 檔名」作為電子檔檔名。

115 學年度碩士班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表 1）

校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碼：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案名稱(說明 1)</td><td colspan="2">系統工程與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td><td>細學類代碼(說明 2)</td><td>07141</td><td>領域別(說明 3)</td><td>■工業領域
□農林漁牧領域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其他</td></tr>
<tr><td colspan="6">招生學制(說明 5)：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所屬學院：鐵道技術中心(校級研究中心)
授予學位名稱：工程碩士</td></tr>
<tr><td rowspan="2">建議送審類別</td><td colspan="6">主領域：■工業類（含農業、海事）　□管理類（含商管、資管）　□醫護類
□社會科學類（含教育、法律）　□人文藝術類</td></tr>
<tr><td colspan="6">副領域：【可不填】□工業類（含農業、海事）　□管理類（含商管、資管）　□醫護類
□社會科學類（含教育、法律）　□人文藝術類</td></tr>
<tr><td>國內設有與本申請案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參考資料</td><td colspan="6">【請參考教育部統計處：https://stats.moe.gov.tw/bcode/default.aspx】</td></tr>
</table>

校名	系所名稱	畢業生數	校名	系所名稱	畢業生數
國立成功大學	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1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2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_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_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	4
淡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14	建國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_智慧機電整合控制產業碩士專班	4

*以上各校畢業生數統計以 111 學年度為主。

本案是否曾申請過	■ 本案為第一次申請　　□ 本案曾申請未通過，曾於申請之增設學年度：_____			
校務會議	是否已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是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否　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
申請單位主管與聯絡人	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張簡嘉壬	鐵道技術中心/講座教授兼主任	(07)6011000#32512	ccjr@nkust.edu.tw
	張瀞云	鐵道技術中心/資深經理	(07)6011000#32525	chingyun@ nkust.edu.tw
	范玉儀	鐵道技術中心/專案副理	(07)6011000#32509	yuyifan@ nkust.edu.tw

摘　要 【每項皆須填寫，且請勿填寫，詳如計畫書第 OO 頁;字數超過 200 字，系統自動刪除】	
設立理由	隨著 AI 技術的日益成熟，全球智慧化技術迅速發展，特別是在電子系統工程領域，AI 已成為推動技術變革、產業轉型的關鍵角色。儘管台灣在 AI 技術的跨領域結合取得初步成果，然產業實際應用的技術儲備和人才供應仍顯不足，近五年人才缺口初估至少近萬名。本校憑藉在鐵道技術開發與軍規科技系統開發經驗，現已達年產值超過億元的產學能量，與產業深度鏈結，對齊電子系統技術轉型趨勢的人才需求，提出設立本學位學程的申請。
發展定位	本學位學程以培育「具備 AI 技術專長的電子系統工程高階人才」為定位，瞄準台灣鐵道與國防科技領域，教學分為「鐵道智能系統組」和「軍規科技系統組」兩組。鐵道組將著重智慧交通系統開發能力，推動台灣智慧鐵道系統的技術升級；軍規組則聚焦於軍事系統的電子化、智慧化，提升台灣的國防自主能力和應對多變的國際安全形勢。藉此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並具備 AI 技術的智慧鐵道和國防科技的跨領域高階技術人才，滿足台灣當前的科技發展需求。

培育目標	以 AI 技術應用於電子系統為核心，根據鐵道或國防領域的實務需求進行規劃，培養學生將 AI 技術融合至鐵道系統、軍規系統，進行創新研發。鐵道組學生將參與如何應用 AI 技術，進行即時監控與預警、實現故障診斷與預測維護，及掌握國際標準與技術規範；軍規組學生將實際學習如何應用 AI 技術，進行作戰系統的自動化控制、AI 監控系統及決策指揮分析等，設計符合國際安全需求的軍事系統，以掌握智慧系統的核心，提升學生的實踐開發能力。
課程規劃	本學程以培養學生在智慧交通與國防科技領域的高階技術能力為主軸。鐵道組與軍規組均共同必修高階 AI 技術應用、電子系統整合與設計及論文，另鐵道組應必修智慧交通系統、鐵道智能系統設計、巨量資料與鐵道營運分析等課程；選修鐵道系統維護技術、自動化控制系統、智慧運輸規劃與設計。軍規組應必修軍規系統工程、國防科技創新應用、軍事通訊與加密技術；選修軍規電子技術、智能監控與感知技術、無人系統與自主作戰技術等課程。
名額來源規劃 （說明 6）	自學校統籌名額內調配
畢業後就業方向	本學位學程畢業生將具備高階 AI 技術應用和電子系統工程能力，能夠在智慧交通、鐵道系統、國防科技等領域中發揮關鍵作用，就業方向包括：智慧交通高階工程師、鐵道系統高階工程師、國防科技機構高階幹部、AI 應用開發工程師等職務，可任職於交通運輸產業、鐵路營運機構、國防科研機構，或各產業研發部專注於 AI 技術實際應用的企業，就職行業領域廣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至多勾選 3 個主管機關）	☐ 內政部 ☐ 財政部 ☐ 衛生福利部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農業部 ☐ 文化部 ☐ 環境部 ☐ 海洋委員會 ☐ 數位發展部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經濟部 ■ 交通部 ☐ 客家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法務部 ☐ 勞動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體育署 ■ 國防部

請敘明本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關連性(若涉及多個中央機關，請個別逐一敘明)	(中央機關名1):智慧交通系統的設計、開發和維護工作，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中央機關名2):軍事通訊系統、智能武器系統的開發與維護工作，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中央機關名3):AI技術應用等創新技術開發與產品成果推廣，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說明：1.碩士班之名稱體例原則，請參見附件一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體例與原則」。

2.「細學類」代碼：此欄位係供統計用，請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課程科目實質內容判定分類。

【請參考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_查詢系統(https://stats.moe.gov.tw/bcode/default.aspx)】

3.領域別係指工業領域、農林漁牧領域、觀光休閒餐旅領域及其他。

4.**申請增設所、系、科、學位學程，應符合本表「全校資源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之基本條件以及各類碩士班「增設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所列之申請條件。**

5.「招生學制」請填寫完整。例如：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五專部、二專日間部、二專進修部(註2)、二專在職專班。

6.若申請案核准通過，其招生名額應由學校總量內招生名額調整，教育部不另核定招生名額。

註1：增設之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科若為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制，請歸類為增設碩士班申請。

註2：專科學校法業於108年5月8日修正發布，二專夜間部及進修專校轉型為二專進修部。

全校資源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

- **基準日：生師比、師資結構之計算以 112 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
- 下表各項生師比值、師資結構之計算公式及其應達標準，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項次	應符合之條件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才可提出申請**	應達標準	計算公式	學校現況 （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	符合與否
1	全校生師比值	**科大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全校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師資與兼任師資折算數之總和」**	**25.90**	■ 符合 □ 不符合
2	全校日間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師資與兼任師資折算數之總和」**	**22.80**	■ 符合 □ 不符合
3	全校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數（不加權）」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不含兼任折算）」**	**4.80**	■ 符合 □ 不符合
4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請見說明 1~3	**1. 「全校實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97**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應有標準：

1. 科技大學：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2. 技術學院：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3. 專科學校：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之增設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

說明：1. **申請增設碩士班之類型為「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請填寫本表。**若申請系所非本類型者，本表免填報且免附。
2. 「開設學制」請填寫：日間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3. 「支援開設之系所」請列出全部支援本碩士學位學程開設之系、所名稱。

<table>
<tr><td colspan="2">申　請　案　名</td><td>系統工程與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td><td>開 設 學 制</td><td>碩士在職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3">應符合之申請條件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人數）才可提出申請。</td><td>學校現況</td><td>符合與否</td></tr>
<tr><td>1</td><td>評鑑成績</td><td>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td><td>評鑑名稱：台評會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評鑑認證
評鑑年度：109
評鑑結果：通過</td><td>■ 符合
□ 不符合</td></tr>
<tr><td>2</td><td>設立年限</td><td>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註解：亦即系於 109 學年度（含）前已經設立碩士班。</td><td>■ 支援之系所均已設立碩士班
支援系所：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碩士班設立學年度：97
支援系所：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碩士班設立學年度：90
支援系所：資訊工程系，碩士班設立學年度：91
支援系所：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設立學年度：88
支援系所：機械工程系，碩士班設立學年度：91
支援系所：機電工程系，碩士班設立學年度：88
支援系所：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設立學年度：87</td><td>■ 符合
□ 不符合</td></tr>
</table>

<table>
<tr>
<td>3</td>
<td>專任師資人數</td>
<td>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td>
<td>專任師資人數（下列三項均須填寫）
1.實聘專任教師
<table>
<tr><th>教授</th><th>副教授</th><th>助理教授</th><th>合計</th></tr>
<tr><td>2</td><td>~</td><td>~</td><td>2</td></tr>
</table>
2.支援系所之專任師資人數（請依前列支援開設之系所名稱臚列如下）
<table>
<tr><th>支援系所</th><th>教授</th><th>副教授</th><th>助理教授</th><th>講師</th><th>合計</th></tr>
<tr><td>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td><td>4</td><td>1</td><td>~</td><td>~</td><td>5</td></tr>
<tr><td>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td><td>2</td><td>~</td><td>~</td><td>~</td><td>2</td></tr>
<tr><td>資訊工程系</td><td>1</td><td>~</td><td>~</td><td>~</td><td>1</td></tr>
<tr><td>資訊管理系</td><td>2</td><td>~</td><td>~</td><td>~</td><td>2</td></tr>
<tr><td>機械工程系</td><td>1</td><td>~</td><td>~</td><td>~</td><td>1</td></tr>
<tr><td>機電工程系</td><td>~</td><td>1</td><td>~</td><td>~</td><td>1</td></tr>
<tr><td>電腦與通訊工程系</td><td>~</td><td>1</td><td></td><td>~</td><td>1</td></tr>
</table>
3.實聘專任教師與實際於本學位學程開課之總專任師資人數：
<table>
<tr><th>教授</th><th>副教授</th><th>助理教授</th><th>講師</th><th>合計</th></tr>
<tr><td>12</td><td>3</td><td>0</td><td>0</td><td>15</td></tr>
</table>
</td>
<td>■ 符合
□ 不符合</td>
</tr>
</table>

目錄

一、　設立理由 1
二、　發展重點及特色 4
三、　與本學位學程相關之地區特色 9
四、　本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12
五、　課程規劃 18
六、　師資規劃 26
七、　專任教師產學合作成果與學術表現 33
八、　現有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77
九、　與本學位學程相關之專業圖書及期刊 83
十、　空間規劃 83
十一、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 89
十二、本案所經過之校內程序簡述 92

一、 設立理由

（一） AI 浪潮對於全球與台灣產業發展的機遇與挑戰

隨著人工智慧（AI）技術的日漸成熟，AI 已逐漸成為現代電子系統工程的關鍵角色。AI 技術的應用不再僅限於傳統的資料處理與分析，更滲透至交通管理、智慧監控、國防技術等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之發展與創新，促使電子系統更加智慧化和自動化。AI 算力即國力，全球各國無不積極投入資源，以加速 AI 和電子系統工程的發展。因此，電子系統工程師需掌握先進的 AI 技術，以滿足產業對於智慧化與自動化日漸增長的需求。

台灣作為全球科技產業的重要樞紐，長期在電子系統工程領域保持領先地位。然而，隨著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台灣產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傳統的電子系統設計和營運方式已難以滿足現代智慧化需求，促使台灣必須於電子系統工程中大規模導入 AI 技術，以維持全球市場競爭力。儘管台灣在電子系統工程及 AI 技術的跨領域結合取得初步成果，然產業實際應用的技術儲備和人才供應仍顯不足。為應對產業升級與技術轉型的壓力，台灣急需培養具備 AI 技術專長的電子系統工程師，以驅動產業的持續創新和發展。

（二） 鐵道智慧系統與軍規科技系統的發展與策略布局

1. 鐵道系統智能化的發展勢在必行

鐵道系統為台灣公共運輸的重要基礎設施，其營運的可靠性和效率直接影響著城市的交通流通和經濟發展。隨著都市化的變遷速度加快和環保低碳訴求的提升，鐵道系統需導入更多智能技術來應對日益增長的需求。

AI 技術能透過大數據資料的分析與學習，改善列車執行時刻表、提高乘客流量管理的效率，並提前預測和預防潛在的故障和安全隱患，不難想見未來的鐵道系統將更依賴 AI 技術來實現自動化營運、智能排程和即時監控。這些創新技術的落地應用，需仰賴鐵道系統設計和營運人員具備深厚的 AI 技術背景和電子系統工程知識，才能應對鐵道系統智慧化升級的需求。

2. 軍規科技系統升級的態勢與自主技術發展的布局

現代戰爭形態的改變，及技術的快速發展，AI 技術正在重塑現代戰爭的樣貌，軍事裝備和系統的電子化、智慧化已是必然趨勢。然而，台灣在軍規科技系統領域的技術儲備與人才仍顯著不足。面對日益複雜的區域安全局勢和全球軍備競賽，台灣必須大力推動軍規科技系統的自主創新和技術升級。而 AI 技術的導入將是關鍵，舉凡智能監控、無人系統、自主作戰平台等應用，使得台灣軍事系統能更加智慧化、高效化，從而增強國防力量，提升國家安全保衛能力。據此，擬設立「系統工程與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的軍規科技系統組，旨在培養具 AI 技術背景的軍規系統工程人才,藉以提升台灣國防自主能力和應對多變的國際安全形勢中儲備人才量能。

（三） 培養高階技術人才之必要性

1. 台灣技術人才的養成與市場需求脫節

目前，台灣在 AI 技術和電子系統工程領域的人才培養雖已取得一定的成果，但仍面臨著嚴峻的挑戰。首先，AI 技術發展迅速，而現有的教育體系難以跟上技術的變遷，導致人才的養成與市場需求脫節。其次，電子系統工程領域的專業人才，多數集中於硬體設計和傳統控制系統，在 AI 技術應用和系統整合方面的能力相對不足。此現狀闡明，台灣急需培養一批既能掌握電子系統工程技術，又具備 AI 應用能力的高階技術人才，以應對產業轉型和技術升級的需求。而這些人才的養成不僅攸關其個人職涯發展，也將直接影響台灣在全球市場中的技術競爭力。

2. 在職學位學程設立的重要性

隨著技術不斷更迭，在職人士需透過持續進修教育來保持其競爭力。設立在職人員的碩士學位學程，能夠提供彈性的學習平台，協助其在工作之餘學習新世代的趨勢應用，提升知識技能。本「系統工程與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將因應此需求，設計專門課程，幫助在職工程師在 AI 技術和電子系統工程領域取得更高的專業水

準。在職學位學程的靈活性和實踐性將使學生能夠將所學知識立即應用於工作中，從而實現個人與企業的雙贏。

（四） 產學共育人才~學術與實踐融合的重要性

電子系統工程與 AI 技術的結合應用，僅靠課堂教學是不夠的。本學程強調學術研究與實踐應用的結合，學生需要在實際項目中應用所學知識，解決具體問題，才能真正掌握技術的運用訣竅。

為確保學程教學內容扣合實際產業需求，本學程將與台灣企業建立深度合作關係，滾動式優化學程內容與課程規劃，邀請產業專家授課，幫助學生認識產業現況與痛點，學生將有機會參與產業內的實際課題，並與企業合作進行技術開發與創新，以掌握所學技術。透過前揭產學合作模式，學生可以直接接觸業界最新發展趨勢，並通過實習和專題合作獲得寶貴的實踐經驗。本學程畢業生將因此具備更強的市場競爭力，能在職場生涯脫穎而出。

（五） 產出硬實力國際型人才~全球競爭力的提升

在全球化背景下，技術標準的國際化成為提升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因素之一。AI 技術和電子系統工程作為高度專業化的領域，國際標準的制定和應用直接影響著全球市場的技術導向。國際型人才很重要的一個硬實力，是要能掌握整個世界產業的趨勢，以個人而言，才能知覺自身專業是否需要進修，以團隊或是公司來說，在規劃產品、企劃、目標等，才不致與國際脫節。本學位學程重視學生對國際技術標準的掌握，課程將由專家或業師參與教學，並帶領學生參與學術會議和技術交流，強化其國際視野和專業能力。此外，亦將與國際企業和研究機構合作，為學生提供參與國際合作機會，並積極推動國際技術合作，例如：參與國際鐵道展、國防工業展覽等，藉以提升學生的技術能力與思維格局，並促進台灣在全球該領域的地位和影響力。

二、發展重點及特色

（一） 發展定位

1. 瞄準鐵道與與軍規系統智慧化的未來趨勢

隨著 AI 技術的日益成熟，全球智慧化技術迅速發展，特別是在電子系統工程領域，AI 已成為推動技術變革、產業轉型的重要力量。**本學位學程以培育「具備 AI 技術專長的電子系統工程高階人才」為定位**，瞄準台灣鐵道與國防兩大領域，**設置「鐵道智能系統組」和「軍規科技系統組」**兩組。「鐵道智能系統組」將著重於智慧交通系統的開發能力，推動台灣智慧鐵道系統的技術升級；「軍規科技系統組」則著眼於軍事系統的電子化、智慧化，旨在提升台灣的國防自主能力。藉此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並具備 AI 技術的智慧鐵道和國防科技的跨領域人才，滿足台灣當前的科技發展需求。

2. 強化產學共育人才~技職教育與產學合作的結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科大）為全台灣最大的技職學校，本學程重視技術應用與實踐能力的培養，特別是 AI 技術與電子系統工程的跨領域整合技能，透過與產業界的深度合作，推動學生直接參與產學研究，將產業實際問題作為研究核心，實現技職教育與產業需求無縫銜接，強化技職教育與高階技術教育的結合。

3. 養成即戰力人才~ AI 技術落地應用的實現

本學程以 AI 技術應用於電子系統工程為核心，課程將涵蓋從基礎理論到高階技術應用，並根據鐵道或國防領域的實務技術需求進行規劃，培養學生能夠靈活運用 AI 技術，將智慧化技術跨領域融合至鐵道智慧系統、軍規科技系統領域中，進行研究與創新開發。鐵道組學生將實際參與如何應用 AI 技術，進行即時監控與預警、實現即時故障診斷與預測維護等系統設計開發；軍規組學生將實際學習如何應用 AI 技術，進行

作戰系統的自動化控制、AI 監控系統及決策指揮分析等系統開發，藉以掌握智慧系統的核心技術，促進技術成果的應用轉化，提升學生的實踐開發能力。

（二） 發展重點

1. 鐵道智能系統組的發展重點

（1） **AI 技術在鐵道系統中的應用**：鐵道智慧化將可提升營運效率，提高其安全性與可靠性。學生將學習如何利用 AI 技術應用於鐵道運輸系統中，透過大量資料和機器學習技術，實現即時監控與預警、故障預測與維護、乘客流量管理及智慧排程等功能。

（2） **智慧鐵道與智慧城市的結合**：鐵道智慧系統不僅是交通運輸系統的一部分，也與智慧城市的整體發展緊密相關。鐵道智能系統組將培養學生具備智慧交通與智慧城市的整合能力，學習設計和實現可支援城市全面智慧化的鐵道系統，推動鐵道系統與其他智慧城市技術（如：智慧電網、智慧監控系統、智慧停車場等）的無縫整合，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和鐵道營運效率。

（3） **國際標準與技術規範的掌握**：隨著全球交通系統的互聯互通性需求增加，國際標準和技術規範的掌握變得極為重要。課程將培養學生掌握全球鐵道系統相關的技術標準，及訓練其跨國合作開發能力，使學生具備參與國際鐵道系統建設和管理的能力，增強其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2. 軍規科技系統組的發展重點

（1） **AI 技術在軍事系統中的創新應用**：AI 技術正改變現代戰爭的模式，從無人機到自動化作戰平台，AI 技術的導入提高了軍事系統的應變能力和作戰效能。軍規科技系統組將培養能具創新應用 AI 技術的軍事工程師，可設計和實施智慧化的軍事系統，如：智能監控系統、自主作戰單元和網路防禦系統。

（2） **軍規電子系統的自主研發能力**：國防自主化為台灣安全戰略的後盾，可提升國防能力、減少對外部

供應的依賴，並增強自我防禦和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軍規科技系統組將強調提升台灣在軍規電子系統方面的自主研發能力，特別是電子戰、訊息保護和智慧化作戰平台的開發。學生將接受系統化的培訓，掌握從基礎研究到應用開發的過程，從而在國防科技創新中發揮關鍵作用。

（3） **國際安全環境下的技術應用**：軍事技術的發展受到國際安全環境的影響，台灣在亞太地區面臨的安全挑戰尤為突顯。軍規科技系統組將幫助學生理解國際安全環境的變化，並掌握如何將最新技術應用於台灣的國防體系中，使學生能夠設計和營運符合國際安全需求的軍事系統，提升台灣的國防自主能力，確保能夠在瞬息萬變的全球安全局勢中，保持足夠的威懾力和防禦力。

（三） 發展特色

1. AI 智慧應用與電子系統工程的融合

本學程以電子系統工程與 AI 技術為核心，課程將涵蓋從基礎理論到高階技術應用，並根據鐵道或國防領域的實務技術需求進行規劃，培養學生能夠靈活運用 AI 技術，將智慧化技術跨領域融合至鐵道智慧系統、軍規科技系統領域中，進行研究與創新開發。

2. 導入國際標準與技術規範的設計思維

為了提升學生的國際競爭力，及掌握最新技術與應用，本學程將積極推動國際化教育，包含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和技術合作，幫助學生拓展國際視野。同時，課程設計將緊密結合國際標準，幫助學生掌握全球技術領域中的最新標準和規範，及技術發展趨勢。

3. 產學共育~實踐導向的技職教育模式

本學程強調技職教育與高階技術教育的結合，重視實踐能力的培養。學程將深化相關企業與機構合作連結，邀請業界專家擔任授課講師，並鼓勵學生參與產學合作的實際技術開發，促進技術創新與成果轉化，學

生更可運用理論知識於實際操作中，提高其專業技能，掌握最新的技術應用，成為「具備 AI 技術專長的電子系統工程高階人才」。

- **參與鐵道公司系統研發：**學生將實際學習，如何應用 AI 技術，進行即時監控與預警、實現即時故障診斷與預測維護、改善列車時刻表、管理乘客流量，或參與智慧鐵道開發計畫（如：鐵道落石及列車防撞控制系統的設計與改善），藉以掌握智慧交通系統的核心技術，促進技術成果的應用轉化，提升學生的創新研發能力。

- **參與國防軍備系統開發**：本學程將與國防科技研究相關單位合作，學生將有機會參與新型武器系統的研發，如：熱影像追瞄的 AI 演算法設計、作戰系統的自動化控制、AI 監控系統及決策指揮分析、軍用無人 AI 系統的控制演算法開發，讓學生了解現代戰爭中的應用場景和技術挑戰，及掌握國防技術的特殊需求和高標準操作規範，提高學生在國防科技領域的技術操作與創新能力，推動台灣國防的技術競爭力。

（四） 與學校特色或發展定位之關聯性

1. 與學校發展目標 BEST 結合

本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NKUST）歷經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第一科技大學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三校合併後，成為全國最大的科技大學，具有充沛的技職教育領域和悠久的辦學經歷。學校發展 BEST 目標，期許成為「高雄的智庫」、「產業的引擎」、「南向的基地」與擁有「融合的校園」。在 BEST 的目標下，積極發展研究與產學能量、鏈結產業園區、發展特色研究計畫，將產業技術與研究成果，與地方鏈結。本學程的設立，除了延續並深化學校在技職教育方面的傳統，同時融合現代產業高階技術指導。通過強調實踐技能的培養和與產業界的緊密合作，學程實現了技職教育與高階教育的有機融合，這不僅符合學校跨域協作、卓越精進的

辦學教育使命，也有助於提升學校在技職教育領域的聲譽。

2.支援學校成為智慧技術創新和產業發展的驅動引擎

本校一直致力於成為技術創新和產業發展的驅動引擎，也在智慧科技和國防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的研究資源和產學背景，學程學生可以利用學校的高階實驗設備進行技術研發和項目實踐。例如，學生可在學校的鐵道技術中心實現智慧鐵道進行 AI 演算法的開發與測試，或在相關系所與其他 AI 研究中心之實驗室設計和實施智能控制系統。此外，學校與高雄市多個產業園區保持著密切的合作關係，例如楠梓加工區、橋頭科學園區和軟體科學園區等。學生可通過這些合作機會，直接參與企業的技術研發項目，將學習成果轉化為實際應用。例如，學生可以參與楠梓加工區內企業的 AI 技術應用項目，開發自動化品質控制系統，或參與橋頭科學園區內的綠色能源技術研發，設計和改善智能電網系統。這些實踐經驗將幫助學生在畢業後能夠迅速適應職場需求，並在工作中展現出卓越的技術能力。

透過本學程的推動，學校將吸引更多優秀的師資能量和研究資源，本學程將進一步發揮這些優勢，成為智慧與智能系統技術教育的標竿。

3.與學校未來發展策略契合

本學程的設立與學校的未來發展戰略高度契合。學校正致力於推動技術創新、加強國際合作以及提升學生的全球競爭力。透過設立本學程，學校將進一步拓展智慧與智能技術領域的教育和研發，並透過與國內外產業界與研究機構的合作，推動技術創新和成果轉化，提升學校在全球技術教育之影響力。據此，設立本學位學程不僅符合學校的長期發展目標，亦為學校永續發展的堅石。

三、與本學位學程相關之地區特色

（一） 高雄地區的產業基礎與科技發展動能

本校所處的位置~~高雄市，為台灣的重要經濟和工業中心，擁有雄厚的工業基礎和多元化的產業結構。隨著全球經濟和技術的快速發展，高雄市正逐步從傳統工業城市轉型為以高科技產業為主導的現代化都市。市政府積極推動智慧城市建設，尤其是在智慧交通、智慧製造、國防科技和能源管理等領域。這些領域的快速發展，為本學位學程的設立提供堅實的基礎和資源。

（二） 鄰近鐵道聚落與智慧交通的地域優勢

高雄市作為台灣南部港口與鐵道維修機構重鎮，擁有發達的公共運輸系統，包括高鐵、台鐵、捷運和公車等多種運輸方式。高科大第一校區座落於**鐵道聚落**間，**緊鄰高鐵燕巢總機廠、高捷岡山維修機廠、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與驗證中心等多個重要的鐵道相關機構**，透過連結實務的技術研發，與在地產業形成互動，推動產業升級與自主化發展。本學程將運用實務研發技術與經驗，轉化為教育資源，培育「鐵道智能系統組」學生成為具專業素養的高階實務人才。

- **台灣高鐵燕巢總機廠**：高鐵燕巢總機廠負責台灣高鐵列車的定期檢修與維護，是全臺灣最大且最重要的高鐵維修基地。該總機廠不僅負責日常維修，還進行高鐵系統的技術升級和創新應用。例如，鐵道組學生可以參與高鐵列車智慧維護系統的開發，利用 AI 技術進行設備狀態監測、故障預測和維護計畫制定，這些技術不僅能提升列車的執行安全性，還能大幅降低維修成本，提高維護效率，最後產生人才價值對應輸出。
-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與驗證中心**：該認證中心專注於鐵道技術標準的制定與測試，是台灣鐵道系統技術認證的重要機構。鐵道組學生可參與各類鐵道系統技術的測試和認證工作，了解並掌握全球鐵道技術的最新標準，並參與技術測試過程，例如進行車輛穩定性測試、自動控制系統的功能測試和安全評估等。這些經驗將

使學生具備參與鐵道系統建設和管理的能力，並增強他們在國際市場中的競爭力。

- **高雄捷運岡山維修機廠**：高捷岡山維修機廠負責高雄捷運系統的維修與保養，是捷運技術應用的重要場域。該維修機廠正在進行智慧化升級，將 AI 技術應用於車輛排程、乘客流量管理和故障排除。例如，鐵道組學生可以參與智慧車輛排程系統的開發，利用 AI 演算法改善列車執行時刻表，以提高營運效率並減少延誤。同時，學生還可以參與開發乘客流量管理系統，通過巨量資料分析和預測模型改善車站的乘客分流和引導策略，提升乘客的出行體驗。
- **高雄市政府智慧交通管理平台**：高雄市政府正在推動智慧交通管理平台的建設，該平台整合了全市的交通系統，利用 AI 技術實現實時監控、交通訊號改善和智能導航。鐵道組學生可以參與平台的開發與實施，學習如何設計和部署大規模的智能交通系統，並利用雲端運算和巨量資料技術改善城市交通流量。這些技術應用不僅有助於提高城市交通的營運效率，還能降低能源消耗，促進環保目標的實現。
- **智慧鐵道技術與智慧城市的融合**：隨著高雄市智慧城市計畫的推進，智慧鐵道系統已成為智慧城市基礎設施的重要元素。鐵道組學生可參與智慧鐵道系統的設計與開發，並學習如何將鐵道系統與其他智慧城市技術（如智能電網、智慧停車場、智慧監控系統等）進行整合，從而提升城市的整體智慧化水準。例如，學生可以參與開發基於 AI 的智能鐵道控制系統，該系統能夠自動調整列車執行速度和車距，以實現能源效率的最大化，同時保證執行的安全性和準確性。

（三） 發展國防科技與軍規系統的地域優勢

高雄地區在國防軍事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的資源和設施，為本學位學程的「軍規科技系統組」提供寶貴的實踐機會和研究支援，以下列舉幾個代表性的場域進行說明。

- **國防 205 兵工廠**：國防 205 兵工廠位於學校附近，為台灣最大之兵器製造工廠，是主要的軍事裝備研發與製

造基地，專營軍用電子設備、武器系統和防禦技術的研發。軍規組學生可參與 205 兵工廠的軍規電子系統設計與製造過程，學習軍用通訊設備、自動化武器控制系統和防禦技術的開發與應用。例如，學生可參與無人控制系統的開發，設計先進的導航和控制演算法，提升無人機在複雜戰場環境中的作戰能力。同時，學生還可參與開發智能監控系統，該系統能夠實時監控戰場環境，並利用 AI 技術進行威脅分析與決策支援。

- **海軍艦艇研發與維護設施**：高雄市擁有台灣最大的海軍基地之一，負責海軍艦艇的設計、建造和維護。軍規組學生可參與艦艇電子系統的技術升級和智慧化改造項目，學習如何設計和實施先進的船舶自動化控制系統、智能監控系統和海上通訊系統。例如，學生可參與開發基於 AI 技術的智能艦艇管理系統，該系統能夠自動監測艦艇的各項執行參數，並提供故障預測和維護建議，以確保艦艇在執行任務期間的高效執行。
- **飛彈光電勤務廠**：飛彈光電勤務廠南區廠，是台灣重要的飛彈系統研發與測試中心。該廠專注於光電技術與飛彈導引系統的研發，為台灣的國防自主創新提供了強大後援。軍規組學生可參與該廠的技術研發項目，例如，開發基於 AI 技術的光電飛彈導引系統，該系統能夠在複雜的戰場環境中進行精確目標鎖定與打擊。此外，學生還可以參與飛彈系統的測試與驗證工作，學習如何在實戰條件下進行系統性能評估和改進，這些經驗將大大增強學生在軍規科技領域的技術專業能力。
- **智能武器系統的研發**：南臺灣的國防設施還包括多個智能武器系統的研發中心，這些單位專注於開發和應用最新的軍事科技。學生可以參與這些研發項目，學習如何設計和實施先進的武器系統，如基於 AI 技術的自動化飛彈防禦系統、熱影像追蹤系統和智能火控系統。這些經驗將使學生具備設計和管理現代軍事系統的能力，並增強他們在國防科技領域的競爭力。

（四） 技術接軌國際

高雄市具有強大的國際鏈結能力和豐富的國際合作機會，吸引眾多跨國企業在此設立研發中心和生產基地，這些企業在 AI 系統、智慧交通、國防科技領域具有豐富的資源和經驗，學程將與這些跨國企業合作，鼓勵

學生參與全球性的技術項目，如：德國西門子合作開發全球標準的鐵道智能系統，或與日本川崎重工合作研究智能航電系統，新一代軍用航空技術，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和跨文化的技術交流能力。高科大也將積極與世界各地的頂尖學研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攜手展開聯合研究，推動更具前瞻性的技術創新，並於國際舞台展示台灣能量與研究成果，提供國際化的發展視野與機會。此外，本學程將強調國際技術標準的學習與應用，幫助學生掌握全球技術領域中的最新標準和規範，並可於實際研究中進行應用。

四、本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 招生來源評估

1. 學生來源

本學位學程的學生預計來自以下幾個群體：

（1） **產業相關領域的在職工程師**：此部分的學生來源，包含目前從事於鐵道系統、國防科技、智慧交通及相關電子系統工程的專業技術人員。隨著 AI 技術在各行各業的應用日益增多，這些技術人員面臨著技術升級的挑戰，他們需要通過進修來提升自身的 AI 技術應用能力和跨領域技術整合能力。本學位學程的設計特別針對這些在職人員，課程內容將結合實際案例，幫助他們應對工作中的技術挑戰。以台灣高鐵和臺鐵為例，這些機構的多數工程師已經具備豐富的現場經驗，但他們對於新科技導入的應用概念仍不足，因此本學程將為其提供技術突破的機會。

（2） **技職教育體系的畢業生**：此部分學生來自技職院校，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的技術系、電機系或資訊系等。他們在學習過程中已具備一定的技術操作能力，但由於課程設定的侷限，這些學生在 AI 應用技術和電子系統整合方面的知識仍有待補充。透過本學位學程的進修，這些學生將能夠深化他們的專業技

能，向高階技術人才轉型。舉例來說，來自技職院校的學生通常具備較強的實務操作能力，但缺乏系統性的 AI 技術知識，透過本學程，他們將能夠補齊這一短板，成為具備創新能力的高階工程師。

（3） **鐵道與國防單位之在職職員**：此部分招生來源為任職於鐵道系統和國防科技相關領域的從業人員，其畢業於全台各大學或國防學校。他們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但在 AI 技術應用和電子系統整合方面的知識相對薄弱。本學位學程將幫助這些在職生在現有技術基礎上，進一步加強他們在 AI 技術和電子系統整合方面的能力，使其能夠更加勝任未來職場中的挑戰，並在工作中發揮更大的作用。

2. 規劃招生名額與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本學位學程預計每年招收 10 至 20 名學生，此乃基於對本地區和全國類似學程的招生情況和市場需求綜合評估而得出。

（1） **他校相近系所的招生情形**：根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淡江大學等校在類似領域（如 AI 應用工程、人工智慧技術、電機工程、資訊工程）的招生數據，這些學校每年的碩士班招生數約在 10 至 30 名不等，且大多集中於 AI 技術應用和電子系統工程方向。相關學校的碩士班錄取率平均約在 50%至 70%之間，顯見這些領域的學生來源需求相對穩定且市場競爭激烈。

（2） **招生名額設定依據**：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提供的資料，2023 年全臺各大學技術性研究所碩士班的平均錄取率約為 70%，而報考人數則持續穩定增長，特別是在智慧交通和國防科技等新興技術應用領域。台灣智慧交通、國防科技及 AI 技術應用等領域的快速發展，對具有專業背景的高階技術人才需求日益增長。因此，本學位學程的招生規模設定為每年 10 名至 20 名，此規模能夠確保學校在提供高品質教育的同時，還能兼顧滿足市場對於高階技術人才的需求。

（3） **與技職教育結合**：為進一步支援技職教育體系的學生，本學位學程計劃針對來自技職院校的申請者

提供特定的名額，確保他們能夠進一步提升技能。例如，每年將保留至少 6 個名額給予來自技職教育背景的申請者，並通過特定的入學評估標準來選拔這些學生，確保他們具備進入本學位學程所需的基本技能和知識。

（二） 就業市場狀況

1. 畢業學生進路或就業方向

畢業生將具備高階 AI 技術應用和電子系統工程能力，能夠在智慧交通、鐵道系統、國防科技等領域中發揮關鍵作用。具體的就業方向包括：

（1） **智慧交通高階工程師**：智慧交通工程師的職責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智慧交通系統，以提升城市交通執行效率和安全性。隨著台灣各大城市如台北、高雄、新竹等地智慧交通系統的推進，對具備 AI 技術應用能力的交通工程師需求日益增加。畢業生將能夠進入這些城市的交通規劃單位、私營智慧交通公司或國際智慧城市項目中，從事相關工作。例如，在高雄市政府推動的智慧交通計畫中，畢業生可以參與智能交通訊號系統的設計和開發，利用 AI 演算法改善交通流量，減少城市壅塞的情形，並提升交通安全。

（2） **鐵道系統高階工程師**：鐵道系統工程師專注於鐵道自動化、智能控制和故障預測技術的開發與應用。隨著台灣高鐵、台鐵及捷運系統的擴充和現代化升級，對於能夠掌握 AI 技術並應用於鐵道系統的專業人才需求極為迫切。畢業生可以在這些機構中擔任工程師，負責智能列車控制系統的設計、自動化維護系統的開發，以及故障預測與診斷系統的應用。以台北捷運公司為例，該公司已經開始將 AI 技術應用於列車排程和維護系統，未來將有更多需求來提升和改善這些技術，而本學位學程的畢業生將能夠應對這些挑戰。

（3） **國防科技高階幹部**：隨著全球安全形勢的日益複雜，台灣國防科技領域的發展對具備高階技術的工程師需求極為迫切。畢業生可以在國防相關科技公司、軍事研究機構或國防部相關單位工作，參與軍規系統的研發，特別是在智能武器系統、軍事通訊和自動化控制領域。例如，在臺灣的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畢業生可以參與新型無人機的研發，專注於 AI 技術在自動導航和目標識別中的應用，這些技術將成為未來國防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4） **AI 應用開發工程師**：隨著 AI 技術在各行各業中的廣泛應用，AI 應用開發工程師成為市場上極為搶手的人才。畢業生將能夠在各類科技公司、創新企業或技術開發機構中工作，專注於 AI 技術的實際應用，如智能監控系統的開發、智能製造的應用或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實施。例如，在臺灣的研華科技，畢業生可以參與工業自動化和物聯網（IoT）解決方案的開發，利用 AI 技術提升生產效率並減少能源消耗，這些技術應用將對企業的競爭力產生深遠影響。

2. 學校的輔導措施

（1） **實習計劃**：學校將與本地及國內的企業和研究機構合作，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幫助他們將所學知識應用於實際工作中。例如，學生可以在高雄捷運公司或國營臺灣公司實習，參與智慧交通系統的維護和升級工作，這將幫助他們更加理解企業需求並獲得寶貴的實戰經驗。

（2） **職業規劃講座**：學校將定期舉辦就業市場分析與職業規劃講座，邀請行業專家和校友分享職場經驗，幫助學生理解市場需求和自身職業發展方向。例如，邀請國防科技公司如漢翔航空公司或中科院的高階工程師，介紹國防科技領域的最新技術趨勢和就業機會，協助學生進行職涯的選擇。

（3） **校友網路支援**：學校將建立並鞏固校友網路，通過校友與學生之間的互動，為學生提供就業訊息和指導。學校計劃舉辦年度校友論壇，邀請在智慧交通、鐵道系統和國防科技等領域工作的校友返校，分享他們的工作經驗和職場見解，這將為在校生提供寶貴的職業指導和人脈資源。

3.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及工業技術研究院（ITRI）提供的資料，台灣在智慧交通、國防科技和 AI 應用工程等領域的技術人才需求預計將在未來五年內大幅增長。

（1） **智慧交通領域**：隨著台灣各大城市推進智慧城市建設，智慧交通系統的相關技術人才需求預計每年增加 10%至 15%。根據交通部的規劃，未來五年內，台灣主要城市（如台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將大幅擴充智慧交通系統，這些系統包括智能交通訊號控制、智慧停車管理和公共運輸的自動化管理。到 2028 年，智慧交通工程師的需求將超過 3,000 人。舉例來說，高雄市目前正在實施的一項智慧交通計劃，包括利用 AI 技術改善交通流量，並減少交通事故。這些項目的實施將大幅增加對具有 AI 技術應用能力的工程師的需求。

（2） **鐵道系統工程**：台灣的鐵道系統正在進行現代化和智慧化升級，對具有 AI 應用能力的鐵道系統工程師的需求預計每年增加 8%至 12%。根據國營臺鐵公司的估計，未來五年內鐵道系統工程師的需求將達到 1,500 人。特別是在台灣高鐵及臺北捷運系統中，隨著列車自動控制系統和智能維護系統的廣泛應用，對於能夠設計和維護這些系統的工程師需求將大幅增加。例如，台灣高鐵計劃引進新的列車自動控制技術，這將需要大量熟悉 AI 技術和電子系統整合的工程師來實施和維護。

（3） **國防科技領域**：面對不斷變化的國際安全形勢，台灣在國防科技方面的投入將持續增加，特別是在智能武器系統、自動化軍事平臺和軍事通訊系統等高科技領域的研發。預計未來五年內，國防科技工程師的需求將以每年 10%的速度增長，到 2028 年，相關技術人才的需求將超過 2,000 人。舉例來說，台灣國防部正在推動的自主無人機計畫，開發這些無人機需要具備高度自動化和智慧化的作戰能力，這些技術的實現將需要大量具備 AI 技術背景的工程師參與其中。

4. 畢業學生就業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畢業學生就業的產業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監管。根據不同的就業方向，相關的主管機關如下：

（1） **智慧交通工程師、鐵道系統工程師**：這些畢業生主要任職於智慧交通系統的設計、開發和維護工作，**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交通部下設的運輸研究所和鐵道局是監管鐵道和交通系統營運的主要機構。具體而言，交通部負責規劃與推動台灣的智慧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如智能交通訊號系統和自動化列車控制系統等。例如，台北市政府正在推動的智慧交通訊號控制系統，其技術標準和實施由交通部進行監管。

（2） **國防科技工程師**：畢業生進入國防科技產業，如軍事通訊系統、智能武器系統的開發與維護工作，**主管機關為「國防部」**及其下屬的軍備局監管。國防部負責監管國防相關的所有技術研發與應用，並與其他國際國防科技機構合作。例如，漢翔航空公司正在研發的新型軍用無人機系統，其技術標準和操作規範均由國防部及軍備局進行監控和管理。

（3）**AI 應用開發工程師**：在技術開發公司或創新企業中從事 AI 技術應用的畢業生，其主管機關因所涉行業而異。若就業於資訊科技領域，則由**「經濟部」**及其下屬的工業局監管；若涉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則由**「內政部」**監管。例如，台灣的研華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和物聯網技術的開發，其相關技術應用的監管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

五、課程規劃

（一） 教育目標

本學位學程的教育目標是**培養具備高階 AI 技術應用能力和電子系統整合技能的專業人才**，這些人才將在智慧交通、鐵道系統及國防科技領域中發揮關鍵作用。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並通過與產業界的密切合作，確保學生所學內容能夠滿足實際需求，進而提升畢業生的職場競爭力。具體教育目標包括：

1. **培養跨領域技術整合能力**：隨著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各行業對跨領域技術整合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學位學程致力於培養學生具備將 AI 技術與電子系統進行深度整合的能力，特別是在智慧交通與國防科技中的應用，確保學生能夠應對現代工程領域中的多元挑戰。
2. **強化實務操作能力**：課程設計注重理論與實務的相互融合，通過設計具挑戰性的實習計畫和基於實際案例的研究，幫助學生掌握現場操作技巧和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進一步提升他們在職場中的競爭力。
3. **推動技術創新與應用**：在技術創新已成為產業競爭力核心的背景下，本學位學程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創新技術的研究與開發，並通過專業選修課程和專題研究，將這些創新技術應用於智慧交通系統改善、軍規系統升級等實際場景中。

（二） 課程規劃表

本課程規劃表以培養學生在智慧交通與國防科技領域的高階技術能力為核心主軸，設計一系列涵蓋理論基礎、實務應用和創新研究的課程。透過必修課程鞏固學生的專業基礎，選修課程提供靈活的學習選擇，專題研

究與實習計畫則進一步強化學生的實務操作能力。這樣的課程設計確保學生能夠將所學理論應用於實際工作中，並在快速變化的技術環境中保持競爭力。以下分為「**A.鐵道智能系統組**」及「**B.軍規科技系統組**」進行說明。

A.鐵道智能系統組				
課程類別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課程目標與內容簡述**
必修課程（21 學分）	1 年級/1 學期	高階 AI 技術應用	3 學分/54 時	本課程將深入介紹 AI 技術的高階應用，包括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及其在智慧交通系統中的應用。學生將學習如何設計和實現 AI 演算法，以解決交通系統中的複雜問題，如交通流量預測、智能訊號控制等。課程還將通過實例分析，幫助學生理解 AI 技術如何在智慧鐵道系統中實現價值提升。
	1 年級/1 學期	電子系統整合與設計	3 學分/54 時	本課程主要探討電子系統的設計與整合技術，特別針對鐵道智能控制系統的應用。學生將學習如何整合硬體與軟體，設計出高效能且可靠的系統。課程內容涵蓋系統架構設計、訊號處理、控制策略設計等，並通過實際案例操作，讓學生掌握系統整合的關鍵技術。
	1 年級/2 學期	智慧交通系統	3 學分/54 時	本課程介紹智慧交通系統的基本原理及其應用，包括智能交通訊號控制、車流管理系統、自動駕駛技術等。學生將學習如何利用 AI 技術改善交通流量、提升運輸效率，並在不同的交通環境中應用這些技術。課程還將涉及如何結合巨量資料分析，實現精確的交通管理與決策支援。
	2 年級/1 學期	鐵道智能系統設計	3 學分/54 時	本課程專注於鐵道系統的智慧化升級，涵蓋智能維護系統、乘客管理系統的設計與實施。學生將學習如何利用 AI 技術和巨量資料分析，實現鐵道系統的預測性維護和智能排程，進而提高鐵道執行的整體效率和安全性。

A.鐵道智能系統組				
課程類別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課程目標與內容簡述
	2 年級/1 學期	巨量資料與鐵道營運分析	3 學分/54 時	本課程探討如何利用巨量資料技術改善鐵道系統的營運效率和安全性。學生將學習資料收集、處理與分析技術，並應用於鐵道營運的實際場景中，如故障預測、維護計畫制定、執行改善等。課程還將包括巨量資料平台的設計與實施，讓學生具備應對複雜數據挑戰的能力。
	2 年級/2 學期	論文	6 學分/108 時	專業研究主題論文撰述，訓練學生建構從研究起源、問題發現、研究資料查析、研究方法等架構，進行起承轉合的系統脈絡論述。
選修課程（9 學分）	1 年級/1 學期	人工智慧應用實務	3 學分/54 時	本課程將介紹 AI 技術的實務應用，瞭解人工智慧於電子系統系統中的應用。課程將探討目前產業系統以人工智慧技術來解決問題或滿足實務需求的概況，幫助學生理解 AI 技術如何在電子系統中實現價值提升。
	1 年級/2 學期	鐵道系統維護技術	3 學分/54 時	本課程介紹鐵道系統的維護技術，強調 AI 技術在預防性維護中的應用。學生將學習如何設計和實施智能維護系統，通過故障預測和診斷技術，實現鐵道系統的高效營運和長期可靠性。課程內容包括維護計畫的制定、實施與評估，並結合實際案例進行教學。
	2 年級/1 學期	自動化控制系統	3 學分/54 時	本課程深入探討自動化控制系統在鐵道營運中的應用，重點放在系統改善和故障診斷技術上。學生將學習如何設計高效的控制策略，並通過模擬與實驗掌握自動化控制系統的實際操作技能。
	2 年級/2 學期	智慧運輸規劃與設計	3 學分/54 時	本課程介紹智慧運輸系統的規劃與設計方法，結合實例分析，幫助學生掌握從概念設計到實施的整個過程。學生將學習如何利用 AI 技術和巨量資料分析，制定智能運輸方案，並提升城市交通系統的整體營運效率。

B.軍規科技系統組				
課程類別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課程目標與內容簡述
必修課程（21學分）	1 年級/1 學期	高階 AI 技術應用	3 學分/54 時	本課程介紹 AI 技術的高階應用，尤其是在國防科技中的應用。學生將學習如何設計和實現智能監控系統、自動化作戰平台及軍用通訊系統，以實例研究理解 AI 技術在提升軍事系統效能中的重要作用。
	1 年級/1 學期	電子系統整合與設計	3 學分/54 時	本課程探討電子系統的設計與整合技術，特別是在軍規系統中的應用。學生將學習如何設計高可靠性的軍用電子系統，並掌握從元件選擇到系統測試的全過程。課程強調軍事標準和規範的重要性，並通過案例研究進行深入理解。
	1 年級/2 學期	軍規系統工程	3 學分/54 時	本課程全面介紹軍規系統的設計與開發，包括軍用電子設備、自動化武器控制系統和軍事通訊技術。學生將學習如何應用 AI 技術提高系統的效能和可靠性，並掌握軍規系統的全生命週期管理。
	2 年級/1 學期	國防科技創新應用	3 學分/54 時	本課程探討國防科技領域的創新應用，特別是 AI 技術在智能無人機和自動化作戰平台中的應用。學生將學習如何設計和實現創新的軍用系統，並參與實際項目，提升其在國防科技領域的創新能力。
	2 年級/1 學期	軍事通訊與加密技術	3 學分/54 時	本課程介紹軍事通訊系統的設計與加密技術，強調資訊安全的策略和方法。學生將學習如何設計高安全性的通訊系統，並掌握加密技術在軍事通訊中的應用，確保訊息的機密性和完整性。
	2 年級/2 學期	論文	6 學分/108 時	專業研究主題論文撰述，訓練學生建構從研究起源、問題發現、研究資料查析、研究方法等架構，進行起承轉合的系統脈絡論述。

B.軍規科技系統組				
課程類別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課程目標與內容簡述
選修課程（9學分）	1 年級/1 學期	人工智慧應用實務	3 學分/54 時	本課程將介紹 AI 技術的實務應用，瞭解人工智慧於電子系統系統中的應用。課程將探討目前產業系統以人工智慧技術來解決問題或滿足實務需求的概況，幫助學生理解 AI 技術如何在電子系統中實現價值提升。
	1 年級/2 學期	軍規電子技術	3 學分/54 時	本課程探討軍規電子技術的最新發展，特別是在電子戰和訊息保護技術方面的應用。學生將學習如何設計和實現高效能的軍用電子系統，並以過案例分析理解技術的實際應用場景。
	2 年級/1 學期	智能監控與感知技術	3 學分/54 時	本課程介紹智能監控技術，特別是在軍事監視與偵查中的應用。學生將學習如何設計和實施高精度的感知系統，經由實際操作掌握智能監控技術在各種軍事場景中的應用。
	2 年級/2 學期	無人系統與自主作戰技術	3 學分/54 時	本課程探討無人系統的設計與自主作戰技術，學生將學習如何設計自主導航、目標識別和作戰決策演算法，並通過模擬和實驗掌握無人作戰系統的應用技術。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本學位學程鐵道智能系統組與軍規科技系統組的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均為 30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21 學分，選修課程 9 學分。此學分環境確保學生能夠全面掌握核心技術，同時具備靈活選修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根據個人職業需求進一步深化學習。

（三） 課程架構圖

為培育具備高階 AI 技術應用電子系統整合專業人才，本學位學程分設「**A.鐵道智能系統組**」及「**B.軍規科技系統組**」進行招生培訓，強化各專業領域技術的實用性和創新能力，確保培育的學生能夠適應智慧交通和國防科技領域對於高階專業人才的需求。本課程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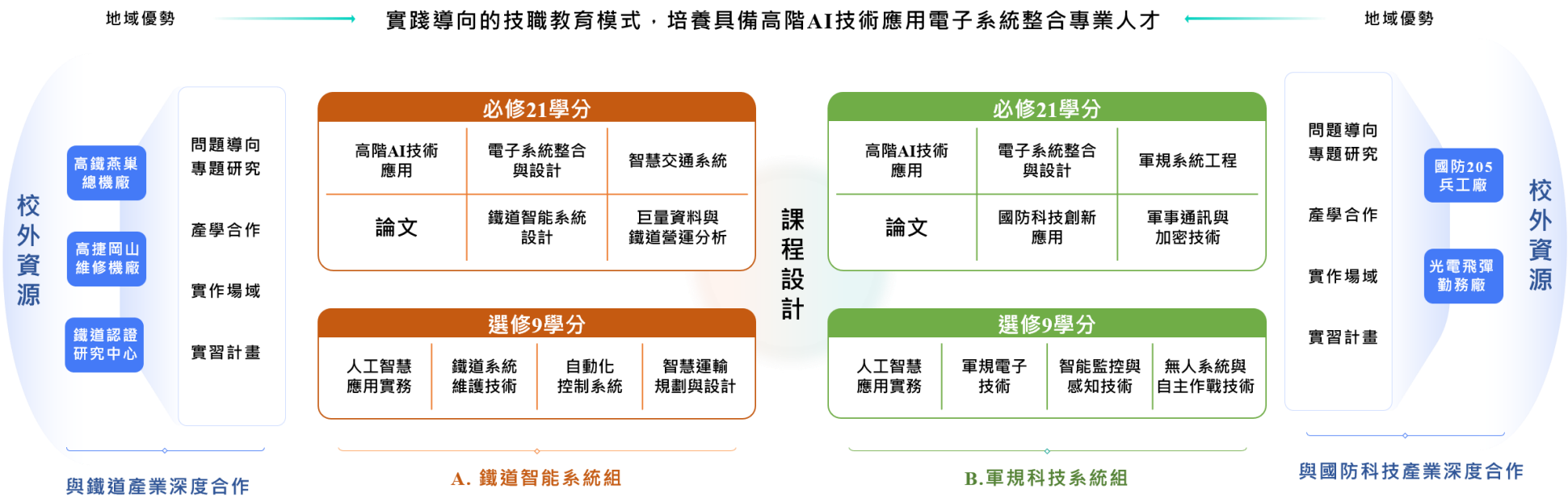

圖 1、系統工程與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之課程架構圖

1.必修課程 (21 學分)

- **課程內容**：包括高階 AI 技術應用、電子系統整合與設計、軍規系統工程、論文等核心課程。
- **說明**：必修課程構成了學習的基礎，這些課程旨在幫助學生掌握必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術能力。這些課程

強調理論深度和技術精準度，確保學生具備從事智慧交通系統和國防科技相關工作的基本能力。

2. **選修課程 (9 學分)**

- **課程內容**：包括智能監控與感知技術、鐵道系統維護技術、軍事戰略與作戰分析等。
- **說明**：選修課程提供了靈活的學習選擇，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職業需求和興趣選擇相關課程，以擴充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技能。這些課程進一步深化了學生的學習，使他們能夠應對各種專業挑戰，並具備在多元領域中進行技術創新的能力。

※與發展特色與培育目標的連結

本課程架構設計以系統化的學習過程為核心，將理論學習與實務操作有機結合。必修課程的部分奠定學生堅實的技術學理基礎，選修課程則提供專業知識的延展和深化，而專題研究和實習計劃則強化了學生的實務操作能力，促進技術的應用與創新。

本結構以符合學位學程的發展特色，即強化技術的實用性和創新能力，確保培育的學生能夠適應智慧交通和國防科技領域對高階專業人才的需求，具備全球競爭力和技術創新能力。此課程架構充分體現學程教育目標，即培養具備 AI 技術應用和電子系統整合能力的跨領域高階專業人才，為未來技術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儲備動能。

（四） 課程規劃過程

1. 課程設計與產學合作

由於學校與產業界保持高度密切合作，本學位學程的課程設計均扣合產業的需求脈動，以確保課程內容的實用性與前瞻性。此外，學校邀請智慧交通、鐵道系統、國防科技等領域的企業專家參與課程設計與審查，並由專家提供產業需求和技術挑戰，確保課程設計能夠接應市場需求。課程設計結合國內外多家知名企業的實

際案例，使學生能夠直接接觸到最新技術和應用方向。

2. 學生需求調查

為確保課程能夠符合在職生的學習需求和職業發展目標，學校進行學生需求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學生對於 AI 技術應用於智慧交通及國防科技的課程有著極高的興趣，因此本學程在課程設計中增加相應領域的選修課程。同時，根據學生對實踐經驗的需求，本學程加強實習和專題研究的設定，確保學生在畢業前能夠積累豐富的實戰經驗。

3. 課程持續改進機制

為保持課程的前瞻性和實用性，本學位學程設立課程持續改進機制。學校將定期評估課程效果，根據學生反饋、就業市場變化和技術發展趨勢，對課程內容進行調整。此機制確保課程能夠與時俱進，始終保持在技術發展的前端，滿足學生和市場的需求。

六、師資規劃

（一） 專任師資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任教之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後，該教師之主聘單位
1	張簡嘉壬	教授	教字第141433號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嵌入式雲端 IoT 軟硬體協同設計、鐵道系統(高鐵、臺鐵、捷運、輕軌)、國防科技系統等	1.交通部捷運及鐵路機電系統履勘委員 2.台灣鐵道機電技術學會理事長 3.國家產學大師得主，年度產學合作案超過億元，有豐富產業實務開發經驗	1.鐵道資安系統攻擊與防護 2.軍規系統治具製作 3. 自動收費系統實務 4.車輛系統實務 5. 軌道工程 RAMS 規範及實證應用系列~EN50129	電子系統整合與設計 軍規系統工程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系統工程與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	陳俊吉	教授	教字第142280號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博士	時間至數位轉換器(TDC) IC 設計、數位至時間轉換器(DTC) IC 設計、時域溫度感測器 IC 設計、時域 IC 設計	1.翔名科技/應用工程師 2.矽豐電子/產品測試工程師	1.VLSI 電路設計概論 2.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 3.電子工程學期實習 4.軌道電力系統	軍規系統工程 軍規電子技術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系統工程與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任教之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後，該教師之主聘單位
3	陳銘志	教授	教字第142274號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數位IC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雲端物聯網、軟硬體整合設計、FPGA硬體設計	1. 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顧問 2.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顧問	1.軌道工程RAMS規範及實證應用系列 2.EN50126~1硬體描述語言 3.基本FPGA設計實習	鐵道智能系統設計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4	沈志隆	教授	教字第021314號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綠能發電系統、最佳化智慧電能管理系統、電力轉換器、節能照明系統、車輛電子節燃系統	1.冷凍空調裝修乙級技術士證編號001~004675 2. 電力電子甲乙級術科監評人員人員證書編號：勞中二字第0950200094號 3.電機修復乙丙級監評人員人員證書：勞中二字第0910200642號	1.科技創新 2.先進電能轉換器設計與分析 3.進階電能轉換器控制與優化	國防科技創新應用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5	吳毓恩	教授	教字第143516號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所博士	綠色能源供電系統、節能照明系統、太陽能追控系統、電力電子、微處理機控制、分散式電力監控系統	1.實用級電路板設計證照 證件編號:TPP120035 2. 專業級電子零件拆焊證照 證件編號:TUB110108 3.專業級與實用級數位邏輯設計監評委員 證件編號:TDD090100	1.計算機導論 2.數位設計	鐵道系統維護技術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任教之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後，該教師之主聘單位
6	陳朝烈	教授	教字第141102號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所博士	多媒體網路矽智財與系統晶片、無線通訊網路嵌入式系統、影像處理、機器智慧、計算理論		1.嵌入式影像處理 2. FPGA 專題實習	人工智慧應用實務 智能監控與感知技術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7	洪盟峰	教授	教字第020293 號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電腦網路、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機器學習、物聯網系統、區域產業輔導與服務	1. 高科大電子系特聘教授 2. 高醫大生物醫學工程學程合聘教授 3. 資策會服創所技術總監 4. 高應大電子系系主任 5. 行政院科技會報兼任研究員 6. 高應電子系教授 7. 交通部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8.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證照，經濟部	1.應用程式設計 2.微處理機系統實務 3.嵌入式系統開發實作	1. 電子系統整合與設計 2. 智慧交通系統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任教之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後，該教師之主聘單位
8	林志學	教授	教字第148201號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數位轉型、智慧計算、機器學習、深度學習、智慧醫療、醫學資訊、資訊安全、精準資安	國家安全局資訊室 兩年	1.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深度學習 3.網路通訊實務 4.資訊安全進階 5.網路攻防實務 6.工業物聯網資安威脅檢測與防護 7.大數據導論 8.物聯網核心技術 9.計算機程式設計 10.實務專題 11.邏輯設計	高階AI技術應用 巨量資料與鐵道營運分析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9	高宗達	副教授	副字第045771號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太陽光電技術、光波導元件、光電元件封裝,半導體元件製程、光伏與液晶感測元件、微致動器	Molex fiber optics Engineer Ligent Photonics Engineer	1.物理實驗 2.科技論文研讀 3.表面與接面分析 4.光譜檢測專論	軍規電子技術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10	林威成	教授	教字第141130號	國立成功大學資工博士	大數據、資料探勘、工業4.0、行動商務、資料庫系統	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第9屆當然董事	1.資料結構 2.雲端計算與服務	高階AI技術應用 無人系統與自主作戰技術	資訊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任教之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後，該教師之主聘單位
11	蘇國瑋	教授	教字第021313號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博士	人機互動設計、社群商務、大數據應用、AI與人機協同合作	企業資源規劃ERP生產與財管模組	1.資訊管理學期實習 2.實務專題~資訊技術 3.人機互動 4.智慧科技~技術與應用	巨量資料與鐵道營運分析 智慧交通系統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12	周棟祥	教授	教字第145626號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管理 博士	服務科學、客戶關係管理、電信營運管理、電子行動商務、工業4.0、金融科技資安與大數據應用	1.中華電信研究員 2.ISO 14064~1,2,3 3.BSI ENR~01275509 4.ISO 14067 BSI PQ~00266220 5.ISO 27001:2022 SGS IRCA 501231	1.管理學 2.智慧商務 3.高階經營管理專題研討	智慧運輸規劃與設計 智慧交通系統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13	黃世勳	副教授	副字第151499號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電腦視覺,圖形識別,智慧型車輛、人工智慧,AI影像辨識	多感測器系統障礙物偵測整合開發、車用雙影像系統資料收集	1.視窗程式應用設計實習 2.數位影像處理 3.組合語言	軍事通訊與加密技術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4	吳宗亮	副教授	副字第145887號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ME, PhD (WA, USA)	工業機器人應用研究、精密機械運動分析及設計、振動量測及分析	1.雙桿反向抑振結構設計 2. 移動平台之導航方法與裝置 3. 自適性夾持裝置	1.機械設計與實習 I 2.振動量測技術原理與實習	自動化控制系統 智能監控與感知技術	機電工程系	機電工程系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任教之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後，該教師之主聘單位
15	陳道星	教授	教字第141961號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材料動態性質分析、TEM/SEM顯微結構分析、非晶質材料、高低合金、複合材料、透明導電薄膜材料	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1.工程材料 2.化學 3.微積分 4.材料破壞理論	鐵道系統維護技術	機械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

（二） 專任教師人數統計

教授：	12	人（博士級：	12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副教授：	3	人（博士級：	3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助理教授：	0	人（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講師：	0	人（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合計：	15	人（博士級：	15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其中專業技術人員／教師：	0	人（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其中業界教師：	0	人（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三） 兼任師資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之任教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1	彭君晏	兼任 助理教授		亞東技術學院資訊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電源管理IC設計、警用及鐵道通訊系統、鐵道號誌系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服務年資10年	1. 鐵路技術概論(一) 2. 台鐵系統實務 3. 台鐵號誌系統實務 4. 台鐵通訊系統實務 5. 全球鐵路列車發展概述	智慧運輸規劃與設計	立安顧問企業社總經理
2	陳平順	兼任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學碩士	高運量捷運電聯車維護及保養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維修處服務年資18年	1. 鐵路技術概論(二) 2. 軌道車輛機械系統實務	鐵道系統維護技術	台灣智能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處處長
3	劉觀生	兼任 助理教授		國防大學 中正理工學院電機學士	品質管理、零件控制與標準化、系統工程與管理、系統保證與安全管理	TUV 萊因鐵路部服務年資4年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資3年	1. 鐵道專案系統工程與保證系列 2. 武器系統獲得管理	1. 軍規系統工程 2. 國防科技創新應用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七、專任教師產學合作成果與學術表現

（一） 近五年產學合作執行成果統計

1. 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參與公開展演場次、產學合作件數（含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之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並以合約之計畫起始日為準）等合計 **356** 件，年平均 **59.3** 件。

年度	產學合作（授課）件數	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	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	參與公開展演場次	小計
108	41	32	14	0	87
109	34	3	0	3	40
110	59	2	0	3	64
111	58	1	0	3	62
112	60	6	0	1	67
113	31	3	0	2	36
小計	283	47	14	12	356

2. 產學合作案件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單位:元）
1	張簡嘉壬	變電站現場電力監視電腦遠端監視系統開發設計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08/01/10~109/07/09	3,500,000
2	張簡嘉壬	台鐵電路板國產化開發	達益興實業有限公司	108/06/15~109/06/14	6,000,000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3	張簡嘉壬	新式號誌應答器讀寫器設計開發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08/02/15~110/02/14	4,450,000
4	張簡嘉壬	負載模組及 USB 資訊轉譯裝置開發案	高雄捷運(股)公司	108/04/19~108/10/18	395,000
5	張簡嘉壬 協同主持人	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育第二期計畫(1/3)	教育部	108/05/23~109/7/31	41,700,000
6	張簡嘉壬	前瞻鐵道機電技術創新研發計畫(2/3)	教育部	108/08/01~109~07/31	4,500,000
7	張簡嘉壬	列車空調控制繼電器盤/空調顯示設定器測試系統產學合作案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08/09/01~110/02/28	2,800,000
8	張簡嘉壬	阿里山火車RFID平交道感應控制設備開發案	福鈴科技有限公司	108/11/01~108/11/30	1,346,000
9	張簡嘉壬	軌道號誌國產化技術諮詢案	台灣京三(股)公司	108/10/21~109/10/20	600,000
10	張簡嘉壬	鐵道設備實驗室計畫主持人服務案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08/11/01~111/10/31	800,800
11	張簡嘉壬	繼電器模組開發	高雄捷運(股)公司	108/11/25~109/03/31	30,000
12	張簡嘉壬	321 型煞車及輔助電力系統電路板元件分析工作	臺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08/12/24~109/02/26	97,000
13	張簡嘉壬 協同主持人	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育第二期計畫(2/3)	教育部	109/01/01~109/12/31	1,600,000
14	張簡嘉壬	PTI 模組開發案	高雄捷運(股)公司	109/01/22~110/01/21	1,725,000
15	張簡嘉壬	109 年度鐵道技術國產化產學聯盟合作計畫(2/3)	科技部	109/02/01~110/01/31	1,900,000
16	張簡嘉壬	電子電路板維修工作	臺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09/03/26~110/12/15	2,850,000
17	張簡嘉壬	核三廠邏輯測試機櫃	達益興實業有限公司	109/06/15~110/06/14	7,560,000
18	張簡嘉壬	監控板採購	臺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09/06/30~110/06/30	948,678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19	張簡嘉壬	前瞻鐵道機電技術創新研發計畫(3/3)	教育部	109/08/01~110~07/31	4,500,000
20	張簡嘉壬	拉式電磁鐵及分幣器扇形撥片開發案	高雄捷運(股)公司	109/08/25~109/10/20	421,250
21	張簡嘉壬	Relay Board 國產化專案	高雄捷運(股)公司	109/10/5~109/12/31	200,000
22	張簡嘉壬	軌道號誌國產化技術諮詢案	日本京三製作所(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10/21~110/10/20	600,000
23	張簡嘉壬	高功率密度電源模塊開發技術諮詢案	捷拓科技(股)公司	109/11/15~110/11/14	600,000
24	張簡嘉壬	軌道號誌國產化技術諮詢案	至鴻科技(股)公司	109/11/21~110/11/20	600,000
25	張簡嘉壬 協同主持人	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育第二期計畫(3/3)	教育部	110/01/01~110/12/31	1,700,000
26	張簡嘉壬	110 年度鐵道技術國產化產學聯盟合作計畫(2/3)	科技部	110/02/01~111/01/31	2,100,000
27	張簡嘉壬	軌道號誌國產化技術諮詢服務	芙奕達科技有限公司	110/03/15~111/03/14	600,000
28	張簡嘉壬	號誌連鎖系統更新工程委託號誌系統電子卡板檢修服務案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01/11~112/01/10	10,214,560
29	張簡嘉壬	軌道國產化技術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0/05/01~111/04/30	1,000,000
30	張簡嘉壬	鐵道系統國產化技術諮詢服務	遠傳電信(股)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110/04/01~111/03/31	600,000
31	張簡嘉壬	110 年度行車資訊應用於安全管理分析之研究~以臺鐵車載紀錄器為例勞務採購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05/28~110/12/31	392,000
32	張簡嘉壬	台鐵自強號 PP 車(UC1E~1451)卡開發及製作計畫專案	達益興實業有限公司	110/06/15~111/06/14	8,400,000
33	張簡嘉壬	臺北捷運公司 321/341 行剎車及輔助電力系統資料擷取試辦工作計畫	亞立欣科技有限公司	110/07/14~111/07/13	500,000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單位:元）
34	張簡嘉壬	DT9600 傳輸模組裝置 100 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10/28~112/01/01	42,857,143
35	張簡嘉壬	軌道電路模組接收器電路板分析及優化	臺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10/11/15~110/07/25	98,000
36	張簡嘉壬	700T 列車廣播系統開發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10/10/26~111/10/25	27,700,000
37	張簡嘉壬	精準定位系統	緯創資通(股)公司	110/06/01~111/01/31	3,300,000
38	張簡嘉壬	PTI 模組開發案	高雄捷運(股)公司	110/04/01~111/02/01	869,000
39	張簡嘉壬	鋼軌潤滑器的太陽能板修繕案	福鈴科技有限公司	110/04/15~110/07/31	44,940
40	張簡嘉壬	鋼軌裂縫快篩系統設計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07/01~110/10/31	98,480
41	張簡嘉壬	輕軌轉轍器系統自主技術提升計畫	交通部鐵道局	110/11/01~113/10/31	63,000,000
42	張簡嘉壬	110~111 年度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各單元委外維修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11/25~111/11/24	8,994,000
43	張簡嘉壬	鋼軌裂縫快篩系統 1 套(含 2 組設備安裝)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12/01~111/08/25	942,857
44	張簡嘉壬	北迴線 K51+170_500 處辦理軌道臨時速度限制系統(TSR)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12/27~111/03/03	920,000
45	張簡嘉壬	111 年度鐵道技術國產化產學聯盟合作計畫(3/3)	科技部	111/02/01~112/01/31	2,400,000
46	張簡嘉壬	W~902 砸道車 GVA 電腦相關整修工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1/02/14~111/05/10	981,750
47	張簡嘉壬	高鐵工程車運用正線 ATC 軌道電路訊號開發設計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11/03/15~112/08/14	6,400,000
48	張簡嘉壬	高鐵繼電器模擬訊號板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11/04/18~111/06/07	52,500
49	張簡嘉壬	軌道國產化技術專案落地專案	緯創資通(股)公司	111/05/01~112/04/30	1,000,000
50	張簡嘉壬	電路板件委託修復研究工作	桃園大眾捷運(股)公司	111/05/26~111/12/31	996,600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51	張簡嘉壬	運用智慧化技術優化防空裝備發射暨支撐機構系統開發(1/2)	國防部	111/05/18~111/12/20	13,678,000
52	張簡嘉壬	高鐵設備實驗室年度檢驗費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11/06/01~111/12/31	60,000
53	張簡嘉壬	台鐵 TCMS 系統設備開發案	達益興實業有限公司	111/06/15~112/06/14	8,300,000
54	張簡嘉壬	高鐵號誌設備維護技術諮詢服務	芙奕達科技有限公司	111/07/01~112/06/30	500,000
55	張簡嘉壬	鐵道技術國產化產學聯盟會員費	芙奕達科技有限公司	111/07/01~112/01/31	100,000
56	張簡嘉壬	鋼軌潤滑系統安裝	福鈴科技有限公司	111/07/01~111/12/30	574,140
57	張簡嘉壬	大型砸道車主機板等料件採購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1/07/05~111/12/30	98,000
58	張簡嘉壬	111 年度整合式臺鐵局鐵道列車紀錄裝置資料解讀軟體開發資訊服務採購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	111/07/07~111/12/15	965,000
59	張簡嘉壬	督普勒訊號轉換盒採購	桃園大眾捷運(股)公司	111/07/13~112/07/12	995,000
60	張簡嘉壬	HS1 型速度感測器	台灣車輛(股)公司	111/07/19~112/03/18	482,000
61	張簡嘉壬	鐵道技術國產化產學聯盟會員費	翼俐鐵道系統有限公司	111/08/01~112/01/31	100,000
62	張簡嘉壬 協同主持人	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育第三期計畫~111 年度	教育部	111/08/03~112/07/31	62,500,000
63	張簡嘉壬	鐵道技術國產化產學聯盟會員費	亞立欣科技有限公司	111/08/20~112/01/31	100,000
64	張簡嘉壬	電聯車監視及控制系統(CMS)數據擷取暨系統建置案	桃園大眾捷運(股)公司	111/09/28~113/11/30	17,000,000
65	張簡嘉壬	軌道電路設備遠端監控系統採購	華電聯網(股)公司	111/09/30~113/09/30	12,000,000
66	張簡嘉壬	電子瞭望員系統周邊相關設備	金川營造有限公司	111/10/01~112/01/31	605,000
67	張簡嘉壬	風速、雨量及水位可程式化訊號產生器設計案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11/10/03~113/04/30	1,500,000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68	張簡嘉壬	車門驅動裝置總成部件(DCU 及馬達)採購	桃園大眾捷運(股)公司	111/10/07~112/07/31	3,754,000
69	張簡嘉壬	2022 年~2025 年鐵道設備實驗室計畫主持人顧問服務案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11/11/01~114/10/31	982,278
70	張簡嘉壬	電子瞭望員系統周邊相關設備	博翔營造有限公司	111/11/15~112/03/31	605,000
71	張簡嘉壬	車廂門控制單元(DCU)採購	臺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11/12/06~112/07/04	4,700,850
72	張簡嘉壬	ATP 司機員操作面盤(Man~Machine Interface，MMI)等 2 項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1/11/18~112/05/16	24,193,810
73	張簡嘉壬 協同主持人	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育第三期計畫~112 年度	教育部	112/01/01~112/12/31	32,500,000
74	張簡嘉壬	運用智慧化技術優化防空裝備發射暨支撐機構系統開發(2/2)	國防部	112/01/03~112/12/31	31,340,000
75	張簡嘉壬	ATP 系統研究案	廣昇科技(股)公司	112/01/16~114/12/31	17,200,000
76	張簡嘉壬	鐵道技術國產化產學聯盟合作計畫 2.0(1/3)	科技部	112/02/01~113/01/31	2,000,000
77	張簡嘉壬	電子瞭望員系統安裝及周邊相關設備	利豐營造有限公司	112/02/01~112/07/31	1,926,250
78	張簡嘉壬	鐵道技術國產化產學聯盟核心會員費	廣昇科技(股)公司	112/02/01~113/01/31	100,000
79	張簡嘉壬	PA 總成之開發使用	台灣車輛(股)公司	112/02/01~112/07/31	600,000
80	張簡嘉壬	PISC 總成之開發使用	台灣車輛(股)公司	112/02/01~112/07/31	600,000
81	張簡嘉壬	軍用電池充電設備研發	旭聯創新科技(股)公司	112/03/01~113/02/28	200,000
82	張簡嘉壬	台車支線節能環保客車 60 輛工程用 ATP 測試台採購	台灣車輛(股)公司	112/03/30~114/09/01	4,678,000
83	張簡嘉壬	利用嵌入式智慧化電控感應修正系統與晶片進行模組化自動補償設計開發	國防部軍備局	112/03/31~112/12/31	5,076,218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單位:元）
84	張簡嘉壬	OPCC 測台電路板維修	陸軍飛勤廠	112/05/03~112/07/28	145,200
85	張簡嘉壬	高鐵設備實驗室年度檢驗費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12/06/01~112/12/31	60,000
86	張簡嘉壬	台鐵繼電器測台研發案	達益興實業有限公司	112/06/15~113/06/14	3,000,000
87	張簡嘉壬	散熱器模組維修	陸軍飛勤廠	112/06/20~112/12/31	145,200
88	張簡嘉壬	計軸器系統自主技術提升計畫	交通部鐵道局	112/07/01~115/09/30	87,000,000
89	張簡嘉壬	高鐵 SCADA Telemetry system 技術諮詢服務	敦陽資訊(股)公司	112/07/01~113/06/30	500,000
90	張簡嘉壬	鐵道技術國產化產學聯盟核心會員費	敦陽資訊(股)公司	112/07/01~113/01/31	100,000
91	張簡嘉壬	電子瞭望員系統一式	根基營造有限公司	112/02/01~113/07/31	979,000
92	張簡嘉壬	促動器油壓控制閥維修	陸軍飛勤廠	112/07/07~112/09/04	148,500
93	張簡嘉壬	鐵道技術國產化產學聯盟核心會員費	翼俐鐵道系統有限公司	112/08/01~113/01/31	100,000
94	張簡嘉壬	電路板件委託修復工作	桃園大眾捷運(股)公司	112/08/02~112/12/15	965,769
95	張簡嘉壬	鐵道技術國產化產學聯盟核心會員費	亞立欣科技有限公司	112/08/15~113/01/31	100,000
96	張簡嘉壬	鋼軌潤滑系統施工安裝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12/08/15~113/02/28	84,000
97	張簡嘉壬	700T 列車集電弓監測系統開發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12/08/25~113/08/24	14,900,000
98	張簡嘉壬	341 行電聯車 VCU 備品開發案	台灣車輛(股)公司	112/11/24~114/10/27	30,739,500
99	張簡嘉壬	遙控槍塔熱像瞄準具電路板開發及技轉	國防部 401 生製中心	112/12/08~113/12/06	3,000,000
100	張簡嘉壬	變頻式閉迴路熱感電控及相變化材料提升電磁能量裝置熱循環系統效率 (1/2)	國防部軍備局	113/01/01~113/12/31	26,236,000
101	張簡嘉壬	熱成像電路模組操作控制設計及工程分析	國防部 401 生製中心	113/01/01~113/12/31	7,000,000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1/2)			
102	張簡嘉壬	淡海輕軌空調控制盒	台灣車輛(股)公司	113/01/11~114/03/21	3,608,700
103	張簡嘉壬	FTGS 方向轉換電路板	高雄捷運(股)公司	113/02/02~114/03/31	3,608,700
104	張簡嘉壬	PTI 模組	高雄捷運(股)公司	113/04/23~115/12/10	5,169,750
105	張簡嘉壬	電源設備整合配電計畫	旭聯創新科技(股)公司	113/05/01~113/11/30	150,000
106	張簡嘉壬	列車電力控制研發案	達益興實業有限公司	113/06/15~114/06/14	2,000,000
107	張簡嘉壬	700T 列車 PA 廣播話筒與通訊話筒開發設計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13/06/26~114/06/25	9,000,000
108	張簡嘉壬	第二期電源設備整合配電計畫	旭聯創新科技(股)公司	113/08/01~113/12/30	150,000
109	張簡嘉壬	土石流告警統建置工程	國營臺灣鐵路(股)公司	113/09/04~113/12/30	4,980,000
110	張簡嘉壬	遙控槍塔電系系整合委託研究	國防部軍備局生製中心第 202 廠	113/09/24~114/12/31	18,947,000
111	張簡嘉壬	高鐵工程車防護系統(WTPS)整合設計案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13/10/01~115/01/31	49,700,000
112	張簡嘉壬	車輛入侵告警系統設施工程案	國營臺灣鐵路(股)公司	113/10/15~115/10/14	296,600,000
113	陳俊吉	CPU 風扇之自動調控系統	昱京科技	107/12/01~108/10/31	120,000
114	陳俊吉	具改善精確度之低成本 CMOS 時域智慧型溫度感測器	科技部	108/08/01~109/07/31	702,000
115	陳俊吉	主被動式內輪差盲點偵測系統	科技部	108/07/01~109/02/28	48,000
116	陳俊吉	針對時間與溫度之全數位 CMOS 多功能數據轉換器之研究	科技部	110/08/01~111/07/31	708,000
117	陳俊吉	時域 CMOS 溫度感測器與游標卡尺脈衝混合機制之設計與實作	國科會	112/08/01~113/07/31	658,000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單位:元）
118	陳俊吉	時域 CMOS 溫度與電壓數值轉換器及其多工實現時間至數位轉換器之研究與實作	國科會	113/08/01~114/07/31	709,000
119	陳銘志	高鐵維修作業無紙化開發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08/01/01~109/12/31	2,200,000
120	沈志隆 共同主持人	用戶側電源與用電管理(1/2)	國科會	108/4/1~109/3/31	總經費 13,800,000 元/子計費經費 1,083,220 元
121	沈志隆	具能量回收與柔性切換功能之交錯式隔離型雙向電能轉換器	國科會	108/8/1~109/7/31	777,000 元
122	沈志隆	符合醫療 BF 等級之具功因修正功能的 LLC 諧振轉換器研製	國科會	108/11/1~109/10/31	588,500 元
123	沈志隆 共同主持人	用戶側電源與用電管理(2/2)	國科會	109/1/1~110/3/31	總經費 13,000,000 元/子計費經費 1,041,200 元
124	沈志隆	應用於電動車輛與家用電能管理系統之具功因修正功能的三埠雙向高電壓比電能轉換器	國科會	109/8/1~110/7/31	793,000 元
125	沈志隆	寬輸出電壓之單級直流馬達供電模組研製	潔淨能源有限公司	109/8/1~110/7/31	300,000 元
126	沈志隆 共同主持人	結合邊緣運算與人工智慧即時調控之高綠能占比多重微電網區塊鏈調度平台建置（1/2）	國科會	110/7/1~111/5/31	總經費 15,370,000 元/子計費經費 526,700 元
127	沈志隆	可應用於船舶微電網之單級多埠多向潔淨電能轉換器	國科會	110/8/1~111/7/31	895,000 元
128	沈志隆	可由市電與太陽光電能供電之自激雙管式熱陰極管紫外線殺菌燈	國科會	110/11/1~111/10/31	698,306 元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單位:元）
129	沈志隆 共同主持人	結合邊緣運算與人工智慧即時調控之高綠能占比多重微電網區塊鏈調度平台建置（2/2）	國科會	111/6/1~112/3/31	總經費 13,900,000 元/子計費經費 526,700 元
130	沈志隆	適用於綠能供電系統之隔離型多埠多向電能調控轉換器於船舶系統應用	國科會	111/8/1~112/7/31	884,000 元
131	沈志隆	供電自動化製造設備之潔能微電網系統的新型轉換器研製	國科會	111/11/1~112/10/31	979,525 元
132	沈志隆 共同主持人	淨零減碳型微電網之韌性強化調度與多元電力交易平台（1/2）	國科會	112/7/1~113/6/30	總經費 7,000,000 元/子計費經費 100,000 元
133	沈志隆	適用於光學晶圓檢測之可多項電能供電且具備高速頻閃能力的先進電能轉換系統	國科會	112/8/1~113/7/31	924,000 元
134	吳毓恩	車輪荷重測試設備設計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07/6/1~108/5/31	935,000
135	吳毓恩	電力系統控制模組(DIU/DOU)開發設計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07/8/1~108/7/31	950,000
136	吳毓恩	應用於 LED 照明系統之具遠端調光控制與故障回報高效率之多輸出半橋 LLC 諧振式電力轉換器	威斯達科技股份公司	107/11/1~108/10/31	552,130
137	吳毓恩 協同主持人	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專案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108/06/01~108/11/30	984,000
138	吳毓恩	整合式馬達感測裝置量測系統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08/7/1~109/12/31	1,850,000
139	吳毓恩	故障定位器電路板替代品開發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08/5/1~109/4/30	940,000
140	吳毓恩 協同主持人	高鐵維修作業無紙化計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08/1/16~110/1/15	2,200,000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141	吳毓恩	具高效率之新型高升壓/降壓之三端雙向直流/直流轉換器研製	潔淨能源公司	109/11/01~110/10/31	558,894
142	吳毓恩	應用於太陽能電動機車充電站之新型非隔離三端雙向 DC/DC 轉換器	艾斯霸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112/10/31	757,440
143	吳毓恩	應用於儲能系統之高效率整合式三端雙向直流/直流轉換電路研製	隆飛移動有限公司	112/11/1~113/10/31	780,982
144	陳朝烈	停機坪交通物件智慧影像追蹤	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112/10/18~113/10/31	800,000
145	陳朝烈	鋼胚收料智慧影像辨識系統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2/09/01~113/10/31	1,500,000
146	陳朝烈	AI 智慧車流影像自動偵測技術軟體	三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10/18~117/07/31	1,500,000
147	陳朝烈	智慧車流影像資料蒐集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08/01~113/03/31	400,000
148	陳朝烈	二工處 5G 智慧公路應用服務路口轉向交通量偵測系統建置工程	曼塔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6/16~114/09/16	1,920,000
149	陳朝烈	智慧車流影像資料蒐集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05/12~111/10/31	400,000
150	陳朝烈	AI 實務應用諮詢產學合作計畫(正方形)	正方形智慧新創有限公司	110/12/01~111/11/30	200,000
151	陳朝烈 協同主持人	船舶用環景系統之建置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延長至：111/07/31)	820,000
152	陳朝烈	智慧車流影像資料蒐集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02/01~110/10/31	400,000
153	陳朝烈	AI 系統設計咨詢產學合作計畫	勝勢應用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03/01~111/02/28	200,000
154	洪盟峰	資料治理與數位轉型產學聯盟(3/3)	國科會	112.2.1~113.1.31	2,600,000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155	洪盟峰	資料治理與數位轉型產學聯盟(2/3)	國科會	111.2.1~112.1.31	2,000,000
156	洪盟峰	資料治理與數位轉型產學聯盟(1/3)	國科會	110.2.1~111.1.31	2,200,000
157	洪盟峰	隱私感知智慧城市資料流通與加值應用開發技術－子計畫五：支援智慧 城市脈動之 B5G 網路心智技術(三年期計畫)	國科會	109.8.1~112.7.31	2,600,000
158	洪盟峰	智慧感知與雲端服務產學技術聯盟(3/3)	國科會	108.2.1~109.1.31	2,000,000
159	洪盟峰	行動邊緣計算環境之資料交易導向網路管理技術	國科會	107.8.1~109.7.31	2,000,000
160	洪盟峰	智慧感知與雲端服務產學技術聯盟(2/3)	國科會	107.2.1~108.1.31	2,200,000
161	林志學	鋁合金壓鑄品質預測技術	高有資訊有限公司	108~109	400,000
162	林志學	產業園區潛力廠商鑑別技術	傑睿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08~109	400,000
163	林志學	產業創新加值分項~技術供應服務網絡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9~110	500,000
164	林志學	基於深度學習方法之特徵分析技術應用於鋁合金壓鑄品值預測	科技部	109～110	640,000
165	林志學	工控物聯網資安智慧機上盒設計	傑睿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	500,000
166	林志學	以人工智慧技術提高客戶服務品質	博聖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10~111	100,000
167	林志學	可可發酵外觀影像辨識與環境監測之智慧監控技術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10~111	192,000
168	林志學 協同主持人	MBK~智慧製造機聯網之動態密碼資安技術及落地驗證(1/2)	科技部	110～111	736,897
169	林志學	基於區域卷積神經網路之瑕疵偵測與分類技術應用於高價值射線檢測影像	科技部	110~111	498,000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170	林志學 協同主持人	MBK_智慧製造機聯網之動態密碼資安技術及落地驗證(2/2)	科技部	111~112	647,680
171	林志學	基於知識蒸餾模型之參數輕量化深度學習技術應用於高精度防爆扣件光學自動化瑕疵檢測	科技部	111~112	654,000
172	林志學	脈衝燃燒控制技術應用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12~113	500,000
173	林志學	產業資安強化推動計畫~ 南部產業輔導計畫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	3,600,000
174	林志學	多目標貝葉斯函數結合機器學習模型應用於金屬高週波熱處理之加工參數優化	傑睿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113	600,000
175	林威成	勞工健康數據資料分析與驗證研究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8/06/06~108/12/09	3,985,000
176	林威成	具高可擴性之平行分散式高速頻繁樣式探勘平台研究與實作	科技部	108/08/01~109/07/31	734,000
177	林威成	護理排班系統乙式	高雄榮民總醫院	108/09/23~108/12/06	640,000
178	林威成	基於影像超解析與物件追蹤之停車場快速出入技術之研發與實作	科技部	108/11/01~109/10/31	716,038
179	林威成 協同主持人	以智慧計算為核心的物聯技術與資料應用研發與人才培育 (II)	教育部	109/08/01~110/07/31	4,000,000
180	林威成	於分散暨平行計算架構中快速且高可擴性C4.5 決策樹演算法之研究	科技部	109/08/01~112/07/31	2,685,000
181	林威成	智慧科技應用於中小企業職場危害預防技術開發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9/08/25~109/12/08	2,085,000
182	林威成	以人體姿態估計及雙流網路架構於危險駕駛行為辨識技術之研發與實作	科技部	109/11/01~111/02/28	480,000
183	林威成	110 年政策型研究計畫~擴大智能排班系統於	高雄榮民總醫院	110/01/01~110/12/31	300,000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全院其他職類應用之建置計畫			
184	林威成 協同主持人	110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研習管理系統維護計畫	教育部	110/01/01~110/06/30	300,000
185	林威成 協同主持人	110 年全國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管理系統維護計畫	教育部	110/01/01~110/12/31	50,000
186	林威成 協同主持人	110 年度國際海事公約研析與內國法化相關顧問諮詢服務案	教育部	110/06/01~110/12/31	250,000
187	林威成 協同主持人	110 年度國際海事公約研析與內國法化相關顧問諮詢服務案	交通部航港局	110/06/02~110/11/30	399,800
188	林威成 協同主持人	南臺灣智慧製造產業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I)	教育部	110/07/01~111/01/31	6,096,688
189	林威成	(專利授權)排班方法、排班電腦程式及電腦可讀取媒體	慧誠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110/08/01~111/07/31	293,832
190	林威成 協同主持人	以智慧計算為核心的物聯技術與資料應用研發與人才培育 (III)	教育部	110/08/01~111/07/31	4,000,000
191	林威成	以深度漸進式網路提升低照度暨低解析度車牌辨識率技術之研發與實作	科技部	110/11/01~112/01/31	480,000
192	林威成	應用影像辨識技術於零售業作業人員安全管理~以超商店員為例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0/12/01~111/03/31	196,000
193	林威成 協同主持人	111 年全國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管理系統維護計畫	教育部	111/01/01~111/12/31	50,000
194	林威成 協同主持人	南臺灣智慧製造產業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II)	教育部	111/02/01~112/02/28	4,854,690
195	林威成 協同主持人	111 年職業教育中程發展計劃_實務增能發展計畫平台_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網站維護計	教育部	111/03/01~111/10/31	250,000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畫			
196	林威成 協同主持人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系統計畫	教育部	111/05/01~112/12/31	3,899,808
197	林威成	綜合商品零售業職場危害影像辨識判別與緊急通報技術建置研究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1/08/25~111/12/08	1,005,000
198	林威成	基於抗遮蔽深度網路於跨攝影機行人比對之展場觀眾移動路徑追蹤研發與實作	科技部	111/11/01~112/10/31	620,000
199	林威成 協同主持人	112 年全國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管理系統維護計畫	教育部	112/01/01~112/12/31	100,000
200	林威成 協同主持人	112 年職業教育中程發展計劃_實務增能發展計畫平台_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網站維護計畫	教育部	112/03/01~112/10/31	300,000
201	林威成	112年政策型研究計畫~擴大智能排班系統於全院其他職類應用之建置計畫	高雄榮民總醫院	112/04/03~112/12/31	225,000
202	林威成	於分散式異構計算架構中快速且高可擴CAST分群演算法之研究與實作	國科會	112/08/01~113/07/31	695,000
203	林威成	面對可擴性 從大數據中探勘頻繁樣式演算法之研究與實作	國科會	113/08/01~114/07/31	860,000
204	蘇國瑋	智慧工廠人機協作情境下擴增實境輔助系統設計與人因研究模式建立 (112~2221~E~992~047~MY3)	國科會	112/08/01~115/07/31	2,759,000
205	蘇國瑋	獨居外傷老人就醫經驗與外傷老人照護方案對獨居外傷老人之長期成效 (2~3年)	國科會	113/08/01~115/07/31	2,200,000
206	蘇國瑋	以使用者觀點建立與評估AR互動微廣告遊戲行銷手遊平台(111~2622~E~992~008~)	國科會	111/06/01~112/05/31	417,000
207	蘇國瑋	以人機互動觀點與整合性科技接受模式建立	國科會	109/08/01~110/07/31	825,000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單位:元）
		及驗證區塊鏈旅宿平台(II)(109~2221~E~992~060~)			
208	蘇國瑋	以人為本的精準健康照護系統之建置與使用性測試(110~2221~E~992~085~MY2)	國科會	110/08/01~112/08/31	1,656,000
209	蘇國瑋	空軍新型教練機編成轉換訓練之人因工程輔助系統建置(3/3)	國防部軍備局	113/01/01~113/12/31	4,870,000
210	蘇國瑋	以人機互動觀點開發聊 天機器人於長照中心等 安養與照護場域之應用	國科會	112/07/01~113/02/29	58,000
211	蘇國瑋	空軍新型教練機編成轉換訓練之人因工程輔助系統建置(2/3)	國防部軍備局	112/01/01~112/12/31	3,159,137
212	周棟祥	國家運動科學服務發展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02/01 ~113/12/31	1,350,000
213	周棟祥	智慧零售專題委外產學計畫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1 ~112/08/31	500,000
214	周棟祥	基於精實管理研發智能專案服務系統	竑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2/01~113/01/31	1,650,000
215	周棟祥	應用 AIoT 於監控半導體工具機之服務	竑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 ~111/06/30	198.000
216	周棟祥	雲端服務機房建置規劃計畫	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8/01 ~110/07/31	600,000
217	黃世勳	深度學習物件分析與動態趨勢研究 III	中山科學研究院	113/02~113/11	1,100,000
218	黃世勳	深度學習物件分析與動態趨勢研究 II	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02 ~112/11	1,100,000
219	黃世勳	深度學習物件分析與動態趨勢研究 I	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02 ~111/11	1,500,000
220	黃世勳	循跡自走邊緣線影像即時識別解析之研究	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05 ~111/11	196,000
221	黃世勳	道路環境物件資料庫蒐集與標註	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09 ~111/11	143,000
222	黃世勳	環境感知技術開發 III	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02 ~110/11	1,500,000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223	黃世勳	基於多源轉移學習之弱監督 熱像道路障礙物標註	國科會(科技部)	109/08 ~110/07	676,000
224	黃世勳	無人載具導航自走 MRVL 方法研究	中山科學研究院	109/07 ~109/11	490,000
225	黃世勳	環境感知技術開發 II	中山科學研究院	109/02 ~109/11	1,000,000
226	黃世勳	環境感知技術開發 I	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02 ~108/11	1,500,000
227	吳宗亮	應用國產機器人進行非軸對稱管件纖維纏繞軌跡規劃之研究	科技部產學案~先期技轉~達奈美克股份有限公	108/11/1~109/10/31	64,058
228	吳宗亮	連續電容產線整合技術	技轉~巨超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2/1~109/7/31	300,000
229	吳宗亮	智慧診斷應用模組開發:刀具診斷分析	技轉~靖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0/6/30	380,952
230	吳宗亮	模具磨耗估算技術於連續冷鍛製程之研究	科技部產學案~先期技轉~奇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110/10/31	101,936
231	吳宗亮	攻牙機監測系統暨智慧技術開發	技轉~淞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1/4/1~111/12/31	700,000
232	吳宗亮	滾柱螺桿運轉負載及能耗線上量測技術之研究	科技部產學案~先期技轉~詮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2/10/31	91,604
233	吳宗亮	機器人控制器、驅動器與視覺定位系統整合計畫	技轉~濠瀅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112/2/1~112/8/31	700,000
234	吳宗亮	多重振動源逆算刀具磨耗狀態技術開發	科技部產學案~先期技轉~銀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113/10/31	69,656
235	吳宗亮	學研計畫~重型機器人圓形結構件(4~5軸)之動態性能分析研究	工研院材化所	108/4/1~11/30	500,000
236	吳宗亮	重型機器人原型結構件(2~3軸)之動態性能分	工研院材化所	109/4/1~11/30	500,000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單位:元）
		析研究			
237	吳宗亮	C型沖床異常診斷監測技術委託研究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09/7/15~11/30	384,000
238	吳宗亮	資料自動化產線工件追蹤系統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9/11/1~12/31	190,050
239	吳宗亮	重型機器人試量產全臂結構件之動態性能分析研究	工研院材化所	110/4/1~11/30	200,000
240	吳宗亮	輔助造型模擬模組開發 (沖壓引伸製程公式解演算核心)	工研院機械所	110/6/1 ~110/12/31	400,000
241	吳宗亮	鋁板收捲機台之共振成因探索與建議改善策略專業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1/3/1~111/10/31	450,000
242	吳宗亮	微波均相加熱系統控制之研究	工研院材化所	111/4/1~111/11/30	500,000
243	陳道星	合金元素與退火溫度對銅基非晶合金的塑變特性、顯微結構與破壞機制之特性研究	科技部專題研究	108/08/01~109/08/31	3,302,000
244	陳道星	合金元素種類及含量對高熵合 金之塑變特性、微觀結構與耐 腐蝕行為的特性研究	科技部專題研究	109/08/01~ 110/07/31	1,067,000
245	陳道星	先進光纖光柵腐蝕感測器運用於監控海軍二代艦艇於臺灣海域長期腐蝕應力之變化(2/3)	科技部專題研究	109/01/01~109/12/31	860,000
246	陳道星	輕量化高熵合金於不同合金元 素含量下之塑性變形特性、破 壞機制、耐腐蝕特性與焊接特 性之研究(1/3)	科技部專題研究	110/08/01~ 111/07/31	1,121,000
247	陳道星	輕量化高熵合金於不同合金元 素含量下之塑性變形特性、破 壞機制、耐腐蝕特性與焊接特 性之研究(II)	科技部專題研究	111/08/01~ 113/07/31	2,257,000
248	陳道星 協同主持人	新型中溫熱電材料關鍵技術開 發: 奈米合金技術及石墨烯阻 障層技術開發	科技部專題研究	112/08/01~ 113/07/31	1,315,000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249	陳道星 協同主持人	分子動力學研究中熵與高熵合 金的微加工性能與機械特性	科技部專題研究	110/08/01~ 113/07/31	3,087,000
250	陳道星 協同主持人	低溫型熱電材料技術的開發：聲子液體電子晶體與熱電複合材料系統的技術創新與發展	科技部專題研究	113/08/01~ 114/07/31	1,024,000
251	陳道星	113 年度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聯盟計畫	教育部	113/03/01~114/02/28	3,050,000
252	陳道星	112 年度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聯盟計畫	教育部	112/03/01~113/02/28	3,150,000
253	陳道星	熱泵設備系統效率提升計畫	協和田實業有限公司	113/01/10 ~ 114/01/09	300,000
254	陳道星	功益機械升級轉型診斷輔導專案計畫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3/03/01~ 113/08/31	200,000
255	陳道星	融盈企業有限公司輔導計畫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13/03/04~ 113/07/31	200,000
256	陳道星	復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輔導計畫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13/03/01 ~ 113/09/30	200,000
257	陳道星	扣件 ERC 第三年計畫~分項計畫 G~扣件用鋼材於高應變率鍛打之成形特性先期研究	中國鋼鐵(股)公司	113/06/01 ~ 114/05/30	600,000
258	陳道星	扣件 ERC 第二年計畫~分項計畫 B 扣件用鋼熱 處理與鍛造特性資料庫建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12/03/01 ~ 113/06/30	600,000
259	陳道星	不銹鋼表面處理之微觀與成份分析	沅亨興股份有限公司	111/11/01 ~ 112/04/30	100,000
260	陳道星	模具產業技術發展工作坊計畫~金屬高效加工/研磨技術發展工作坊計畫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12/02/15 ~ 112/11/15	48,000

（1） 產學合作授課

項次	授課教師	教師赴業界授課					業界人員赴校內進修				
		開課名稱	開課時數	開課人數	授課期間	合作廠商	開課名稱	開課時數	開課人數	授課期間	合作廠商
1	張簡嘉壬	號誌系統電路板件維護及環境條件問題解析教育訓練(臺鐵包班)北部場	8	30	110/08/3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	張簡嘉壬	號誌系統電路板件維護及環境條件問題解析教育訓練(臺鐵包班)中部場	8	30	110/09/0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	張簡嘉壬	號誌系統電路板件維護及環境條件問題解析教育訓練(臺鐵包班)南部場	8	30	110/09/0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	張簡嘉壬	號誌系統電路板件維護及環境條件問題解析教育訓練(臺鐵包班)東部場	8	30	110/09/1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	張簡嘉壬						前瞻鐵道機電技術種子教師研習營	12	250	108/12/12 ~ 108/12/13	德國萊因、英國里卡多鐵路公司

項次	授課教師	教師赴業界授課					業界人員赴校內進修				
		開課名稱	開課時數	開課人數	授課期間	合作廠商	開課名稱	開課時數	開課人數	授課期間	合作廠商
6	張簡嘉壬						用於惡劣環境電路板件軍規銲接及目視檢驗實務(第一場)	8	30	110/10/2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7	張簡嘉壬						用於惡劣環境電路板件軍規銲接及目視檢驗實務(第二場)	8	30	110/10/2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
8	張簡嘉壬						用於惡劣環境電路板件軍規銲接及目視檢驗實務(第三場)	8	30	110/11/05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9	張簡嘉壬						用於惡劣環境電路板件軍規銲接及目視檢驗實務(第四場)	8	30	110/11/12	高雄捷運(股)公司
10	張簡嘉壬						車輛系統電路板件維護及環境條件問題解析	8	35	111/09/19 ~ 111/09/21	桃園大眾捷運(股)公司
11	張簡嘉壬						高鐵、台鐵、捷運車載系統與現代雲端化現況	8	30	112/04/2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2	張簡嘉壬						鐵道檢測工具應用	6	30	112/10/2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3	張簡嘉壬						3D 列印技術應用	6	30	113/04/26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4	洪盟峰	生成式 AI 應用	2	21	113/6	矽格科技					
15	洪盟峰	軟體版本管理	12	5	113/4~113/9	優肯科技					

項次	授課教師	教師赴業界授課					業界人員赴校內進修				
		開課名稱	開課時數	開課人數	授課期間	合作廠商	開課名稱	開課時數	開課人數	授課期間	合作廠商
16	洪盟峰	生成式 AI 應用	2	20	112/8	博大智權					
17	洪盟峰	數位轉型	3	41	111/10	嘉義工商會					
18	陳道星	材料動態分析	3	15	112/08/15	沅亨興股份有限公司					
19	彭君晏						台鐵通訊系統實務	54	8	113/02~113/06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20	彭君晏						台鐵號誌系統實務	54	10	113/09~114/01	台灣車輛(股)公司
21	彭君晏						前進鐵道攻略技巧分享國考	3	45	112/07/1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2	陳平順						電聯車大修保養及預知保養	3	20	111/06/08	台灣智能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3	劉觀生						從軍規角度導入鐵道系統需求	3	36	112/08/18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公司

3.已核准通過專利、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

項次	專利／技術取得（所有）人	專利取得					授權金額（說明2）		技術移轉授權（說明2）	
		專利類型	發照機關	發照國別	發照日期	證書字號	專利授權單位／廠商	專利授權金額	技術授權單位／廠商	技術移轉金額
1	張簡嘉壬	新型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06/11/01	M551286	台灣海博特股份有限公司(108/01/01 簽約)	1,030,000		
2	張簡嘉壬	新型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06/11/21	M552104	愛民衛材股份有限公司(108/01/01 簽約)	801,000		
3	張簡嘉壬	新型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06/11/01	M551286	懋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8/01/01 簽約)	530,000		
4	張簡嘉壬	發明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00/07/11	I344838	愛民衛材股份有限公司(109/01/01 簽約)	801,412		
5	張簡嘉壬	發明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07/11/01	I555947	亞立欣科技有限公司(109/03/01 簽約)	300,000		
6	張簡嘉壬	新型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06/11/01	M551286	愛民衛材股份有限公司(110/01/01 簽約)	801,412		
7	張簡嘉壬	新型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06/11/01	M551286	愛民衛材股份有限公司(111/01/01 簽約)	809,639		
8	張簡嘉壬	新型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06/11/01	M551286	愛民衛材股份有限公司	857,143		

項次	專利／技術取得（所有）人	專利取得					授權金額（說明 2）		技術移轉授權（說明 2）	
		專利類型	發照機關	發照國別	發照日期	證書字號	專利授權單位／廠商	專利授權金額	技術授權單位／廠商	技術移轉金額
							(112/01/01 簽約)			
9	張簡嘉壬	新型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12/04/01	M639275				
10	張簡嘉壬	新型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12/09/11	M645925				
11	張簡嘉壬	發明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12/10/01	I817394				
12	張簡嘉壬	新型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13/09/01	M660268				
13	張簡嘉壬	發明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13/05/11	I842376				
14	張簡嘉壬	發明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13/03/21	I837005				
15	張簡嘉壬								台灣海博特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
16	張簡嘉壬								懋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17	張簡嘉壬								倚晶科技有限公司	787,500
18	張簡嘉壬								台灣海博特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
19	張簡嘉壬								倚晶科技有限公司	262,500

項次	專利／技術取得（所有）人	專利取得					授權金額（說明2）		技術移轉授權（說明2）	
		專利類型	發照機關	發照國別	發照日期	證書字號	專利授權單位／廠商	專利授權金額	技術授權單位／廠商	技術移轉金額
20	張簡嘉壬								亞立欣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1	張簡嘉壬								倚晶科技有限公司	332,578
22	張簡嘉壬								台灣海博特股份有限公司	1,092,000
23	張簡嘉壬								亞立欣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4	張簡嘉壬								廣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5	張簡嘉壬								翼俐鐵道系統有限公司	80,000
26	張簡嘉壬								亞立欣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7	張簡嘉壬								翼俐鐵道系統有限公司	300,000
28	張簡嘉壬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431,660
29	利用脈衝寬度改變實現之數位至時間轉換方法及其裝置/	發明	專利局	中華民國	108/6/11	發明第 I 662795 號	無		無	

項次	專利／技術取得（所有）人	專利取得					授權金額（說明 2）		技術移轉授權（說明 2）	
		專利類型	發照機關	發照國別	發照日期	證書字號	專利授權單位／廠商	專利授權金額	技術授權單位／廠商	技術移轉金額
	陳俊吉									
30	精簡化時間數位 轉換系統及其方法/陳俊吉	發明	專利局	中華民國	108/10/1	發明第 I 673957 號	無		無	
31	晶片內建曲率校正架構及其方法/陳俊吉	發明	專利局	中華民國	108/12/11	發明第 I 679399 號	無		無	
32	沈志隆	發明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08/4/21	I 657186				
33	沈志隆	發明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08/10/21	I 675539				
34	沈志隆	發明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10/4/1	I 723585				
35	吳毓恩	發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08/10/11	I674813				
36	吳毓恩	新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08/3/21	M57944				
37	陳朝烈	A		中華民國		I623767				
38	陳朝烈	A		中華民國		I622509				
39	陳朝烈	B		中華民國		I273514				

項次	專利／技術取得（所有）人	專利取得					授權金額（說明 2）		技術移轉授權（說明 2）	
		專利類型	發照機關	發照國別	發照日期	證書字號	專利授權單位／廠商	專利授權金額	技術授權單位／廠商	技術移轉金額
4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A		中華民國		I527987				
4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B		中華民國		I506995				
4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B		中華民國		I471755				
4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B		中華民國		111053				
44	洪盟峰	發明專利	智財局	中華民國	104/1/11	I468198	加雲聯網	140,000		
45	高宗達	發明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12/12/27	I496956				
46	高宗達	發明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98/09/21	I416745				
47	高宗達	發明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98/09/29	I310088				
48	周棟祥、謝伯源、傅建樺	新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04/09/11	M508741 號	杰欣系統有限公司	128,700		
49	周棟祥、周克謙、劉怡伶、洪偉馨	發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04/06/01	第 I487399 號				
50	周棟祥、謝伯源	發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06/02/21	第 I571365 號				
51	周棟祥、陳佑昇	發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10/03/01	第 I720601 號				

項次	專利／技術取得（所有）人	專利取得					授權金額（說明2）		技術移轉授權（說明2）	
		專利類型	發照機關	發照國別	發照日期	證書字號	專利授權單位／廠商	專利授權金額	技術授權單位／廠商	技術移轉金額
52	黃世勳	發明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美國	111/04/05	US 11,295,160 B2				
53	黃世勳	發明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美國	109/04/14	US 10,621,466 B2				
54	黃世勳	發明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美國	108/02/05	US 10,198,657 B2				
55	黃世勳	發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12/04/01	I797923				
56	黃世勳	發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12/04/01	I797527				
57	黃世勳	發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09/06/01	I696958				
58	機器人之防撞裝置/吳宗亮	發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08	I650214				
59	感應壓板式的即時監測裝置/吳宗亮	發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08	I657900				
60	感應壓板式的即時監測裝置/吳宗亮	發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09	I711812				
61	衝擊裝置及其發射彈頭/吳宗亮	發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08	I646329				

4.參與公開展演場次

說明：1.「計畫主持人」請填寫該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若該教師為計畫協同主持人，則請於「計畫主持人」欄位加註「協同主持人」。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計畫主持人	公開展演名稱	參展/計畫期間	委託機構	經費（單位：元）
1	張簡嘉壬	重大交通政策未來課題研討~智慧軌道與 5G 應用~列車自動防護系統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2020 年年會暨學術論文國際研討會 109/12/03(四)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2	張簡嘉壬	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 架構與探討	軌道工程技術論壇 109/09/18	軌道工程技術學會	
3	張簡嘉壬	捷運機電系統技術之優化	捷運工程技術優化與知識資產創新價值 110/10/15(五)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4	張簡嘉壬	專題報告~RTC 機電技術成果分享資料擷取器	2021 鐵道列車紀錄裝置技術研討會 110/11/10(三)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5	張簡嘉壬	創新交通科技應用與規範制度論壇~智慧鐵道	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111 年會暨智慧運輸應用研討會 111/12/09(五)	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6	張簡嘉壬	鐵道機電技術國產化加速器	109 年軌道產業維修商源說明會 109/12/04(五)	交通部鐵道局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7	張簡嘉壬	鐵道機電技術國產化驅動器	2021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未來科技館 110/10/14(四)~110/10/16(六)	科技部小聯盟	
8	張簡嘉壬	111 年鐵道科技應用及營運維修商源交流會	111 年鐵道科技應用及營運維修商源交流會 111/04/27~111/04/29	交通部鐵道局	

項次	計畫主持人	公開展演名稱	參展/計畫期間	委託機構	經費 （單位：元）
9	洪盟峰	2022~Meet 亞灣創新 X 新創大南方	111.8.29	高雄市政府	0
10	洪盟峰	2024 咀嚼吞嚥困難與跨領域照護國際研討會	113.2.19	先進醫資公司	50,000
11	林志學 (與談人)	綠色永續 智慧製造 專家論壇	第十一屆製造業 CIO 論壇 高雄場 113/06/28	CIO Taiwan、中華民國資訊長協進會	
12	林志學 (與談人)	大南方製造業資安趨勢論壇關鍵對談	大南方製造業資安趨勢論壇 112/02/16	資安人	

（二） 近五年該所、系、科或擬聘之專任教師之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專書、專章發表情形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年	頁次	作者序
1	陳俊吉	An All~Digital Time~Domain Smart Temperature Sensor with a Cost~Efficient Curvature Correction	*IEEE Transactions on Very Large Scale Integration (VLSI) Systems (IEEE TVLSI)*	第 27 卷 / 2019 年 1 月	P. 29~36	第一作者
2	陳俊吉	CMOS Low~Cost and Wide~Range Time~to~Digital Converter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novation, Communication and Engineering 2019* (*IEEE ICICE 2019*)	2019 年 10 月	P. 178~181	第一作者
3	陳俊吉	All~Digital Cost~Efficient Digital~to~Time Converter using Binary~Weighted Pulse Expansion	*IEEE Transactions on Very Large Scale Integration (VLSI) Systems*	第 28 卷 / 2020 年 4 月	P. 1094~1098	第一作者
4	陳俊吉	All~Digital CMOS Time~to~Digital Converter with Temperature~Measuring Capability	*IEEE Transactions on Very Large Scale Integration (VLSI) System*	第 28 卷 / 2020 年 9 月	P. 2079~2083	第一作者
5	陳俊吉	An Enhanced All~Digital CMOS Capacitor~Type Pulse~Varying Mechanism for Low~Cost Wide~Range Time~to~Digital Converter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novation, Communication and Engineering 2023 (IET ICICE 2023)*	2023 年 11 月	P. 1~2	通訊作者
6	陳俊吉	An Area~Effective High~Resolution All~Digital CMOS Time~Domain Smart Temperature Sensor	*Circuits, Systems, and Signal Processing*	第 43 卷 / 2024 年 2 月	P. 1144~1156	第一作者
7	陳銘志	Development of Inventory Management System Based on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Technology	*Sensors and Materials (SCIE)*	Vol. 34, No.3, Mar. 2022	pp. 1163~1177	第一作者
8	陳銘志	Novel Embedded Smart Gateway Framework for Fruit/Vegetable Quality Classification	*Sensors and Materials (SCIE)*	Vol. 34, No.1, Jan. 2022	pp. 135~149	第一作者

9	陳銘志	Implementation of a Fruit Quality Classification Application Using 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lgorithm	*Sensors and Materials (SCIE)*	Vol. 34, No.1, Jan. 2022	pp. 151~162	第一作者
10	陳銘志	A Novel Indoor Positioning Framework	*Computer Modeling in Engineering & Sciences (SCIE)*	Vol. 130, No. 3, Jan. 2022	pp. 1459~1477	第一作者
11	陳銘志	Improve the Accuracy of Fall Detection Based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lgorithm	*Computer Modeling in Engineering & Sciences (SCIE)*	Vol. 128, No. 3, Jan. 2021	pp. 1103~1119	第一作者
12	陳銘志	A mobile/desktop application to integrative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Project~based learning curriculum for continuous improve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Education (SCIE)*	May 2019	pp. 1~17	第二作者
13	陳銘志	A combination of IoT and cloud Application for automatic shrimp counting	*Microsystem Technologies: Micro~ and Nanosystems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Processing Systems (SCIE)*	Aug. 2019	pp. 1~8	第二作者
14	沈志隆	具遠端監控之可移動式風光混合發電站	中華民國電力電子雙月刊	107.03	44–52	第一作者
15	沈志隆	具用電排程與綠能發電之智慧電能管理系統	中華民國電力電子雙月刊	2019.06	51~59	第一作者
16	沈志隆	應用於智慧家庭之需量反應管理系統	2019 數位生活科技研討會	2019.06	16 pages	第一作者
17	沈志隆	Three~Winding Forward LED Driver with Low~Loss Bypass Circuit	2019 數位生活科技研討會	2019.06	4 pages	第一作者
18	沈志隆	模組化單相市電併聯型太陽光電能換流器之研製	2019 數位生活科技研討會	2019.06	3 pages	第一作者
19	沈志隆	Isolated Dual~Input DC~DC Converter with Ultra~High Step~Up Ability for Renewable Energy	2019 2nd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Knowledge Innovation and Invention	2019.07		第一作者

		Applications				
20	沈志隆	Interleaving~Based Converter System with Features of External Auxiliary Triggering and Universal Line Input for Driving Medical Laser Equipment	Journal of Engineering	2019.08	5379~5390	第一作者
21	沈志隆	Dual~Input Isolated DC~DC Converter with Ultra~High Step~Up Ability Based on Sheppard Taylor circuit	Electronics	2019.10	18 pages	第一作者
22	沈志隆	High Step~Down Bridgeless Power Factor Corrector With Energy Recycling	2019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ation, Communication and Engineering	2019.11		第一作者
23	沈志隆	Vocational University Students Study in General Physics Laboratory to Increase Generic Science Skills	2020 3rd Eurasi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al Innovation	2020.02		第二作者
24	沈志隆	A Novel Driving Method of Electrical Stimulation Circuit	2020 2nd IEEE Eurasia Conference on Biomedical Engineering, Healthcare and Sustainability	2020.05		第一作者
25	沈志隆	應用於太陽能系統之非隔離型三埠轉換器	2020 數位生活科技研討會	2020.05	4 pages	第一作者
26	沈志隆	結合需量反應之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電機工程會刊（創刊號）	2020.07	68~74	第一作者
27	沈志隆	Bridgeless Single~stage Step~down Power Factor Corrector under Synchronous Switching Control Scheme	Sensors and Materials	2020.06	2045~2055	第一作者
28	沈志隆	Dual~Input DC~DC Converter with High Voltage Gain and Galvanic Isolation for Shipboard Power System	*2020 2nd IEEE Eurasia Conference on IoT, Communication and Engineering* (IEEE ECICE	2020.10		第一作者

			2020)			
29	沈志隆	Dual~Input Isolated Converter With Dual~Charge~Pump Cell for High Step~Up Voltage Ratio Achievement	IEEE Transactions on Industrial Electronics	2020.11	9383~9392	第一作者
30	沈志隆	低電流漣波與通用電壓輸入之醫療雷射電能轉換系統	電機技師雙月刊	2021.02	88~94	第一作者
31	沈志隆	應用於智慧設備之電能轉換器耦合電感設計	2021 年數位生活科技研討會	2021.05	5 pages	第一作者
32	沈志隆	結合智慧電能管理之負載監控裝置	2021 年數位生活科技研討會	2021.05	16 pages	第一作者
33	沈志隆	具遠端管理介面之萬用紅外線控制系統	2021 台灣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研討會	2021.06	4 pages	第一作者
34	沈志隆	具柔性切換特性之修正型 SEPIC HB~LED 驅動器	2021 台灣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研討會	2021.06	6 pages	第一作者
35	沈志隆	遠端電能管理裝置與操作系統設計	電機工程會刊第二期	2021.09	48~53	第一作者
36	沈志隆	Isolated Step~Down DC~DC Converter with High Voltage Conversion Ratio and Leakage Energy Recycling	*2021 3rd IEEE Eurasia Conference on IoT, Communication and Engineering* (IEEE ECICE 2021)	2021.10		第一作者
37	沈志隆	Cascaded~like High~Step~Down Converter with Single Switch and Leakage Energy Recycling in Single~Stage Structure	Electronics	2022.01	18 pages	第一作者
38	沈志隆	建構於 MQTT 之能源規劃系統暨管理裝置	2022 DLT 數位生活科技研討會	2022.05	2 pages	第一作者
39	沈志隆	Multi~Port Multi~Directional Converter with Multi~Mode Operation and Leakage Energy Recycling for Green Energy Processing	Energies	2022.08	26 pages	第一作者

40	沈志隆	Three~Port High~Efficiency Power Converter With Leakage Energy Recycling and Galvanic Isolation	*2022 4th IEEE Eurasia Conference on IoT, Communication and Engineering* (IEEE ECICE 2022)	2022.10		第一作者
41	沈志隆	以微電網直流匯流排供電之自激式多管螢光殺菌燈驅動器之研製	電機技師雙月刊	2023.08	34~46	第一作者
42	沈志隆	Interleaved step~down converter with capacitor~diode voltage splitter and minimum switches for low current ripple and extra~low voltage ratio	Discover Applied Sciences	2024.05	15 pages	第一作者
43	沈志隆	Xenon~Lamp Driver System with Excellect Step~up and High Instantaneous Power Features for Laser Treatment Applications	202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rical and Power Electronics (ICEPE 2024)	2024.01		第一作者
44	吳毓恩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AC Conductive Charging System for Electrical Vehicles	2019 IEEE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ICET) Chengdu	May 10th~13th, 2019. (EI)	pp. 282~288	第一作者
45	吳毓恩	Improved Hybrid Simulated Annealing and Particle Swarm Optimization for Maximum Power Point Tracking	2019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Knowledge Innovation and Invention (ICKII)	July 13th~16th, 2019. (EI)		第一作者
46	吳毓恩	Development of a Novel Emergency Lighting System with Improved Boost~Flyback Topology	2019 ICPECE	Sept. 7th~9th, 2019.		第一作者
47	吳毓恩	具改良式 Boost~Flyback 之新型緊急照明系統研製	電力電子期刊	Vol. 17, No. 2, Jan. 2019	pp. 3~14	第一作者
48	吳毓恩	Novel Integrated Three~Port Bidirectional DC/DC Converter for Energy Storage System	*IEEE Access*	Vol. 7, Issue 1 July. 2019	pp. 104601~104612	第一作者
49	吳毓恩	Design of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with Electric Power	*Moder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Vol. 5, Issue 12 August 26th,		第一作者

		Dispatching and Optimization Management Mechanism		2019		
50	吳毓恩	Novel High Efficiency Three~Port Bidirectional Step~up/Step~down DC/DC Converter for Photovoltaic Systems	*2020 IEEE 3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ICET)*	May 15th~18th, 2020 (EI)	pp. 289~295	第一作者
51	吳毓恩	Novel Three~Port Bidirectional DC/DC Converter with Three~Winding Coupled Inductor for Photovoltaic System	*Energies*	2 March 2020, Vol. 13, No. 5		第一作者
52	吳毓恩	Novel Nonisolated Three~Port Bidirectional DC/DC Converter for Photovoltaic Electric Scooter Charging Stations	*Electronics*	Oct. 2020, Vol. 9, No. 10		第一作者
53	吳毓恩	具柔切之高效率高昇壓 DC~DC 轉換器	電力電子期刊	Vol. 19, No. 3, May 2021	pp. 3~21	第一作者
54	吳毓恩	A Novel Bidirectional Isolated DC~DC Converter with High Voltage Gain and Wide Input Voltage	*IEEE Transactions on Power Electronics*	July. 2021, Vol. 36, Issue 7	pp. 7973~7985	第一作者
55	吳毓恩	Novel High~Efficiency High Step~Up DC–DC Converter with Soft Switching and Low Component Voltage Stress for Photovoltaic System	*Processes*	9(7), June 2021	pp. 1112~1125	第一作者
56	吳毓恩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an LED Automatic Lighting System for Plant Factories	*IEEE Photonics Journal*	Vol. 13, No. 4, August 2021	pp. 1~9	第一作者
57	吳毓恩	Novel High~Efficiency Three~Port Bidirectional Step~up/Step~down DC–DC Converter for Photovoltaic Systems	*Sustainability*	Vol. 13, No. 14, July 2021	pp. 7913~7931	第一作者
58	吳毓恩	Design of a High Efficiency High Step~Up/Step~Down Bidirectional	*Processes*	Vol. 10, No. 1, Jan., 2022	pp. 50~71	第一作者

		Isolated DC–DC Converter				
59	吳毓恩	Development of a Novel Emergency Lighting System with Improved Boost~Flyback Topology	2022 ICASI	April 21~23, 2022		第一作者
60	吳毓恩	High Efficiency and Voltage Conversion Ratio Bidirectional Isolated DC~DC Converter for Energy Storage System	*IEEE Access*	Vol. 10, May 2022	pp. 55187~55199	第一作者
61	吳毓恩	Novel High Step~up/Step~down Three~Port Bidirectional DC/DC Converter for Photovoltaic Systems	*Energies*	20 July, 2022, 15(14)	pp. 5257~5270	第一作者
62	吳毓恩	Multi~Functional Isolated Three~Port Bidirectional DC/DC Converter for Photovoltaic Systems	*Sustainability*	Vol. 14, No. 18, Sept. 2022	pp. 11169~11201	第一作者
63	吳毓恩	Novel Bidirectional Isolated DC/DC Converter with High Gain Ratio and Wide Input Voltage for Electric Vehicle Storage Systems,	*Batteries*	Vol. 8, No. 11, Nov. 2022	pp. 240~268	第一作者
64	吳毓恩	High Efficiency and Voltage Conversion Ratio Bidirectional Isolated DC~DC Converter for Energy Storage System	*Processes*	Vol. 10, No. 2 Dec. 2022,	pp. 2711~2730	第一作者
65	吳毓恩	ual~Input Interleaved Bidirectional DC~DC Converter for Light Electric Vehicles	*IEEE Journal of Emerging and Selected Topics in Power Electronics (JESTPE)*	OCT. 2023, Vol. 11, Issue: 5	pp. 5037~5051	第一作者
66	吳毓恩	具高電壓轉換比之新型單開關高升壓直流/直流轉換器	電力電子期刊	Vol. 22, No. 3, July 2024	pp. 14~23	第一作者
67	陳朝烈	An Area-Effective High-Resolution All-Digital CMOS Time-Domain Smart Temperature Sensor	Circuits, Systems, and Signal Processing	Volume 43, (2024)	1144 - 1156	第二作者
68	陳朝烈	All-Digital CMOS Time-to-Digital Converter With	IEEE Transactions on Very Large Scale Integration (VLSI)	vol. 28, no. 9, Jul., 2020	2079 - 2083	第二作者

		Temperature-Measuring Capability	Systems			
69	陳朝烈	An All-Digital Time-Domain Smart Temperature Sensor With a Cost-Efficient Curvature Correction	IEEE Transactions on Very Large Scale Integration (VLSI) Systems	vol. 27, no. 1, Jan. 2019	29-36	第二作者
70	陳朝烈	Developing an Ornamental Fish Warehousing System based on Big Video Data	Intl. J. AUtomation and Smart Technology (AUSMT)	vol. 8, no. 2, 2018	79-83	第一作者
71	洪盟峰	Unknown DDoS Attack Detection with Fuzzy C~Means Clustering and Spatial Location Constraint Prototype Loss	Computers, Materials and Continua	78/2024~2	2181~2206	通訊作者
72	洪盟峰	Open~Set Recognition in Unknown DDoS Attacks Detection With Reciprocal Points Learning	IEEE Access	12/2024~4	56461 ~ 56476	56461 ~ 56476
73	洪盟峰	Detection of Unknown DDoS Attack Using Reconstruct Error and One~Class SVM Featuring Stochastic Gradient Descent	Mathematics	11/2023~5	648~673	通訊作者
74	洪盟峰	Periodic Behavioral Routine Discovery Based on Implicit Spatial Correlations for Smart Home	Mathematics	11/2023~1	1~26	通訊作者
75	林志學	Lung Locations Most Affected by Dose ~Calculation Algorithms in Cyberknife Stereotactic Body Radiotherapy	IEEE ACCESS	Volume: 7 (November 2019)	170763 – 170773	第二作者
76	林志學	Chaos Suppression in Uncertain Generalized Lorenz–Stenflo Systems via a Single Rippling Controller with Input Nonlinearity	Mathematics Volume 8	Issue 3 (March 2020)	doi:10.3390/ math8030327	第一作者
77	林志學	Evaluating the Risk Factors of Post Inflammatory Hyperpigmentation Complications with Nd~YAG Laser	Appl. Sci	2020, 10(6)	2049	通訊作者

		Toning Using LASSO~Based Algorithm				
78	林志學	Evaluation of Radiation~induced Secondary Cancer Risk in Patients with Lung Cancer after Stereotactic Body Radiotherapy using the Cyber Knife M6 System with Lung~optimized Treatment	Frontiers in Bioengineering and Biotechnology	section Bioprocess Engineering, (March 2020)		通訊作者
79	林志學	A De~Identification Face Recognition Using Extracted Thermal Features Based on Deep Learning	IEEE Sensors Journal	vol. 20, no. 16(Aug.15, 2020)	9510~9517	第一作者
80	林志學	A research on relevance between photoplethysmography signal and perceptual stimul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odern Physics B	Vol. 34, No. 22n24, 2040129 (2020)		第一作者
81	林志學	Estimation of Synchronization Errors between Master and Slave Chaotic Systems with Matched/Mismatched Disturbances and Input Uncertainty	Mathematics 2021	Vol. 9	no. 2: 176	第一作者
82	林志學	Chaos~Based Synchronized Dynamic Keys and Their Application to Image Encryption with an Improved AES Algorithm	Appl. Sci	2021, 11(3)	1329	第一作者
83	林志學	Applications of a novel detector for pencil beam scanning proton therapy beam quality assur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odern Physics B	Vol. 35, No. 14n16, 2140041 (2021)		通訊作者
84	林志學	Photographic image processing to predict radiation dermatitis in breast cancer patients using machine learning algorithm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odern Physics B	Vol. 35, No. 14n16, 2140022 (2021)		通訊作者
85	林志學	Secure Data Transmission Based on Adaptive Chattering~Free Sliding Mode Synchronization of Unified Chaotic Systems	Mathematics	2021, 9(21)	2658	第一作者

86	林志學	RobustSTL and Machine~Learning Hybrid to Improve Time Series Prediction of Base Station Traffic	Electronics	2022, 11(8)	1223	第一作者
87	林志學	Hourly Power Consumption Forecasting Using RobustSTL and TCN	Applied Sciences 12	2022, 12(9)	4331	第一作者
88	林志學	Novel design of cryptosystems for video/audio streaming via dynamic synchronized chaos~based random keys	Multimedia Systems	Vol. 28(2022)	1793~1808	第一作者
89	林志學	Robust chaos suppression of uncertain unified chaotic systems based on chattering~free sliding mode control	Measurement and Control	2022, Vol. 0(0)	1–9	第一作者
90	林志學	Press Casting Quality Prediction and Analysis Based on Machine Learning	Electronics	2022, 11(14)	2204	第一作者
91	林志學	Sentiment analysis of Indonesian datasets based on a hybrid deep~learning strategy	Journal of Big Data 10	88 (May 2023)		第一作者
92	林志學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endoscopic image analysis for the diagnosis of a gastric cancer pathogen –Helicobacter pylori infection	Scientific Reports	(2023) 13:13380		共同第一作者
93	高宗達	Silver Dendrites Decorated AAO Membrane for SERS Sensing of Lactic Acid in Artificial Sweat	IEEE Sensors Letters	Volume: 8, Issue: 7, July 2024		第二作者
94	林威成	A Distributed Algorithm for Fast Mining Frequent Patterns in Limited and Varying Network Bandwidth Environments	Applied Sciences	9/2019.05	1859	通訊作者
95	林威成	A Distributed Method for Fast Mining Frequent Patterns From Big Data	IEEE Access	9/2021.09	135144 ~ 135159	通訊作者

96	林威成	A fast and distributed C4.5 algorithm for urban big data	Intelligent Data Analysis,	27/2023.10	1379~1408	通訊作者
97	林威成	A fast and highly scalable frequent pattern mining algorithm	Future Generation Computer Systems	160/2024.06	854~868	通訊作者
98	蘇國瑋	以使用者觀點評估國軍人才招募志願士兵報名系統研究	人因工程學刊	第 23 卷，第 1 期 / 2022 年 1 月	P. 41~59	第一作者
99	蘇國瑋	永續性教育於智慧健康照護系統開發之探討	護理雜誌	第 69 卷，第 2 期 / 2022 年 4 月	P. 367~379	第一作者
100	蘇國瑋	Using Usability Testing, UEQ and EVS to Explore the Impact of AR Media on Consumer Experience.	12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pplied Human Factors and Ergonomics (AHFE 2021) and the Affiliated Conferences	2021, Jul		第一作者
101	蘇國瑋	A virtual training system based on huma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model for improving mild cognitive impairment (MCI).	1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pplied Human Factors and Ergonomics (AHFE 2023) and the Affiliated Conferences, San Francisco, U.S. nstc 110~2221~E~992~085~MY2	(2023, Jul).		通訊作者
102	蘇國瑋	Changes of pharmaceutical care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under the epidemic	the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mbient Intelligence and Ergonomics	(2022, Nov).		通訊作者
103	蘇國瑋	Investigations on the Medication Errors Happened in Chemotherapy Drug Dispensing Using the Knowledge of Human Factors Engineering.	INFORMS Healthcare Conference 2023, Toronto, CANADA. nstc 110~2221~E~992~085~ MY2.	2023		通訊作者
104	蘇國瑋	Changes of pharmaceutical care in medical	the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mbient	2022, Nov		通訊作者

		institutions under the epidemic.	Intelligence and Ergonomics			
105	黃世勳	Online Multiple Object Segmentation in Mask Coefficient Space	*IEEE Intl. Symposium on Intelligent Signal Processing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s*	2021	1~2	第二作者
106	黃世勳	Combining Weighted Contour Templates with HOGs for Human Detection Using Biased Boosting	Sensors	vol. 19 , no. 6 (SCI), 2019	42~46	第一作者
107	黃世勳	An FPGA~Based HOG Accelerator with HW/SW Co~Design for Human Detection and Its Application to Crowd Density Estimation	Journal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and Applications	vol.12, no. 1 (SCI), 2019	132~138	第一作者
108	吳宗亮	Hamiltonian~based minimum~energy trajectory planning and tracking control for a motor~table system: part II system identification and adaptive tracking contro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ynamics and Control*, journal article	vol. 7, April 23 2019. (EI)	p. 13	第二作者
109	吳宗亮	Hamiltonian~based minimum~energy trajectory planning and tracking control for a motor~table system: part I minimum~energy methods in trajectory plann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ynamics and Control*, journal article	vol. 7, April 20 2019. (EI)	p. 9	第二作者
110	吳宗亮	An Analysis of Exhaust Emission of the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Treated by the Non~Thermal Plasma	*Molecules*	vol. 25, no. 24, 2020. (SCI)		通訊作者
111	陳道星	Effects of different annealing temperature on the optoelectrical properties of MGZO thin films prepared by co~sputtering method	Microsystem Technologies	Vol.25/ 2019	2109~2115	通訊作者
112	陳道星	Mechanical Property and Fracture Characteristic of Ti~Cu~Ni~Alx Bulk Metallic Glasses under Different Strain Rates	Materials Transaction	Vol. 61, No. 8/2020	1607~1612	通訊作者

113	陳道星	Photoelectric properties of SnO2/Ti/GZO multilayer thin film after annealing at different temperatures for photosensor applications	Sensors and Materials	Vol. 32, No. 7/2020	2321~2328	通訊作者
114	陳道星	Effect of Annealing Temperature on Optoelectronic Performance of F~ and Al~codoped ZnO Thin Films for Photosensor Applications	Sensors and Materials	Vol. 32, No.11/2020	3727~3736	通訊作者
115	陳道星	Investigation into quasi~static and dynamic tensile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aluminum–scandium alloy	Material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ol. 36, No. 17/2020	1820~1828	第二作者
116	陳道星	Mechanical Property of Polymer Composites Reinforced with Nanomaterials	Polymers and Polymer Composites	Vol. 29, No. 6/2021	696~704	通訊作者
117	陳道星	Effects of Annealing Temperature on Structural and Optoelectronic Properties of Zr~doped ZnO Thin Films for Photosensors	Sensors and Materials	Vol. 33, No.11/2021	3941~3948	通訊作者
118	陳道星	Optical and Electrical Properties of Mn~doped and Mn–Al co~doped ZnO Thin Films Annealed at Different Temperatures for Photosensor Applications	Sensors and Materials	Vol. 34, No.1/2022	175~185	通訊作者
119	陳道星	Optical and electrical properties of ZnO/Mo/ZnO multilayer films processed at different annealing temperatures	Microsystem Technologies	Vol. 28/2022	615~620	通訊作者
120	陳道星	Effects of Niobium Addition on Dynamic Mechanical Behavior and Fracture Properties of Iron~Aluminide~Based Alloys	Journal of Materials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Vol. 20/2022	4137~4147	通訊作者

121	陳道星	Tribological and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cellulose/PMMA composite	Polymers and Polymer Composites	Vol. 30/2022	09673911221 140935	通訊作者
122	陳道星	Effects of strain rate on properties of Zr–Cu–Al–Fe bulk metallic glasses with Nb addition	Materials Chemistry and Physics	Vol.293/ 2023	126968	第一作者
123	陳道星	Mechanical properties and failure mechanisms of Zr~based amorphous alloys with various element compositions under different strain rates	Materials Research Express	Vol.10 (5)/2023	054001	第一作者
124	陳道星	Glass formation ability and physical properties of Fe–B–Y bulk metallic glass alloys with different Nb contents.	Modern Physics Letters B	Vol. 37, No.16, /2023	2340008	通訊作者
125	陳道星	Effects of Annealing Temperature on Optical and Electrical Properties of Different Multilayer Film Structures for Photoelectric Sensors	Sensors and Materials	Vol. 35, No.8(2)/2023	2897~2908	通訊作者
126	陳道星	Optical and Electrical Properties of ITO:Ga/Ag Double~layer Thin Films for Photosensor Applications	Sensors and Materials	Vol. 35, No.8(2), /2023	2871~2880.	通訊作者
127	陳道星	Effects of Mn addition on mechanical properties, fracture surface, and electrochemical corrosion resistance of CoCrFeNiAl high~entropy alloys	Materials Research Express	Vol.10, /2023	074002	通訊作者
128	陳道星	Quasi~static and dynamic compressive behavior of Zr~based bulk metallic glass with yttrium addition	Journal of Non~Crystalline Solids	Vol. 618/2023	122549	第一作者
129	陳道星	Photoelectric Characteristics of Trilayer Thin~film Structures Processed at Different Annealing Temperatures for Photosensors	Sensors and Materials	Vol. 36, No. 2,	671~681	通訊作者

八、現有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主要設備名稱（或所需設備名稱）	現有或擬購
振動試驗機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軌道電路實作平台定位轉換器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7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繼電聯鎖訓練系統建置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7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軌道號誌系統與電路設施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7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道旁設備檢修訓練平台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8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電子聯鎖訓練系統建置~軌道動手做實習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8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電子聯鎖訓練系統建置~軌道號電路原件設備檢測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8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周邊感測異物防護測試機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8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周邊感測耐候模擬器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8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道岔教學系統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8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四通道可攜式振動訊號分析儀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9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傳導雜訊量測教學系統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9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電壓應變模組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9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掌上型電表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9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EMI 電磁波檢測設備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9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ESD 30KV 靜電測試設備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9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主要設備名稱（或所需設備名稱）	現有或擬購
列車動態平衡測試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9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軌道電子負載教學區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9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可程式恆溫恆濕試驗機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9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地震模擬振動台試驗區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9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冷熱衝擊試驗機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9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防水測試機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9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防塵測試機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9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周邊感測異物防護測試機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9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耐燃燒試驗機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9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萬用試驗機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9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噴水試驗機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9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熱風循環烘箱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9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積分球流明球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9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鹽化酸化模擬試驗機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9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天車吊掛設備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1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手推吊掛移動機具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1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高效熱風工作站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1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除錫工作站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1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主要設備名稱（或所需設備名稱）	現有或擬購
電動堆高機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1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列車繼電器及電子開關實驗實作平台~切斷機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精密單通道電力數據分析儀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精密三通道電力數據分析儀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真有效值工業用紀錄萬用錶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小功率寬範圍直流電源供應器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高壓多通道直流電源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大功率可程式交流電源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工業聲學顯像儀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列車傳輸及故障資訊收集~震動系統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列車道旁災害告警與通訊教育設備~ 列車無線通訊設備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列車電源負載模擬設備~負載模擬測試負載裝置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函數任意波形產生器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射頻向量信號產生器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頻譜分析儀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八音度即時音頻分析儀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應答子讀寫系統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光纖認證測試儀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主要設備名稱（或所需設備名稱）	現有或擬購
ATP 設備系統測試平台及教育設備~ 工具機具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列車週邊馬達控制器測試教育設備~荷重元、電壓感測設備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列車液壓系統測試 ATP 實驗實作平台~工作桌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ATP 教育模擬平台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輔電周邊動力模擬實驗實作平台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移動式吊掛載具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列車道旁災害告警與通訊週邊實驗實作平台~工具組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列車道旁災害告警與通訊週邊實驗實作平台~懸臂式移動機具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列車輔電周邊動力模擬實驗實作平台~ 升降移動機具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列車繼電器及電子開關測試教育平台~輔助移動機具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車載轉速測試教育設備~工具機櫃機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車載轉速測試教育設備~起重移動機具~ 堆高機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軌道空間開發車載線材及連接器實驗實作~手推吊掛移動機具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馬達轉子動平衡機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扭力系統及感測設備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異音分析與頻譜教育設備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12 年，設備所屬單位：鐵道技術中心。
NVIDIA GPU 協同運算伺服器	■ 擬購 114 學年度增購，預算 1,500 萬元，為外界捐贈。

圖 2、本學位學程可使用之檢測研發設備

圖 3、本學位學程執行單位所屬實驗室認證及專業證書

九、與本學位學程相關之專業圖書及期刊

現有專業圖書及期刊			擬增添專業圖書及期刊		
中文圖書	18,137	冊	中文圖書	5,000	冊
外文圖書	106,066	冊	外文圖書	5,000	冊
合　　計	124,203	冊	合　　計	10,000	冊
專門期刊	3,757	種	專門期刊	200	種

十、空間規劃

本學位學程的教室和相關教學實作場域將擴大結合應用「教育部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訓基地」之教學培訓場域空間，位址座落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產業創新園區(下稱產創園區)的 A 棟和 B 棟。產創園區 A 棟和 B 棟皆為四層樓高，B 棟將主要用於課堂教學，提供講堂、討論室及科技設施；而 A 棟則安排於研究開發和檢測實驗，提供多功能實驗室、專業研究室以及創新空間。預定使用空間之現場照片如下圖 4。

圖 4、本學位學程擴大結合應用教育部鐵道技術人才培訓教學場域

（一） 學年度空間規劃詳細說明

本學位學程的空間規劃以教學討論與研究開發為核心，強調空間的共用性，並根據師生數量的增加及未來發展需求進行動態調整，以最大化資源利用效率，確保所有教學、研究、實驗及學生活動的需求得到充分滿足，同時為師生提供一個良好的學習與教學研發環境。

■ **空間需求分析與擴展計劃**

隨著學程的發展，學生和教師人數預計將逐年增加，此將直接影響空間需求。為應對未來的挑戰，本學程已制定空間擴展計畫，以確保能夠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整個規劃過程中，盡量以共用空間為原則，避免重複建設和資源浪費。

- **空間需求預測**：根據學生招收計畫和教師招聘計畫，本學程對未來幾年的空間需求進行詳細的預測。這些預測將作為空間擴展計劃的依據，確保在學生和教師數量增加的同時，有足夠的空間進行教學和研究活動。
- **空間擴展計劃**：學校將在未來數年內逐步擴展現有建築的使用面積，主要包括增設新的教室、專業實驗室和研究室等設施。此外，還將考慮在教學大樓內進行改造，以便妥善利用現有空間。
- 每一學年度的空間規劃將根據實際需求進行調整，估算如下：

學年度	可自行支配之使用空間 （單位：㎡）	座落地點	學生使用空間 （單位：㎡）	教師使用空間 （單位：㎡）
115	總面積數：2,498	建築名稱：第一校區產業創新園區 A、B 棟 樓　　層：A~2 樓，B~1 樓至 4 樓	學生使用總面積：2,363.8 單位學生面積：157.59	教師使用總面積：134.2 單位教師面積：67.1
116	總面積數：3,000	建築名稱：第一校區產業創新園區 A、B 棟 樓　　層：A~1 至 2 樓，B~1 樓至 4 樓	學生使用總面積：2,865.8 單位學生面積：95.53	教師使用總面積：134.2 單位教師面積：67.1

本學位學程的教室和相關教學研發場域之座落位置和空間用途，羅列如下:

空間名稱	座落位置	教室編碼	用途說明
產品檢測驗證教學實作場域 I	產業創新園區 A 棟 2 樓	I201 室、I203 室	專題實作研發產品進行檢測驗證教學場域
產品加工銲接教學實作場域	產業創新園區 A 棟 2 樓	I202 室	專題實作研發產品進行加工焊接教學場域
國防科技軍規系統加工組裝教學實作區、AI 系統應用教學區	產業創新園區 B 棟 1 樓	H101 室	專題實作研發產品進行加工組裝教學場域
列車控制系統教學實作場域 產品檢測驗證教學實作場域 II	產業創新園區 B 棟 1 樓	H102 室	鐵道組師生進行列車控制系統研發場域 專題實作研發產品進行檢測驗證教學場域
國防科技系統教學實作場域	產業創新園區 B 棟 2 樓	H201 室	軍規組師生進行國防科技系統研發場域
智慧系統應用教學實作場域	產業創新園區 B 棟 2 樓	H202 室	學程師生進行 AI 系統應用研發模擬場域
學程行政辦公室	產業創新園區 B 棟 3 樓	H301 室	學程行政辦公空間，受理師生相關申請庶務
鐵道系統教學實作場域	產業創新園區 B 棟 3 樓	H302 室	鐵道組師生進行鐵道系統運作模擬場域
多功能教學教室(35 人)	產業創新園區 B 棟 3 樓	H303 室	中型多功能教學教室
電子系統設計教學實作場域	產業創新園區 B 棟 3 樓	H304 室	學程師生進行電子系統設計教學空間
多功能互動討論室	產業創新園區 B 棟 4 樓	H401 室	學程師生互動討論空間
小型教學教室(15 人)	產業創新園區 B 棟 4 樓	H402 室	小型多功能教學教室
系統資訊安全演練教學室	產業創新園區 B 棟 4 樓	H405 室	學程師生進行資安攻防安全管理室
學程教師研究休息室	產業創新園區 B 棟 4 樓	H406 室~H408 室	教師研究休息室
產品品管稽核教學區	產業創新園區 B 棟 4 樓	H409 室	師生專題實作研發產品管理稽核室
產品元件管理教學區	產業創新園區 B 棟 4 樓	H410 室	學生系統開發設計實作領料區域

*本學位學程將逐年擴充教學空間場域

（二） 預定使用空間之平面圖

本學位學程的教學教室和相關研發場域主要分佈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產創園區的 A 棟和 B 棟，各層平面分布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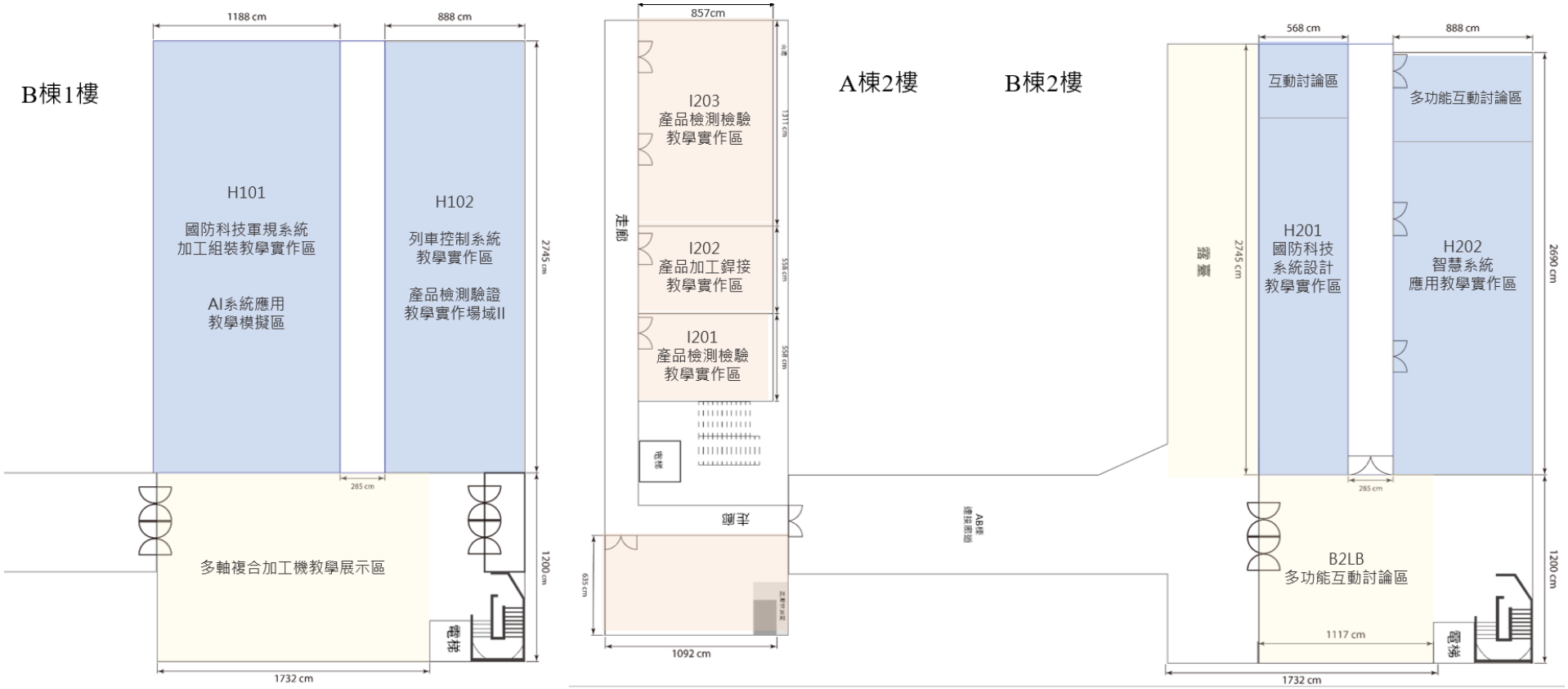

圖 5、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發空間分布位置(產業創新園區平面圖 1~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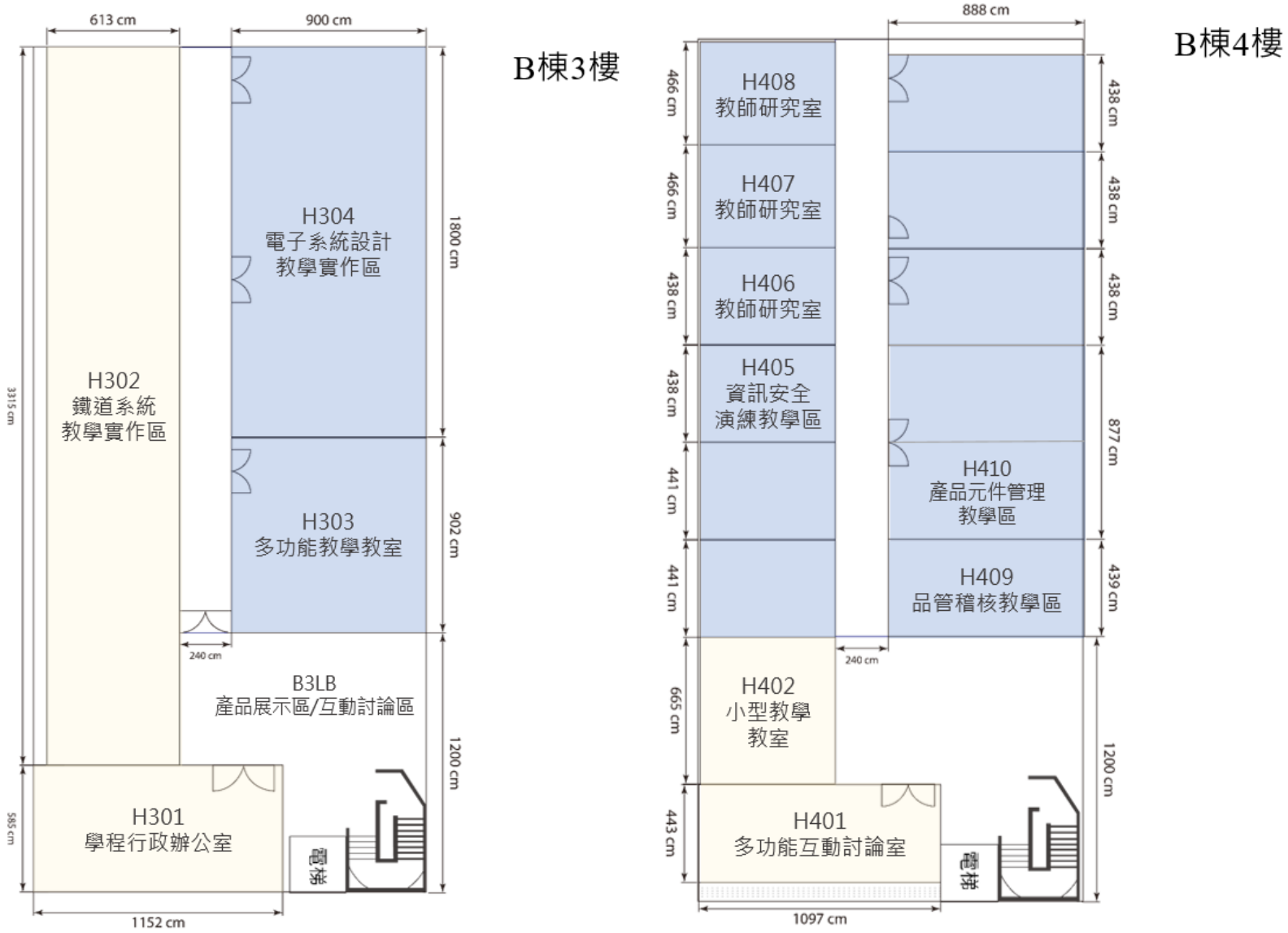

圖 5、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發空間分布位置(產業創新園區 B 棟平面圖 3~4 樓)

十一、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

為確保學位論文的高品質與學術誠信，本學位學程制定一套嚴謹且全面的品質管控機制。這些機制涵蓋學位論文的專業性檢核、學術倫理規範、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審查以及學位論文公開的管理。旨在確保學位論文不僅能達到學術的高標準，還能夠實現技術創新的目標，同時維護學術界的誠信與公開性。

1. 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

本學位學程的學位論文要求學生在其研究領域中，展示高水準的專業知識和技術能力。論文必須緊密結合學程的核心專業，如智慧交通系統、鐵道智能系統或軍規科技系統，並且需具備創新性和實用性。為此，本學程設立以下檢核機制：

- **專業審查**：所有學位論文在提交之前，必須經過由資深教授組成的審查委員會進行專業性檢核。這些教授在相關領域具有豐富的研究與教學經驗，確保論文內容符合系所的專業標準，並具有學術價值和技術深度。
- **論文指導期間**：在論文撰寫的過程中，學生需定期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並提交進度報告。這些報告將包括研究方法、初步結果、以及面臨的挑戰等。指導教授會根據學生的進展提供具體建議，並指導學生如何解決研究中遇到的問題。此過程確保論文能夠保持正確的研究方向和高品質的內容。
- **專家評估**：在論文最終提交之前，尚須進行一次由外部專家組成的評估，這些專家可能來自其他學術機構或行業中的領軍企業。他們的評估將為論文提供一個客觀的外部視角，進一步提高論文的專業水準。

2. 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

學術倫理是維持學術誠信的基石。本學位學程在學術倫理方面制定嚴格的自律規範，以確保學生在研究過程

中遵守高標準的學術道德。

- **學術倫理課程**：所有學生在開始論文撰寫前，必須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該課程內容包括學術誠信、引用規則、資料處理與保護，以及防止抄襲等主題。通過這些學習，學生將理解學術研究中誠信的重要性，並掌握避免學術不端行為的方法。
- **反抄襲檢測**：為防止學術抄襲，所有學位論文在提交前，均須通過專業的反抄襲檢測系統。檢測系統將對論文中的文字與現有文獻進行比對，以確保原創性。若檢測結果顯示相似度過高，學生將被要求修改論文內容，直到符合學術誠信的標準為止。
- **自律承諾**：在論文提交的同時，學生需簽署一份學術倫理自律承諾書，表明其論文完全由本人撰擬完成，並未侵犯他人知識產權。這一措施不僅強化學生對學術誠信的認知，也為學校在處理學術不端行為時提供明確的依據。

3.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審查

學位論文的品質最終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定。為確保評審過程的公正性與專業性，本學位學程嚴格按照《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的規定，對學位考試委員的資格進行審查。

- **資格要求**：學位考試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在相關領域擁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豐富的教學和研究經驗。這些委員來自不同的學術機構和行業，以保證評審過程的多元化和專業性。此外，為避免利益衝突，至少有一名委員必須來自其他學術機構或行業，以提供客觀的第三方評估。
- **委員遴選過程**：學位考試委員的遴選過程由學程主管負責，並經學程內學術委員會審查確認。此過程是為確保委員的專業背景與學生論文研究領域的高度相關性，並確認評審過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 **審查與評分流程**：學位考試委員會將根據學生的學位論文進行詳細的審查和評分。委員會將就論文的學術價值、研究方法的嚴謹性、結果的可靠性以及創新性等方面進行綜合評估。評審過程結束後，委員會

將根據評分結果作出是否授予學位的決定，並提供詳細的書面回饋，供學生改進和學習，並在期限內提交最終修正論文版本。

4.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

學術研究成果的公開性是學術誠信的一部分，於此同時，學校也尊重學生和合作機構對於研究成果保密的商業考量與合理需求。為此，本學位學程制定嚴格的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的審核機制。

- **申請條件**：學生如需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學位論文，需符合特定條件，例如論文內容涉及國防機密或敏感技術、合作企業有明確的保密要求、或論文內容涉及未公開的專利技術。這些條件旨在保護學生和合作機構的合法權益。
- **審核流程**：學生必須提交正式的書面申請，說明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的具體理由。申請將由學程主管、相關指導教授和系內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根據情況作出決定。審查過程中，委員會將平衡公開學術研究成果的重要性與保護敏感訊息的需求，作出最符合學術誠信和法律要求的決定。
- **公開期限管理**：一般情況下，學位論文公開的延後期限不得超過兩年。對於特別敏感的研究，經審查通過後，可酌情延長公開期限，但每年需重新提交審核申請，以確保公開的延後具備合理性和必要性。

※小結

經由多層次的品質管控機制，本學位學程確保學位論文達到最高的學術標準和專業要求，並維護學術界的誠信與公開性。同時，此機制也提供彈性的保密措施，保護學生和合作機構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提升學位學程在學術界的聲譽與公信力。本學位學程所設之論文品管措施，希望保障學位授予的公正性和權威性，並推動學術研究的高質量發展和技術創新。

十二、本案所經過之校內程序簡述

說明：請就本申請案規劃過程（例如校內所作之評估、審查過程，以及行政流程...等）進行簡要說明。

1. 經 X 年 X 月 X 日 X 學年度第 X 次行政會議通過
2. 經 X 年 X 月 X 日 X 學年度第 X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3. 經 X 年 X 月 X 日 X 學年度第 X 次校務會議通過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一百十一學年度第六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要點期刊論文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規定及績效不重複認列原則辦理，擬將現行採計作法納入要點，使本要點期刊論文採計方式更臻明確與條文更為周延，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現行程序之申請表單於要點中敘明，並新增編制內專任教授申請時，期刊論文不得重複認列之採計原則說明。(修正第三點)

二、配合第三點修正研究成果採計期間依循辦理之項次。(修正第四點)

三、新增研究型專案教師考核時，期刊論文不得重複認列之採計原則說明。(修正第五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近三年曾執行至少兩件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並以本校名義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該論文領域排名以刊登年度之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為依據，如申請時尚未公告刊登年度 Impact Factor，以送件申請時最新公告值為準。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申請人提出，如有本校專任教師為共同作者，應檢附聲明書。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每篇論文僅採計一次，不得重複認列。 編制內專任教授其期刊論文(文件類型以 article 及 review 為主)點數加權總合達六十點以上者，得填具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進用研究型專案教師申請表，經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複查國科會計畫及期刊論文點數後，向所屬系所或學院(以下簡稱各單位)提出申請一名研究型專案教師。各單位審核通過後，應填具本校申請進用研究型專案教師計畫書，依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後陳請校長核准，始得辦理研究型專案教師遴聘	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近三年曾執行至少兩件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並以本校名義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該論文領域排名以刊登年度之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為依據，如申請時尚未公告刊登年度 Impact Factor，以送件申請時最新公告值為準。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編制內專任教授其期刊論文(文件類型以 article 及 review 為主)點數加權總合達六十點以上者，得填具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進用研究型專案教師申請表，經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複查國科會計畫及期刊論文點數後，向所屬系所或學院(以下簡稱各單位)提出申請一名研究型專案教師。各單位審核通過後，應填具本校申請進用研究型專案教師計畫書，依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後陳請校長核准，始得辦理研究型專案教師遴聘事宜。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具前項研究成果，已提出申請或已聘任研究型專案教師者，每	一、將現行程序之申請表單納入要點敘明清楚，使要點更臻完善與周延。 二、新增期刊論文不得重複認列之採計原則。

事宜。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具前項研究成果，已提出申請或已聘任研究型專案教師者，每增加兩百點得再申請增聘一名。 本要點進用研究型專案教師之員額，不受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規定之限制。但以學院為單位聘任者，其員額不得超過該院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一項規定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規定辦理。教師於每年度一月十五日前申請者，成果計算自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溯前採計三年；七月十五日前申請者，成果計算自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溯前採計三年。	增加兩百點得再申請增聘一名。 本要點進用研究型專案教師之員額，不受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規定之限制。但以學院為單位聘任者，其員額不得超過該院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一項規定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規定辦理。教師於每年度一月十五日前申請者，成果計算自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溯前採計三年；七月十五日前申請者，成果計算自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溯前採計三年。	
四、各單位進用之研究型專案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但不受各學院自訂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規定之限制： (一)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以進用助理教授級以上為原則，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三年內之學術著作加權總合點數應符合下列最低標準： 1、研究型專案助理教授：三十點。	四、各單位進用之研究型專案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但不受各學院自訂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規定之限制： (一)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以進用助理教授級以上為原則，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三年內之學術著作加權總合點數應符合下列最低標準： 1、研究型專案助理教授：三十點。	配合第三點修正研究成果採計期間依循辦理之項次。

2、研究型專案副教授：六十點。 3、研究型專案教授：九十點。 前項第二款點數計算方式，採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文章類型以 article 為主)。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並依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規定辦理；成果採計期間，依前點第五項規定辦理。	2、研究型專案副教授：六十點。 3、研究型專案教授：九十點。 前項第二款點數計算方式，採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文章類型以 article 為主)。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並依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規定辦理；成果採計期間，依前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五、研究型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 聘任審議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之規定辦理。 (二) 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合計上限為四年，四年期滿如因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 基本授課時數：基本授課時數為六小時，如有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並專簽會辦研發處審查確認後陳請校長核准者，至多得減授三小時，減授時數不得併入其他學期計算。 (四) 不得校外兼職、兼課，校內授課時數得支領(超)鐘點費，但以三個鐘點為限。 (五)晉薪：服務每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計畫書所定期限及再聘績效標準辦理考核，並經研	五、研究型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 聘任審議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之規定辦理。 (二) 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合計上限為四年，四年期滿如因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 基本授課時數：基本授課時數為六小時，如有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並專簽會辦研發處審查確認後陳請校長核准者，至多得減授三小時，減授時數不得併入其他學期計算。 (四) 不得校外兼職、兼課，校內授課時數得支領(超)鐘點費，但以三個鐘點為限。 (五) 晉薪：服務每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計畫書所定期限及再聘績效標準辦理考核，並經	新增期刊論文不得重複認列之採計原則。

發處審查確認所達績效，考核通過者，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敘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聘期期滿予以再聘；未達考核標準者，不予晉薪。但於次年補足前一年未達之點數者，至聘期屆滿再聘時得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次年考核仍未達標準者，不予再聘。 前項第五款再聘績效標準，採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文章類型以 article 為主)。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並依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規定辦理。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研究型專案教師提出，每篇論文僅採計一次，不得重複認列。 最低學術著作加權總合點數如下： (一) 研究型專案助理教授二十點。R>25%的總點數以十點為上限。 (二) 研究型專案副教授四十點。R>25%的總點數以十五點為上限。 (三) 研究型專案教授六十點。R>25%的總點數以二十點為上限。	研發處審查確認所達績效，考核通過者，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敘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聘期期滿予以再聘；未達考核標準者，不予晉薪。但於次年補足前一年未達之點數者，至聘期屆滿再聘時得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次年考核仍未達標準者，不予再聘。 前項第五款再聘績效標準，採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文章類型以article為主)。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或HINDAWI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最低學術著作加權總合點數如下： (一) 研究型專案助理教授二十點。R>25%的總點數以十點為上限。 (二) 研究型專案副教授四十點。R>25%的總點數以十五點為上限。 (三) 研究型專案教授六十點。R>25%的總點數以二十點為上限。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草案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O 月 O 日 113 學年度第 O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特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研究型專案教師)，指本校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所聘任之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近三年曾執行至少兩件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並以本校名義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該論文領域排名以刊登年度之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為依據，如申請時尚未公告刊登年度 Impact Factor，以送件申請時最新公告值為準。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申請人提出，如有本校專任教師為共同作者，應檢附聲明書。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每篇論文僅採計一次，不得重複認列。

編制內專任教授其期刊論文(文件類型以 article 及 review 為主)點數加權總合達六十點以上者，得填具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進用研究型專案教師申請表，經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複查國科會計畫及期刊論文點數後，向所屬系所或學院(以下簡稱各單位)提出申請一名研究型專案教師。各單位審核通過後，應填具本校申請進用研究型專案教師計畫書，依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後陳請校長核准，始得辦理研究型專案教師遴聘事宜。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具前項研究成果，已提出申請或已聘任研究型專案教師者，每增加兩百點得再申請增聘一名。

本要點進用研究型專案教師之員額，不受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規定之限制。但以學院為單位聘任者，其員額不得超過該院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一項規定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規定辦理。教師於每年度一月十五日前申請者，成果計算自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溯前採計三年；七月十五日前申請者，成果計算自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溯前採計三年。

四、各單位進用之研究型專案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但不受各學院自訂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規定之限制：

（一）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以進用助理教授級以上為原則，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三年內之學術著作加權總合點數應符合下列最低標準：

1、研究型專案助理教授：三十點。

2、研究型專案副教授：六十點。

3、研究型專案教授：九十點。

前項第二款點數計算方式，採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文章類型以 article 為主)。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並依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規定辦理；成果採計期間，依前點第五項規定辦理。

五、研究型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聘任審議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之規定辦理。

(二)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合計上限為四年，四年期滿如因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基本授課時數：基本授課時數為六小時，如有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並專簽會辦研發處審查確認後陳請校長核准者，至多得減授三小時，減授時數不得併入其他學期計算。

(四)不得校外兼職、兼課，校內授課時數得支領(超)鐘點費，但以三個鐘點為限。

(五)晉薪：服務每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計畫書所定期限及再聘績效標準辦理考核，並經研發處審查確認所達績效，考核通過者，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敘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聘期期滿予以再聘；未達考核標準者，不予晉薪。但於次年補足前一年未達之點數者，至聘期屆滿再聘時得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次年考核仍未達標準者，不予再聘。

前項第五款再聘績效標準，採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文章類型以 article 為主)。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並依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規定辦理。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研究型專案教師提出，每篇論文僅採計一次，不得重複認列。

最低學術著作加權總合點數如下：

（一）研究型專案助理教授二十點。R>25%的總點數以十點為上限。

（二）研究型專案副教授四十點。R>25%的總點數以十五點為上限。

（三）研究型專案教授六十點。R>25%的總點數以二十點為上限。

六、本要點進用之研究型專案教師參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遴聘，應依編制內專任教師新聘程序辦理。

七、依本要點進用研究型專案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訂。

在本校聘任期間連續二學期或累積三學期未達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該學期結束應即無條件終止契約或不予再聘。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113學年度新增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同為本國籍全職博士生，始得申請，爰將新增獎學金種類併入旨揭要點，訂定相關規範並修正名稱為本校「培育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自113學年度起推行，新增本要點依據。(修正第一點)

二、新增教育部獎學金類別。(修正第二點)

三、明定教育部獎學金及加碼獎學金規定；符合資格者，各款獎學金均可申請，但僅得擇一支領。(修正第三點)

四、國際期刊論文認列及採計相關規定、論文點數計算方式。(修正第四點)

五、配合教育部獎學金可申請者為一至三年級，原以獎學金類別區分，修正為以申請年級區分，並參照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修正各款應檢附文件。(修正第六點)

六、評審會議名稱訂為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評審會議。(修正第七點)

七、點次遞移。(修正第五點、第八點至第十一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培育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	為積極培育本國優秀博士人才，除本校原訂獎勵機制外，並納入教育部新增推動之博士生獎學金補助，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依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訂定本校培育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特訂定本校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13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核定通過，新增本要點依據。
二、申請資格：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就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本國籍全職博士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逐年提出申請。 （一）新生獎學金：自112學年度入學起，本校日間部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日間部博士班，並於博士班錄取年度完成註冊者，獎勵期間為一學年。其中因服義務役而無法應屆就讀者，如於次屆就讀時檢具服役證明（退伍令、結訓令等），不受應屆畢業生限制。	二、申請資格：自112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就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本國籍全職博士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逐年提出申請。 （一）新生獎學金：本校日間部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日間部博士班，並於博士班錄取年度完成註冊者，獎勵期間為一學年。其中因服義務役而無法應屆就讀者，如於次屆就讀時檢具服役證明（退伍令、結訓令等），不受應屆	一、新增教育部獎學金類別。 二、配合國科會及教育部獎學金可支領期間皆為三年，爰修正菁英獎學金申請年級規定。 三、國際期刊論文認列及採計相關規定移列至第四點。 四、酌作文字修正。

（二）菁英獎學金：自 112 學年度入學起，本校日間部博士班二年級至三年級學生，應於各該前一學年度至少新增發表一篇國際期刊論文。 （三）教育部獎學金：本校日間部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以學籍資料年級為準。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應至少參與一項研究計畫且發表一篇國際期刊論文。	畢業生限制。 （二）菁英獎學金：本校日間部博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應於各該前一學年度至少新增發表一篇 SCI(E)、SSCI 國際期刊論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非為第一作者，需另提供除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之證明。 前項第二款之期刊論文，如已被接受但尚未刊登者，亦同。但每篇限採認一次。 前二項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三、獎勵名額及金額： （一）新生獎學金：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菁英獎學金：以當年度各年級申請名單，依國際期刊論文發表點數排序，第一名每月新臺幣三萬元；第二名及第三名，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第四名及第五名，每月新臺幣二萬元；餘符合資格條件者，每月新臺	三、獎勵名額及金額： （一）新生獎學金：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菁英獎學金：以當年度各年級申請名單，依國際期刊發表點數排序，第一名每月新臺幣三萬元；第二名及第三名，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第四名及第五名，每月新臺幣二萬元；餘符合資格	一、明定教育部獎學金及加碼獎學金規定。 二、明定符合資格者，各款獎學金均可申請，但僅得擇一支領。 三、國際期刊論文認列及採計相關規定移列至第四點。 四、酌作文字修正。

幣一萬二千元。排序第一名至第五名者，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百分之七十，指導教授支應百分之三十。 （三）教育部獎學金：依教育部核定人數為原則，每月新臺幣四萬元。於期刊論文發表、參與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專利技轉等，有優異表現之博士生，得支領加碼獎學金，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 前項各款獎學金，符合資格條件者，均得提出申請，但僅得擇一支領。第一項第三款加碼獎學金，由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加碼補助經費支應，如未獲加碼補助經費，不予核發。加碼獎學金之名額及額度，經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條件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排序第一名至第五名者，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百分之七十，指導教授支應百分之三十。 前項國際期刊發表點數僅採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國際期刊論文，並依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之論文點數計算表核算。但發表於MDPI、FRONTIERS MEDIA SA或HINDAWI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四、前二點所稱國際期刊論文，指 SCI（E）、SSCI、A&HCI、ABI 或 ABDC 期刊論文。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前項國際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一、明定國際期刊論文認列及採計相關規定及論文點數計算方式。 二、已被接受但尚未刊登之國際期刊論文得認列，但每篇限採認一次。

如非為第一作者，需另提供除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之證明。論文點數依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核算，但每篇採認以一次為限。 前項規定，如已被接受但尚未刊登者，亦同。		
五、獎勵期間：自博士班入學年度起算至多三學年之獎學金（含休學期間），每學年度獎勵期間為當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獎勵期間：自博士班入學年度起算至多四學年之獎學金（含休學期間），每學年度獎勵期間為當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配合教育部獎學金規定，修正獎勵期間至多三學年。 二、點次遞移。
六、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依研發處公告辦理。 （二）博士班一年級，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1. 申請書。 2. 碩士畢業證書影本（逕讀博班者免附）。 3. 在學證明或博士錄取證明。 4. 全職學生證明文件或勞保異動紀錄查詢證明文件。 5. 自碩士一年級起之歷年成績單。 6. 其他審查資料（在學期間曾發表之論文、專利、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或其他各類優秀事蹟之資	五、申請方式： （一）依研發處公告辦理，並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二）新生獎學金：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在學證明及全職學生證明文件。 （三）菁英獎學金：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在學證明、全職學生證明文件及國際期刊論文發表之佐證資料。	一、配合教育部獎學金可申請者為一至三年級，原以獎學金類別區分，修正為以申請年級區分，並參照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修正各款應檢附文件。 二、參照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刪除應於二週內提出申請規定。 三、點次遞移。

料），如無免附。 （三）博士班二、三年級，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1.申請書。 2.在學證明。 3.全職學生證明文件或勞保異動紀錄查詢證明文件。 4.自博士一年級起在校就讀期間之歷年成績單。 5.國際期刊論文點數計算表及佐證文件。 6.其他審查資料（在學期間曾發表之專利、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或其他各類優秀事蹟之資料），如無免附。		
七、審查程序： 由研發處召開本校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評審會議（以下簡稱評審會議），依據申請資料進行評選。 評審會議委員由副校長、研發長及校長延聘之校內、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	六、審查程序： 由研發處召開評審會議，依據申請資料進行評選。 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研發長及校長延聘之校內、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一、明定評審會議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點次遞移。

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評審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於遴選獎勵對象及審查作業時，評審會議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同仁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於遴選獎勵對象及審查作業時，評審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同仁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八、獎學金取消或停發限制： （一）獲獎學生不得同時請領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含獲國科會甄選核定者），經發現除取消獲獎資格外，並將追回所發款項。 （二）獲獎學生之各項資料如涉有偽造、變造、假借、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三）獲獎新生入學當年度保留入學資格者，取消獲獎資格。獲獎學生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或轉學離校者，自當學期停發；辦理保留學	七、獎學金取消或停發限制： （一）獲獎學生不得同時請領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含獲國科會甄選核定者），經發現除取消獲獎資格外，並將追回所發款項。 （二）獲獎學生之各項資料如涉有偽造、變造、假借、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三）獲獎新生入學當年度或在校生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學籍或轉學離校者，取消獲獎資格。 （四）獲獎學生因故休、	一、依據身分別(新生或在校生)分開明定取消或停發限制。 二、點次遞移。

籍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四）獲獎學生因故休、退學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復學者須主動告知研發處，方得自復學當月起續領獎學金。休學期間停發之獎學金不再補發。 （五）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六）獲獎期間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但於本校從事兼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退學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復學者須主動告知研發處，方得自復學當月起續領獎學金。休學期間停發之獎學金不再補發。 （五）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六）獲獎期間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但於本校從事兼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暨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本校學生公費分配預算、本校預算分配款（含自籌收入分配）、教師自籌經費、其他受贈收入等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暨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本校學生公費分配預算、本校預算分配款（含自籌收入分配）、教師自籌經費、其他受贈收入等經費支應。	點次遞移。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培育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〇月〇日 113 學年度第〇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依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訂定本校培育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就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本國籍全職博士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逐年提出申請。

（一）新生獎學金：自 112 學年度入學起，本校日間部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日間部博士班，並於博士班錄取年度完成註冊者，獎勵期間為一學年。其中因服義務役而無法應屆就讀者，如於次屆就讀時檢具服役證明（退伍令、結訓令等），不受應屆畢業生限制。

（二）菁英獎學金：自 112 學年度入學起，本校日間部博士班二年級至三年級學生，應於各該前一學年度至少新增發表一篇國際期刊論文。

（三）教育部獎學金：本校日間部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以學籍資料年級為準。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應至少參與一項研究計畫且發表一篇國際期刊論文。

三、獎勵名額及金額：

（一）新生獎學金：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菁英獎學金：以當年度各年級申請名單，依國際期刊論文發表點數排序，第一名每月新臺幣三萬元；第二名及第三名，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第四名及第五名，每月新臺幣二萬元；餘符合資格條件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排序第一名至第五名者，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百分之七十，指導教授支應百分之三十。

（三）教育部獎學金：依教育部核定人數為原則，每月新臺幣四萬元。於期刊論文發表、參與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專利技轉等，有優異表現之博士生，得支領加碼獎學金，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

前項各款獎學金，符合資格條件者，均得提出申請，但僅得擇一支領。

第一項第三款加碼獎學金，由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加碼補助經費支應，如未獲加碼補助經費，不予核發。加碼獎學金之名額及額度，經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四、前二點所稱國際期刊論文，指 SCI（E）、SSCI、A&HCI、ABI 或 ABDC 期刊論文。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前項國際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非為第一作者，需另提供除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之證明。論文點數依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核算，但每篇採認以一次為限。

前項規定，如已被接受但尚未刊登者，亦同。

五、獎勵期間：自博士班入學年度起算至多三學年之獎學金（含休學期間），每學年度獎勵期間為當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六、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依研發處公告辦理。

（二）博士班一年級，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1. 申請書。

2. 碩士畢業證書影本（逕讀博班者免附）。

3. 在學證明或博士錄取證明。

4. 全職學生證明文件或勞保異動紀錄查詢證明文件。

5. 自碩士一年級起之歷年成績單。

6. 其他審查資料（在學期間曾發表之論文、專利、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或其他各類優秀事蹟之資料），如無免附。

（三）博士班二、三年級，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1. 申請書。

2. 在學證明。

3. 全職學生證明文件或勞保異動紀錄查詢證明文件。

4. 自博士一年級起在校就讀期間之歷年成績單。

5. 國際期刊論文點數計算表及佐證文件。

6. 其他審查資料（在學期間曾發表之專利、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或其他各類優秀事蹟之資料），如無免附。

七、審查程序：

由研發處召開本校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評審會議（以下簡稱評審會議），依據申請資料進行評選。

評審會議委員由副校長、研發長及校長延聘之校內、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評審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於遴選獎勵對象及審查作業時，評審會議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同仁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八、獎學金取消或停發限制：

（一）獲獎學生不得同時請領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含獲國科會甄選核定者），經發現除取消獲獎資格外，並將追回所發款項。

（二）獲獎學生之各項資料如涉有偽造、變造、假借、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三）獲獎新生入學當年度保留入學資格者，取消獲獎資格。獲獎學生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或轉學離校者，自當學期停發；辦理保留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四）獲獎學生因故休、退學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復學者須主動告知研發處，方得自復學當月起續領獎學金。休學期間停發之獎學金不再補發。

（五）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六）獲獎期間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但於本校從事兼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暨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本校學生公費分配預算、本校預算分

配款（含自籌收入分配）、教師自籌經費、其他受贈收入等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第九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 113 學年度博士生獎學金種類增多，為使各類博士生獎學金績效要求門檻一致，爰修正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考量法不溯及既往原則，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之落日條款，續領標準為每年須至少發表二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或一篇國際期刊論文。(修正第九點)

二、113 學年度起入學者之續領標準，修正為每年須至少發表一篇國際期刊論文。(修正第九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第九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受獎學生每年至少應參與執行一項研究計畫。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博士班第二年至第四年之受獎學生，每年須至少發表二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或一篇國際期刊論文；113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第二年至第三年之受獎學生，每年須至少發表一篇國際期刊論文。未達標者，應於六個月內補正，期限內無法補正者，自次月起停發；補正後追溯自停發月起重新核發獎學金。 前項國際研討會論文及國際期刊論文，除指導教授外，須為第一作者。國際期刊論文係指 SCI（E）、SSCI、A&HCI、ABI 或 ABDC 期刊論文。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九、受獎學生每年至少應參與執行一項研究計畫。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博士班第二年至第四年之受獎學生；113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第二年至第三年之受獎學生，每年須至少發表二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或一篇收錄於國際期刊論文。未達標者，應於六個月內補正，期限內無法補正者，自次月起停發；補正後追溯自停發月起重新核發獎學金。 前項國際研討會論文及國際期刊論文，除指導教授外，須為第一作者。國際期刊論文係指 SCI（E）、SSCI、A&HCI、ABI 或 ABDC 期刊論文。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一、考量法不溯及既往原則，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之落日條款，續領標準為每年須至少發表二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或一篇國際期刊論文。 二、因 113 學年度博士生獎學金種類增多，為使各類博士生獎學金績效要求門檻一致，爰修正 113 學年度入學者之續領標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8月26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〇月〇日113學年度第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特訂定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科會補助專款經費、教育部暨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本校學生公費分配預算、本校預算分配款（含自籌收入分配）、其他受贈收入等經費支應。如未獲國科會補助，不適用本要點。

三、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獎勵方式分為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兩類。國科會甄選方式，申請人應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內，自行於國科會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經國科會審查，擇優獎勵。

四、本校招收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含本校外國學生，但不包括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以在職身分報考者。但於本校從事兼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三）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

（四）已受領其他獎學金、就學獎助金或其他津貼者，但參與執行研究計畫之研究津貼不在此限。

五、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受獎學生每名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至多獎勵四年；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新臺幣三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新臺幣二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二萬元。

113 學年度起入學者，受獎學生每名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提前入學者，自入學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至第三年一月底止），惟備取遞補者自報國科會同意之當月起獎勵，至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六、每年博士班新生獎勵名額，依國科會當年度通知核配本校之名額為準。

各學院博士生獎勵名額分配依前四年度各學院獲國科會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總經費為基準，核算該院占比為原則。但基於各領域平衡之考量，管理學院、海洋商務學院、商業智慧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外語學院及共同教育學院之研究計畫總經費以加權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

前項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包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多年期計畫依年度分算計畫金額。

七、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依研發處公告辦理。

（二）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1.申請書。

2.博士錄取證明或在學證明。

3.全職學生證明文件或勞保異動紀錄查詢證明文件。

4.自碩士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一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5.其他審查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推薦信、學位論文、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或技術報告、獲獎紀錄、相關研發成果等），若無則免附。

（三）獲本校核定者，應依本校核定通知函辦理受獎資格切結書之簽署。

八、獎學金之核定，由研發處召開本校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評審會議（以下簡稱評審會議），依據申請資料進行評選。

評審會議委員由副校長、研發長及校長延聘之校內、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評審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二項關於遴選獎勵對象及審查作業，評審會議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同仁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九、受獎學生每年至少應參與執行一項研究計畫。

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博士班第二年至第四年之受獎學生，每年須至少發表二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或一篇國際期刊論文；113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第二年至第三年之受獎學生，每年須至少發表一篇國際期刊論文。未達標者，應於六個月內補正，期限內無法補正者，自次月起停發；補正後追溯自停發月起重新核發獎學金。

前項國際研討會論文及國際期刊論文，除指導教授外，須為第一作者。國際期刊論文係指 SCI（E）、SSCI、A&HCI、ABI 或 ABDC 期刊論文。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十、受獎學生應於每年九月底前繳交前一年度成果報告；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博士班學生第四年須繳交獎學金領取期間完整之績效報告；113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學生第三年須繳交獎學金領取期間完整之績效報告。

前項報告未如期繳交者，視同未達標。

為利獎勵成果效益追蹤，受獎學生應於畢業後三年內配合本校之流向追蹤，包括就業狀況及職涯規劃等事項。

十一、受獎學生如有下列情事，本校得立即取消受獎資格並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其出缺名額得依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由同年入學之博士生重新徵件遞補，並溯自名額出缺次月起核發獎學金：

（一）休、退學。

（二）經指導教授通報，未辦理休、退學，但已放棄繼續就學。

（三）在校生逾期未註冊。

（四）在學期間已離境超過一個月或修業情形不佳，經指導教授、各系所或經其他單位通報確認。

（五）在學期間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者。但於本校從事兼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前項遞補名額申請方式，應檢具第七點第二款申請應檢附資料及至當學期（前）博士班相關成果資料。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依113年9月16日高科大國關字第1130000094號電子郵件通知「本校補助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實施要點」將於114年1月1日廢止；另依113年2月2日113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會議決議，請研發處研議相關作法。本處為鼓勵師生至國外參賽爭取榮譽，以及減輕師生參賽負擔，爰修正本校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現有法規名稱修正文字。(修正第二點)

二、新增補助機票費。(修正第四點)

三、因應新增補助項目，調整申請流程及詳述申請文件。(修正第六點)

四、新增未盡事宜規範。(新增第九點)

五、點次變更。(修正第九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指導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相關之專業競賽(不含發明展、創新創業、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體育類、聯誼性質之競賽或無校外單位參與之校內主辦競賽)，如純屬展示而未評定得獎等級者，不得申請。 創新創業相關競賽依本校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及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指導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相關之專業競賽(不含發明展、創新創業、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體育類、聯誼性質之競賽或無校外單位參與之校內主辦競賽)，如純屬展示而未評定得獎等級者，不得申請。 創新創業相關競賽依本校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及學生參加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辦理。	配合現有法規名稱修正文字。
四、補助標準及項目依競賽地點（須實際到現場參賽）所在區域核給，分為國內競賽及國外競賽： (一)國內競賽： 1.補助標準： (1)北部（基隆、臺北、新北、宜蘭、桃園、新竹）、東部與離島地區（臺東、花蓮、澎湖、金門、馬祖）：單件補助上限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2)中部（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南投）：單件補助上限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3)南部（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單件補助上限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2.補助項目： (1)報名費、材料費、印刷費、運費為原則。 (2)交通費、住宿費：學生補助數額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四、競賽補助標準及項目： (一)補助標準依競賽地點（須實際到現場參賽)所在區域核給： 1.北部（基隆、臺北、新北、宜蘭、桃園、新竹)、東部與離島地區（臺東、花蓮、澎湖、金門、馬祖)：單件補助上限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2.中部（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南投)：單件補助上限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3.南部（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單件補助上限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4.在國外舉辦者：單件補助上限新臺幣一萬元（補助報名費、材料費、印刷費、運費)。 (二)補助項目如下： 1.交通費、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學生補助數額比照簡任級以下人員等級報支。	一、依113年9月16日高科大國關字第1130000094號電子郵件通知「本校補助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實施要點」將於114年1月1日廢止；另依113年2月2日113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會議決議，請研發處研議相關作法。本處為鼓勵師生至國外參賽爭取榮譽，以及減輕師生參賽負擔，爰修正本校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要點 二、依行政院113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點辦理。 (二)國外競賽：下列兩目擇一申請補助。 1.報名費、材料費、印刷費、運費：單件補助上限新臺幣一萬元。 2.機票費：補助由國內至活動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費，單件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一萬元，最多以補助三人（至多含教師一名）為限。	2.以報名費、材料費、印刷費、運費為原則。	報支要點，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爰配合修正。
六、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競賽補助： 1.申請人應實際到現場參賽，並於參賽前檢附補助申請表、競賽辦法、簡章、競賽報名表或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等佐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並於參賽後二週內，繳交參賽照片或獎狀等參賽成果，申請機票補助者，另須繳交出國報告，始完成申請程序。 2.審查採隨到隨審，申請期限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審查通過後，經費將授權指導教師會計帳號（無指導教師者授權至系辦），於當年度循校內程序檢據核銷。 （略）	六、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競賽補助： 1.申請人應於參加競賽後二週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補助申請表一份。 (2)競賽辦法、簡章。 (3)競賽報名表、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及參賽照片等相關證明文件。 2.審查採隨到隨審，申請期限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審查通過後，經費將授權指導教師會計帳號（無指導教師者授權至系辦），於當年度循校內程序檢據核銷。 （略）	因應新增補助項目，調整申請流程及詳述申請文件。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未盡事宜規範。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要點草案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OO 月 OO 日 112 學年度第 O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專業技術人才，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各類專業競賽，以開發專業技術之潛能與創意並爭取校譽，特訂定本校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指導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相關之專業競賽（不含發明展、創新創業、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體育類、聯誼性質之競賽或無校外單位參與之校內主辦競賽），如純屬展示而未評定得獎等級者，不得申請。

創新創業相關競賽依本校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及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辦理。

三、同一作品參加同一競賽之補助及獎勵各以一次為限，且應未曾獲校內其他單位補助或獎勵。

前項規定，同一作品如獲不同獎項，以獲最高獎金或禮券為獎勵依據。

四、補助標準及項目依競賽地點（須實際到現場參賽）所在區域核給，分為國內競賽及國外競賽：

(一)國內競賽：

1.補助標準：

(1)北部（基隆、臺北、新北、宜蘭、桃園、新竹）、東部與離島地區（臺東、花蓮、澎湖、金門、馬祖）：單件補助上限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2)中部（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南投）：單件補助上限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3)南部（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單件補助上限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2.補助項目：

(1)報名費、材料費、印刷費、運費為原則。

(2)交通費、住宿費：學生補助數額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國外競賽：下列兩目擇一申請補助。

1.報名費、材料費、印刷費、運費：單件補助上限新臺幣一萬元。

2.機票費：補助由國內至活動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費，單件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一萬元，最多以補助三人（至多含教師一名）為限。

五、競賽獎勵標準：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第二點所列專業競賽獲獎者，依參加專業競賽所獲獎金或禮券之半數獎勵師生，教師核發業務費（須檢據核銷），學生核發獎金及記小功二次；如無獎金或禮券之競賽，獲獎學生得予以記小功一次。

(二)參加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附表所列競賽獲獎，依參加專業競賽所獲獎金或禮券之半數，或依教育部獎勵基準之半數，擇優獎勵師生，教師核發業務費（須檢據核銷），學生核發獎金及記大功一次。

(三)獎勵以決賽獲獎者為限，僅入圍、入選、初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勵，但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附表所列競賽之入選，不在此限。

(四)前述獎勵分配比例為師生各百分之五十，學生敘獎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六、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競賽補助：

1.申請人應實際到現場參賽，並於參賽前檢附補助申請表、競賽辦法、簡章、競賽報

名表或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等佐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並於參賽後二週內，繳交參賽照片或獎狀等參賽成果，申請機票補助者，另須繳交出國報告，始完成申請程序。

2.審查採隨到隨審，申請期限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審查通過後，經費將授權指導教師會計帳號（無指導教師者授權至系辦），於當年度循校內程序檢據核銷。

(二)競賽獎勵：

1.申請人（申請時須為在學學生）須於得獎六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上傳至系統，並列印申請表，經院系（所）初審後，繳送研究發展處辦理。如申請資料不齊，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喪失獎勵資格。

(1)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證明參加該競賽所獲獎金或禮券等相關資料一份。

(2)獲獎證明文件。

(3)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4)技職風雲榜登錄填報完成畫面。

2.每年度審查二次（每年三月審查前一年度八月至當年度一月收件資料，每年九月審查當年度二月至七月收件資料）。

3.前目所稱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書面審查應經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七、經費來源與分配：

(一)競賽補助：由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二)競賽獎勵：

1.教師部份：由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每次審查以該年度經費半數進行分配，若遇經費不足時，則依比例調整發放，核定後離職或退休者不予獎勵。

2.學生部份：由學務處就學獎補助經費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以每年授權額度進行分配，如遇經費不足時，依比例調整發放。

3.同一年度經費如第一次分配額度尚未用罄，剩餘經費得併入下次使用。

八、申請人所提申請資料，如經證實為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應退還已領補助經費、獎金及註銷敘獎獎勵。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13 時 00 分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ody-wbte-cca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應到 94 人，實到 86 人，請假 8 人，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 (列席人數 18 人，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介紹行政單位新任主管--任務編組副校長蔡匡忠副校長兼任總務長、教務處歐士輔教務長、教育及產品事業推廣處高瑞鍾處長兼任經營管理處處長、圖書館李筱倩館長、人事室張主任麗玲、體育室黃瓊慧主任。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一、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二、有關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博士班學生發表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期刊論文係以篇數計算，請國際處比照研發處訂定之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研議修正，統一改採點數計算。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本校專班開班審查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規範開班單位申請計畫專班時應於開班前至少六個月，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國際處提出申請。

三、檢附本校「專班開班審查要點」、「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境外專班經費概算表等資料。(附件 1/第 20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二、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文字中，有關「百分之六(其中百分之三由招生承辦單位編列運用)為學生就學獎補助」文義不夠明確，請國際處釐清修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延攬傑出人才與提昇本校學術聲望，爰修正辦法草案。

三、修法重點內容含修正講座資格、簡化講座類別及明定績效評估相關規定。

四、檢附「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第 28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肆、臨時提案：無

伍、報告案：

一、學務處：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說明(報告案附件 3/第 44 頁)

決定：

(一) 有關 114 年度宿舍經費預算編列(簡報 P.4)預估收入，請刪除業務費、控管費及攤提費百分比標註。

(二) 請學務處思考控管學生宿舍營運經費，以達有效經營、降低成本，減輕學生住宿負擔。

二、國際處：2024 展翅研習營成果報告(報告案附件 4/第 50 頁)

決定：洽悉。

三、秘書室：114 年度合約審視作業規劃(報告案附件 5/第 70 頁)

決定：洽悉。

陸、散會：(15 時 00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表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通訊作者：每篇論文點數=期刊點數×通訊作者數權重
非通訊作者：每篇論文點數=期刊點數×作者排序權重

（一）期刊點數：該論文刊登於當年度 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中，其領域在 JCR 分類中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名或 ABDC List 分級。

JCR 分類 期刊排名：R （Ranking）	R≦5%	5%<R≦10%	10%<R≦25%	25%<R≦40%	R>40%
ABDC List 分級	A*且為 SSCI	A 且為 SSCI	B 且為 SSCI	C 且為 SSCI	ABDC List 收錄
期刊點數	40	25	10	5	2

註一：論文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及 Cell（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期刊點數為 150 點。

註二：論文發表 A&HCI 期刊，其每篇期刊點數為 10 點；發表於 THCI 及 TSSCI 期刊，其每篇期刊點數為 2 點；無 Impact Factor 值之 SCI(E)及 SSCI 期刊，其每篇期刊點數為 1 點。

註三：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 項指標關鍵字納入論文標題、摘要或關鍵字，並於 Scopus 資料庫上對應到 SDGs 者，每篇權重為 1.1。文章內共同作者有國際機構相關學者，每篇權重為 1.1。論文發表於 SSCI 期刊，並採用 JCR 分類期刊排名申請者，其每篇權重為 1.5，期刊點數採計 JCR 分類或 ABDC List 分級依所送申請表為準。執行含有企業出資且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之計畫案，其衍生成果發表論文，於致謝部分註明計畫編號或出資機關（名稱）補助計畫等字樣，並檢附計畫書或合約書等相關佐證資料查核，每篇權重為 1.1。

註四：如申請時尚未公告發表年度 Impact Factor，則以申請截止日最新公告值為準。

註五：無申請篇數之上限限制。但符合註三之產學合作計畫案衍生成果發表之期刊論文，每案至多申請二篇。

註六：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獎勵。

（二）通訊作者數權重：申請人通訊作者數與相對應的權重

通訊作者數	1 位通訊作者	2 位（含）以上通訊作者
權重	1	0.8

註一：如有多位（含 2 位）以上通訊作者，且同時為第一作者，以第一作者計算。

（三）作者排序權重（非通訊作者）：申請人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含）之後
權重	1	0.6	0.4	0.2

註一：若該篇文章有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其每篇權重為 0.8。

註二：若申請人為該篇文章第一作者且為 Equal Contribution，以第一作者計算。

（四）點數計算如有爭議，由委員會決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訂草案總說明

依據本校113年8月29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報告決議辦理，爲了鼓勵外國學生國際期刊發表提升本校的研究能量及同步本校的論文點數計算基準，故修正本校外國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之卓越貢獻每月獎學金之評比方式擬依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規定計算。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訂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每月獎學金之額度與申請資格如下： （一）新生依第三點第一款申請入學時提出申請，經錄取且通過審查獲獎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在校生其各年級申請每月獎學金，應符合以下資格，經通過審查獲獎者，核發每 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1. 申請二年級獎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並至少修習一門華語課程或以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B 級以上成績或證書抵免。且至少發表一篇國際期刊之論文，並需提供除指導教授外，申請人為第一作者之證明，如有兩位以上共同第一作者，申請人須為第一順位始得認定為第一作者。如未能於申請時符合發表國際期刊之要求，但於申請日後一年內符合者，得於申請三年級獎學金時申請補發二年級獎學金。 2. 申請三年級獎學金者，應累計至少二篇國際期刊之論文，並需提供除指導教授外，申請人為第一作者之證明，如有兩位以上共同第一作者，申請人須為第一順位始得認定為第一作者。	五、每月獎學金之額度與申請資格如下： （一）新生依第三點第一款申請入學時提出申請，經錄取且通過審查獲獎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在校生其各年級申請每月獎學金，應符合以下資格，經通過審查獲獎者，核發每 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1. 申請二年級獎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並至少修習一門華語課程或以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B 級以上成績或證書抵免。且至少發表一篇國際期刊之論文，並需提供除指導教授外，申請人為第一作者之證明，如有兩位以上共同第一作者，申請人須為第一順位始得認定為第一作者。如未能於申請時符合發表國際期刊之要求，但於申請日後一年內符合者，得於申請三年級獎學金時申請補發二年級獎學金。 2. 申請三年級獎學金者，應累計至少二篇國際期刊之論文，並需提供除指導教授外，申請人為第一作者之證明，如有兩位以上共同第一作者，申請人須為第一順位始得認定為第一作者。	明確說明卓越貢獻獎學金論文評核方式，爰增加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論文點數計算依據。

3. 申請四年級獎學金者，應累計至少三篇國際期刊之論文，並需提供除指導教授外，申請人為第一作者之證明，如有兩位以上共同第一作者，申請人須為第一順位始得認定為第一作者。 (三)卓越貢獻每月獎學金：為獎勵對本校研究有卓越貢獻之優秀國際博士生，凡在校生於前一學年曾發表或被接受刊登之論文數量逾前款所載各年級規定數，評核方式以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之規定計算，除本點每月獎學金外，可另獲卓越貢獻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八千元，獲獎名額每學期至多八名。	3. 申請四年級獎學金者，應累計至少三篇國際期刊之論文，並需提供除指導教授外，申請人為第一作者之證明，如有兩位以上共同第一作者，申請人須為第一順位始得認定為第一作者。 (三)卓越貢獻每月獎學金：為獎勵對本校研究有卓越貢獻之優秀國際博士生，凡在校生於前一學年曾發表或被接受刊登之論文數量逾前款所載各年級規定數，除本點每月獎學金外，可另獲卓越貢獻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八千元，獲獎名額每學期至多八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修訂草案）

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00 月 00 日 113 學年度第 00 次行政會議

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外國研究生至本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特訂定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依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方式申請入學者(以下簡稱新生)，或本校在學之外國學生(以　下簡稱在校生)，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獎學金。但下列雖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國際學生，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學金：

（一）僑生、陸生、雙聯學制、及短期交換學生。

（二）延畢生。

（三）外國學生專班已獲企業或其他機構補助之學生。

三、 獎學金之申請，應依下列規定之時程提出：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時，提出獎學金申請；獎學金受獎期限為一年。

（二）在校生：

1. 依本校公告，於截止日前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為自願放棄申請，不再予以受理當期獎學金之申請。

2. 獎學金受獎期限以一年為單位，因故未能如期申請續領之學生，得於次一學期公告截止日前提出補申請，補申請之受獎期限僅一學期。

四、 申請免除學雜費及學分費（不包含住宿、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及保險等費用） 之條件如下：

（一）新生於入學申請時，經錄取且通過審查獲獎者，得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

(二)申請二年級減免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

(三)申請三、四年級減免者，需具備在校生身分。

(四)在校生申請免學雜費及學分費獎學金者，應修習至少一門華語課程，

或以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 級以上成績或證書抵免。

五、每月獎學金之額度與申請資格如下：

（一）新生依第三點第一款申請入學時提出申請，經錄取且通過審查獲獎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在校生其各年級申請每月獎學金，應符合以下資格，經通過審查獲獎者，核發每 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4. 申請二年級獎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並至少修習一門華語課程或以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B 級以上成績或證書抵免。且至少發表一篇國際期刊之論文，並需提供除指導教授外，申請人為第一作者之證明，如有兩位以上共同第一作者，申請人須為第一順位始得認定為第一作者。如未能於申請時符合發表國際期刊之要求，但於申請日後一年內符合者，得於申請三年級獎學金時申請補發二年級獎學金。

5. 申請三年級獎學金者，應累計至少二篇國際期刊之論文，並需提供除指導教授外，申請人為第一作者之證明，如有兩位以上共同第一作者，申請人須為第一順位始得認定為第一作者。

6. 申請四年級獎學金者，應累計至少三篇國際期刊之論文，並需提供除指導教授外，申請人為第一作者之證明，如有兩位以上共同第一作者，申請人須為第一順位始得認定為第一作者。

(三)卓越貢獻每月獎學金：為獎勵對本校研究有卓越貢獻之優秀國際博士生，凡在校生於前一學年曾發表或被接受刊登之論文數量逾前款所載各年級規定數，評核方式以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之規定計算，除本點每月獎學金外，可另獲卓越貢獻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八千元，獲獎名額每學期至多八名。

六、前點所稱國際期刊論文，指 SCI（E）、SSCI、A&HCI 或 ABDC(B 等級以上)論文，申請者須提供已刊出之國際期刊論文影本，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並提供本校圖書館指定網站之期刊收錄指標。

七、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規定不予獎勵之期刊，亦不得用於申請本要點相關獎勵。期刊之名稱、不予獎勵之起始投稿日期等相關資料於獎學金公告申請時併同公告。

八、新生申請每月獎學金之要件，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於入學申請時，經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之指導教授選定者，核定每月獎學金。每位指導教授限選定一名。

（二）入學時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經該教授依前項規定選定為獲獎者之證明，始得發放其每月獎學金。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放棄每月獎學金資格。

九、 獎學金審核程序如下：

（一）新生：於新生申請入學審查時，由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二）在校生：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由國際事務處審查申請資格、各院系所初審後，由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十、 新生獎學金每人限申請一次；每月獎學金及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之請領，博士生最多四年，但不包含休學期間。

十一、本要點之每月獎學金按月核發，共計核發十二個月。 受獎新生、在校生於開學日完成註冊手續後，每月須提交評核表送國際事務處備查。前項之評核表內容、格式及所需附件另訂之，以作為每月獎學金領取之依據。

十二、 申請獎學金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績效核算表（含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佐證資料）。

(四)指導教授同意書。

(五)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十三、已獲得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其他校內外其他單位所頒發之全額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但所獲得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其他校內外其他單位所頒發之全額獎學金，而其所獲獎學金金額低於本校當學期(年)學雜費，且其申請條件符合本校獎學金申請條件者，得就其不足部分向本校提出獎學金申請。

獲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者，其學費及雜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減免。

獲教育部培英專案獎學金者，其學雜費及學分費由本校減免補助。

十四、 獎學金之停發及取消：

（一）獎學金受獎生，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並不得重複領取當年度其他獎學金，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經查有溢領之情事，受領人應予繳回。

（二）受獎新生入學當年度，或在校生繼續就讀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學籍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當年度獎學金資格。

（三）受獎生學期中，休、退學，或喪失學生身分，或被開除學籍，應自次月起予以停發每月獎學金。

（四）受獎生畢業者，自畢業後次月起停發每月獎學金。

（五）受獎生於我國停留期間，如有觸犯我國刑事法律並經起訴或行為嚴重失當而 影響校譽者，本校得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十五、 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本校預算分配款（含自籌收入分配）及教師自籌經費支應，補助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16 日(三)下午 14:00~16:40 分

開會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國際處會議室

主席：曾國際長文瑞　　紀錄：蘇儷梅

出席：蔡文沛副國際長、余淑雲主任、李杭主任、蘇儷梅秘書、黃詩詠專案副理、黃碧華約用組員、吳靜思專案副理、蔡珮如約用組員、田沛鑫專任助理、洪皓瑜約用組員、王穎瑩約用組員、陳佳凰約用組員、張倫暟約用專員、簡惠萍約用組員、鄧黃沙博士後研究員、黃子庭專員。

請假：呂副國際長兼國關組組長、吳佳璟組長、林饒惓組長、陳洛琳約用組員、陳奕彣約用組員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關係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獎助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研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本校之行政作業程序，擬修正本要點第八點。

二、檢附本獎助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研修要點修正要點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主管會報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境外生組**

案由：有關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3年8月29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報告決議辦理，本校外國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之卓越貢獻每月獎學金之評比方式擬依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研發處)計算。

二、檢附本校外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論文點數計算表及外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修訂案對照說明(如附件)。

辦法：

一、敬請長官協調請研發處上架論文點數計算表英文版，利外國學生同步對照。

二、修訂通過後適用申請卓越貢獻每月獎學金之所有在校博士生。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40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獎助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研修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符合要點之行政審議程序，爰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獎助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研修要點」第八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獎助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研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要點之行政審議程序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獎助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研修要點(修正草案)

113 年 03 月 08 日 113 年高教深耕考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以下稱本校) 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以增進專業領域知識及跨文化體驗，特訂定本校獎助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研修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除本校在職專班學生外，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並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及本校赴境外大學校院交換研修作業要點選送赴境外研修之學生，皆得申請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

前項補助，限學生已向國際處提出申請但未獲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出國研修獎助，且赴境外研修期間亦未受領國內外政府所提供之出國補助金或獎學金者為限。

三、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經公開甄選後，彙整符合獎助資格者名單，送交國際化獎學金小組依據赴境外研修類型、研修學校所在地區、有無經濟不利身分等，決議受獎助名單並公告之。

四、獎助額度：

(一)同一學制獎助以一次為限。

(二)本獎助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並經國際化獎學金小組議決之，獎助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其獎助額度如下：

1. 亞洲地區(不含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交換生：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2. 非亞洲地區交換生：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3. 雙聯學制(不含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新臺幣十二萬元為原則

(三)學生符合本校經濟不利條件者，應檢附證明，獎助額度除前款外，得再增加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五、獲獎助赴境外大學校院研修之學生，出國前應繳交行政契約書，並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研修成績單影本一份、研修心得報告或三至五分鐘之短片紀錄及簽署領據，以辦理本獎助金請領作業。

前項相關資料未繳交者，不予獎助。

六、受獎助學生義務：

(一)受獎助學生赴境外研修期間應遵守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及本校赴境外大學校院交換研修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受獎助學生如於境外研修期間休學、退學、未經許可中輟研修，或於研修結束後滯留境外未返國接續學業或完成學位者，將取消獎助；如已辦理本獎助金請領，應全數繳回。

(三)受獎助學生所繳交之研修心得及短片紀錄，國際處得於宣傳目的合理範圍內使用，無需另徵得學生同意。

(四)受獎助學生應配合出席國際處學生赴外經驗分享座談會或其他雙聯、交換計畫宣傳活動，及協助輔導校內學生，提供交換學校資訊。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款、教育部相關計畫項下經費，及其他捐助捐贈收入。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16 日(三)下午 14:00~16:40 分

開會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國際處會議室

主席：曾國際長文瑞　　紀錄：蘇儷梅

出席：蔡文沛副國際長、余淑雲主任、李杭主任、蘇儷梅秘書、黃詩詠專案副理、黃碧華約用組員、吳靜思專案副理、蔡珮如約用組員、田沛鑫專任助理、洪皓瑜約用組員、王穎瑩約用組員、陳佳凰約用組員、張倫暟約用專員、簡惠萍約用組員、鄧黃沙博士後研究員、黃子庭專員。

請假：呂副國際長兼國關組組長、吳佳璟組長、林饒惓組長、陳洛琳約用組員、陳奕彣約用組員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關係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獎助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研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本校之行政作業程序，擬修正本要點第八點。

二、檢附本獎助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研修要點修正要點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主管會報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境外生組**

案由：有關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3年8月29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報告決議辦理，本校外國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之卓越貢獻每月獎學金之評比方式擬依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研發處)計算。

二、檢附本校外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論文點數計算表及外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修訂案對照說明(如附件)。

辦法：

一、敬請長官協調請研發處上架論文點數計算表英文版，利外國學生同步對照。

二、修訂通過後適用申請卓越貢獻每月獎學金之所有在校博士生。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40分。

附件1-114年度預算分配簡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14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4-113	%
	經常門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合計	%		經常門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合計	%	增（減）數	
(1)預算總額	4,615,754	100.00%	641,708	100.00%	37,935	100,986	5,396,383	100.00%	(1)預算總額	4,421,461	100.00%	477,617	100.00%	27,189	96,226	5,022,493	100.00%	373,890	7.44%
(2)優先扣除項目	3,972,222	86.06%	161,154	25.11%	13,220	0	4,146,596	76.84%	(2)優先扣除項目	3,984,047	90.11%	122,502	25.65%	7,161	2,000	4,115,710	81.95%	30,886	0.75%
(2.1)用人費用	2,365,922	51.26%	0	0.00%	0	0	2,365,922	43.84%	(2.1)用人費用	2,346,769	53.08%	0	0.00%	0	0	2,346,769	46.73%	19,153	0.82%
(2.2)折舊攤銷費用	751,303	16.28%	0	0.00%	0	0	751,303	13.92%	(2.2)折舊攤銷費用	713,298	16.13%	0	0.00%	0	0	713,298	14.20%	38,005	5.33%
(2.3)其他收支並列	657,837	14.25%	161,154	25.11%	13,220	0	832,211	15.42%	(2.3)其他收支並列	718,147	16.24%	122,502	25.65%	7,161	2,000	849,810	16.92%	(17,599)	-2.07%
(2.4)碩專班經費	197,160	4.27%	0	0.00%	0	0	197,160	3.65%	(2.4)碩專班經費	205,833	4.66%	0	0.00%	0	0	205,833	4.10%	(8,673)	-4.21%
(3)不發生短絀加回折舊數	392,467	8.50%	0	0.00%	0	0	392,467	7.27%	(3)發生短絀加回折舊數	385,999	8.73%	0	0.00%	0	0	385,999	7.69%	6,468	1.68%
(4)可分配總數(4=1-2+3)	1,035,999	22.44%	480,554	74.89%	24,715	100,986	1,642,254	30.43%	(4)可分配總數(4=1-2+3)	823,413	18.62%	355,115	74.35%	20,028	94,226	1,292,782	25.74%	349,472	27.03%
可分配總數經資門比例	63.08%		29.26%		1.50%	6.15%	100.00%		可分配總數經資門比例	63.69%		27.47%		1.55%	7.29%	100.00%			
(5)優先分配項目經費(第3-4頁)	774,178	100.00%	27,250	100.00%	0	0	801,428	100.00%	(5)優先分配項目經費	613,066	100.00%	90,870	100.00%	0	0	703,936	100.00%	97,492	13.85%
(5.1)用人費用-編外人員	293,881	37.96%		0.00%	0	0	293,881	36.67%	(5.1)用人費-編外人員	290,767	47.43%		0.00%	0	0	290,767	41.31%	3,114	1.07%
(5.2)水、電、電信費	98,926	12.78%		0.00%	0	0	98,926	12.34%	(5.2)水、電、電信費	103,300	16.85%		0.00%	0	0	103,300	14.67%	(4,374)	-4.23%
(5.3)郵電費	600	0.08%		0.00%	0	0	600	0.07%	(5.3)郵電費	600	0.10%		0.00%	0	0	600	0.09%	0	0.00%
(5.4)維護合約	128,576	16.61%	750	2.75%	0	0	129,326	16.14%	(5.4)維護合約	127,405	20.78%	870	0.96%	0	0	128,275	18.22%	1,051	0.82%
(5.5)行政單位國內旅費	2,500	0.32%		0.00%	0	0	2,500	0.31%	(5.5)行政單位國內旅費	2,000	0.33%		0.00%	0	0	2,000	0.28%	500	25.00%
(5.6)體育活動費	4,860	0.63%		0.00%	0	0	4,860	0.61%	(5.6)體育活動費	4,839	0.79%		0.00%	0	0	4,839	0.69%	21	0.43%
(5.7)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3,024	0.39%		0.00%	0	0	3,024	0.38%	(5.7)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3,024	0.49%		0.00%	0	0	3,024	0.43%	0	0.00%
(5.8)公關慰勞費	1,131	0.15%		0.00%	0	0	1,131	0.14%	(5.8)公關慰勞費	1,131	0.18%		0.00%	0	0	1,131	0.16%	0	0.00%
(5.9)優化生師比值	45,000	5.81%	1,500	5.50%	0	0	46,500	5.80%	(5.9)優化生師比值	45,000	7.34%	5,000	5.50%	0	0	50,000	7.10%	(3,500)	-7.00%
(5.10)厚實教研基礎	35,000	4.52%	25,000	91.74%	0	0	60,000	7.49%	(5.10)厚實教研基礎	35,000	5.71%	25,000	27.51%	0	0	60,000	8.52%	0	0.00%
(5.11)實習船營運經費	147,720	19.08%		0.00%	0	0	147,720	18.43%	(5.13)營建工程-臺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	0	0.00%	60,000	66.03%	0	0	60,000	8.52%	(60,000)	NA
(5.12)學生赴境外研修經費	12,960	1.67%	0	0.00%	0	0	12,960	1.62%											
(6)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4)-(5)	261,821	100.00%	453,304	100.00%	24,715	100,986	840,826	100.00%	(6)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	210,347	100.00%	264,245	100.00%	20,028	94,226	588,846	100.00%	251,980	42.79%
(6.1)基本運作經費	91,335	34.88%	72,403	15.97%	49	0	163,787	19.48%	(6.1)基本運作經費	89,558	42.58%	71,611	27.10%	116	0	161,285	27.39%	2,502	1.55%
(6.1.1)行政單位(第5-8頁)	43,306	16.54%	11,979	2.64%	49	0	55,334	6.58%	(6.1.1)行政單位	41,465	19.71%	11,320	4.28%	116	0	52,901	8.98%	2,433	4.60%
(6.1.2)教學單位(第15頁)	48,029	18.34%	60,424	13.33%	0	0	108,453	12.90%	(6.1.2)教學單位	48,093	22.86%	60,291	22.82%	0	0	108,384	18.41%	69	0.06%
(6.2)統籌分配	96,310	36.78%	69,830	15.40%	1,300	0	167,440	19.91%	(6.2)統籌分配	94,158	44.76%	60,740	22.99%	1,365	0	156,263	26.54%	11,177	7.15%
(6.2.1)行政單位(第9-10頁)	95,310	36.40%	59,830	13.20%	1,300	0	156,440	18.61%	(6.2.1)行政單位	93,058	44.24%	50,740	19.20%	1,365	0	145,163	24.65%	11,277	7.77%
(6.2.2)教學單位(第11頁)	1,000	0.38%	10,000	2.21%	0	0	11,000	1.31%	(6.2.2)教學單位	1,100	0.52%	10,000	3.78%	0	0	11,100	1.89%	(100)	-0.90%
(6.3)專案申請	50,003	19.10%	303,286	66.91%	6,863	86,911	447,063	53.17%	(6.3)專案申請	18,436	8.76%	92,924	35.17%	2,409	87,566	201,335	34.19%	245,728	122.05%
(6.3.1)行政單位(第12-13頁)	50,003	19.10%	303,286	66.91%	6,863	86,911	447,063	53.17%	(6.3.1)行政單位	18,436	8.76%	92,924	35.17%	2,409	87,566	201,335	34.19%	245,728	122.05%
(6.4)東方校區維運經費(第14頁)	7,323	2.80%	200	0.04%	0	0	7,523	0.89%										7,523	100.00%
(6.5)校統籌款	16,850	6.44%	7,585	1.67%	16,503	14,075	55,013	6.54%	(6.4)校統籌款	8,195	3.90%	38,970	14.75%	16,138	6,660	69,963	11.88%	(14,950)	-21.37%

114年度說明

經常門

註1：預算總額4,615,754=教學訓輔成本4,059,111+管總556,643

註2：用人費用2,365,922=教學人事費2,069,011-基本需求專案經費80,000(優化45,000+厚實35,000)+管總387,699-支援編外人員薪資10,788(112年決算數301,555-113年分配數290,767)

註3：折舊攤銷費用751,303=教學折舊668,647+管總折舊82,656

註4：其他收支並列657,837=教育部專案計畫547,837+結餘款110,000

註5：碩專班經費197,160=產碩(教)647+碩專(教)194,310+國外(國際)2,203

註6：發生短絀加回折舊數392,467=112年底「不發生財務短絀」之餘絀衡量數560,667*70%

註7：編外人事室暫匡（人）293,881；水電、電信98,926=(總)95,000+(電)3,926；維護合約129,326=(總)83,224+(環)14,481+(電)10,800+(主)2,569+(校安)18,252；國內旅費(人)2,500；郵費(總)600；實習船147,720

註8：優化生師比值45,000=補助46,500-設備費1,500

註9：厚實教研基礎35,000=補助60,000-設備費25,000

註10：固定資產480,554=預算編列數641,708-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專案型補助107,296-自籌經費(B版+電腦使用費)53,858

註11：無形資產24,715=預算編列數37,935-教育部專案型補助13,220

註12：遞延費用100,986=預算編列數100,986-教育部專案型補助0

113年度說明

經常門

註1：預算總額4,421,461=教學訓輔成本3,810,718+管總551,803+58,940(學生公費影響數)

註2：用人費用2,346,769=教學人事費2,055,978-基本需求專案經費77,500(優化42,500+厚實35,000)+管總401,839-支援編外人員薪資33,548(111年決算數290,767-112年分配數257,219)

註3：折舊攤銷費用713,298=教學折舊647,297+管總折舊66,001

註4：其他收支並列718,147=教育部專案計畫608,260+結餘款109,887

註5：碩專班經費205,833=產碩(教)5,024+碩專(教)198,606+國外(國際)2,203

註6：發生短絀加回折舊數385,999=111年底「不發生財務短絀」之餘絀衡量數551,427*70%

註7：優先分配(一)-(五)項先以使用單位需求數為主

註8：編外人事室暫匡（人）290,767；水電、電信103,300=(總)99,000+(電)4,300；維護合約123,388=(總)78,321+(環)14,067+(電)12,400+(主)2,320+(校安)16,280；國內旅費(人)2,000；郵費(總)600

註9：優化生師比值45,000=補助50,000-設備費5,000

註10：厚實教研基礎35,000=補助60,000-設備費25,000

註11：固定資產355,115=預算編列數477,617-教育部專案型補助69,295-自籌經費(B版+電腦使用費)53,207

註12：無形資產20,028=預算編列數27,189-教育部專案型補助7,161

註13：遞延費用94, 226=預算編列數96, 226-教育部專案型補助2, 000

附件2-114年度行政單位優先分配經費分配表

單位：元

單位	優先順序	工作計畫	經常門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1(實支)	114	建議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研發處	1	敦厚教研基礎專案	30,924,532	10,014,450	35,000,000	35,000,000	16,558,928	35,000,000	-	15,627,889	25,000,000	25,000,000	11,861,137	25,000,000	-	-	-	-	-		-
		小計	30,924,532	10,014,45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	15,627,889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	-	-	-		-
教務處	1	優化生師比值專案	83,915,240	66,607,225	45,000,000	45,000,000	47,094,871	45,000,000	9,991,500	4,936,116	5,000,000	1,500,000	48,988	1,500,000	-	-	-	-	-		-
		小計	83,915,240	66,607,225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9,991,500	4,936,116	5,000,000	1,500,000		1,500,000	-	-	-	-	-		-
實習船辦公室		御風實習船營運計畫	-	-	-	147,719,866	-	147,720,000	-	-	-	-	-	-	-	-	-	-	-	-	-
		小計	-	-	-	147,719,866	-	147,720,000	-	-	-	-	-	-	-	-	-	-	-	-	-
國際處	1	學生赴境外研修經費	-	-	-	12,960,000	-	12,960,000													
		小計	-	-	-	12,960,000	-	12,960,000													
總務處	1	基礎設施維護	18,587,489	17,542,407	19,000,000	20,000,000	8,028,607	19,000,000													
	2	安全及事務設備維護	4,101,859	5,674,649	6,000,000	9,810,000	2,994,900	6,000,000	-	-	-	-		-	-	-	-	-	-		-
	3	水費、電費及電信費	97,694,947	94,601,770	99,000,000	146,410,000	80,476,929	95,000,000	-	-	-	-		-	-	-	-	-	-		-
	4	交通車租賃及公務車維護	3,195,391	6,464,146	6,887,000	10,226,110	2,058,647	6,900,000	-	-	-	-		-	-	-	-	-	-		-
	5	財產系統管理與維護作業	590,000	710,000	710,000	770,000	350,000	720,000	-	-	-	-		-	-	-	-	-	-		-
	6	公文線上簽核維運案	507,444	380,760	1,000,000	500,000	275,350	500,000	-	598,383	570,000	450,000	-	450,000	-	-	-	-	-		-
	7	土地房舍管理及保險	235,347	231,372	240,000	400,000	232,131	240,000	-	-	-	-		-	-	-	-	-	-		-
	8	校園景觀及清潔維護	43,390,368	45,411,298	48,500,000	50,598,000	25,256,723	49,094,000	-	-	-	-		-	-	-	-	-	-		-
	9	全校郵件郵資管理案	570,000	560,000	600,000	630,000	400,000	600,000	-	-	-	-		-	-	-	-	-	-		-
	10	文件流程系統租賃維護	139,656	139,656	140,000	150,000	69,828	140,000	-	-	-	-		-	-	-	-	-	-		-
	11	土地租賃	100,925	100,925	161,000	180,000	161,000	180,000	-	-	-	-		-	-	-	-	-	-		-
		小計	169,113,426	171,816,983	182,238,000	239,674,110		178,374,000	-	598,383	570,000	450,000		450,000	-	-	-	-	-		-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校園生活垃圾清運處理維護合約	3,125,190	2,932,400	2,830,740	4,160,000	1,426,265	2,898,500	-	-	-	-		-	-	-	-	-	-		-
	2	建工/燕巢校園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分類採購合約	1,815,692	1,913,598	2,020,000	2,396,470	1,110,963	2,020,000	-	-	-	-		-	-	-	-	-	-		-
	3	全校區飲用水設備保養維護合約	1,843,510	2,178,890	2,346,450	2,436,000	822,550	2,424,000	-	49,000	49,000	-	24,500	-	-	-	-	-	-		-
	4	第一/燕巢污水廠操作維護合約	1,135,000	1,080,000	1,120,000	1,162,040	1,120,000	1,120,000	-	-	-	-		-	-	-	-	-	-		-
	5	第一/燕巢校園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合約	776,850	841,556	782,780	938,350	274,162	783,000	-	-	-	-		-	-	-	-	-	-		-
	6	全校區校園環保改善業務	1,156,165	1,025,000	715,634	1,144,200	583,149	1,000,000	-	200,000	-	-		-	-	-	-	-	-		-
	7	全校區蓄水池與水塔清洗維護合約	279,249	380,000	395,000	772,000	-	395,000	-	-	-	-		-	-	-	-	-	-		-
	8	楠梓校區校園垃圾資源回收分類合約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07,850	168,000	-	-	-	-		-	-	-	-	-	-		-
	9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維護合約	66,000	99,000	66,000	34,650	66,000	34,650	-	-	-	-		-	-	-	-	-	-		-
	10	消防設施維護改善	2,086,837	2,472,568	2,435,396	3,000,000	1,193,450	2,500,000	1,133,000	300,000	300,000	350,000	300,000	300,000	-	-	-	-	-		-
	11	各校區消防年度檢修申報及巡檢	738,000	738,000	838,000	1,000,000	715,655	838,000	-	-	-	-		-	-	-	-	-	-		-
		小計	13,190,493	13,829,012	13,718,000	17,211,710		14,181,150	1,133,000	549,000	349,000	350,000		300,000	-	-	-	-	-		-
電算中心	1	跨校區網路連線服務租用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5,219,400	3,002,935	3,926,000	-	-	-	-		-	-	-	-	-	-		-
	2	校園軟體全校師生授權租用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19,670,000	8,800,000	8,800,000	-	-	-	-		-	-	-	-	-	-		-
	3	資安認證更新及維護	859,148	805,571	3,600,000	4,367,000	881,000	2,000,000	-	-	-	-		-	2,096,635	-		-	-		-
		小計	13,959,148	13,905,571	16,700,000	29,256,400		14,726,000	-	-	-	-		-	2,096,635	-	-	-	-		-
校園安全中心	1	校園安全維護-保全勤務委外	24,865,736	15,374,799	16,280,000	18,252,140	9,357,864	18,252,000	-	-	-	-		-	-	-	-	-	-		-
		小計	24,865,736	15,374,799	16,280,000	18,252,140		18,252,000	-	-	-	-		-	-	-	-	-	-		-
人事室	1	編外人員薪資	290,767,114	301,555,006	290,767,000	377,807,898	231,606,480	293,881,000	-	-	-	-		-	-	-	-	-	-		-
	2	行政單位國內統籌旅費	1,815,342	2,161,947	2,000,000	2,000,000	1,600,147	2,500,000	-	-	-	-		-	-	-	-	-	-		-
		小計	292,582,456	303,716,953	292,767,000	379,807,898		296,381,000	-	-	-	-		-	-	-	-	-	-		-
主計室	1	電子簽核、會計管理及網路請購等系統租賃維護	2,056,500	2,050,420	2,320,000	2,569,000	1,160,000	2,569,000	-	-	-	-		-	-	-	-	-	-		-
		小計	2,056,500	2,050,420	2,320,000	2,569,000		2,569,000	-	-	-	-		-	-	-	-	-	-		-
合計			630,607,531	597,315,413	604,023,000	927,451,124	-	765,163,150	11,124,500	21,711,388	30,919,000	27,300,000	-	27,250,000	2,096,635	-	-	-	-	-	-

備註 ： 建議原則 1.以113年預算分配數字為原則，參酌111、112年實支數、113年9月底執行數，如若呈現分配數高估的情形，酌予調降114年建議數；如若呈現分配數低估的情形，將考量實際情形調整容納。
2.工作計畫經費需求數中屬東方校區維運相關經費，將另彙整於6.4「東方校區維運經費」。

附件2-1-114年度行政單位優先分配經費分配表

單位：元

單位	優先順序	工作計畫	合計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建議
研發處	1	敦厚教研基礎專案	30,924,532	25,642,339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小計	30,924,532	25,642,339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教務處	1	優化生師比值專案	93,906,740	71,543,341	50,000,000	46,500,000	46,500,000
		小計	93,906,740	71,543,341	50,000,000	46,500,000	46,500,000
實習船辦公室		御風實習船營運計畫	-	-	-	147,719,866	147,720,000
		小計	-	-	-	147,719,866	147,720,000
國際處	1	學生赴境外研修經費	-	-	高教深耕及建教管理費	12,960,000	12,960,000
		小計	-	-	-	12,960,000	12,960,000
總務處	1	基礎設施維護計畫	18,587,489	17,542,407	19,000,000	20,000,000	19,000,000
	2	安全及事務設備維護	4,101,859	5,674,649	6,000,000	9,810,000	6,000,000
	3	水費、電費及電信費	97,694,947	94,601,770	99,000,000	146,410,000	95,000,000
	4	交通車租賃及公務車維護	3,195,391	6,464,146	6,887,000	10,226,110	6,900,000
	5	財產系統管理與維護作業	590,000	710,000	710,000	770,000	720,000
	6	公文線上簽核維運案	507,444	979,143	1,570,000	950,000	950,000
	7	土地房舍管理及保險	235,347	231,372	240,000	400,000	240,000
	8	校園景觀及清潔維護	43,390,368	45,411,298	48,500,000	50,598,000	49,094,000
	9	全校郵件郵資管理案	570,000	560,000	600,000	630,000	600,000
	10	文件流程系統租賃維護	139,656	139,656	140,000	150,000	140,000
	11	土地租賃	100,925	100,925	161,000	180,000	180,000
		小計	169,113,426	172,415,366	182,808,000	240,124,110	178,824,000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校園生活垃圾清運處理維護合約	3,125,190	2,932,400	2,830,740	4,160,000	2,898,500
	2	建工/燕巢校園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分類採購合約	1,815,692	1,913,598	2,020,000	2,396,470	2,020,000
	3	全校區飲用水設備保養維護合約	1,843,510	2,227,890	2,395,450	2,436,000	2,424,000
	4	第一/燕巢污水廠操作維護合約	1,135,000	1,080,000	1,120,000	1,162,040	1,120,000
	5	第一/燕巢校園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合約	776,850	841,556	782,780	938,350	783,000
	6	全校區校園環保改善業務	1,156,165	1,225,000	715,634	1,144,200	1,000,000
	7	全校區蓄水池與水塔清洗維護合約	279,249	380,000	395,000	772,000	395,000
	8	楠梓校區校園垃圾資源回收分類合約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9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維護合約	66,000	99,000	66,000	34,650	34,650
	10	消防設施維護改善	3,219,837	2,772,568	2,735,396	3,350,000	2,800,000
	11	各校區消防年度檢修申報及巡檢	738,000	738,000	838,000	1,000,000	838,000
		小計	14,323,493	14,378,012	14,067,000	17,561,710	14,481,150
電算中心	1	跨校區網路連線服務租用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5,219,400	3,926,000
	2	校園軟體全校師生授權租用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19,670,000	8,800,000
	3	資安認證更新及維護	2,955,783	3,050,619	3,600,000	4,367,000	2,000,000
		小計	16,055,783	16,150,619	16,700,000	29,256,400	14,726,000
校園安全中心	1	校園安全維護-保全勤務委外	24,865,736	15,374,799	16,280,000	18,252,140	18,252,000
		小計	24,865,736	15,374,799	16,280,000	18,252,140	18,252,000
人事室	1	編外人員薪資	290,767,114	301,555,006	290,767,000	377,807,898	293,881,000
	2	行政單位國內統籌旅費	1,815,342	2,161,947	2,000,000	2,000,000	2,500,000
		小計	292,582,456	303,716,953	292,767,000	379,807,898	296,381,000
主計室	1	電子簽核、會計管理及網路請購等系統租賃維護	2,056,500	2,050,420	2,320,000	2,569,000	2,569,000
		小計	2,056,500	2,050,420	2,320,000	2,569,000	2,569,000
合計			643,828,666	621,271,849	634,942,000	941,791,124	792,413,150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人事室	總務處	電算中心	環安衛中心	校安中心	主計室	實習船	合計
(一)用人費-編外人員	293,881							293,881
(二)水,電,電信費		95,000	3,926					98,926
(三)郵費		600						600
(四)維護合約		83,224	10,800	14,481	18,252	2,569		129,326
(五)行政單位國內統籌旅費	2,500							2,500
(六)實習船營運經費							147,720	147,720
合計	296,381	178,824	14,726	14,481	18,252	2,569	147,720	672,953

附件3-114年度行政單位基本運作經費分配表

單位：元

單位	優先順序	工作計畫	經常門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合計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4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建議
李副校長室	1	基本維持費	6,054	8,082	100,000	100,000	15,379	100,000	-	-	-	-		-	-	-	-	-		-	-	-	6,054	8,082	100,000	100,000	100,000
俞副校長室	1	基本維持費	75,883	2,430	100,000	100,000	8,000	100,000	-	-	-	-		-	-	-	-	-		-	-	-	75,883	2,43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吳副校長室	1	基本維持費	-	97,394	100,000	100,000	41,829	100,000	-	-	-	-		-	-	-	-	-		-	-	-	-	97,394	100,000	100,000	100,000
郭副校長室	1	基本維持費	-	100,000	100,000	100,000	39,909	100,000	-	-	-	-		-	-	-	-	-		-	-	-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謝副校長室	1	基本維持費	-	54,998	100,000	100,000	25,083	100,000	-	-	-	-		-	-	-	-	-		-	-	-	-	54,998	100,000	100,000	100,000
蔡副校長室	1	基本維持費	-	-	-	100,000	-	100,000	-	-	-	-	-	-	-	-	-	-		-	-	-	-	-	-	100,000	100,000
副校長室		小計	81,937	262,904	500,000	600,000		600,000	-	-	-	-	-	-	-	-	-	-	-	-	-	-	81,937	262,904	500,000	600,000	600,000
秘書室	1	基本維持費	396,730	374,723	396,000	388,000	169,186	388,000	325,035	326,000	326,000	342,000	290,665	342,000	-	-	-	-		-	-	-	721,765	700,723	722,000	730,000	730,000
	2	綜合性業務暨各項會議	597,498	650,000	650,109	650,109	421,971	2,971,000	-	-	-	-		147,200	-	-	-	-		-	-	-	597,498	650,000	650,109	650,109	3,118,200
	3	校際交流暨外賓紀念品	548,051	526,734	560,000	560,000	322,795		-	-	-	-			-	-	-	-		-	-	-	548,051	526,734	560,000	560,000	
	4	平面媒體廣告宣傳計畫	500,000	511,875	500,000	1,170,000	65,671		-	-	-	-			-	-	-	-		-	-	-	500,000	511,875	500,000	1,170,000	
	5	法律顧問費	120,000	205,000	120,000	180,000	90,000		-	-	-	-			-	-	-	-		-	-	-	120,000	205,000	120,000	180,000	
	6	資訊系統維護計畫	535,122	576,676	610,180	280,000	211,935		136,504	54,006	114,000	147,200	-		-	-	-	-		-	-	-	671,626	630,682	724,180	427,200	
	7	媒體公關、外賓、友校紀念宣導品及交流	99,289	176,955	205,000	420,000	103,417		-	-	-	-			-	-	-	-		-	-	-	99,289	176,955	205,000	420,000	
	8	編印學校簡介(中英文版)	-	50,000	50,000	162,500	20,000		-	-	-	-			-	-	-	-		-	-	-	-	50,000	50,000	162,500	
	9	法律事務費	-	-	120,000	120,000	-		-	-	-	-			-	-	-	-		-	-	-	-	-	120,000	120,000	
		小計	2,796,690	3,071,963	3,211,289	3,930,609		3,359,000	461,539	380,006	440,000	489,200	290,665	489,200	-	-	-	-	-	-	-	-	3,258,229	3,451,969	3,651,289	4,419,809	3,848,200
教務處	1	基本維持費	571,773	561,353	756,000	844,000	113,065	844,000	154,000	154,000	154,000	154,000	154,000	154,000	-	-	-	-		-	-	-	725,773	715,353	910,000	998,000	998,000
	2	教學單位增設案提送校外審查	144,233	200,000	200,000	200,000	-	實際有需求再專簽申請	-	-	-	-		-	-	-	-	-		-	-	-	144,233	200,000	200,000	200,000	實際有需求再專簽申請
	3	郵寄學期成績單	249,990	20,000	20,000	38,000	20,000	高教深耕	-	-	-	-		-	-	-	-	-		-	-	-	249,990	20,000	20,000	38,000	高教深耕
	4	中英文防偽學位證書用紙及證書夾	169,700	200,000	高教深耕	690,000		高教深耕	-	-	-	-		-	-	-	-	-		-	-	-	169,700	200,000	高教深耕	690,000	高教深耕
	5	學生學習之行政協助計畫(學生證)	369,235	300,000	高教深耕及優化生師比	1,193,000		高教深耕	-	-	-	-		-	-	-	-	-		-	-	-	369,235	300,000	高教深耕及優化生師比	1,193,000	高教深耕
	6	全校、全處性及教務業務會議	191,144	211,377	146,000	240,000	123,537	118,000	-	-	-	-		-	-	-	-	-		-	-	-	191,144	211,377	146,000	240,000	高教深耕102,000 部門預算118,000
	7	教學意見調查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40,791	776,000	-	-	-	-		-	-	-	-	-		-	-	-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776,000
	8	辦理學生入學及學習作業	256,710	264,000	264,000	264,000	159,951		-	-	-	-		-	-	-	-	-		-	-	-	256,710	264,000	264,000	264,000	
	9	學業成績優異獎勵事務費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28,220		-	-	-	-		-	-	-	-	-		-	-	-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10	斐陶斐榮譽學會事務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	-	-	-		-	-	-	-	-		-	-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1	新進教師增能活動	-	-	20,000	12,000	-		-	-	-	-		-	-	-	-	-		-	-	-	-	-	20,000	12,000	
	12	落實學術倫理案件審議機制	-	-	-	100,000			-	-	-	-		-	-	-	-	-		-	-	-	-	-	-	100,000	
		小計	2,352,785	2,156,730	1,806,000	3,981,000		1,738,000	154,000	154,000	154,000	154,000		154,000	-	-	-	-		-	-	-	2,506,785	2,310,730	1,960,000	4,135,000	1,892,000

附件3-114年度行政單位基本運作經費分配表

單位：元

單位	優先順序	工作計畫	經常門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合計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4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建議
學務處	1	基本維持業務費	725,055	1,020,000	748,000	852,000	652,584	852,000	246,537	200,000	500,000	1,132,000	500,000	560,000	-	-	-	-		-	-	-	971,592	1,220,000	1,248,000	1,984,000	1,412,000
	2	全民國防教育計畫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5,783	5,888,000	-	-	-	-		878,000	-	-	-	-		49,035	-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6,815,035
	3	學生申訴業務計畫	210,000	290,000	290,000	360,000	63,890		-	-	-	-			-	-	-	-			-	-	210,000	290,000	290,000	360,000	
	4	服務教育業務相關經費	315,000	314,990	320,000	320,000	139,746		-	122,962	60,000	60,000	60,000		-	-	-	-			-	-	315,000	437,952	380,000	380,000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599,573	710,000	710,000	800,000	401,843		-	-	-	-			-	-	-	-			-	-	599,573	710,000	710,000	800,000	
	6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199,962	87,109	110,000	196,000	107,490		-	-	-	-			-	-	-	-			-	-	199,962	87,109	110,000	196,000	
	7	各類教育宣導活動	100,000	33,105	80,000	100,000	20,464		-	-	-	-			-	-	-	-			-	-	100,000	33,105	80,000	100,000	
	8	生活輔導相關經費	105,000	30,000	67,895	100,000	31,918		-	-	-	-			-	-	-	-			-	-	105,000	30,000	67,895	100,000	
	9	春暉專案教育計畫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985		-	-	-	-			-	-	-	-			-	-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	學生兵役執行計畫	20,000	10,000	20,000	18,000	3,000		-	-	-	-			-	-	-	-			-	-	20,000	10,000	20,000	18,000	
	11	畢業生頒發獎項	-	150,000	150,000	150,000	135,000		-	-	-	-			-	-	-	-			-	-	-	150,000	150,000	150,000	
	12	學生社團活動補助費	2,749,935	2,837,661	2,700,000	2,700,000	948,536		-	-	-	-			-	-	-	-			-	-	2,749,935	2,837,661	2,700,000	2,700,000	
	13	學生社團活動設備補助費	-	-	-	-	-		800,000	798,464	800,000	800,000	707,988		-	-	-	-			-	-	800,000	798,464	800,000	800,000	
	14	優先關懷學生輔導計畫	200,000	160,000	180,000	200,000	124,944		-	-	-	-			-	-	-	-			-	-	200,000	160,000	180,000	200,000	
	15	諮商輔導預約系統維護費	35,431	41,895	42,000	41,895	41,895		-	-	-	-			-	84,903	45,681	49,035	45,681		-	-	35,431	126,798	87,681	90,930	
	16	教職員工暨專業輔導人員增能計畫	149,403	150,000	150,000	154,350	108,286		-	-	-	-			-	-	-	-			-	-	149,403	150,000	150,000	154,350	
	17	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計畫	155,999	244,838	250,000	250,000	154,598		-	-	-	-			-	-	-	-			-	-	155,999	244,838	250,000	250,000	
	18	醫療耗材及急救相關計畫	211,145	199,147	200,000	215,000	77,413		-	-	-	-			-	-	-	-			-	-	211,145	199,147	200,000	215,000	
	19	餐廳衛生改善管理計畫	322,560	312,179	320,000	340,000	118,519		-	25,000		-			-	-	-	-			-	-	322,560	337,179	320,000	340,000	
	20	衛生教育及醫療藥事合作計畫	200,071	223,819	225,000	225,000	99,869		-	-	30,000	78,000	30,000		-	-	-	-			-	-	200,071	223,819	255,000	303,000	
	21	因應傳染病防疫計畫	102,379	122,863	127,000	127,000	59,300		-	-	-	-			-	-	-	-			-	-	102,379	122,863	127,000	127,000	
		小計	6,451,513	6,987,606	6,739,895	7,199,245		6,740,000	1,046,537	1,146,426	1,390,000	2,070,000		1,438,000	-	84,903	45,681	49,035		49,035	-	-	7,498,050	8,218,935	8,175,576	9,318,280	8,227,035
總務處	1	基本維持費	874,291	685,158	668,000	660,000	399,975	660,000				-			-	-	-	-		-	-	-	874,291	685,158	668,000	660,000	660,000
	2	全校性綜合計畫	5,044,060	6,496,049	5,500,000	7,200,000	3,525,516	5,500,000	2,820,479	1,303,758	1,460,000	1,460,000	343,079	1,460,000	-	-	-	-		-	-	-	7,864,539	7,799,807	6,960,000	8,660,000	6,960,000
		小計	5,918,351	7,181,207	6,168,000	7,860,000		6,160,000	2,820,479	1,303,758	1,460,000	1,460,000		1,460,000	-	-	-	-	-	-	-	-	8,738,830	8,484,965	7,628,000	9,320,000	7,620,000
研發處	1	基本維持費	310,000	276,000	300,000	300,000	70,378	300,000	290,000	290,000	190,000	170,000	99,609	170,000	-	-	-	-		-	-	-	600,000	566,000	490,000	470,000	470,000
	2	辦理校務發展相關會議	135,990	153,447	130,000	180,000	68,378	1,212,000	-	-	-	-		-	-	-	-	-		-	-	-	135,990	153,447	130,000	180,000	1,212,000
	3	落實評鑑管考制度	-	249,523	-	690,000	5,513		-	-	-	-		-	-	-	-	-		-	-	-	-	249,523	-	690,000	
	4	參與各學(協)會團體活動	369,000	371,000	516,000	516,000	313,000																369,000	371,000	516,000	516,000	
	5	落實學術倫理案件審議機制	-	33,014	50,000	40,000	5,513		-	-	-	-		-	-	-	-	-		-	-	-	-	33,014	50,000	40,000	
	6	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計畫	22,925	24,918	26,000	30,000	23,634		-	-	-	-		-	-	-	-	-		-	-	-	22,925	24,918	26,000	30,000	
	7	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計畫	70,506	25,588	高教深耕	50,000		高教深耕	-	-	-	-		-	-	-	-	-		-	-	-	70,506	25,588	高教深耕	50,000	高教深耕
		小計	908,421	1,133,490	1,022,000	1,806,000		1,512,000	290,000	290,000	190,000	170,000		170,000	-	-	-	-		-	-	-	1,198,421	1,423,490	1,212,000	1,976,000	1,682,000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基本維持費	360,000	276,000	284,000	300,000	123,726	300,000	280,000	250,000	250,000	300,000	171,067	250,000	-	-	-	-		-	-	-	640,000	526,000	534,000	600,000	550,000
	2	各項安全衛生(含健康促進消防等)業務維持費	400,000	390,000	400,000	550,000	202,109	400,000	397,500	450,000	400,000	450,000	337,914	450,000	-	-	-	-		-	-	-	797,500	840,000	800,000	1,000,000	850,000
		小計	760,000	666,000	684,000	850,000		700,000	677,500	700,000	650,000	750,000	-	700,000	-	-	-	-	-	-	-	-	1,437,500	1,366,000	1,334,000	1,600,000	1,400,000
體育室	1	基本維持費	314,966	244,000	244,000	236,000	38,789	236,000	316,200	316,000	316,000	316,000	248,503	316,000	-	-	-	-		-	-	-	631,166	560,000	560,000	552,000	552,000
	2	建工燕巢校區教學行政及運動場館維護計畫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1,384,234	825,818	4,140,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1,285,000	-	-	-	-		-	-	-	1,365,000	1,365,000	1,365,000	1,609,234	5,425,000
	3	楠梓、旗津校區教學行政及場館維護計畫	500,000	500,000	1,080,000	1,960,000	762,091		400,000	400,000	390,000	850,000	366,000		-	-	-	-		-	-	-	900,000	900,000	1,470,000	2,810,000	
	4	第一校區教學行政及運動場館維護計畫	1,419,969	1,419,944	1,420,000	1,751,000	917,092		20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	-	-	-		-	-	-	1,619,969	1,629,944	1,630,000	1,961,000	
	5	三校區游泳池維護合約	405,000	904,904	405,000	888,200	405,000		-	-	-				-	-	-	-		-	-	-	405,000	904,904	405,000	888,200	
		小計	3,779,935	4,208,848	4,289,000	6,219,434		4,376,000	1,141,200	1,151,000	1,141,000	1,601,000	-	1,601,000	-	-	-	-	-	-	-	-	4,921,135	5,359,848	5,430,000	7,820,434	5,977,000
國際處	1	基本維持費	406,400	449,897	284,000	276,000	231,609	276,000	409,000	447,103	520,000	600,000	253,862	520,000	-	-	-	-		-	-	-	815,400	897,000	804,000	876,000	796,000
	2	姊妹校締約與合作交流業務	100,000	100,000	300,000	1,850,000	252,134	1,060,000	-	-	-	-		-	-	-	-	-		-	-	-	100,000	100,000	300,000	1,850,000	1,060,000
	3	強化外籍生招生宣傳業務	100,000	100,000	230,000	1,050,000	194,900		-	-	-	-		-	-	-	-	-		-	-	-	100,000	100,000	230,000	1,050,000	
	4	國際化管理平台維護	443,600	462,103	420,000	300,000	-		-	-	-	-		-	-	-	-	-		-	-		443,600	462,103	420,000	300,000	
	4	境外學生華語能力培訓	50,000	-	-	250,000		高教深耕	-	-	-	-		-	-	-	-	-		-	-	-	50,000	-	-	250,000	高教深耕
	5	國際學伴訓練課程	50,000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150,000		高教深耕	-	-	-	-		-	-	-	-	-		-	-	-	50,000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150,000	高教深耕
	6	境外學生生活關懷	-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300,000		高教深耕	-	-	-	-		-	-	-	-	-		-	-	-	-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300,000	高教深耕
		小計	1,150,000	1,112,000	1,234,000	4,176,000		1,336,000	409,000	447,103	520,000	600,000	-	520,000	-	-	-	-	-	-	-	-	1,559,000	1,559,103	1,754,000	4,776,000	1,856,000
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1	基本維持費	100,000	228,000	212,000	212,000	110,469	212,000	68,566	150,000	120,000	120,000	89,378	120,000	-	-	-	-		-	-	-	168,566	378,000	332,000	332,000	332,000
	2	師生研發商品推廣	60,000	50,000	60,000	200,000	30,091	單位自籌收入支應	100,000	30,000	30,000	40,000	30,000	-	-		70,000	70,000	70,000	-		-	160,000	80,000	160,000	310,000	單位自籌收入支應
	3	辦理校內外會展計畫及學校出版品計畫	80,000	50,000	65,000	100,000	7,648	單位自籌收入支應	60,000	-	-	-			-	-	-	-			-	-	140,000	50,000	65,000	100,000	單位自籌收入支應
	4	拓展推廣教育及多元學習	60,000	50,000	65,000	100,000	65,000	單位自籌收入支應	-	-	-	-			-	-	-	-			-	-	60,000	50,000	65,000	100,000	單位自籌收入支應
		小計	300,000	378,000	402,000	612,000		212,000	228,566	180,000	150,000	160,000	-	120,000	-	-	70,000	70,000	-	-	-	-	528,566	558,000	622,000	842,000	332,000

附件3-114年度行政單位基本運作經費分配表

單位：元

單位	優先順序	工作計畫	經常門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合計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4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建議
電算中心	1	基本維持費	550,000	412,000	388,000	388,000	223,661	388,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134,224	270,000	-	-	-	-		-	-	-	820,000	682,000	658,000	658,000	658,000
	2	全校網頁系統擴充維運及教育訓練	275,830	421,418	300,000	430,000	166,000	300,000	-	-	-	-		-	-	-	-	-		-	-	-	275,830	421,418	300,000	430,000	300,000
		小計	825,830	833,418	688,000	818,000		688,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	270,000	-	-	-	-		-	-	-	1,095,830	1,103,418	958,000	1,088,000	958,000
校園安全中心	1	基本維持費	592,259	431,500	340,000	348,000	198,277	348,000	47,259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		-	-	-	639,518	531,500	440,000	448,000	448,000
	2	交通安全宣教	127,994	300,000	450,000	446,327	129,674	2,225,000	-	-	-	-		353,000	-	-	-	-		-	-	-	127,994	300,000	450,000	446,327	2,578,000
	3	學生校外賃居訪視交通補助費	200,000	58,500	100,000	214,000	42,500		-	-	-	-			-	-	-	-		-	-	-	200,000	58,500	100,000	214,000	
	4	學生校外居住環境安全服務計畫	150,000	234,036	350,000	577,000	137,537		-	-	-	-			-	-	-	-		-	-	-	150,000	234,036	350,000	577,000	
	5	維護校園安全24小時值勤人員加班費	-	605,900	605,900	673,060	405,040		-	-	-	-			-	-	-	-		-	-	-	-	605,900	605,900	673,060	
	6	學生服務計畫	66,750	214,100	373,283	600,500	140,443		-	-	233,217	385,000	220,000		-	-	-	-		-	-	-	66,750	214,100	606,500	985,500	
	7	駐衛警察治裝費	22,000	30,000	60,000	44,000	60,000		-	-	-				-	-	-	-		-	-	-	22,000	30,000	60,000	44,000	
	8	校園安全管制作業維護費	-	80,000	330,000	464,600	124,956		-	-	120,000	168,000	120,000		-	-	-	-		-	-	-	-	80,000	450,000	632,600	
	9	學生防災教育宣導		101,140	1,300,000	195,756	390,460			-													-	101,140	1,300,000	195,756	
		小計	1,159,003	2,055,176	3,909,183	3,563,243		2,573,000	47,259	100,000	453,217	653,000	-	453,000	-	-	-	-	-	-	-	-	1,206,262	2,155,176	4,362,400	4,216,243	3,026,000
校友中心	1	基本維持費	245,000	228,000	212,000	220,000	125,906	220,000	140,000	290,000	140,000	175,800	140,000	140,000	-	-	-	-		-	-	-	385,000	518,000	352,000	395,800	360,000
	2	推展本校國內外各地校友組織之聯繫與服務	300,000	-	165,000	165,000	117,932	475,000	-	-	-	-		-	-	-	-	-		-	-	-	300,000	-	165,000	165,000	475,000
	3	實習委員會暨實習疑義法務諮詢費用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12,765		-	-	-	-		-	-	-	-	-		-	-	-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4	捐款感謝狀及獎牌	40,000	30,000	30,000	40,000	21,360		-	-	-	-		-	-	-	-	-		-	-	-	40,000	30,000	30,000	40,000	
	5	參訪知名企業及校友企業	30,000	-	20,000	30,000	13,355		-	-	-	-		-	-	-	-	-		-	-	-	30,000	-	20,000	30,000	
	6	傑出校友遴選及頒獎	-	-	200,000	200,000	-		-	-	-	-		-	-	-	-	-		-	-	-	-	-	200,000	200,000	
	7	校友證製作	3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	-	-	-		-	-	-	-	-			-	-	30,000	5,000	5,000	5,000	
		小計	680,000	298,000	667,000	695,000		695,000	140,000	290,000	140,000	175,800	-	140,000	-	-	-	-		-	-	-	820,000	588,000	807,000	870,800	835,000
財務處	1	基本維持費	395,970	323,967	332,000	324,000	251,746	324,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99,739	300,000	-	-	-	-		-	-	-	695,970	623,967	632,000	624,000	624,000
	2	財務行政系統(含升級)租賃維護暨相關業務費	1,429,160	1,535,135	1,640,000	1,640,000	763,750	2,490,000	-	-	-	-		-	-	-	-	-		-	-	-	1,429,160	1,535,135	1,640,000	1,640,000	2,490,000
	3	學雜費及網收系統相關業務費	372,052	465,426	500,000	300,000	110,710		-	-	-	-		-	-	-	-	-		-	-	-	372,052	465,426	500,000	300,000	
	4	出納行政維護暨相關業務費	257,631	245,289	280,000	280,000	92,066		-	-	-	-		-	-	-	-	-		-	-	-	257,631	245,289	280,000	280,000	
	5	外籍生學雜費信用卡手續費	23,508	50,225	200,000	100,000	46,729		-	-	-	-		-	-	-	-	-		-	-	-	23,508	50,225	200,000	100,000	
	6	校務基金財務規劃暨管理相關業務費	149,904	119,997	90,000	90,000	45,576		-	-	-	-		-	-	-	-	-		-	-	-	149,904	119,997	90,000	90,000	
	7	校務基金投資理財相關業務費	99,991	100,000	90,000	120,000	68,393		-	-	-	-		-	-	-	-	-		-	-	-	99,991	100,000	90,000	120,000	
		小計	2,728,216	2,840,039	3,132,000	2,854,000	-	2,814,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	300,000	-	-	-	-	-	-	-	-	3,028,216	3,140,039	3,432,000	3,154,000	3,114,000
海科處	1	基本維持費	230,000	204,000	212,000	196,000	178,452	196,000	300,000	296,792	200,000	200,000	166,367	200,000	-	-	-	-		-	-	-	530,000	500,792	412,000	396,000	396,000
		小計	230,000	204,000	212,000	196,000		196,000	300,000	296,792	200,000	200,000		200,000	-	-	-	-		-	-	-	530,000	500,792	412,000	396,000	396,000
圖書館	1	基本維持費	660,170	436,000	468,000	452,000	126,208	452,000	681,000	681,000	681,000	800,000	179,400	681,000	-	-	-	-		-	-	-	1,341,170	1,117,000	1,149,000	1,252,000	1,133,000
	2	各館業務費	92,000	236,900	521,200	566,000	229,452	948,200	-	-	-	-		800,000									92,000	236,900	521,200	566,000	1,748,200
	3	館際合作補助費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30,829		-	-	-	-			-	-	-	-		-	-	-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4	館舍清潔費	188,000	164,000	236,000	331,000	189,719		-	-	-	-			-	-	-	-		-	-	-	188,000	164,000	236,000	331,000	
	6	讀者用報紙訂購費	79,740	58,500	38,160	46,000	38,160		-	-	-	-			-	-	-	-		-	-	-	79,740	58,500	38,160	46,000	
	7	公務用資訊設備更新費	-	-	-	-	-		681,000	681,000	681,000	800,000	681,000		-	-	-	-		-	-	-	681,000	681,000	681,000	800,000	
		小計	1,069,910	945,400	1,313,360	1,445,000		1,400,200	1,362,000	1,362,000	1,362,000	1,600,000		1,481,000	-	-	-	-		-	-	-	2,431,910	2,307,400	2,675,360	3,045,000	2,881,200
產學處	1	基本維持費	300,000	284,000	284,000	284,000	66,842	284,000	377,000	377,000	300,000	377,000	165,170	300,000	-	-	-	-		-	-	-	677,000	661,000	584,000	661,000	584,000
	2	推動教師產學合作	-	25,000	高教深耕	214,439	-	高教深耕	-	-	-	-		-	-	-	-	-		-	-	-	-	25,000	高教深耕	214,439	高教深耕
	3	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	45,000	20,000	20,000	60,000	20,000	40,000	-	-	-	-		-	-	-	-	-		-	-	-	45,000	20,000	20,000	60,000	40,000
		小計	345,000	329,000	304,000	558,439		324,000	377,000	377,000	300,000	377,000		300,000	-	-	-	-		-	-	-	722,000	706,000	604,000	935,439	624,000
創新創業發展處	1	基本維持費				188,000		188,000				127,000	127,000	127,000									-	-	-	315,000	315,000
	2	完善創夢工場實作設備，優化創新創業場域價值				433,600		433,600				1,169,750		高教深耕									-	-	-	1,603,350	設備費-高教深耕/業務費-納入本次分配
		小計	-	-	-	621,600		621,600	-	-	-	1,296,750	127,000	127,000	-	-	-	-	-	-	-	-	-	-	-	1,918,350	748,600
永續發展處	1	基本維持費	-	140,000	212,000	212,000	112,443	212,000	-	190,000	190,000	190,000	-	170,000	-	-	-	-		-	-	-	-	330,000	402,000	402,000	382,000
	2	校務研究推動計畫				133,964		134,000															-	-	-	133,964	134,000
		小計	-	140,000	212,000	345,964		346,000	-	190,000	190,000	190,000	-	170,000	-	-	-	-		-	-	-	-	330,000	402,000	535,964	516,000
經營管理處	1	基本維持費	-	116,000	164,000	148,000	18,375	148,000	-	415,000	195,000	169,800	51,110	118,000	-	-	-	-		-	-	-	-	531,000	359,000	317,800	266,000
		小計	-	116,000	164,000	148,000		148,000	-	415,000	195,000	169,800		118,000	-	-	-	-		-	-	-	-	531,000	359,000	317,800	266,000

附件3-114年度行政單位基本運作經費分配表

單位：元

單位	優先順序	工作計畫	經常門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合計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4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建議
人事室	1	基本維持費	727,444	412,000	412,000	388,000	138,896	388,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300,000	268,000	268,000	-	-	-	-		-	-	-	995,444	680,000	680,000	-	656,000
	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費	160,000	387,037	240,000	240,000	115,322	2,463,000	-	-	-	-		-	-	-	-	-		-	-	-	160,000	387,037	240,000	240,000	2,463,000
	3	教師升等外審費	600,000	270,000	334,500	797,500	525,840		-	-	-	-		-	-	-	-	-		-	-	-	600,000	270,000	334,500	797,500	
	4	員工教育訓練及英檢補助	100,000	219,250	220,000	220,000	114,007		-	-	-	-		-	-	-	-	-		-	-	-	100,000	219,250	220,000	220,000	
	5	進用暨保費管理系統	770,000	592,000	600,000	750,000	298,000		-	-	-	-		-	-	-	-	-		-	-	-	770,000	592,000	600,000	750,000	
	6	員工協助方案	16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104,800		-	-	-	-		-	-	-	-	-		-	-	-	16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7	專兼任教師聘書及教師兼任主管聘書製作	40,000	117,976	118,000	118,000	32,192		-	-	-	-		-	-	-	-	-		-	-	-	40,000	117,976	118,000	118,000	
	8	識別證製作及刻章	40,000	101,405	97,500	93,000	25,190		-	-	-	-		-	-	-	-	-		-	-	-	40,000	101,405	97,500	93,000	
	9	績優職工獎勵金	57,643	94,769	230,000	230,000	97,728		-	-	-	-		-	-	-	-	-		-	-	-	57,643	94,769	230,000	230,000	
		小計	2,655,087	2,424,437	2,482,000	3,066,500		2,851,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300,000		268,000	-	-	-	-		-	-	-	2,923,087	2,692,437	2,750,000	3,366,500	3,119,000
主計室	1	基本維持費	585,000	417,601	436,000	436,000	122,652	436,000	294,842	293,958	300,000	350,000	300,000	300,000	-	-	-	-		-	-	-	879,842	711,559	736,000	786,000	736,000
	2	預、決算書及收據等印製費	102,050	117,002	130,000	200,000	64,842	680,000	-	-	-	-			-	-	-	-		-	-	-	102,050	117,002	130,000	200,000	680,000
	3	電子簽核設備租賃及其相關費	101,880	129,600	330,000	360,000	151,732		-	-	-	-			-	-	-	-		-	-	-	101,880	129,600	330,000	360,000	
	4	主計業務訓練及召開會議用	-	-	80,000	120,000	63,094		-	-	-	-			-	-	-	-		-	-	-	-	-	80,000	120,000	
		小計	788,930	664,203	976,000	1,116,000		1,116,000	294,842	293,958	300,000	350,000		300,000	-	-	-	-		-	-	-	1,083,772	958,161	1,276,000	1,466,000	1,416,000
綜合業務處	1	基本維持費	4,752,000	2,767,078	2,800,000	3,500,000	1,035,871	2,800,000	1,339,872	1,197,262	1,200,000	1,500,000	1,089,823	1,200,000	-	-	-	-		-	-	-	6,091,872	3,964,340	4,000,000	5,000,000	4,000,000
		小計	4,752,000	2,767,078	2,800,000	3,500,000		2,800,000	1,339,872	1,197,262	1,200,000	1,500,000		1,200,000	-	-	-	-		-	-	-	6,091,872	3,964,340	4,000,000	5,000,000	4,000,000
合計			39,733,608	40,775,499	42,915,727	56,162,034		43,305,800	11,927,794	11,112,305	11,273,217	14,836,550	-	11,979,200	-	84,903	115,681	119,035	-	49,035	-	-	51,661,402	51,972,707	54,304,625	71,117,619	55,334,035

備註 ： 建議原則1.以113年預算分配數字為原則，參酌111、112年及截至113年9月實支數，如若呈現分配數高估的情形，酌予調降114年建議數；如若呈現分配數低估的情形，將考量實際情形調整容納。

2.工作計畫經費需求數中屬東方校區維運相關經費，將另彙整於6.4「東方校區維運經費」。

附件4-114年度行政單位統籌分配經費分配表

單位：元

單位	優先順序	工作計畫	經常門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合計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4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建議
秘書室	1	數位媒體宣傳計畫	592,992	605,000	620,000	1,725,000	447,750	1,380,000	-	-	80,000	-	-	-	-	-	-	-		-	-	-	592,992	605,000	700,000	1,725,000	1,380,000
	2	捐贈者感謝活動、專訪交流紀念	69,911	45,000	150,000	200,000	96,554		-	-	-	-			-	-	-	-		-	-	-	69,911	45,000	150,000	200,000	
	3	校簡介影片製作	-	253,500	350,000	803,000	88,800		-	-	-	-			-	-	-	-		-	-	-	-	253,500	350,000	803,000	
	4	**校級大型活動經費**	6,078,173	6,182,954	6,275,000	9,136,600	3,100,042	6,300,000															6,078,173	6,182,954	6,275,000	9,136,600	6,300,000
		小計	6,741,076	7,086,454	7,395,000	11,864,600		7,680,000	-	-	80,000	-	-	-	-	-	-	-	-	-	-	-	6,741,076	7,086,454	7,475,000	11,864,600	7,680,000
教務處	1	研究生學位考試業務計畫	8,343,639	10,082,351	13,600,000	13,600,000	9,522,029	11,000,000	-	-	-	-		-	-	-	-	-		-	-	-	8,343,639	10,082,351	13,600,000	13,600,000	11,000,000
		小計	8,343,639	10,082,351	13,600,000	13,600,000		11,000,000	-	-	-	-		-	-	-	-	-		-	-	-	8,343,639	10,082,351	13,600,000	13,600,000	11,000,000
學務處	1	導師業務及班級活動費	3,468,696	3,751,405	6,940,000	7,517,500	1,655,775	11,110,000	-	-	-	-		210,000	-	-	-	-		-	-	-	3,468,696	3,751,405	6,940,000	7,517,500	11,320,000
	2	服務學習教學助理指導老師費	180,000	209,501	210,000	222,024	92,514		-	-	-	-			-	-	-	-		-	-	-	180,000	209,501	210,000	222,024	
	3	新生始業式費用	410,000	400,000	419,000	709,000	212,478		-	-	-	-			-	-	-	-		-	-	-	410,000	400,000	419,000	709,000	
	4	新生定向輔導計畫	209,500	209,398	210,000	180,000	76,763			-	60,000	210,000	60,000		-	-	-	-		-	-	-	209,500	209,398	270,000	390,000	
	5	學生團體保險計畫	2,997,250	2,956,501	3,000,000	3,426,000	1,419,641		-	-	-	-			-	-	-	-		-	-	-	2,997,250	2,956,501	3,000,000	3,426,000	
	6	性別平等教育週計畫	-	-	100,000	100,000	99,962																-	-	100,000	100,000	
	6	服務教育課程活動費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1,320,000		高教深耕	-	-	-	-		-	-	-	-	-		-	-	-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1,320,000	高教深耕
	7	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用	3,230,282	4,686,717	人事費	5,000,000		人事費	-	-	-	-		-	-	-	-	-		-	-	-	3,230,282	4,686,717	人事費	5,000,000	人事費
	8	畢業典禮	239,778	1,501,600	秘書室大型活動經費統籌	1,100,000		秘書室校級大型活動經費統籌	-	-	-	-		-	-	-	-	-		-	-	-	239,778	1,501,600	秘書室大型活動經費統籌	1,100,000	秘書室校級大型活動經費統籌
	9	校慶系列活動	2,049,800	1,296,400	秘書室大型活動經費統籌	1,520,000		秘書室校級大型活動經費統籌	-	-	-	-		-	-	-	-	-		-	-	-	2,049,800	1,296,400	秘書室大型活動經費統籌	1,520,000	秘書室校級大型活動經費統籌
		小計	12,785,306	15,011,522	10,879,000	21,094,524	6,770,669	11,110,000	-	-	60,000	210,000		210,000	-	-	-	-	-	-	-	-	12,785,306	15,011,522	10,939,000	21,304,524	11,320,000
總務處	1	房屋建築及公共設施修繕	2,660,885	3,466,257	2,700,000	2,700,000	1,870,553	18,325,000	10,865,601	3,019,039	5,800,000	6,300,000	3,167,324	20,211,332	-	-	-	-		-	-	-	13,526,486	6,485,296	8,500,000	9,000,000	38,536,332
	2	水電及設備修繕汰換	2,973,588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430,920		5,176,109	6,152,527	4,800,000	5,200,000	1,647,891		-	-	-	-		-	-	-	8,149,697	9,152,527	7,800,000	8,200,000	
	3	電力安全設施計畫	800,000	989,030	1,000,000	1,000,000	903,673		3,700,000	2,499,964	3,500,000	3,500,000	205,134		-	-	-	-		-	-	-	4,500,000	3,488,994	4,500,000	4,500,000	
	4	老舊設備更新(事務組)	-	934,823	1,000,000	1,500,000	586,496		1,195,391	1,701,560	800,000	2,000,000	622,531		-	-	-	-		-	-	-	1,195,391	2,636,383	1,800,000	3,500,000	
	5	校園建築規劃與興建計畫	-	-	1,000,000	600,000	433,555		-	-					-	-	-	-		-	-	-	-	-	1,000,000	600,000	
	6	校區重點改善計畫	7,177,358	8,144,494	7,190,000	7,190,000	4,917,586		-	-					-	-	-	-		-	-	-	7,177,358	8,144,494	7,190,000	7,190,000	
	7	職務宿舍維護修繕計畫	1,494,180	1,778,550	1,860,000	1,500,000	1,222,254		-	782,274	600,000	640,000	600,000		-	-	-	-		-	-	-	1,494,180	2,560,824	2,460,000	2,140,000	
	8	公共藝術合併設置計畫	-	138,243	150,000	795,000	-		-	-	-	3,111,332	-		-	-	-	-		-	-	-	-	138,243	150,000	3,906,332	
	9	教師學位服借用	80,000	36,640	1,074,000	80,000	169,450		-	-					-	-	-	-		-	-	-	80,000	36,640	1,074,000	80,000	
		小計	15,186,011	18,488,037	18,974,000	18,365,000	12,004,132	18,325,000	20,937,101	14,155,364	15,500,000	20,751,332		20,211,332	-	-	-	-	-	-	-	-	36,123,112	32,643,401	34,474,000	39,116,332	38,536,332
研發處	1	辦理計畫配合款	2,151,390	2,456,556	4,092,000	5,500,000	2,026,598	8,082,000	587,885	455,100	900,000	1,000,000	284,744	1,000,000	-	-	365,000	300,000	-	300,000	-	-	2,739,275	2,911,656	5,357,000	6,800,000	9,382,000
	2	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	-	-	1,152,000	2,160,000	252,000		-	-					-	-	-	-			-	-	-	-	1,152,000	2,160,000	
	3	獎勵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	1,200,000	1,220,000	1,061,944		-	-					-		-	-			-	-	-	-	1,200,000	1,220,000	
	4	期刊論文春融獎勵計畫	-	-	215,000	230,000	122,533		-	-					-	-	-	-			-	-	-	-	215,000	230,000	
	5	辦理研究計畫管理及獎項頒發計畫	70,000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625,000	-	高教深耕 400,000元	-	-	-	-		-	-	-	-	-		-	-	-	70,000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625,000	高教深耕 400,000元
	6	講座及特聘教授審查遴聘作業	462,899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700,000	-	高教深耕	-	-				-	-	-	-	-		-	-	-	462,899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700,000	高教深耕
	7	講座及特聘教授彈性薪資與研究補助	-	-	-	8,433,000	-	高教深耕															-	-	-	8,433,000	高教深耕
	8	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計畫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1,350,000	-	高教深耕 900,000元	-	-				-	-	-	-	-		-	-	-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1,350,000	高教深耕 900,000元
	9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計畫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3,360,000	-	高教深耕 3,150,000元	-	-				-	-	-	-	-		-	-	-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3,360,000	高教深耕 3,150,000元
	10	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計畫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1,400,000	-	高教深耕	-	-				-	-	-	-	-		-	-	-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1,400,000	高教深耕
	11	期刊論文發表獎勵	–	–	–	13,140,000	-	專案另簽	-	-				-	-	-	-	-		-	-	-	–	–	–	13,140,000	專案另簽
	12	延攬傑出人才計畫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3,103,000	-	高教深耕	-	-				-	-	-	-	-		-	-	-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高教深耕	3,103,000	高教深耕
		小計	2,684,289	2,456,556	6,659,000	41,221,000	11,403,440	8,082,000	587,885	455,100	900,000	1,000,000	284,744	1,000,000	-	-	365,000	300,000	-	300,000	-	-	3,272,174	2,911,656	7,924,000	42,521,000	9,382,000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全校區校園環保改善	-	-	350,000	350,000	156,494	35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39,000	1,128,621	-	-	-	-		-	-	-	200,000	200,000	550,000	550,000	1,478,621
	2	全校飲水機汰舊換新										928,621	-										-	-	-	928,621	
		小計	-	-	350,000	350,000	-	35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128,621	-	1,128,621	-	-	-	-	-	-	-	-	200,000	200,000	550,000	1,478,621	1,478,621

附件4-114年度行政單位統籌分配經費分配表

單位：元

單位	優先順序	工作計畫	經常門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合計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4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建議
體育室	1	運動代表隊比賽專款	1,799,99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743,987	1,800,000	-	-	-	-		-	-	-	-	-		-	-	-	1,799,99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	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鐘點費	1,532,890	人事費	人事費	2,116,800		人事費	-	-	-	-		-	-	-	-	-		-	-	-	1,532,890	人事費	人事費	2,116,800	人事費
	3	校運會活動經常門運用計畫	1,178,267	秘書室大型活動經費統籌	秘書室大型活動經費統籌	1,275,000		秘書室校級大型活動經費統籌	-	-	-	-		-	-	-	-	-		-	-	-	1,178,267	秘書室大型活動經費	秘書室大型活動經費	1,275,000	秘書室校級大型活動經費統籌
	4	運動績優學生獎學金	821,000	學生公費	學生公費	1,200,000		學生公費	-	-	-	-		-	-	-	-	-		-	-	-	821,000	學生公費	學生公費	1,200,000	學生公費
		小計	5,332,147	1,800,000	1,800,000	6,391,800		1,800,000	-	-	-	-		-	-	-	-	-		-	-	-	5,332,147	1,800,000	1,800,000	6,391,800	1,800,000
電算中心	1	校務行政系統設備更新與維護	300,000	300,000	550,000	3,050,000	550,000	2,502,000	-	-				50,000	-	-	-	-		-	-	-	300,000	300,000	550,000	3,050,000	業務費2,502千元/設備費50千元；高教深耕支應設備費28,989千元;不足數請由「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入項下支應。
	2	全校多點同步遠距視訊系統維運及教育訓練費	147,805	140,500	202,000	202,000	49,500		-	100,000	50,000	100,000	-		-	-	-	-			-		147,805	240,500	252,000	302,000	
	3	行政業務及教學、防毒軟體改善	249,979	250,000	250,000	250,000	228,574		-	-					-	-	-	-			-		249,979	250,000	250,000	250,000	
	4	校園網路設備更新與維護	1,052,000	800,096	600,000	4,963,800	369,141		1,708,450	2,450,000	2,500,000	24,189,000	-	高教深耕	-	-	-	-		-	-	-	2,760,450	3,250,096	3,100,000	29,152,800	
	5	全校各平台系統維運及教育訓練費	400,000	1,040,939	300,000	1,550,000	194,180		219,616	250,000	250,000	1,850,000	-	高教深耕	-	-	-	-			-		619,616	1,290,939	550,000	3,400,000	
	6	校屬電腦教室網路與電腦設備升級汰換及維護	2,329,306	333,997	400,000	700,000	35,000					1,470,000		高教深耕									2,329,306	333,997	400,000	2,170,000	
	7	主機系統升級擴充及維護	100,000	197,436	127,000	-	-		200,000	200,000	200,000	1,480,000	-	高教深耕	-	-	-	-			-		300,000	397,436	327,000	1,480,000	
		小計	4,579,090	3,062,968	2,429,000	10,715,800	-	2,502,000	2,128,066	3,000,000	3,000,000	29,089,000	-	50,000	-	-	-	-	-	-	-	-	6,707,156	6,062,968	5,429,000	39,804,800	2,552,000
校友中心	1	績優實習輔導老師獎勵費用	-	-		30,000	-	-	-	-	-	-		-	-	-	-	-			-		-	-	-	30,000	-
	2	學生校外參觀教學補助	-	-	–	100,000	-	高教深耕	-	-	-	-		-	-	-	-	-		-	-	-	-	-	高教深耕	100,000	高教深耕
	3	航輪二系海上實習經費	1,604,108	1,704,000	1,700,400	1,700,400	1,045,458	7,213,664	-	-	-	-		50,000	-	-	-	-		-	-	-	1,604,108	1,704,000	1,700,400	1,700,400	7,263,664
	4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學生實習工作計畫	2,039,327	2,129,996	2,130,000	2,200,000	-		-	-	-	-			-	-	-	-		-	-	-	2,039,327	2,129,996	2,130,000	2,200,000	
	5	海訓處航輪二系學生船員專業訓練	3,208,730	2,746,536	3,060,000	3,060,000	1,541,601		-	-	-	-			-	-	-	-		-	-	-	3,208,730	2,746,536	3,060,000	3,060,000	
	6	輪機系船舶高壓電操作級證書訓練	-	-	206,000	253,264	-		-	-	-	50,000			-	-	-	-		-	-	-	-	-	206,000	303,264	
		小計	6,852,165	6,580,532	7,096,400	7,343,664	-	7,213,664	-	-	-	50,000	-	50,000	-	-	-	-	-	-	-	-	6,852,165	6,580,532	7,096,400	7,393,664	7,263,664
圖書館	1	圖書資訊徵集計畫	16,527,500	19,866,562	25,161,852	28,074,000	22,997,409	26,317,660	30,100,000	33,487,677	34,168,150	37,180,000	29,041,389	37,180,000	-	-	-	-		-	-	-	46,627,500	53,354,239	59,330,002	65,254,000	63,497,660
	2	圖書館系統維護計畫	4,472,500	4,472,500	1,127,460	1,155,660	563,730		-	-	-	-			-	-	-	-		-	-	-	4,472,500	4,472,500	1,127,460	1,155,660	
		小計	21,000,000	24,339,062	26,289,312	29,229,660		26,317,660	30,100,000	33,487,677	34,168,150	37,180,000		37,180,000	-	-	-	-		-	-	-	51,100,000	57,826,739	60,457,462	66,409,660	63,497,660
產學處	1	專利申請暨相關業務	1,000,000	905,299	高教深耕	1,000,000		高教深耕	-	-	-	-		-	-	-	-	-		-	-	-	1,000,000	905,299	高教深耕	1,000,000	高教深耕
	2	專利權領證及維護作業	-	-				–	-	-	-	-		-	437,493	366,296	1,000,000	1,000,000	209,827	1,000,000	-		437,493	366,296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計	1,000,000	905,299	-	1,000,000	-	-	-	-	-	-	-	-	437,493	366,296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	1,437,493	1,271,595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永續處	1	教師學位服製作			1,050,000	930,000	-	930,000															-	-	1,050,000	930,000	930,000
		小計	-	-	1,050,000	930,000	-	930,000	-	-	-	-	-	-	-	-	-	-	-	-	-	-	-	-	1,050,000	930,000	930,000
國際處	1	學海築夢配合款	研發處統籌	研發處統籌	研發處統籌	308,000		研發處統籌															研發處統籌	研發處統籌	研發處統籌	308,000	研發處統籌
	2	新南向學海築夢配合款	研發處統籌	研發處統籌	-	178,000		研發處統籌															研發處統籌	研發處統籌	-	178,000	研發處統籌
		小計	-	-	-	486,000	-	-	-	-	-	-	-	-	-	-	-	-	-	-	-	-	-	-	-	486,000	-
綜合業務處	1	旗津校區統籌維修計畫	-	-	-	2,000,000		總務處統籌	-	-	-	-		-	-	-	-	-		-	-	-	-	-	-	2,000,000	總務處統籌
		小計	-	-	-	2,000,000		–	-	-	-	-		-	-	-	-	-		-	-	-	-	-	-	2,000,000	–
合計			84,503,723	89,812,781	96,521,712	164,592,048		95,310,324	53,953,052	51,298,141	53,908,150	89,408,953		59,829,953	437,493	366,296	1,365,000	1,300,000	-	1,300,000	-	-	138,894,268	141,477,218	151,794,862	255,301,001	156,440,277

備註 ： 建議原則1.以113年預算分配數字為原則，參酌111、112年及截至113年9月實支數，如若呈現分配數高估的情形，酌予調降114年建議數；如若呈現分配數低估的情形，將考量實際情形調整容納。
2.工作計畫經費需求數中屬東方校區維運相關經費，將另彙整於6.4「東方校區維運經費」。

附件4-1-114年度學術單位統籌分配經費分配表

單位：千元

單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工學院	100	1000	**1,100**
智慧機電學院	100	1000	**1,100**
電機與資訊學院	100	1000	**1,100**
海事學院	100	1000	**1,100**
水圈學院	100	1000	**1,100**
商業智慧學院	100	1000	**1,100**
管理學院	100	1000	**1,100**
海洋商務學院	100	1000	**1,100**
創新設計學院	100	1000	**1,100**
外語學院	100	1000	**1,100**
財務金融學院	0	0	**0**
合計	**1,000**	**10,000**	**11,000**

附件5-114年度行政單位專案申請經費分配表(註3)

單位：元

單位	優先順	工作計畫	經常門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合計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建議
秘書室	1	校史徵集彙編	970,950	2,406,180	1,719,000	1,936,950	598,350	1,719,300	-	25,431	-	-	-	-	-	-	-	-		-	-	-	-	-	-	970,950	2,431,611	1,719,000	1,936,950	1,719,300
	2	北棟教室修繕計畫(註1)	-	-	2,102,410	2,837,350		2,837,350	-	-	6,740,000	11,984,235		11,984,235	-	-	-	-		-	-	-	98,372,966	58,381,257	58,381,257	-	-	107,215,376	73,202,842	73,202,842
	3	FACT BOOK學校概況簡介書籍	-			395,400		395,000	-	-	-	-	-	-	-	-	-	-		-	-	-	-	-	-	-	-	-	395,400	395,000
	4	社群平台經營(LINE、IG、FB)	250,000	318,800	318,800	410,720	101,221	319,000	-	-	-	-	-	-	-	-	-	-		-	-	-	-	-	-	250,000	318,800	318,800	410,720	319,000
		小計	1,220,950	2,724,980	4,140,210	5,580,420	-	5,270,650	-	25,431	6,740,000	11,984,235	-	11,984,235	-	-	-	-	-	-	-	-	98,372,966	58,381,257	58,381,257	1,220,950	2,750,411	109,253,176	75,945,912	75,636,142
教務處	1	參加五專招生聯合會	278,718	308,841	310,000	310,000	275,104	310,000	-	-	-	-	-	-	-	-	-	-		-	-	-	-	-	-	278,718	308,841	310,000	310,000	310,000
	2	招生宣導	2,791,300	2,804,140	2,805,000	2,805,000	1,416,575	2,805,000	-	-	-	-	-	-	-	-	-	-		-	-	-	-	-	-	2,791,300	2,804,140	2,805,000	2,805,000	2,805,000
		小計	3,070,018	3,112,981	3,115,000	3,115,000		3,115,000	-	-	-	-		-	-	-	-	-		-	-	-	-	-	-	3,070,018	3,112,981	3,115,000	3,115,000	3,115,000
學務處	1	兼任護理師薪資	113,496	173,654	552,600	459,000	96,258	459,000	-	-	-	-		-	-	-	-	-		-	-	-	-	-	-	113,496	173,654	552,600	459,000	459,000
	2	全校區AED租賃	100,000	100,000	270,000	399,000	135,000	399,000	136,012		-	-		-	-	-	-	-		-	-	-	-	-	-	236,012	100,000	270,000	399,000	399,000
	3	學生社團計畫計畫配合款	18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43,867	130,000	-	-	-	-		-	-	-	-	-		-	-	-	-	-	-	18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4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招收及輔導身障生工作計畫配合款	4,099,210	4,073,027	5,637,581	8,718,012	3,462,987	5,638,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	-	-	-		-	-	-	-	-	-	4,104,210	4,078,027	5,642,581	8,723,012	5,643,000
	5	旗津校區永樂廳維護	-		-	350,000	-	350,000	-	-	-	-		-	-	-	-	-		-	-	-	-	-	-	-	-	-	350,000	350,000
	6	學生自治組織活動經費補助	-	-	-	2,000,000		- 請先提詳細執行計畫後再評估辦理	-	-	-	-			-	-	-	-		-	-	-	-	-	-	-	-	-	2,000,000	請先提詳細執行計畫後再評估辦理
	7	新生始業實境解謎計畫				1,500,000		0																		-	-	-	1,500,000	-
	8	學生輔導暨關懷技巧培育實務工作坊				80,000		請由基本運作經費調整容納支應																		-	-	-	80,000	請由基本運作經費調整容納支應
		小計	4,492,706	4,476,681	6,590,181	13,636,012		6,976,000	141,012	5,000	5,000	5,000		5,000	-	-	-	-	-	-	-	-	-	-	-	4,633,718	4,481,681	6,595,181	13,641,012	6,981,000
總務處	1	餐廳設備更新-事務組	348,743	257,565	600,000	700,000	331,393	700,000	2,109,094	1,462,510	800,000	45,057	450,587	700,000	-	-	-	-		-	-	-	-	-	-	2,457,837	1,720,075	1,400,000	745,057	1,400,000
	2	五校區教室設備維修	664,563	-	1,000,000	1,000,000	500,695	1,000,000	2,212,083	-	2,000,000	1,391,982	1,391,982	2,000,000	-	-	-	-		-	-	-	-	-	-	2,876,646	-	3,000,000	2,391,982	3,000,000
	3	建工校區雙科館 7樓及屋頂外牆整修工程(註1)																					300,000	9,050,000	9,050,000	-	-	300,000	9,050,000	9,050,000
	4	楠梓校區圖書館耐震補強工程(註1)				70,000		70,000																1,130,000	1,130,000	-	-	-	1,200,000	1,200,000
	5	楠梓校區行政區6棟大樓中庭牆面整修規劃設計監造案(註1)				60,000		60,000																900,000	900,000	-	-	-	960,000	960,000
	6	旗津校區行政大樓無障礙電梯增建工程(註1)																					300,000	12,500,000	12,500,000	-	-	300,000	12,500,000	12,500,000
	7	第一校區餐廳及附屬設施(創業園區)-東棟耐震補強工程(註1)				150,000		150,000																4,350,000	4,350,000	-	-	-	4,500,000	4,500,000
	8	臺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新建工程(註1)							132,000	6,075,000	600,000,000	13,027,000	39,824,000	13,027,000												132,000	6,075,000	600,000,000	13,027,000	13,027,000
	9	燕巢校區人行吊橋整修工程(註2)	-	-	-	-		-	-	-	-	8,000,000		(註2)	-	-	-	-	-	-	-	-	-			-	-	-	8,000,000	(註2)
		小計	1,013,306	257,565	1,600,000	1,980,000		1,980,000	4,453,177	7,537,510	602,800,000	22,464,039		15,727,000	-	-	-	-	-	-	-	-	600,000	27,930,000	27,930,000	5,466,483	7,795,075	605,000,000	52,374,039	45,637,000

附件5-114年度行政單位專案申請經費分配表(註3)

單位：元

單位	優先順	工作計畫	經常門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合計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113/9實支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建議	111(實支)	112(實支)	113(分配)	114	建議
人事室	1	校長遴選作業經費				400,000	-	400,000																		-	-	-	400,000	400,000
		小計	-	-	-	400,000	-	4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400,000	400,000
體育室	1	各場館修繕維護計畫	-	1,169,700		1,548,000		-	-	356,500	-	1,047,000		1,047,000	-	-	-	-		-	-	-	-	600,000	600,000	-	1,526,200	-	3,195,000	1,647,000
		小計	-	1,169,700	-	1,548,000		-	-	356,500	-	1,047,000		1,047,000	-	-	-	-		-	-	-	-	600,000	600,000	-	1,526,200	-	3,195,000	1,647,000
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1	創立品牌吉祥物商品多元性	500,000	550,000	554,000	500,000	174,769	-	-	-	-	-		-	-	-	-	-		-	-	-	-	-	-	500,000	550,000	554,000	500,000	-
	2	推廣教育廣告宣傳	60,000		100,000	400,000	72,175	-	-	-	-	200,000		200,000	-	-	-	-		-	-	-	-	-	-	60,000	-	100,000	600,000	200,000
		小計	560,000	550,000	654,000	900,000		-	-	-	-	200,000	-	200,000	-	-	-	-	-	-	-	-	-	-	-	560,000	550,000	654,000	1,100,000	200,000
創新創業發展處	1	建工或楠梓校區創客實作場域規劃與建置	-	-		320,000		320,000				871,500		高教深耕	-		-	3,150		3,150	-	-	-	-		-	-	-	1,194,650	設備費-高教深耕/業務費-納入本次分配
		小計	-	-	-	320,000		320,000	-	-	-	871,500		-	-	-	-	3,150		3,150	-	-	-	-	-	-	-	-	1,194,650	323,150
產學處	1	自動化工業展籌辦經費	796,000		高教深耕	800,000		高教深耕/另請提供評估報告	-	-	-	-		-	-	-	-	-		-	-	-	-	-	-	796,000	-	高教深耕	800,000	高教深耕/另請提供評估報告
	2	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	-	-	-	700,000		700,000，另請提供評估報告																				–	700,000	700,000，另請提供評估報告
	3	產業淨零綠色創新技術交流會	-		高教深耕	300,000		高教深耕/另請提供評估報告	-	-	-	-		-	-	-	-	-		-	-	-	-	-	-	-	-	高教深耕	300,000	高教深耕/另請提供評估報告
		小計	796,000	-	-	1,800,000		700,000	-	-	-	-		-	-	-	-	-		-	-	-	-	-	-	796,000	-	-	1,800,000	700,000
永續發展處	1	系所躍升計畫(註1)	11,639,000	22,289,773	22,101,565	29,900,000	20,289,356	29,900,000	27,779,000	42,533,984	37,217,159	61,740,000	28,991,511	61,740,000	-	128,000	5,360,000	6,860,000	4,253,886	6,860,000	-	-	-			39,418,000	64,951,757	64,678,724	98,500,000	98,500,000
	2	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	-	-		41,000		41,000	-	-					-	-	-	-		-	-	-				-	-	-	41,000	41,000
		小計	11,639,000	22,289,773	22,101,565	29,941,000	-	29,941,000	27,779,000	42,533,984	37,217,159	61,740,000	-	61,740,000	-	128,000	5,360,000	6,860,000	-	6,860,000	-	-	-	-	-	39,418,000	64,951,757	64,678,724	98,541,000	98,541,000
經營管理處	1	各項重大工程前期評估作業	-	402,208	1,030,000	1,070,000	95,037	500,000	-	-	-	-		-	-	-	-	-		-	-	-	-	-	-	-	402,208	1,030,000	1,070,000	500,000
	2	受贈東方設計大學校地域建物相關費用	-	-	-	800,000		800,000	-	-	-	-		-	-	-	-	-		-	-	-	-	-	-	-	-	-	800,000	800,000
	3	價購東方設計大學建物(註1)	-	-	-	-		–	-	-	-	211,000,000		211,000,000	-	-	-	-		-	-	-	-	-	-	-	-	-	211,000,000	211,000,000
		小計	-	402,208	1,030,000	1,870,000		1,300,000	-	-	-	211,000,000		211,000,000	-	-	-	-		-	-	-	-	-	-	-	402,208	1,030,000	212,870,000	212,300,000
綜合業務處	1	楠梓校區學生餐廳中央空調主機汰換	-	-	-			-	-	-	-	1,133,000		1,133,000	-	-	-	-		-	-	-	-	-	-	-	-	-	1,133,000	1,133,000
	2	燕巢校區防鴿網建置	-	-	-			-	-	-	-	450,000		450,000	-	-	-	-		-	-	-	-	-	-	-	-	-	450,000	450,000
	3	旗津校區校屬教室冷氣維護計畫	-	-	-	100,000		總務處統籌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總務處統籌
	4	旗津校區教學大樓電梯主要零件汰換計畫		-	-	500,000		總務處統籌	-	-	-			-	-	-	-	-		-	-	-	-	-	-	-	-	-	500,000	總務處統籌
	5	楠梓校區致遠樓多功能會議室音響設備及地板更新	-	-	-	849,324		建議提案重大工程管考會議	-	-	-	4,250,505		建議提案重大工程管考會議	-	-	-	-		-	-	-	-	-	-	-	-	-	5,099,829	建議提案重大工程管考會議
	6	旗津校區校園植栽改善計畫	-	-	-	100,000		總務處統籌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總務處統籌
	7	燕巢校區水舞廣場改善計畫	-	-	-	100,000		總務處統籌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總務處統籌
		小計	-	-	-	1,649,324	-	-	-	-	-	5,833,505	-	1,583,000	-	-	-	-	-	-	-	-	-	-	-	-	-	-	7,482,829	1,583,000
合計			22,791,980	34,983,888	39,230,956	62,739,756		50,002,650	32,373,189	50,458,425	646,762,159	315,145,279		303,286,235	-	128,000	5,360,000	6,863,150	-	6,863,150	-	-	98,972,966	86,911,257	86,911,257	55,165,169	85,570,313	790,326,081	471,659,442	447,063,292

註：1.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2.預計提案至113年10月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審議，後續依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以預算外校務基金先行辦理。
3.專案申請經費已執行或未執行之餘額收回學校統籌運用，不得申請流用。

附件6-114年度東方校區預算需求統計

單位:元

需求單位	需求類別	對照項次	工作計畫	業務費-需求	業務費-建議	設備費-需求	設備費-建議	需求說明
總務處	優先	1	基礎設施維護計畫	900,000	900,000			水電基本設施維護
	優先	2	安全及事務設備維護	310,000	310,000			主機及線路維護
	優先	3	水費、電費及電信費	4,100,000	2,000,000			水費20萬、電費300萬、電信50萬、網路及維護40萬
	優先	8	校園景觀及清潔維護	1,560,000	1,560,000			校區清潔及除草委外
	統籌	1	房屋建築及公共設施修繕	420,000	420,000			房屋建築及公共設施修繕21萬、整體景觀設施修繕21萬
	統籌	2	水電及設備修繕汰換	210,000	210,000			老舊設備更新13萬、電力及空調節能8萬
	統籌	3	電力安全設施計畫	180,000	180,000	200,000	200,000	高壓電力維護修繕
	統籌	6	校區重點改善計畫	1,080,000	0			水電、土木建築修繕
	總務處小計			8,760,000	5,580,000	200,000	200,000	
電算中心	優先	1	跨校區網路連線服務租用	374,640	374,640			300M專線費用
	電算中心小計			374,640	374,640	0	0	
校安中心	優先	1	校園安全維護-保全勤務委外	3,420,000	1,368,000			比照燕巢以5名保全人力估算5.7萬元/每月估算。
	基本	4	學生校外居住環境安全服務計畫	62,000	0			賃居生座談會3.2萬、訪視文宣品1.6萬、租賃生服務1.4萬
	基本	6	學生服務計畫	49,200	0			影印機租賃4.2萬、值勤公務電話費0.72萬
	基本	8	校園安全管制作業維護費	35,000	0			安全管制裝備2萬及設備維護1.5萬
	校安中心小計			3,566,200	1,368,000	0	0	
合計				12,700,840	7,322,640	200,000	200,000	**單獨表達於「東方校區維運經費」項下**
經營管理處	專案	1	受贈東方設計大學校地域建物相關費用	800,000	800,000			**已分配於「專案申請」項下**-取得相關動產及不動產相關規費、勞務費等。
	專案	2	價購東方設計大學建物款			211,000,000	211,000,000	**已分配於「專案申請」項下**
總計				13,500,840	8,122,640	211,200,000	211,200,000	

附件7-教學單位基本維持費可分配金額

單位:千元

114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可分配總額	48,029	60,424	108,453
共同教育學院	5,211	2,562	7,773
創新創業發展處 (改隸行政單位)(註1)	-	-	-
空間補助	2,700	-	2,700
補助退場系所(註2)	180	260	440
其餘教學單位可分配餘額(註3)	39,938	57,602	97,540

113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可分配總額	48,093	60,291	108,384
共同教育學院	5,211	2,562	7,773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244	127	371
空間補助	2,700	-	2,700
	-	-	-
其餘教學單位可分配餘額	39,938	57,602	97,540

註:1.創新創業發展處改隸屬行政單位，不在114年度教學單位總經費分配。

2.為鼓勵部分學制退場，因退場而造成經費分配短少之系所，兩年內(114及115年度)其短少經費由校統籌款撥補；爰此，114年度計撥補經常門180千元及資本門260千元，合計440千元。

3.除前述外，114年度教學單位可分配總額與113年度相同。

附件8-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院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統計表-統計至113年9月30日

學院名稱	院或系所等教學單位名稱	班級數										學生人數(含延修生)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	博士	合計	二技	四技	合計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	博士	合計	二技	四技	合計	
工學院		4	1	36	10	18	69	4	7	11	80	127	7	2,150	350	121	2,755	158	189	347	3,10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8	2	4	14		4	4	18			438	112	13	563		116	116	67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114停招進四技）						0		(1)	(1)	(1)						0		(30)	(30)	(30)
	土木工程系	4		8	2	4	18	2		2	20	127		528	60	13	728	122		122	85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	4	2	4	12	2	4	6	18		20	233	53	33	339	36	103	139	47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114停招日二技）		(1)				(1)			0	(1)		(13)				(13)			0	(13)
	營建工程系			8	2		10			0	10			497	43		540			0	54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8	2	2	12			0	12			454	82	6	542			0	54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114博班自然增班					1	1			0	1					5	5			0	5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4	4			0	4					59	59			0	59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114停招博士班）					(1)	(1)			0	(1)					(8)	(8)			0	(8)
智慧機電學院		5	2	39	6	10	62	2	8	10	72	141	43	2,076	329	67	2,656	54	391	445	3,101
	機械工程系			12	2	4	18	2	4	6	24			654	121	46	821	54	228	282	1,103
	模具工程系	5	2	12	2	4	25		4	4	29	141	43	685	128	14	1,011		163	163	1,174
	機電工程系			8	2	1	11			0	11			472	80	3	555			0	555
	機電工程系-博班自然增班					1	1			0	1					4	4			0	4
	車輛工程系(112增)			2			2			0	2			70			70			0	70
	車輛工程系-114自然增班			1			1			0	1			35			35			0	35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111增)			3			3			0	3			113			113			0	113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114自然增班			1			1			0	1			47			47			0	47
電機與資訊學院		0	0	57	16	9	82	2	16	18	100	0	0	3,026	719	96	3,841	99	595	694	4,535
	電機工程系			12	4	4	20	2	4	6	26			655	192	35	882	99	222	321	1,203
	電子工程系(建工)			12	2	4	18		8	8	26			656	167	60	883		242	242	1,125
	智慧資電系統技優專班(110新)屬電子系(建			1			1			0	1			18			18			0	18
	半導體工程系			8	2		10		4	4	14			375	44		419		131	131	550
	微電子應用技優領航專班屬半導體工程系			4			4			0	4			146			146			0	146
	電子工程系(第一)			4	2		6			0	6			309	71		380			0	380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8	2		10			0	10		0	484	98		582			0	582
	資訊工程系			4	2		6			0	6			291	56		347			0	347
	資訊工程系-114增設博班					1	1			0	1					1	1			0	1
	光電工程研究所(含光通所)				2		2			0	2				91		91			0	91
	智慧系統技優專班屬電資學院			3			3			0	3			62			62			0	62
	智慧系統技優專班屬電資學院-114增班			1			1			0	1			30			30			0	30
商業智慧學院		0	0	28	10	4	42	6	15	21	63	0	0	1,421	153	41	1,615	92	505	597	2,212
	會計資訊系			8	2		10	2	4	6	16			435	45		480	32	117	149	629
	金融資訊系			4	2		6		4	4	10			199	27		226		183	183	409
	財政稅務系			4	2		6	2	4	6	12			235	19		254	35	111	146	400
	觀光管理系(含產攜班)			4	2		6	2	3	5	11			173	16		189	25	94	119	308
	智慧商務系			8	2		10			0	10			379	46		425			0	425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					4	4			0	4					41	41			0	41
管理學院		0	0	54	27	9	90	2	12	14	104	0	0	2,929	529	122	3,580	54	447	501	4,081
	企業管理系			4	2		6		4	4	10			208	35		243		165	165	408
	國際企業系			4	2	4	10	2	4	6	16			263	23	33	319	54	148	202	521
	資訊管理系			8	4		12			0	12		0	407	112		519			0	519
	資訊管理系-114增設博士班					1	1				1					3	3			0	3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4	2		6			0	6			239	19		258			0	258
	運籌管理系			8	4		12			0	12			400	47		447			0	44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8	2		10			0	10			434	64		498			0	498
	科技法律研究所				2		2			0	2				44		44			0	44
	國際管理學程				2		2			0	2				37		37			0	37
	創業管理學位學程				1		1			0	1				9		9			0	9
	管理學院博士班					4	4			0	4					86	86			0	86
	金融系			8	2		10		4	4	14			454	72		526		134	134	660
	國際智慧金融技優專班(113新增)屬金融系			1			1			0	1			20			20			0	20
	國際智慧金融技優專班(113新增)屬金融系-114自然增班			1			1			0	1			27			27			0	27
	財務管理系			4	2		6			0	6			246	40		286			0	286
	人力資源管理系			4	2		6			0	6			231	27		258			0	258

附件8-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院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統計表-統計至113年9月30日

學院名稱	院或系所等教學單位名稱	班級數										學生人數(含延修生)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	博士	合計	二技	四技	合計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	博士	合計	二技	四技	合計	
水圈學院		5	0	28	12	5	50	0	9	9	59	77	0	1,383	126	57	1,643	0	157	157	1,800
	水產食品科學系			8	2		10		4	4	14			460	32		492		87	87	579
	水產食品科學系-114停招進四技						0		(1)	(1)	(1)						0		(35)	(35)	(35)
	水產食品科學系-114增設博士班					1	1			0	1					2	2			0	2
	水產養殖系			8	2		10		4	4	14			372	23		395		59	59	454
	水產養殖系-114停招進四技						0		(1)	(1)	(1)						0		(14)	(14)	(14)
	海洋環境工程系			4	2		6		4	4	10			191	24		215		73	73	288
	海洋環境工程系-114停招進四技						0		(1)	(1)	(1)						0		(15)	(15)	(15)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5		4	2		11			0	11	77		185	20		282		2	2	284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				2		2				2				17		17			0	17
	海洋生物技術系			4	2		6			0	6			175	10		185			0	185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4	4			0	4					55	55			0	55
海洋商務學院		0	0	24	7	4	35	0	12	12	47	0	0	1,261	72	19	1,352	0	293	293	1,645
	供應鏈管理系			4	2		6		4	4	10			236	24		260		58	58	318
	海洋休閒管理系			4	2		6		4	4	10			210	16		226		129	129	355
	航運管理系			8	2	4	14		4	4	18			408	25	19	452		106	106	558
	商務資訊應用系			8	1		9			0	9			407	7		414			0	414
海事學院		10	4	32	12	4	62	0	13	13	75	508	187	1,581	101	27	2,404	0	398	398	2,802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含產攜班)			8	2		10		4	4	14			436	17		453		69	69	522
	電訊工程系			4	2		6		5	5	11			204	34		238		140	140	378
	輪機工程系(含產攜班)	5	2	8	2		17		4	4	21	245	94	433	17		789		189	189	978
	航運技術系	5	2	4	2		13			0	13	263	93	229	10		595			0	595
	海事資訊科技系			4	2		6			0	6			174	14		188			0	188
	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4	4			0	4					27	27			0	27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		2			0	2				9		9			0	9
	智慧海事技優專班屬海事學院			4			4			0	4			105			105			0	105
外語學院		0	4	24	8	0	36	1	0	1	37	0	104	1,110	123	0	1,337	37	0	37	1,374
	應用日語系		2	8	2		12			0	12		58	382	37		477			0	477
	應用英語系		2	12	4		18	2		2	20		46	505	69		620	53		53	673
	應用英語系-114停招進二技						0	(1)		(1)	(1)						0	(16)		(16)	(16)
	應用德語系			4	2		6			0	6			223	17		240			0	240
財務金融學院		0	0	0	0	2	2	0	0	0	2	0	0	0	0	15	15	0	0	0	15
	資訊財務碩士學程						0			0	0				0		0			0	0
	財金學院博士班					2	2			0	2					15	15			0	15
創新設計學院		0	0	8	4	0	12	0	0	0	12	0	0	397	52	0	449	0	0	0	449
	工業設計系			4	2		6			0	6			185	26		211			0	211
	文化創意產業系			4	2		6			0	6			212	26		238			0	238
教務處		0	0	4	0	0	4	0	0	0	4	0	0	115	0	0	115	0	0	0	115
	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4			4			0	4			115			115			0	115
各學制合計		24	11	334	112	65	546	17	92	109	655	853	341	17,449	2,554	565	21,762	494	2,975	3,469	25,231

備註1：日間部本統計表不含產碩班、外國碩班、公費班、多元培力專班等自給自足班。
備註2：進修部本統計表不含產攜班等自給自足班。
備註3：班級數計算不含延修班，碩士計算至2年級，博士計算至4年級。

附件9-114年度教學單位基本運作經費分配表

單位：千元

學院名稱	院或系所等教學單位	班級數	學生人數	補助權數								學雜費權數								權數合計	%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D	B	B	A	A	C	C	補助權數小計*60%	D	B	B	A	A	C	C	學雜費權數小計*40%			39,938	57,602	97,980
		總計	總計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	博士	進二技	進四技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	博士	進二技	進四技				180	260	
工學院		80	3,102																	284,790	14.91%	6,044	8,717	14,76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18	679	-	-	32,658	16,308	20,378	-	13,504	49,709	-	-	23,020	6,410	744	-	4,589	13,905	63,614	3.3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114學年起停招進四技	(1)	(30)							(3,388)	(2,033)							(1,187)	(475)	(1,254)	-0.07%	28	40	以校統籌款補助
	土木工程系	20	850	9,736	-	34,386	13,292	20,378	7,514	-	51,183	4,361	-	27,751	3,434	744	4,988	-	16,511	67,694	3.5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8	478	-	6,446	16,598	12,886	21,538	6,490	13,350	46,385	-	1,051	12,246	3,033	1,730	1,472	3,829	9,344	55,729	2.9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114學年起停招日二技	(1)	(13)		(3,281)				-		(1,968)		(683)				-		(273)	(1,121)	-0.06%	24	35	以校統籌款補助
	營建工程系	10	540	-	-	33,790	12,306	-	-	-	27,658	-	-	26,121	2,323	-	-	-	11,378	39,036	2.0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2	542	-	-	32,965	14,568	10,160	-	-	34,616	-	-	23,861	4,561	315	-	-	11,495	46,111	2.4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博班114學年自然增班	1	5					5,196			3,118					262			105	1,611	0.08%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4	59					23,046			13,828					3,093			1,237	15,065	0.79%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114學年起停招	(1)	(8)	-	-	-	-	(5,370)	-	-	(3,222)	-	-	-	-	(419)	-	-	(168)	(1,695)	-0.09%	36	52	以校統籌款補助
智慧機電學院		72	3,101																	246,055	12.88%	5,146	7,422	12,568
	機械工程系	24	1,103	-	-	48,929	16,830	22,292	6,705	14,837	65,756	-	-	34,373	6,634	2,448	2,179	9,383	22,007	87,763	4.60%			
	模具工程系	29	1,174	11,927	6,888	49,524	17,236	20,436	-	14,064	72,044	4,841	2,260	36,002	6,916	768	-	6,362	22,859	94,904	4.97%			
	機電工程系	11	555	-	-	33,310	14,452	5,080	-	-	31,705	-	-	24,807	4,770	165	-	-	11,897	43,602	2.28%			
	機電工程系-博班自然增班	1	4					5,138			3,083					220			88	1,585	0.08%			
	車輛工程系	2	70	-	-	7,406	-	-	-	-	4,444	-	-	3,679	-	-	-	-	1,472	5,915	0.31%			
	車輛工程系-114學年自然增班	1	35			3,703					2,222			1,840					736	1,479	0.08%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3	113	-	-	11,263	-	-	-	-	6,758	-	-	5,939	-	-	-	-	2,376	9,133	0.48%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114學年自然增班	1	47			3,933					2,360			2,470					988	1,674	0.09%			
電機與資訊學院		100	4,535																	369,204	19.33%	7,721	11,136	18,857
	電機工程系	26	1,203	-	-	48,948	30,760	21,654	7,240	14,766	74,021	-	-	34,425	10,987	1,835	3,785	8,369	23,761	97,782	5.12%			
	電子工程系(建工)	26	1,125	-	-	48,967	19,498	23,104	-	27,128	71,218	-	-	34,478	9,557	3,146	-	8,931	22,445	93,663	4.90%			
	智慧資電系統技優專班屬電子系(建工)	1	18			3,377					2,026			946					378	2,404	0.13%			
	半導體工程系	14	550	-	-	31,448	12,364	-	-	13,683	34,497	-	-	19,709	2,377	-	-	4,730	10,727	45,224	2.37%			
	微電子應用技優領航專班屬半導體工程系	4	146			14,927					8,956			7,673					3,069	12,026	0.63%			
	電子工程系(第一)	6	380	-	-	18,057	13,930	-	-	-	19,192	-	-	16,240	4,233	-	-	-	8,189	27,382	1.43%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0	582	-	-	33,541	15,496	-	-	-	29,422	-	-	25,438	5,608	-	-	-	12,418	41,841	2.19%			
	資訊工程系	6	347	-	-	17,711	13,060	-	-	-	18,463	-	-	15,294	3,205	-	-	-	7,400	25,862	1.35%			
	資訊工程系-114學年增設博士班	1	1					4,964			2,978					52			21	1,500	0.08%			
	光電工程研究所(含光通所)	2	91	-	-	-	15,090	-	-	-	9,054	-	-	-	5,499	-	-	-	2,199	11,253	0.59%			
	智慧系統技優專班屬電資院	3	62	-	-	10,283	-	-	-	-	6,170	-	-	3,259	-	-	-	-	1,303	7,473	0.39%			
	智慧系統技優專班屬電資院-114學年增班	1	30			3,607					2,164			1,577					631	2,795	0.15%			
商業智慧學院		63	2,212																	130,592	6.84%	2,731	3,939	6,670
	會計資訊系	16	629	-	-	20,080	5,755	-	4,228	8,748	23,286	-	-	19,848	2,834	-	1,223	4,287	11,277	34,563	1.81%			
	金融資訊系	10	409	-	-	9,875	5,278	-	-	9,111	14,558	-	-	9,080	1,657	-	-	6,608	6,938	21,496	1.13%			
	財政稅務系	12	400	-	-	10,196	5,066	-	4,245	8,715	16,932	-	-	10,723	1,136	-	1,338	4,008	6,882	23,814	1.25%			
	觀光管理系(含產攜班)	11	308	-	-	9,644	4,986	-	4,190	6,595	15,249	-	-	7,894	880	-	956	3,394	5,249	20,498	1.07%			
	智慧商務系	10	425	-	-	19,581	5,781	-	-	-	15,217	-	-	17,293	2,713	-	-	-	8,002	23,220	1.22%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	4	41	-	-	-	-	10,211	-	-	6,126	-	-	-	-	2,189	-	-	875	7,002	0.37%			

附件9-114年度教學單位基本運作經費分配表

單位：千元

學院名稱	院或系所等教學單位	班級數	學生人數	補助權數								學雜費權數								權數合計	%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D	B	B	A	A	C	C	補助權數小計*60%	D	B	B	A	A	C	C	學雜費權數小計*40%			39,938	57,602	97,980
		總計	總計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	博士	進二技	進四技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	博士	進二技	進四技				180	260	
管理學院		104	4,081																	233,951	12.25%	4,893	7,056	11,949
	企業管理系	10	408	-	-	9,955	5,490	-	-	9,012	14,674	-	-	9,491	2,176	-	-	5,958	7,050	21,724	1.14%			
	國際企業系	16	521	-	-	10,445	5,172	9,999	4,349	8,918	23,329	-	-	12,000	1,375	1,762	2,065	5,344	9,018	32,347	1.69%			
	資訊管理系	12	519	-	-	19,830	12,092	-	-	-	19,153	-	-	18,571	6,068	-	-	-	9,856	29,009	1.52%			
	資訊管理系-114學年增設博	1	3					2,361			1,416					175			70	743	0.04%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6	258	-	-	10,231	5,066	-	-	-	9,178	-	-	10,905	1,197	-	-	-	4,841	14,019	0.73%			
	運籌管理系	12	447	-	-	19,768	10,370	-	-	-	18,083	-	-	18,251	2,847	-	-	-	8,439	26,522	1.39%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	498	-	-	20,071	6,258	-	-	-	15,797	-	-	19,803	3,723	-	-	-	9,410	25,208	1.32%			
	科技法律研究所	2	44	-	-	-	5,728	-	-	-	3,437	-	-	-	3,140	-	-	-	1,256	4,693	0.25%			
	國際管理學程	2	37	-	-	-	5,543	-	-	-	3,326	-	-	-	2,153	-	-	-	861	4,187	0.22%			
	創業管理學位學程	1	9	-	-	-	2,520	-	-	-	1,512	-	-	-	524	-	-	-	209	1,721	0.09%			
	管理學院博士班	4	86	-	-	-	-	11,403	-	-	6,842	-	-	-	-	5,003	-	-	2,001	8,843	0.46%			
	金融系	14	660	-	-	20,249	6,470	-	-	8,841	21,336	-	-	20,715	4,304	-	-	4,838	11,943	33,279	1.74%			
	國際智慧金融技優專班(113新增)屬金融系	1	20			2,204					1,322			913					365	1,687	0.09%			
	國際智慧金融技優專班(113新增)屬金融系-114學年自然增班	1	27			2,266					1,360			1,232					493	926	0.05%			
	財務管理系	6	286	-	-	10,293	5,622	-	-	-	9,549	-	-	11,224	2,295	-	-	-	5,408	14,957	0.78%			
	人力資源發展系	6	258	-	-	10,160	5,278	-	-	-	9,262	-	-	10,540	1,522	-	-	-	4,825	14,087	0.74%			
水圈學院		59	1,800																	185,511	9.71%	3,955	5,705	9,660
	水產食品科學系	14	579	-	-	33,080	11,668	-	-	13,159	34,744	-	-	23,978	1,565	-	-	3,580	11,649	46,394	2.43%			
	水產食品科學系-114學年起停招進四技	(1)	(35)							(3,448)	(2,069)							(1,440)	(576)	(1,322)	-0.07%	28	40	以校統籌款補助
	水產食品科學系-114學年增設博班	1	2					5,022			3,013					110			44	1,529	0.08%			
	水產養殖系	14	454	-	-	31,390	11,146	-	-	12,826	33,218	-	-	19,391	1,125	-	-	2,381	9,159	42,376	2.22%			
	水產養殖系-114學年起停招進四技	- 1	(14)							(3,198)	(1,919)							(565)	(226)	(1,072)	-0.06%	24	35	以校統籌款補助
	海洋環境工程系	10	288	-	-	15,791	11,204	-	-	12,993	23,993	-	-	9,956	1,321	-	-	2,830	5,643	29,636	1.55%			
	海洋環境工程系-114學年起停招進四技	(1)	(15)							(3,210)	(1,926)							(581)	(233)	(1,079)	-0.06%	24	35	以校統籌款補助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11	284	11,050	-	15,676	10,972	-	-	24	22,633	2,644	-	9,643	978	-	-	-	5,306	27,939	1.46%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班	2	17				10,798				6,479				907				363	6,842	0.36%			
	海洋生物技術系	6	185	-	-	15,484	10,392	-	-	-	15,526	-	-	9,122	489	-	-	-	3,844	19,370	1.01%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	4	55	-	-	-	-	22,814	-	-	13,688	-	-	-	-	3,028	-	-	1,211	14,900	0.78%			
海洋商務學院		47	1,645																	97,218	5.09%	2,033	2,932	4,965
	供應鏈管理系	10	318	-	-	10,204	5,198	-	-	8,423	14,295	-	-	10,768	1,281	-	-	2,094	5,657	19,953	1.04%			
	海洋休閒管理系	10	355	-	-	9,973	4,986	-	-	8,814	14,264	-	-	9,582	854	-	-	4,658	6,038	20,301	1.06%			
	航運管理系	18	558	-	-	19,839	5,225	9,628	-	8,687	26,027	-	-	18,616	1,474	1,014	-	3,855	9,984	36,011	1.89%			
	商務資訊應用系	9	414	-	-	19,830	2,467	-	-	-	13,378	-	-	18,571	368	-	-	-	7,575	20,954	1.10%			
海事學院		75	2,802																	232,920	12.20%	4,871	7,025	11,896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含產攜班)	14	522	-	-	32,619	10,798	-	-	12,945	33,817	-	-	22,914	845	-	-	2,565	10,529	44,347	2.32%			
	電訊工程系	11	378	-	-	16,041	11,784	-	-	16,821	26,787	-	-	10,721	1,690	-	-	5,241	7,061	33,848	1.77%			
	輪機工程系(含產攜班)	21	978	13,352	7,867	32,562	10,798	-	-	14,373	47,371	8,412	4,940	22,756	845	-	-	7,778	17,892	65,263	3.42%			
	航運技術系	13	595	13,598	7,848	16,521	10,392	-	-	-	29,015	9,030	4,888	12,035	505	-	-	-	10,583	39,598	2.07%			
	海事資訊科技系	6	188	-	-	15,465	10,624	-	-	-	15,653	-	-	9,144	696	-	-	-	3,936	19,589	1.03%			
	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4	27	-	-	-	-	21,190	-	-	12,714	-	-	-	-	1,218	-	-	487	13,201	0.69%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	9	-	-	-	10,334	-	-	-	6,200	-	-	-	454	-	-	-	182	6,382	0.33%			
	智慧海事技優專班屬海事學院	4	105	-	-	14,140	-	-	-	-	8,484	-	-	5,518	-	-	-	-	2,207	10,691	0.56%			
外語學院		37	1,374																	80,956	4.24%	1,709	2,465	4,174
	應用日語系	12	477	-	4,568	19,608	5,543	-	-	-	17,831	-	2,646	17,430	1,909	-	-	-	8,794	26,625	1.39%			
	應用英語系	20	673	-	4,461	28,807	10,953	-	4,344	-	29,138	-	2,099	23,042	4,001	-	2,026	-	12,467	41,606	2.18%			
	應用英語系-114學年起停招進二技	(1)	(16)		-				(2,114)		(1,268)						(612)		(245)	(757)	-0.04%	16	23	以校統籌款補助
	應用德語系	6	240	-	-	10,089	5,013	-	-	-	9,061	-	-	10,175	877	-	-	-	4,421	13,482	0.71%			
財務金融學院		2	15																	3,298	0.17%	69	100	169
	資訊財務碩士學程	-	-	-	-	-	-	-	-	-	-	-	-	-	-	-	-	-	-	-	0.00%			
	財金學院博士班	2	15	-	-	-	-	4,960	-	-	2,976	-	-	-	-	805	-	-	322	3,298	0.17%			

附件9-114年度教學單位基本運作經費分配表

單位：千元

學院名稱	院或系所等教學單位	班級數	學生人數	補助權數								學雜費權數								權數合計	%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D	B	B	A	A	C	C	補助權數小計*60%	D	B	B	A	A	C	C	學雜費權數小計*40%			39,938	57,602	97,980
		總計	總計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	博士	進二技	進四技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	博士	進二技	進四技				180	260	
創新設計學院		12	449																	34,250	1.79%	716	1,033	1,749
	工業設計系	6	211	-	-	15,676	11,320	-	-	-	16,198	-	-	9,723	1,529	-	-	-	4,501	20,699	1.08%			
	文化創意產業系	6	238	-	-	9,991	5,251	-	-	-	9,145	-	-	9,673	1,341	-	-	-	4,406	13,551	0.71%			
教務處		4	115																	11,017	0.58%	230	332	562
	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	4	115	-	-	14,332	-	-	-	-	8,599	-	-	6,044	-	-	-	-	2,418	11,017	0.58%			
各學制合計		655	25,231	59,662	34,797	1,141,295	527,410	295,580	47,189	267,092	1,423,814	29,288	17,201	868,435	145,148	30,406	19,421	111,837	488,694	1,909,761	100.00%	40,118	57,862	97,980

附件10-114年度教學單位加權數

類型	學制	班數加權	人數加權
工電資海事漁	碩博班	4,906	58.00
工電資海事漁	大學日	3,031	19.20
工電資海事漁	大學夜	3,031	11.90
工電資海事漁	專科	1,999	13.70
文法商管	碩博班	2,281	26.50
文法商管	大學日	2,026	8.90
文法商管	大學夜	2,026	5.50
文法商管	專科	1,442	10.10

學院/學制	日間部學士班	日間部研究所碩班	日間部研究所博士班	五專	進修部二技	進修部學士班	進修學院
工學院、電資學院、智慧機電學院、工業設計系	52.56			34.33	38.23	33.98	38.23
文創系、人資系、外語學	45.63				38.23		38.23
管理學院、財金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	45.63				38.23	33.98	38.23
海事學院	52.55			34.33		33.98	
水圈學院	52.13			34.33		33.98	

註: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則第21條,二年制畢業須72學分,四年制畢業須128學分

學院	系	單位名稱	碩士班學雜費	博士班學雜費	進修部二技	進修部四技
工學院						
工	A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57.23	57.23	-	39.56
工	A2	土木工程系	57.23	57.23	40.89	-
工	A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7.23	52.43	40.89	37.17
工	A4	營建工程系	54.03	-	-	-
工	A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55.63	52.43	-	-
工	A7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	52.43	-	-
智慧機電學院						
智電	B1	機械工程系	54.83	53.23	40.36	41.15
智電	B2	模具工程系	54.03	54.83	-	39.03
智電	B3	機電工程系(113學年新增)	59.62	55.06	-	-
智電	B4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	-	-	-
智電		車輛工程系	-	-	-	-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資	C1	電機工程系	57.23	52.43	38.23	37.70
電資	C2	電子工程系(建工)	57.23	52.43	-	36.90
電資	C3	半導體工程系	54.03	-	-	36.11
電資	C4	電子工程系(第一)	59.62	-	-	-
電資	C5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57.23	-	-	-
電資	C6	資訊工程系	57.23	-	-	-
電資	C7	光電工程研究所(含光通所)	60.42	-	-	-
商業智慧學院						
商智	D1	會計資訊系	62.98	-	38.23	36.64
商智	D2	金融資訊系	61.38	-	-	36.11
商智	D3	財政稅務系	59.78	-	38.23	36.11
商智	D4	觀光管理系	54.98	-	38.23	36.11
商智	D5	智慧商務系	58.98	-	-	-
商智	D6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	-	53.38	-	-
管理學院						
管理	E1	企業管理系	62.18	-	-	36.11
管理	E2	國際企業系	59.78	53.38	38.23	36.11
管理	E3	資訊管理系	54.18	-	-	-
管理	E4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62.98	-	-	-
管理	E5	運籌管理系	60.58	-	-	-
管理	E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8.18	-	-	-
管理	E7	科技法律研究所	71.37	-	-	-
管理	E8	國際管理學程	58.18	-	-	-
管理	E10	管理學院博士班	-	58.18	-	-
管理	E11	金融系	59.78	-	-	36.11
管理	E12	財務管理系	57.38	-	-	-
管理	E13	人力資源發展系	56.39			
水圈學院						
水圈	F1	水產食品科學系	48.90	-	-	41.15
水圈	F2	水產養殖系	48.90	-	-	40.36
水圈	F3	海洋環境工程系	55.05	-	-	38.76
水圈	F4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48.90	-	-	-
水圈	F5	海洋生物技術系	48.90	-	-	-
水圈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班	53.38			
水圈	F6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	55.05	-	-
海洋商務學院						
海商	G1	供應鏈管理系	53.38	-	-	36.11
海商	G2	海洋休閒管理系	53.38	-	-	36.11
海商	G3	航運管理系	58.98	53.38	-	36.37
海商	G4	商務資訊應用系	52.58	-	-	-
海事學院						
海事	H1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含產攜班)	49.72	-	-	37.17
海事	H2	電訊工程系	49.72	-	-	37.43
海事	H3	輪機工程系(含產攜班)	49.72	-	-	41.15
海事	H4	航運技術系	50.49	-	-	-
海事	H5	海事資訊科技系	49.72	-	-	-
海事	H6	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	45.11	-	-
海事	H7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50.49	-	-	-
外語學院						
外語	H1	應用日語系	51.59	-	-	-
外語	H2	應用英語系	57.99	-	38.23	-
外語	H3	應用德語系	51.59	-	-	-
財務金融學院						
財金	I1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55.98		-	-
財金	I2	財金學院博士班	-	53.64	-	-
創新設計學院						
創設	J1	工業設計系	58.83	-	-	-
創設	J2	文化創意產業系	51.59	-	-	-

21

教育部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計算表

機關名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類	按所、系、科、班核給之經費				按人數核給之經費				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
	所、系、科、班數 A	單位	單價 B	核給經費 C=A*B	人數 D	單位	單價 E	核給經費 F=D*E	G=C+F
研究所第一類		所	4,906			人	58.0		-
研究所第二類		所	2,281			人	26.5		-
大學日第一類		系	3,031			人	19.2		-
大學日第二類		系	2,026			人	8.9		-
大學日第三類		系	688			人	19.2		-
大學夜第一類(日間部有學科配合)		系	-			人	11.9		-
大學夜第二類(日間部有學科配合)		系	-			人	5.5		-
大學夜第三類(日間部有學科配合)		系	-			人			-
大學夜第一類(日間部無學科配合)		系	3,031			人	11.9		-
大學夜第二類(日間部無學科配合)		系	2,026			人	5.5		-
專科日第一類		科	1,999			人	13.7		-
專科日第二類		科	1,442			人	10.1		-
專科夜第一類(日間部有學科配合)		科	-			人	8.1		-
專科夜第二類(日間部有學科配合)		科	-			人	6.0		-
專科夜第一類(日間部無學科配合)		科	1,999			人	8.1		-
專科夜第二類(日間部無學科配合)		科	1,442			人	6.0		-
高職工科補校		班	192	-		人	4.5	-	-
高職商科補校		班	192	-		人	1.3	-	-
附小		班	82	-		人	1.7	-	-
固定費用(大專院校)		校	1,905	-					-
經費總計				-				-	-

說明:
第一類:理工農醫藝術等類科。
第二類: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科。
第三類:醫學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學士班、研究所)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學制	費用別 \ 院系別	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智慧機電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	智慧機電學院機電工程博士班	外語學院、創新設計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系、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水圈學院漁業管理學院與海洋產業科技系務管理碩士班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高階管理學主管在職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部學士班	學費	16,026	-	15,883	15,883	16,026	16,026	-
	雜費	10,253	-	6,931	6,931	10,251	10,037	-
	合計	26,279	-	22,814	22,814	26,277	26,063	-
	每一學分費	1,042	-	960	1,036	1,036	1,036	-
日間部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423	-	11,404	12,300	13,325	12,915	-
	每一學分費	1,599	-	1,599	1,599	1,538	1,538	-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423	14,170	-	12,300	13,325	12,915	-
	每一學分費	1,599	1,670	-	1,599	1,538	1,538	-
進修部學士班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62	-	-	1,062	1,062	1,062	-
二技進修部(原進修學院轉型增設)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62	-	1,062	1,062	-	-	-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3,567	-	11,402	12,300	13,325	12,915	15,375
	每一學分費	4,333	-	4,333	4,333	4,305	4,305	8,815

備註：

一、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77234 號函同意備查。

二、 本表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

三、 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一) 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 9 學分/小時(含)以下者，依修習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 9 學分/小時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四、 日間部碩、博士班學生

(一) 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費÷ 4 學期)+學雜費基數，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二) 第三年起，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為止。

(三) 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跨部修課依規定繳費。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惟入學新生於本校大學部以先修生身分或曾經修讀本校研究所學分符合規定核准抵免者，得依抵免學分減繳，減繳學分從碩、博士二年級第二學期往前減繳，視抵免學分而定。

五、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

(一) 進修部學士班四技學生

1. 前四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x學分學雜費÷8 學期，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2. 第五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3. 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須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4. 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八學期平均方式繳交。

(二) 進修部學士班二技學生

1. 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x學分學雜費÷4 學期，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2. 第三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3. 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須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4. 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

六、 112 學年度起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停招，轉型增設「二技進修部」，學分學雜費金額及收費方式，皆與進修部學士班相同，每一學分學雜費為 1,062 元。

七、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各部別學制課程，及各部別學制學生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修習時數高於學分數者，以修習時數計算)。

八、 112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更名為「創新設計學院」，所屬系所為「工業設計系」及「文化創意產業系」，兩系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一) 「工業設計系」原屬工學院，112 學年度調整歸屬於創新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仍維持原工學院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二) 「文化創意產業系」原屬人文社會學院，仍維持原人文社會學院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九、 「人力資源發展系」原屬人文社會學院，112 學年度調整歸屬於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仍維持原人文社會學院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十、 113 學年度起院系所增調如下：

(一) 增設智慧機電學院「機電工程系博士班」，收費標準為學雜費基數為 14,170 元，每一學分費為 1,670 元。

(二) 「水圈學院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班」原屬海洋商務學院，113 學年度整併更名至水圈學院，仍維持海洋商務學院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十一、本表有關「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按修習時數收費，授課 1 小時以 1 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收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專科部)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學制 \ 科別			輪機科、航海科、土木科、模具科、漁管科
日間部五專	五專前三年	學費	7,607
		雜費	7,774
		合計	15,381
		每一學分費	893
	五專後二年	學費	10,572
		雜費	9,275
		合計	19,847
		每一學分費	893

備註:

1. 教育部113年8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77234號函同意備查。
2. 符合教育部「免學費補助」申請資格之五專前三年學生，無需繳交學費，但雜費仍依規定繳交或辦理減免。
3.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 9 學分/小時(含)以下者，依修習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 9 學分/小時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收費基準表

學院	系所	最低畢業學分數/修習時數(A)	學雜費基數(B)	每一學分費(C)	四學期學雜費金額(D=4*B+A*C)	每學期收費金額(M=D/4)	系所整併或調整	校區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38/38	13,423	1,599	114,454	28,613		建工/燕巢
	土木工程系	38/38	13,423	1,599	114,454	28,61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8/38	13,423	1,599	114,454	28,613		
	營建工程系	32/**34**	13,423	1,599	108,058	27,014		第一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36/36	13,423	1,599	111,256	27,814		
智慧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35/35	13,423	1,599	109,657	27,414		建工/燕巢
	模具工程系	34/34	13,423	1,599	108,058	27,014		
	機電工程系	37/**41**	13,423	1,599	119,251	29,812		第一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	38/38	13,423	1,599	114,454	28,613		建工/燕巢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38/38	13,423	1,599	114,454	28,613		
	資訊工程系	38/38	13,423	1,599	114,454	28,613		
	光電工程研究所	38/**42**	13,423	1,599	120,850	30,212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40/40	13,423	1,599	117,652	29,413		第一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38/38	13,423	1,599	114,454	28,613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41/41	13,423	1,599	119,251	29,812		
	半導體工程系	34/34	13,423	1,599	108,058	27,014		楠梓/旗津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44/44	12,300	1,599	119,556	29,889		建工/燕巢
	企業管理系	47/47	12,300	1,599	124,353	31,088		
	人力資源發展系	42/42	**11,404**	**1,599**	112,774	28,193	自 112 學年度起歸屬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2/42	12,300	1,599	116,358	29,089		第一
	運籌管理系	45/45	12,300	1,599	121,155	30,288		
	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45/45	12,300	1,599	121,155	30,288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42/42	12,300	1,599	116,358	29,089		
		乙組 75/75	12,300	1,599	169,125	42,281		
	資訊管理系	37/37	12,300	1,599	108,363	27,090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37/37	12,300	1,599	108,363	27,090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42/42	12,300	1,599	116,358	29,089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48/48	12,300	1,599	125,952	31,488		
	金融系	44/44	12,300	1,599	119,556	29,889		
	財務管理系	41/41	12,300	1,599	114,759	28,689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48/48	12,300	1,599	125,952	31,488		建工/燕巢
	金融資訊系	46/46	12,300	1,599	122,754	30,688		
	財政稅務系	44/44	12,300	1,599	119,556	29,889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38/38	12,300	1,599	109,962	27,490		
	智慧商務系	43/43	12,300	1,599	117,957	29,489		
創新	文化創意產業系	36/36	11,404	1,599	103,180	25,795		建工/燕巢

設計學	工業設計系	37/**40**	**13,423**	**1,599**	117,652	29,413	自 112 學年度起歸屬創新設計學院	第一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49/49	11,404	1,599	123,967	30,991		第一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39/39	11,404	1,599	107,977	26,994		
	應用日語系	36/36	11,404	1,599	103,180	25,795		
	應用德語系	36/36	11,404	1,599	103,180	25,795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30/30	12,915	1,538	97,800	24,450		楠梓/旗津
	水產養殖系	30/30	12,915	1,538	97,800	24,450		
	海洋生物技術系	30/30	12,915	1,538	97,800	24,450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30/30	12,915	1,538	97,800	24,450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班	36/36	**12,300**	**1,599**	106,764	26,691	113 學年度整併暨更名	
	海洋環境工程系	38/38	12,915	1,538	110,104	27,526		
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	30/30	13,325	1,538	99,440	24,860		楠梓/旗津
	航運技術系	31/31	13,325	1,538	100,978	25,244		
	輪機工程系	30/30	13,325	1,538	99,440	24,860		
	電訊工程系	30/30	13,325	1,538	99,440	24,860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30/30	13,325	1,538	99,440	24,860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31/31	13,325	1,538	100,978	25,244		
海洋商務學院	航運管理系	43/43	12,300	1,599	117,957	29,489		楠梓/旗津
	供應鏈管理系	36/36	12,300	1,599	106,764	26,691		
	海洋休閒管理系	36/36	12,300	1,599	106,764	26,691		
	商務資訊應用系	35/35	12,300	1,599	105,165	26,291		

※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生

※日間部碩、博士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方式如下：

1. **日間部碩、博士班學生在學的第 1 學期到第 4 學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該系學分費 ÷ 4 學期) + 該系學雜費基數。**
2. **前述學分費按修習時數收費，授課 1 小時以 1 個學分費收費，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3. **第 5 學期起，僅須繳交該系學雜費基數至畢業為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博士班收費基準表

學院	系所	最低畢業學分數/修習時數(A)	學雜費基數(B)	每一學分費(C)	四學期學雜費金額(D=4*B+A*C)	每學期收費金額(M=D/4)	系所整併或調整	校區
工學院	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	38/38	13,423	1,599	114,454	28,613		建工/燕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38/38	13,423	1,599	114,454	28,61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2/32	13,423	1,599	104,860	26,215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32/32	13,423	1,599	104,860	26,215		第一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32/32	13,423	1,599	104,860	26,215		
智慧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33/33	13,423	1,599	106,459	26,614		建工/燕巢
	模具工程系	31/**35**	13,423	1,599	109,657	27,414		
	機電工程系	32/32	14,170	1,670	110,120	27,530	113 學年度新增	第一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	32/32	13,423	1,599	104,860	26,215		建工/燕巢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32/32	13,423	1,599	104,860	26,215		
商業智慧學院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	36/36	12,300	1,599	106,764	26,691		建工/燕巢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36/36	12,300	1,599	106,764	26,691		建工/燕巢
	管理學院博士班	42/42	12,300	1,599	116,358	29,089		第一
水圈學院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38/38	12,915	1,538	110,104	27,526		楠梓/旗津
海事學院	海事學院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24/24	13,325	1,538	90,212	22,553		楠梓/旗津
海洋商務學院	航運管理系博士班	36/36	12,300	1,599	106,764	26,691		楠梓/旗津

※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博士生

※日間部碩、博士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方式如下：/

1. 日間部碩、博士班學生在學的第 1 學期到第 4 學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該系學分費 ÷ 4 學期) + 該系學雜費基數。
2. 前述學分費按修習時數收費，授課 1 小時以 1 個學分費收費，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3. 第 5 學期起，僅須繳交該系學雜費基數至畢業為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入學之進修部學士班四技收費基準表

學院	系所	最低畢業學分數/修習時數(A)	每一學分學雜費(B)	八學期學雜費金額(C=A*B)	每學期收費金額(M=C/8)	系所整併或調整	校區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129/**149**	1,062	158,238	19,779		建工/燕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30/**140**	1,062	148,680	18,585		
智慧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134/**155**	1,062	164,610	20,576		建工/燕巢
	模具工程系	131/**147**	1,062	156,114	19,514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	128/**142**	1,062	150,804	18,850		建工/燕巢
	電子工程系(建工)	128/**139**	1,062	147,618	18,452		
	半導體工程系	128/**136**	1,062	144,432	18,054		楠梓/旗津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130/**138**	1,062	146,556	18,319		建工/燕巢
	金融資訊系	128/**136**	1,062	144,432	18,054		
	財政稅務系	128/**136**	1,062	144,432	18,054		
	觀光管理系	128/**136**	1,062	144,432	18,054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128/**136**	1,062	144,432	18,054		建工/燕巢
	企業管理系	128/**136**	1,062	144,432	18,054		
	金融系	128/**136**	1,062	144,432	18,054		第一
海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128/**140**	1,062	148,680	18,585		楠梓/旗津
	電訊工程系	128/**141**	1,062	149,742	18,717		
	輪機工程系	131/**155**	1,062	164,610	20,576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128/**155**	1,062	164,610	20,576		楠梓/旗津
	水產養殖系	128/**152**	1,062	161,424	20,178		
	海洋環境工程系	129/**146**	1,062	155,052	19,381		
海洋商務學院	航運管理系	128/**137**	1,062	145,494	18,186		楠梓/旗津
	供應鏈管理系	128/**136**	1,062	144,432	18,054		
	海洋休閒管理系	128/**136**	1,062	144,432	18,054		

※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之進修部學士班四技學生。

※進修部學士班四技學生學雜費收費方式如下：

(1)第 1 學期到第 8 學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學分學雜費 ÷ 8 學期)。

(2)前述學分學雜費按修習時數收費，授課 1 小時以 1 個學分學雜費收費，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3)第 5 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入學之進修部學士班二技收費基準表

學院	系所	最低畢業學分數/修習時數(A)	每一學分學雜費(B)	四學期學雜費金額(C=A*B)	每學期收費金額(M=C/4)	系所整併或調整	校區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73/77	1,062	81,774	20,443		建工/燕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75/77	1,062	81,774	20,443		
智慧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72/76	1,062	80,712	20,178		建工/燕巢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	72/72	1,062	76,464	19,116		建工/燕巢
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	72/72	1,062	76,464	19,116		建工/燕巢
	會計資訊系	72/72	1,062	76,464	19,116		
	觀光管理系	72/72	1,062	76,464	19,116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72/72	1,062	76,464	19,116		建工/燕巢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72/72	1,062	76,464	19,116		建工/燕巢

※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之進修部學士班二技學生。

※進修部學士班二技學生學雜費收費方式如下：

(1)第 1 學期到第 4 學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學分學雜費 ÷ 4 學期)。

(2)前述學分學雜費按修習時數收費，授課 1 小時以 1 個學分學雜費收費，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3)第 3 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附件12-114年度教學單位使用空間補償建議統計表(元)

學院	系	學生人數						使用面積(㎡)	面積不足數(㎡)	%	空間補償費 2,700,000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	博士	標準面積(㎡)				
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38	112	13	8,507	3,555.91	-4,951.09	3.60%	97,067
工	土木工程系	127		528	60	13	10,557	4,513.77	-6,043.23	4.39%	118,479
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4	233	53	33	5,085	862.82	-4,222.18	3.07%	82,777
工	營建工程系			497	43		7,775	4,710.99	-3,064.01	2.22%	60,071
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454	82	9	8,076	4,154.05	-3,921.45	2.85%	76,881
工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55	1,045	0.00	-1,045.00	0.76%	20,487
智電	機械工程系			654	121	46	12,329	5,455.65	-6,873.35	4.99%	134,754
智電	模具工程系	141	43	685	128	14	14,864	5,694.32	-9,169.68	6.66%	179,774
智電	機電工程系			472	80	5	8,223	5,463.94	-2,759.06	2.00%	54,092
智電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37			1,911	0.00	-1,911.00	1.39%	37,466
智電	車輛工程系			88			1,225	0.00	-1,225.00	0.89%	24,016
電資	電機工程系			655	192	35	13,483	7,032.36	-6,450.64	4.68%	126,466
電資	電子工程系(建工)			674	167	60	13,749	3,363.53	-10,385.47	7.54%	203,610
電資	半導體工程系			521	44		8,130	2,663.07	-5,466.93	3.97%	107,181
電資	電子工程系(第一)			309	71		5,675	2,031.21	-3,643.79	2.65%	71,437
電資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0	484	98		8,638	3,609.60	-5,028.40	3.65%	98,583
電資	資訊工程系			291	56	1	5,148	654.81	-4,492.69	3.26%	88,080
電資	光電工程研究所(含光通所)				91		1,729	1,452.30	-276.70	0.20%	5,425
商智	會計資訊系			435	45		3,540	1,806.90	-1,733.10	1.26%	33,978
商智	金融資訊系			199	27		1,690	1,499.58	-190.42	0.14%	3,733
商智	財政稅務系			235	19		1,854	1,839.36	-14.64	0.01%	287
商智	觀光管理系			173	16		1,387	2,357.46	0.00	0.00%	0
商智	智慧商務系			379	46		3,159	2,523.69	-635.31	0.46%	12,455
商智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					41	451	0.00	-451.00	0.33%	8,842
管理	企業管理系			208	35		1,841	1,499.51	-341.49	0.25%	6,695
管理	國際企業系			263	23	33	2,457	1,497.31	-959.69	0.70%	18,815
管理	資訊管理系		0	407	112	2	4,098	2,045.17	-2,052.33	1.49%	40,236
管理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239	19		1,882	1,234.90	-647.10	0.47%	12,687
管理	運籌管理系			400	47		3,317	2,130.20	-1,186.80	0.86%	23,268
管理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34	64		3,742	1,485.85	-2,256.15	1.64%	44,232
管理	科技法律研究所				44		484	580.05	0.00	0.00%	0
管理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7		407	203.20	-203.80	0.15%	3,996
管理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0	121.92	0.00	0.00%	0
管理	管理學院博士班					86	946	0.00	-946.00	0.69%	18,547
管理	金融系			501	72		4,299	2,152.75	-2,146.25	1.56%	42,078
管理	人力資源發展系			231	27		1,914	1,831.86	-82.14	0.06%	1,610
管理	財務管理系			246	40		2,162	1,110.85	-1,051.15	0.76%	20,608
水圈	水產食品科學系			460	32	1	7,067	3,640.81	-3,426.19	2.49%	67,171
水圈	水產養殖系			372	23		5,645	2,673.40	-2,971.60	2.16%	58,259
水圈	海洋環境工程系			191	24		3,130	2,319.91	-810.09	0.59%	15,882
水圈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77		185	37		4,371	3,179.74	-1,191.26	0.86%	23,355
水圈	海洋生物技術系			175	10		2,640	2,267.35	-372.65	0.27%	7,306
水圈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55	1,045	0.00	-1,045.00	0.76%	20,487
海商	供應鏈管理系			236	24		1,916	1,096.26	-819.74	0.60%	16,071
海商	海洋休閒管理系			210	16		1,646	919.50	-726.50	0.53%	14,243
海商	航運管理系			408	25	19	3,340	1,191.51	-2,148.49	1.56%	42,122
海商	商務資訊應用系			407	7		2,926	1,031.52	-1,894.48	1.38%	37,142
海事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436	17		6,427	4,061.80	-2,365.20	1.72%	46,370
海事	電訊工程系			204	34		3,502	2,164.61	-1,337.39	0.97%	26,220
海事	輪機工程系	245	94	433	17		11,131	5,319.36	-5,811.64	4.22%	113,939
海事	航運技術系	263	93	229	10		8,380	1,512.58	-6,867.42	4.99%	134,637
海事	海事資訊科技系			174	14		2,702	971.03	-1,730.97	1.26%	33,936
海事	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27	513	0.00	-513.00	0.37%	10,057
海事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9		171	0.00	-171.00	0.12%	3,353
外語	應用日語系		58	382	37		3,487	1,473.87	-2,013.13	1.46%	39,468
外語	應用英語系		46	505	69		4,616	1,757.09	-2,858.91	2.08%	56,050
外語	應用德語系			223	17		1,748	1,101.13	-646.87	0.47%	12,682
財金	資訊財務碩士學程				0		0	0.00	0.00	0.00%	0
財金	財金學院博士班					15	165	0.00	-165.00	0.12%	3,235
創設	文化創意產業系			212	26		1,770	2,027.56	0.00	0.00%	0
創設	工業設計系			185	26		3,084	1,884.33	-1,199.67	0.87%	23,520
教務處	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15			805	0.00	-805.00	0.58%	15,782
總計		853	348	17,211	2,545	562	258,005	121,732.25	-137,718.24	100.00%	2,700,000

29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附表七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1.專科班

學生數／類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2.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數／類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人	六百零一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一）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二）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附件13-114年度行政單位基本維持費試算表

單位:人(統計至113年9月30日)/千元

項次	行政單位 處、室、中心	教員 (兼主管職)	職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駐衛警	小計 A	校基 人員	小計 B	深耕計 畫人員	小計 C	合計 D=A+B+C	人力 基本費 E=D*8	單位 基本費 F=100	總計 G=E+F
1	教務處	4	24	1	3	-	-	32	30	30	31	31	93	744	100	844
2	學生事務處	4	21	-	-	-	-	25	64	64	5	5	94	752	100	852
3	總務處	3	29	5	1	1	-	39	29	29	2	2	70	560	100	660
4	研究發展處	4	4	-	-	-	-	8	7	7	10	10	25	200	100	300
5	產學營運處	5	3	-	-	-	-	8	9	9	6	6	23	184	100	284
6	國際事務處	5	2	-	-	-	-	7	11	11	4	4	22	176	100	276
7	海洋科技發展處	2	3	-	-	-	-	5	4	4	3	3	12	96	100	196
8	財務處	1	11	1	1	-	-	14	11	11	3	3	28	224	100	324
9	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4	1	-	-	-	-	5	7	7	2	2	14	112	100	212
10	綜合業務處	1	9	-	4	-	1	15	30	30	-	-	45	360	100	460
11	圖書館	1	9	-	2	-	-	12	30	30	2	2	44	352	100	452
12	秘書室	2	9	1	2			14	10	10	12	12	36	288	100	388
13	人事室	-	20	-	-			20	16	16		-	36	288	100	388
14	主計室	-	22	1				23	15	15	4	4	42	336	100	436
15	體育室	4	1	-	1			6	11	11		-	17	136	100	236
16	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4	2	-	-	-	-	6	5	5	4	4	15	120	100	220
17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10	1	1	-	-	13	12	12		-	25	200	100	300
18	電算與網路中心	4	8	-	-	-	-	12	23	23	1	1	36	288	100	388
19	校園安全中心	2	1	-	-	-	5	8	23	23		-	31	248	100	348
20	創新創業發展處	4	-					4	4	4	3	3	11	88	100	188
21	永續發展處	2	2					4	2	2	8	8	14	112	100	212
22	經營管理處	3						3	3	3		-	6	48	100	148
合計		60	191	10	15	1	6	283	356	356	100	100	739	5,912	2,200	8,1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5,951,863	業務收入	2,941,696	2,454,552	5,396,248	100.00	5,628,254	-232,006	-4.12
3,303,127	教學收入		2,431,679	2,431,679	45.06	2,791,186	-359,507	-12.88
1,379,232	學雜費收入		1,374,145	1,374,145	25.46	1,354,605	19,540	1.44
-100,086	學雜費減免		-92,817	-92,817	-1.72	-104,482	11,665	-11.16
1,933,020	建教合作收入		1,078,108	1,078,108	19.98	1,495,413	-417,305	-27.91
90,962	推廣教育收入		72,243	72,243	1.34	45,650	26,593	58.25
2,648,736	其他業務收入	2,941,696	22,873	2,964,569	54.94	2,837,068	127,501	4.49
2,110,75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393,859		2,393,859	44.36	2,206,195	187,664	8.51
514,908	其他補助收入	547,837		547,837	10.15	608,260	-60,423	-9.93
23,070	雜項業務收入		22,873	22,873	0.42	22,613	260	1.15
6,261,439	業務成本與費用	3,297,972	2,601,772	5,899,744	109.33	6,031,321	-131,577	-2.18
5,587,377	教學成本	2,897,746	2,260,239	5,157,985	95.58	5,298,880	-140,895	-2.66
3,748,46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897,746	1,161,365	4,059,111	75.22	3,810,718	248,393	6.52
1,748,065	建教合作成本		1,026,820	1,026,820	19.03	1,443,028	-416,208	-28.84
90,850	推廣教育成本		72,054	72,054	1.34	45,134	26,920	59.64
177,518	其他業務成本	37,993	128,168	166,161	3.08	162,938	3,223	1.98
177,51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7,993	128,168	166,161	3.08	162,938	3,223	1.98
477,219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2,233	194,410	556,643	10.32	551,803	4,840	0.88
477,21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62,233	194,410	556,643	10.32	551,803	4,840	0.88
19,325	其他業務費用		18,955	18,955	0.35	17,700	1,255	7.09
19,325	雜項業務費用		18,955	18,955	0.35	17,700	1,255	7.09
-309,576	業務賸餘（短絀）	-356,276	-147,220	-503,496	-9.33	-403,067	-100,429	24.92
274,366	業務外收入		1,864,231	1,864,231	34.55	238,553	1,625,678	681.47
116,638	財務收入		95,000	95,000	1.76	90,000	5,000	5.56
101,500	利息收入		95,000	95,000	1.76	90,000	5,000	5.56
5,535	投資賸餘				-			-
9,603	兌換賸餘				-			-
157,72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69,231	1,769,231	32.79	148,553	1,620,678	1090.98
93,47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1,238	121,238	2.25	102,181	19,057	18.65
2,160	違規罰款收入		126	126	-	126		-
44,548	受贈收入		1,628,778	1,628,778	30.18	27,000	1,601,778	5932.51
17,549	雜項收入		19,089	19,089	0.35	19,246	-157	-0.82
116,588	業務外費用	7,402	98,347	105,749	1.96	102,249	3,500	3.42
192	財務費用				-			-
192	兌換短絀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16,396	其他業務外費用	7,402	98,347	105,749	1.96	102,249	3,500	3.42
609	財產交易短絀				-			-
115,786	雜項費用	7,402	98,347	105,749	1.96	102,249	3,500	3.42
157,778	業務外賸餘（短絀）	-7,402	1,765,884	1,758,482	32.59	136,304	1,622,178	1190.12
-151,798	本期賸餘（短絀）	-363,678	1,618,664	1,254,986	23.26	-266,763	1,521,749	-

附註：
1.「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3.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1.業務收入53億9,624萬8千元，包括教學收入24億3,167萬9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29億6,456萬9千元。

2.業務成本與費用58億9,974萬4千元，包括教學成本51億5,798萬5千元、其他業務成本1億6,616萬1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5億5,664萬3千元、其他業務費用1,895萬5千元。

3.兩者比較，業務短絀5億349萬6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1.業務外收入18億6,423萬1千元，係財務收入9,500萬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17億6,923萬1千元。

2.業務外費用1億574萬9千元，係其他業務外費用1億574萬9千元。

3.兩者比較，業務外賸餘17億5,848萬2千元。

(三)預計本期賸餘12億5,498萬6千元。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25,514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25,51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17,5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17,561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未實現重估增值－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43,075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說明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生產性植物	其他	小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300	230,027	320,392	10,509	74,480					641,708		641,708	
分年性項目			13,027	80,000							93,027		93,027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80,000							80,000		80,000	機械及設備共2億元(其他)。由其他機關補助採購伺服沖床設備:113年編列1億2,000萬元、114年編列8,000萬元。
自籌收入支應			13,027								13,027		13,027	房屋及建築共計1,302萬7千元(營運資金) 臺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新建工程：本案設置規模內含3層樓之辦公及教學培育空間及挑高18公尺之1層廠房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為1538.83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約1億4,000萬元。109年編列297萬3千元、111年編列6,400萬元、113年編列6,000萬元、114年編列1,302萬7千元;其工程管理費編列科目為房屋及建築，施工期間編列金額1,297,536元，提列標準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五條及第四條第(一)項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表，計算方式為5,000,000*3%+20,000,000*1.5%+75,000,000*1%+（113,933,777-100,000,000）*0.7%=1,297,536元，111年度編列500千元、114年度編列648千元。
一次性項目		6,300	217,000	240,392	10,509	74,480					548,681		548,681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2,000		77,492	2,000	33,921					115,413		115,413	一、土地改良物共計200萬元(國庫撥款) 校園公共設施改善工程200萬元。 二、機械及設備共計7,749萬2千元(國庫撥款) 1.改善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基本儀器設備6,000萬元。 2.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1,749萬2千元，購置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所需儀器設備。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200萬元(國庫撥款) 改善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基本儀器設備200萬元。 四、什項設備共計3,392萬1千元(國庫撥款) 1.改善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基本圖儀設備2,411萬7千元。 2.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說明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生產性植物	其他	小計					
																980萬4千元，購置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所需儀器設備。
自籌收入支應		4,300	217,000	162,900	8,509	40,559					433,268				433,268	一、土地改良物共計430萬元(營運資金) 校園公共設施改善工程430萬元。 二、房屋及建築共2億1,700萬元(營運資金) 1.價購取得東方設計大學校舍2億1,100萬元。 2.校舍整修工程600萬元，包括教學大樓、全校公共設施及無障礙環境。 三、機械及設備共1億6,290萬元(營運資金) 1.改善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基本圖儀設備1億2,200萬元。 2.提供碩專班、委辦研究計畫、技術服務、自辦終身學習之學分班、非學分班教學及學生宿舍各場館場地等所需之設備4,090萬元。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共850萬9千元(營運資金) 1.改善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基本圖儀設備500萬元。 2.提供碩專班、委辦研究計畫、技術服務、自辦終身學習之學分班、非學分班教學及學生宿舍各場館場地等所需之設備350萬9千元。 五、什項設備共計4,055萬9千元(營運資金) 1.改善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基本圖儀設備3,201萬元。 2.提供碩專班、委辦研究計畫、技術服務、自辦終身學習之學分班、非學分班教學及學生宿舍各場館場地等所需之設備854萬9千元。
合計		6,300	230,027	320,392	10,509	74,480					641,708				641,708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一次性項目『自籌收入支應』包括價購取得東方設計大學房屋及建築共計2億1,100萬元，其中應付未付數1億3,334萬元，分別帳列流動負債科目項下其他應付款6,666萬元及長期負債科目項下其他長期負債6,668萬元。

114年度需求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分攤金額彙整

單位:元

單位	項次	工作計畫	業務費	設備費	高教深耕經費支應數	
			114年需求	114年需求	業務費	設備費
電算中心	1	校園網路設備更新與維護	4,963,800	24,189,000	0	24,189,000
	2	全校各平台系統維運及教育訓練費	1,550,000	1,850,000	0	1,850,000
	3	主機系統升級擴充及維護	0	1,480,000	0	1,480,000
	4	校屬電腦教室網路與電腦設備升級汰換及維護	700,000	1,470,000	0	1,470,000
教務處	1	郵寄學期成績單	38,000		38,000	
	2	中英文防偽學位證書用紙及證書夾	690,000		690,000	
	3	學生學習之行政協助計畫(學生證)	1,193,000		1,193,000	
	4	全校、全處性及教務業務會議	240,000		102,000	
學務處	1	服務教育課程活動費	1,320,000		1,320,000	
研發處	1	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計畫	50,000		50,000	
	2	辦理研究計畫管理及獎項頒發計畫	625,000		400,000	
	3	講座及特聘教授審查遴聘作業	700,000		700,000	
	4	講座及特聘教授彈性薪資與研究補助	8,433,000		8,433,000	
	5	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計畫	1,350,000		900,000	
	6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計畫	3,360,000		3,150,000	
	7	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計畫	1,400,000		1,400,000	
	8	延攬傑出人才計畫	3,103,000		3,103,000	
國際處	1	境外學生華語能力培訓	250,000		250,000	
	2	國際學伴訓練課程	150,000		150,000	
	3	境外學生生活關懷	300,000		300,000	
校友中心	1	學生校外參觀教學補助	100,000		100,000	
產學處	1	推動教師產學合作	214,439		214,439	
	2	專利申請相關業務	1,000,000		1,000,000	
	3	自動化工業展籌辦經費	800,000		800,000	
	4	產業淨零綠色創新技術交流會	300,000		300,000	
創新創業發展處	1	完善創夢工場實作設備，優化創新創業場域價值	433,600	1,169,750	0	1,169,750
	2	建工或楠梓校區創客實作場域規劃與建置	320,000	871,500	0	871,500
		合計	33,583,839	31,030,250	24,593,439	31,030,250

NKUST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114年度預算分配說明

主計室
113年11月20日

簡報大綱

一、近五年教育部補助款比較表

二、114年度預算分配說明

(一)114年度預算分配方式

(二)可分配預算總額度計算

(三)114年與113年度可分配預算總額度差異分析

(四) 優先分配項目經費

(五)扣除優先分配後經費總數

(六)基本運作經費分配原則

(七)統籌分配經費分配原則

(八)專案申請經費分配原則

(九)東方校區維運經費分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一、近五年教育部補助款比較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4 VS.113 差異數
基本需求	2,231,943	2,197,686	2,176,953	2,271,329	2,316,147	44,818
優化生師比計畫	188,004	94,002	72,500	50,000	46,500	(3,500)
績效型補助款	47,043	42,729	16,172	17,233	165,829	148,596
營建工程經費-台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	0	45,000	0	24,000	0	(24,000)
合計	2,278,986	2,285,415	2,193,125	2,312,562	2,481,976	169,414

114年度與113年度教育部補助款差異分析

◆基本需求補助增加44,818千元

✓新增114年度調薪3%補助48,187千元。

✓新增共通性資料上傳審計部系統功能增修補助26千元。

✓12年國教免學費補助增加105千元。

✓優化生師比值補助減少3,500千元。

◆績效型補助增加148,596千元

✓新增御風實習船營運經費147,720千元。

✓ 其他績效型補助18,109千元，較113年度增加876千元。

◆營建工程補助經費減少24,000千元

✓臺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建造經費，截至113年度業已全數補助完畢。

二、114年度預算分配說明

(一)114年度預算分配方式

- 可分配總數=預算總額-優先扣除項目+不發生短絀加回折舊數
- 可分配總額扣除優先分配項目(如用人費用-編外人員、水電費、維護合約、御風實習船營運、學生赴境外研修經費等)，再依序分配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基本運作、統籌分配經費後，始分配予專案需求、東方校區維運經費及校統籌款部份。
- 系所經費係以各學制、班級數、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等項目計算出各學院可分配總額，再由學院統籌分配至各系所。
- 本預算分配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案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主計室依會議最終決議通過之預算分配結果，於114年初撥款至各單位執行。

(二)可分配預算總額度計算

單位:千元

項目	經常門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合計	114 VS. 113 差異數
(1)預算總額	4,615,754	641,708	37,935	100,986	5,396,383	373,890
(2)優先扣除項目	3,972,222	161,154	13,220	-	4,146,596	30,886
(2.1)用人費用	2,365,922	-	-	-	2,365,922	19,153
(2.2)折舊攤銷費用	751,303	-	-	-	751,303	38,005
(2.3)其他收支並列	657,837	161,154	13,220	-	832,211	(17,599)
(2.4)碩專班經費	197,160	-	-	-	197,160	(8,673)
(3)不發生短絀加回折舊數	392,467	-	-	-	392,467	6,468
(4)可分配總數 (4=1-2+3)	1,035,999	480,554	24,715	100,986	1,642,254	349,472

(三)114年與113年度可分配預算總額度差異分析

- 預算總額增加373,890千元
  - ✓經 常 門：增加194,293千元，主要係新增編列御風實習船營運經費及因應114年調薪增編用人費用。
  - ✓固定資產：增加164,091千元，主要係新增編列價購原東方設計大學建物款，另較113度年減少編列臺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建造經費。
  - ✓無形資產：增加10,746千元，主要係匡列系所改質躍升及高教深耕計畫。
  - ✓遞延費用：增加4,760千元，主要係匡列旗津校區無障礙電梯工程經費。
- 優先扣除項目增加30,886千元
  - ✓主要係因應114年調薪用人費用增加19,153千元、預計114年因取得東方校產致折舊攤銷費用增加38,005千元及高教深耕計畫因經常門經費補助減少致收支並列數減少17,599千元、碩專班經費編列減少8,673千元。
- 不發生短絀加回折舊數增加6,468千元
  - ✓係因以前年度政府補助經費購置之固定資產增加，其折舊費用亦增加。

(四)優先分配項目經費

單位:千元

項目	經常門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合計	114 VS.113 差異數
(5)優先分配項目經費	774,178	27,250	-	-	801,428	97,492
(5.1)用人費-編外人員	293,881	-	-	-	293,881	3,114
(5.2)水、電、電信費	98,926	-	-	-	98,926	(4,374)
(5.3)郵電費	600	-	-	-	600	-
(5.4)維護合約	128,576	750	-	-	129,326	1,051
(5.5)行政單位國內旅費	2,500	-	-	-	2,500	500
(5.6)體育活動費	4,860	-	-	-	4,860	21
(5.7)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3,024	-	-	-	3,024	-
(5.8)公關慰勞費	1,131	-	-	-	1,131	-
(5.9)優化生師比值	45,000	1,500	-	-	46,500	(3,500)
(5.10)厚實教研基礎	35,000	25,000	-	-	60,000	-
(5.11)御風實習船營運	147,720	-	-	-	147,720	147,720
(5.12)學生赴境外研修	12,960	-	-	-	12,960	12,960
(5.13)臺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改列專案申請)	-	第 250 頁	-	-	-	(60,000)

(五) 扣除優先分配後經費總數

單位:千元

項目	經常門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合計	114 VS. 113 差異數
(4)可分配總數(4=1-2+3)	1,035,999	480,554	24,715	100,986	1,642,254	349,472
(5)優先分配項目經費	774,178	27,250	-	-	801,428	97,492
(6)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6=4-5)	261,821	453,304	24,715	100,986	840,826	251,980
(6.1)基本運作經費	91,335	72,403	49	-	163,787	2,502
(6.2)統籌分配	96,310	69,830	1,300	-	167,440	11,177
(6.3)專案申請	50,003	303,286	6,863	86,911	447,063	245,728
(6.4)東方校區維運經費	7,323	200	-	-	7,523	7,523
(6.4)校統籌款	16,850	7,585	16,503	14,075	55,013	(14,950)

(六) 基本運作經費分配原則(1/2)

單位:千元

項目	經常門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合計	114 VS. 113 差異數
(6.1)基本運作經費	**91,335**	**72,403**	**49**	**163,787**	**2,502**
(6.1.1)行政單位	43,306	11,979	49	55,334	2,433
(6.1.2)教學單位	48,029	60,424	0	108,453	69

行政單位：

1、依各單位人員數(如附件13)計算各單位經常門基本維持費。

2、各單位其他基本運作項目係參酌111年、112年度決算數及113年度分配數、113年9月實支數，調整建議114年分配數。

3、各單位得依核定總額自行調整各工作計畫(除基本維持費外)所需經費(如附件3)。

(六) 基本運作經費分配原則(2/2)

單位:千元

項目	經常門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合計	114 VS. 113 差異數
(6.1)基本運作經費	91,335	72,403	49	163,787	2,502
(6.1.1)行政單位	43,306	11,979	49	55,334	2,433
(6.1.2)教學單位	48,029	60,424	0	108,453	69

教學單位：

1、114年度分配總額(如附件7)：

(1)因部分學制退場而造成經費分配短少之系所，該短少金額由校統籌撥補，計撥補經常門180千元及資本門260千元，合計440千元。

(2)創新創業發展處改隸屬行政單位，其分配額度(同113年金額371千元)予以扣除。

(3)**除前述外，教學單位可分配總額與113年度相同。**

2、共同教育學院按113年度額度分配7,773千元(如附件7)。

3、其他院系所依學制、班級數、學生人數、科系分類及學雜費收費標準等加權分配(如附件9)。

4、空間補償2,700千元，依學制、學生人數、標準面積及使用面積之差額按比例分配(如附件12)。

(七) 統籌分配經費分配原則

單位:千元

項目	經常門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合計	114 VS. 113 差異數
(6.2)統籌分配	**96,310**	**69,830**	**1,300**	**167,440**	**11,177**
(6.2.1)行政單位	95,310	59,830	1,300	156,440	11,277
(6.2.2)教學單位	1,000	10,000	0	11,000	(100)

行政單位：

1、依相關獎補助法規或慣例，匡列預算供申請使用或統籌分配。

2、係參酌111年、112年度決算數及113年度分配數、113年9月實支數，調整建議114年分配數。

3、各單位得依核定總額自行調整各工作計畫所需經費(附件4)。

教學單位：

除財金學院外，其餘各學院110萬元(經常門10萬元，資本門100萬元)，額度由各院統籌分配辦理(如附件4-1)。

(八) 專案申請經費分配原則 (1/3)

單位:千元

項目	經常門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合計	114 VS. 113 差異數
(6.3)專案申請	50,003	303,286	6,863	86,911	447,063	245,728
(6.3.1)行政單位	50,003	303,286	6,863	86,911	447,063	245,728

◆ 分配原則：

1、經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簡稱兩會)會議審議通過，且已循預算編列程序之計畫，優先核列。

2、其餘250萬元以上工程提案請先提送兩會，經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經費核撥。

3、上述以外之工作計畫，參酌111年、112年度決算數及113年度分配數，調整建議114年分配數。

4、**專案申請經費已執行或未執行之餘額收回學校統籌運用，不得申請流用。**

(八)專案申請經費分配原則 (2/3)

1、經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且已循預算程序編列之專案計畫，計有9案優先核列：

單位：千元

提案單位	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合計
秘書室	北棟教室修繕計畫	2,838	11,984	-	58,381	73,203
總務處	建工校區雙科館 7樓及屋頂外牆整修工程	-	-	-	9,050	9050
	楠梓校區圖書館耐震補強工程	70	-	-	1,130	1,200
	楠梓校區行政區6棟大樓中庭牆面整修規劃設計監造案	60	-	-	900	960
	旗津校區行政大樓無障礙電梯增建工程	-	-	-	12,500	12,500
	第一校區餐廳及附屬設施(創業園區)-東棟耐震補強工程	150	-	-	4,350	4,500
	臺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新建工程	-	13,027	-	-	13,027
	小計	3,118	25,011	-	86,311	11,440
永續處	系所躍升計畫(二期)	29,900	61,740	6,860	-	98,500
經管處	價購東方設計大學建物	-	211,000	-	-	211,000
合計		33,018	297,751	6,860	86,311	423,940

(八)專案申請經費分配原則 (3/3)

2、建請先提送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經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經費核撥，計有2案。

單位：千元

提案單位	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合計
總務處	燕巢校區人行吊橋整修工程	-	8,000	-	-	8,000
綜業處	楠梓校區致遠樓多功能會議室音響設備及地板更新	849	4,251	-	-	5,100
合計		849	12,251	-	-	13,100

(九)東方校區維運經費分配

單位：千元

提案單位	需求類別	工作計畫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總務處	優先	基礎設施維護計畫	900	-	900
	優先	安全及事務設備維護	310	-	310
	優先	水費、電費及電信費	2,000	-	2,000
	優先	校園景觀及清潔維護	1,560	-	1,560
	統籌	房屋建築及公共設施修繕	420	-	420
	統籌	水電及設備修繕汰換	210	-	210
	統籌	電力安全設施計畫	180	200	380
	小計		5,580	200	5,780
電算中心	優先	跨校區網路連線服務租用	375	-	375
校安中心	優先	校園安全維護-保全勤務委外	1,368	-	1,368
合計			7,323	200	7,523

報　告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圖片來源http://blog.udn.com/i093i093/2020968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組織修正、鼓勵優良教師踴躍提出申請，爰修正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獎勵機制升級：取消系級優良導師，系所推薦導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即為院級優良導師。

二、增加獎勵額度：共選出8名校級優良導師，其中特優導師（至多3位）獎勵擬由伍仟元提高至壹萬元、校級優良導師（至多5人）擬新增獎勵金伍仟元。

三、原推薦表輔導內容為質化敘述提供評審審查，經參考教師評鑑及升等項目，修正評選推薦表、設基本評選門檻項（量化）及優良事蹟項（質化），另採計資料年限放寬為2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條未修正
二、委員會組織及召開： （一）為使評選工作公平、公正，設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獎勵審核等事宜。評選委員會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綜合業務處處長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三）評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委員會組織及召開： （一）為使評選工作公平、公正，設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獎勵審核等事宜。評選委員會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綜合業務處處長、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三）評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配合本校組織修正，予修正評選委員會成員
三、被推薦人應擔任導師三年以上，或擔任學生輔導工作卓有成效並有具體事實者。但三年內曾經獲選為特優導師者，不再重複推薦。前項被推薦人應填具優良導師評選推薦表。評選資料以採計連續二學年(包含受評選當學年度)為準，評選應達推薦表基本項目門檻，始得參與評選。	三、被推薦人應具備之資格： （一）擔任導師三年以上或學生輔導工作卓有成效，有具體事實者。 （二）近三年內曾經獲選為特優導師者，不得參加選拔。	為鼓勵導師踴躍參與並使資料準備更為明確，參考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擬修正優良導師推薦表，並放寬採計年限為2學年。
四、優良導師評選推薦每學年舉辦一次，各推薦單位應依學務處公告期限繳交評選資料其程序及時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推薦人應填妥優良導師評選推薦表，並備妥審核資料，向各系（所）提出。各系（所）	四、推薦程序及時間：每學年舉行一次，各推薦單位於學務處公告期限繳交遴選資料。 （一）各系推薦一名為原則至各學院，各學院至多推薦三名；與導師業務相關之行政單位得推薦一名。	一、修正推薦程序。 二、被推薦人需達門檻，始可被推薦。 三、取消各院推薦人數上限，各院推薦人選均直接進入校級評選會

至多推薦一名優良導師，由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交學務處。 （二）學務處彙整推薦案後，應召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會議評選校級優良導師及特優導師。會議時得邀請所有被推薦人出席報告。	（二）學務處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彙整推薦案後，召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會議，複審會議時得邀請所有被推薦導師出席報告。 （三）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至少初評三分之一以上院級被推薦導師進入審查會複審。	議，故予刪除本點第三項規定。
五、評選標準： （一）按時參與各級導師會議及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二）積極投入推動班級經營，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 （三）勤於訪視賃居學生，關懷學生平日生活、學習有具體成效者。 （四）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困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 （五）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者。 （六）其他特殊重大事蹟表現。	五、評選標準： （一）按時參與各級導師會議及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二）積極投入推動班級經營，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 （三）勤於訪視賃居學生，關懷學生平日生活、學習有具體成效者。 （四）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困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 （五）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者。 （六）其他特殊重大事蹟表現。	本點未修正。
六、獎勵名額及方式： （一）評比擇優選出三位特優導師及五位校級優良導師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特優導師獲選者須發特優導師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校級優良導師須發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伍仟元；院級優良導師須發獎狀一幀。 （二）特優導師、校（院）級優良導師名單將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之參考。 （三）前項第一款所需經費自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六、獎勵名額及方式： （一）評比遴選三位特優導師，獲選者須發特優導師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其餘須發校、院級優良導師獎狀一幀。 （二）前款所需經費自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三）特優導師、校（院）級優良導師名單將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之參考。	修訂校級優良導師(含特優教師)人數上限為8位，並修正特優教師、校級及院級優良導師獎勵措施。
七、本校得邀請獲獎之導師於相關會議中提出輔導經驗分享，以作為導師輔導之參考。	七、本校得邀請獲獎之導師於相關會議中提出輔導經驗分享，以作為導師輔導之參考。	本點未修正。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8 年 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0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〇年〇月〇日〇學年度第〇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委員會組織及召開：

(一)為使評選工作公平、公正，設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獎勵審核等事宜。評選委員會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綜合業務處處長、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三)評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被推薦人應擔任導師三年以上，或擔任學生輔導工作卓有成效並有具體事實者。但三年內曾經獲選為特優導師者，不再重複推薦。
前項被推薦人應填具優良導師評選推薦表。評選資料以採計連續二學年(包含受評選當學年度)為準，評選應達推薦表基本項目門檻，始得參與評選。

四、優良導師評選推薦每學年舉辦一次，各推薦單位應依學務處公告期限繳交評選資料其程序及時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推薦人應填妥優良導師評選推薦表，並備妥審核資料，向各系（所）提出。各系（所）至多推薦一名優良導師，由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交學務處。

(二)學務處彙整推薦案後，應召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會議評選，選出校級優良導師及特優導師。會議時得邀請所有被推薦人出席報告。

五、評選標準：

(一)按時參與各級導師會議及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二)積極投入推動班級經營，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

(三)勤於訪視賃居學生，關懷學生平日生活、學習有具體成效者。

(四)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困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

(五)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者。

(六)其他特殊重大事蹟表現。

六、獎勵名額與獎勵方式：

(一)評比擇優選出三位特優導師及五位校級優良導師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特優導師獲選者頒發特優導師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校級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伍仟元；院級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一幀。

(二)前款所需經費自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三)特優導師、校級與院級級優良導師名單將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之參考。

七、本校得邀請獲獎之導師於相關會議中提出輔導經驗分享，以作為導師輔導之參考。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推薦表

被推薦人/申請人姓名		所屬單位	_____學院 _____系/所/學位學程	請提供 2 吋照片
任職年資		擔任本校導師年資	自____年___月迄今 共計____年___月	
現職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專案教師			
聯絡電話	辦公室分機： 手機：			
電子信箱				
採計時間	____學年至____學年（2 學年）　_____年 8 月 1 日至 ____年 7 月 31 日止			

基本項目 60%	導師完成以下事項	實際參與次數 ___學年	實際參與次數 ___學年	請導師勾選確認（並檢附佐證資料）
1 導師相關會議	每學年參與全校性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至少 1 次** ※以生輔教中心核發出席證明為準。	次	次	□已符合 □未符合
2 輔導知能研習	全程出席校內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至少 1 次** ※以諮商輔導組簽到、退紀錄/出席證明為準	次	次	□已符合 □未符合
3 班級經營	**每學年辦理班級導生活動**（如班聚、班遊、讀書會、專題成果展等），並有相關紀錄登載上傳至導師導生互動平台系統至少 **2 次** **※請至導生互動平台列印。**	次	次	□已符合 □未符合
4 班級輔導	**每學年至少晤談學生 3 次**，並有相關紀錄並登載上傳至導師導生互動平台系統。 **※請至導生互動平台列印輔導記錄** ※晤談形式不拘，惟不得與班級經營次數重複計算	次	次	□已符合 □未符合
5 校外賃居	勤於訪視賃居學生，並有相關紀錄上傳至導師導生互動平台系統，**每學年訪視至少 1 次者。** **※請至導生互動平台列印賃居訪視輔導記錄**	次	次	□已符合 □未符合
通過門檻	符合 3 項（含）以上指標，即符合推薦門檻 (※不可重複計項，第 3 項與第 4 項不可重複計算)	□符合門檻		□未符合門檻，不予推薦

優良輔導具體事蹟	請填寫具體事實，可參考事項說明欄位列舉事蹟撰寫 （請以字型:標楷體，字型大小:12，行距:固定行高，行高:20 繕打）
輔導具體事項 20%	填寫說明：導師可參考下列項目，以說明人事時地物，填寫本欄。 1.瞭解、關懷協助學生於興趣專長、課業學習、職涯規劃與相關輔導事宜。 2.主動發現學生問題與困難並提供協助。 3.關心學生在校生活、交通安全、賃居情形等並適時進行訪視。 4.其他輔導具體事項（請說明）。 （請提供相對應之佐證資料）
特殊事件處理或創新20%	填寫說明：導師可參考下列項目，以說明人事時地物，填寫本欄。 1.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如學生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應視狀況通知家長配合輔導，晤談情況填報輔導紀錄並轉介心理諮商與輔導。） 2.其他特殊重大事蹟表現（如對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創新措施與建言。） （請提供相對應之佐證資料）
輔導案例分享	（填寫本項，由委員會另增加 5-10%額度）

系主任/所長 意見	院長意見
簽章	簽章

填寫備註	
	一、任本校導師年資須滿 3 年〈含〉以上之專任（專案）教師，方符合優良導師候選人之基本資格。榮獲特優導師者，三年內不得再次為被推薦人選。（**採計資料期間為〇年 8 月 31 日起至〇年 7 月 31 日止，共 2 學年，同一項目中若有 2 件以上佐證資料，請以 1-1、1-2 等方式**） 二、推薦參考原則為(1)按時參與各級導師會議及相關輔導知能研習。(2) 積極投入推動班級經營，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3) 勤於訪視賃居學生，關懷學生平日生活、學習有具體成效者。(4)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困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5) 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者。(6) 其他特殊重大事蹟表現。。 三、補充資料類型:請依據具體事實填寫欄位內容提供相對應之佐證資料，例如會議出席證明、輔導記錄表、各項活動照片、學生回饋資料(感謝卡、感謝信……)等。 四、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加頁數，推薦表與佐證資料合計以 30 頁為限，並請將電子檔 email 至 dgoffice@nkust.edu.tw)。 五、各學院請於 月 日( )前將本推薦表及檢附具體事實之相關佐證資料（含電子檔）、會議記錄送至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俾利送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評議後，簽陳校長核定獲獎人選。 **※為使優良導師與績優實習輔導老師之輔導實績有所區隔，為免影響推薦權益，如實習輔導卓有實績者，宜申請「績優實習輔導老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施行，因人員職稱有所轉換，且部分相關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執行之現況，有進行修正之必要。為使本辦法，能符合執行之現況並正常使用，爰擬具本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條文內容之簡稱。(修正條文第一條)
2. 修正宿舍人員之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3. 刪除條文內有關宿委會幹部考核獎懲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4. 新增有關宿委會幹部考核獎懲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5. 將原條文第十一條安寧時間區段納入新修訂條文第七條違規事項內（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三款)
6. 修正損壞宿舍物品應賠償等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7. 修正住宿生違規事項處理作業流程(修正條文第十條)
8. 補充宿舍管理規定及生活公約由管委會訂定之說明(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促住宿學生生活之教育目的，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完善學生宿舍之管理。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促住宿學生生活之教育目的，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完善學生宿舍之管理。	修正條文內簡稱，爰修正第一條文字，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改為「本校」。
第四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五校區之學生宿舍，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住服組組長(兼執行秘書)，及經遴選之三位學務處主管擔任。 二、選任委員：由本校五校區推選宿舍輔導老師代表各二位，及學生代表各三位，其任一性別之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第二款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新任學生代表當選後由住服組簽奉	第四條　本校有效管理本校五校區之學生宿舍，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住服組組長(兼執行秘書)，及經遴選之三位學務處主管。 二、選任委員：由本校五校區推選宿舍輔導員代表各二位，及學生代表各三位，其任一性別之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新任學生代表當選後由住服組簽奉學務長	一、配合組織編制職稱，爰修正第四條第二款文字。 二、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務長核定。 宿舍管委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人數須超過會議人數二分之一，議決提案需超過開會人數二分之一，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核定。 宿舍管委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人數須超過會議人數二分之一、議決提案需超過開會人數二分之一，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校為規範住宿學生之宿舍生活並推行學生宿舍自治，各校區宿舍應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宿委會)，以規範宿舍生活公約、爭取住宿學生正當權益，及協助輔導住宿生。	第五條　本校為規範住宿學生之宿舍生活並推行學生宿舍自治，各校區宿舍應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宿委會)。學生宿委會之權責為規範宿舍生活公約、爭取住宿學生正當權益，及協助輔導住宿生。 第一項有關學生宿委會幹部之組織、考核、獎懲及優惠作法，由宿舍管委會另訂定組織及考核要點施行。	第五條有關宿委會幹部考核獎懲相關文字調整至第六條說明。
第六條　管委會負責本校學生宿委會組織、考核及宿舍管理作業之訂定。前條關於學生宿委會幹部之組織、考核、獎懲及優惠作法之訂定，亦同。	第六條　宿舍管委會負責本校學生宿委會組織章程之訂定、考核及宿舍管理作業細則之訂定。	一、新增學生宿委會幹部組織、考核、獎懲等文字。 二、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宿舍之安寧管理規定及住宿生活公約，由各校區之學生宿委會另訂之。	將第七條文字納入第十一條第二項說明。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屬實者，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並列入缺失紀錄乙次；屢勸不聽且情節重大者，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處理。 一、擅自頂讓、調換、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 二、擅自取用、侵佔他人財、物。 三、賭博、飲酒、鬥毆、吵雜，嚴重影響安寧。 四、儲放、使用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五、未經同意私帶異性、非住宿生於宿舍逗留、留宿。 六、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商品。 七、擅自於寢室炊膳。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屬實者，應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並列入缺失紀錄乙次；屢勸不聽且情節重大者，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處理。 一、擅自頂讓、調換、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 二、擅自取用、侵佔他人財、物。 三、賭博、飲酒、鬥毆、吵雜，嚴重影響安寧。 四、儲放、使用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五、未經同意私帶異性、非住宿生於宿舍逗留、留宿。 六、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商品。 七、擅自於寢室炊膳。 八、任意修改及私	一、條次變更。原第八條移列第七條。 二、增加第十三款，「於夜間二十三時三十分至次日清晨六時三十分實施夜間安寧管理期間，吵鬧喧嘩影響他人作息。」等文字。 三、文字酌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任意修改及私接電路、毀損宿舍公共設施與設備。 九、在宿舍飼養動物、植物。 十、不配合宿舍規定執行者。 十一、於宿舍各場所吸菸或電子菸。 十二、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十三、於夜間二十三時三十分至次日清晨六時三十分夜間安寧管理時間，吵鬧喧嘩影響他人作息。	接電路、毀損宿舍公共設施與設備。 九、在宿舍飼養動物、植物。 十、不配合宿舍規定執行者。 十一、於宿舍各場所吸菸或電子菸。 十二、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第八條　宿舍各項設施應妥慎使用，如有損壞應依程序申請維修；如為人為蓄意破壞應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九條　宿舍各項設施應妥慎使用，如有損壞應依程序申請維修，人為蓄意破壞需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一、條次變更，原第九條移列第八條。 二、酌修部分文字。
第九條　為維護環境衛生，住宿生應依學生宿委會幹部之分配，實施環境清潔打掃，並配合定期環境衛生檢查。	第十條　為維護環境衛生，住宿生應依學生宿委會幹部之分配，實施環境清潔打掃，並配合定期環境衛生檢查。	條次變更，原第十條移列第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為維護宿舍住宿學生正常作息，於夜間二十三時三十分，至次日清晨六時三十分實施夜間安寧管理。	將本條文納入第七條第十三款說明。
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由學生宿委會會議依本校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開會討論決議，經簽陳核定後施行。 前項關於決議之結果應另行通知住宿生家長知悉。	第十二條　違反本章之規定，經查證屬實，由學生宿委會會議依本校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議處建議，並提由宿舍管委會決議。 前項關於決議之結果應另行通知住宿生家長知悉。	一、條次變更。原第十二條移列第十條。 二、為符合住宿生違規事項處理作業之妥適性，爰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退離宿之作業要點由管委會另訂之。 宿舍之安寧管理規定及住宿生活公約，由各校區之學生宿委會參照住服組公版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退離宿之作業要點由宿舍管委會另訂之。	一、條次變更，原第十三條移列第十一條。 二、將原第七條文字移至第十一條第二項，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原第十四條移列第十二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107 年 6 月 13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1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000 年 0 月 0 日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促住宿學生生活之教育目的，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完善學生宿舍之管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為之。

第三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住服組)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執行下列事項，並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

一、依學生宿舍相關法令對住宿學生行生活輔導。

二、輔導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工作之推展。

三、有關住宿學生生活行為獎懲事項之處理及呈報。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建議、策劃並督導實施。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改良、修繕、補充等事項申請施工督導與協助驗收。

六、學生宿舍工讀生之工作分配及督導考核。

七、學生住宿申請及宿舍床位分配工作策畫與執行。

第二章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第四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五校區之學生宿舍，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住服組組長(兼執行秘書)，及經遴選之三位學務處主管擔任。

二、選任委員:由本校五校區推選宿舍輔導老師代表各二位，及學生代表各三位，其任一性別之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第二款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新任學生代表當選後由住服組簽奉學務長核定。

宿舍管委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人數須超過會議人數二分之一，議決提案需超過開會人數二分之一，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校為規範住宿學生之宿舍生活並推行學生宿舍自治，各校區宿舍應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宿委會)，以規範宿舍生活公約、爭取住宿學生正當權益，及協助輔導住宿生。

第六條　管委會負責本校學生宿委會組織、考核及宿舍管理作業之訂定。前條關於學生宿委會幹部之組織、考核、獎懲及優惠作法之訂定，亦同。

第三章　宿舍之管理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屬實者，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並列入缺失紀錄乙次；屢勸不聽且情節重大者，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處理。

一、擅自頂讓、調換、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
二、擅自取用、侵佔他人財、物。
三、賭博、飲酒、鬥毆、吵雜，嚴重影響安寧。
四、儲放、使用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五、未經同意私帶異性、非住宿生於宿舍逗留、留宿。
六、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商品。
七、擅自於寢室炊膳。
八、任意修改及私接電路、毀損宿舍公共設施與設備。
九、在宿舍飼養動物、植物。
十、不配合宿舍規定執行者。
十一、於宿舍各場所吸菸或電子菸。
十二、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十三、於夜間二十三時三十分至次日清晨六時三十分夜間安寧管理時間，吵鬧喧嘩影響他人作息。

第八條　宿舍各項設施應妥慎使用，如有損壞，應依程序申請維修；如為人為蓄意破壞，應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九條　為維護環境衛生，住宿生應依學生宿委會幹部之分配，實施環境清潔打掃，並配合定期環境衛生檢查。

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由學生宿委會會議依本校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開會討論決議，簽陳核定後施行。

前項關於決議之結果應另行通知住宿生家長知悉。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退離宿之作業要點由宿舍管委會另訂之。宿舍之安寧管理規定及住宿生活公約，由各校區之學生宿委會參照住服組公版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本校組織變革及業務調整，爰修正兵役業務主、協辦相關單位，另配合中央法規相關規定及本校現行作法，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法規體例修正部分文字（修正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因各項申報標準作業程序已另訂SOP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平台，於法規內不另附附表，俾利作業程序之調整，爰刪除第五點規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等作業程序，特依據兵役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等作業程序，特依據兵役法、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法源依據刪除主管機關名稱。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學務處。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電算與網路中心、國際事務處、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各院、系辦公室。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進修學院學務組。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電算中心軟體組、國際處國際交流組、校友中心海習組、各院、系辦公室。	因應本校組織變革及業務調整，修正主辦及協辦單位。
四、作業規定： （一）每學期於開學三十日內申報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在學役男緩徵。 （二）新生、轉學生、復學生於入學註冊時，應確實登錄本校校務系統兵役調查表，並於七日內確認戶籍地址及個人兵役基本資料之正確性，為辦理兵役緩徵申請依據；已服役（含補充兵）學生，另需上傳退伍令、結訓令或補充兵證明書辦理儘後召集；免役體位或停役之學生，需上傳免役體位或停役證明書；服替代役、國民兵役學生，需上傳替代役退役令、國民兵身分證明書，免辦	四、作業規定： （一）新學年度開學三十日內申報新生在學役男緩徵，隔年一月底前再申報下年次在學役男緩徵。（例：一百零七學年度新生申報八十八年次在學役男緩徵，一百零八年一月申報八十九年次，依此類推） （二）新生、轉學生、復學生於入學註冊時，應確實登錄本校校務系統個資【校務資訊系統】→【登錄】→【學生個人基本資料】，並於七日內確認戶籍地址及個人兵役基本資料之正確性，為辦理兵役緩徵申請依據；已服役（含補充兵）學生，另需繳交	一、配合中央法規相關規定及本校現行作法，於第一款統一上下學期皆於開學後三十日內辦理新生役男（含轉學生、復學生）緩徵申報作業。 二、本校學生兵役調查已採線上方式進行，爰修正第二款部分文字。 三、配合中央法規相關規定及本校現行作法，修正其他各款相關作業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將第七款不得辦理儘後召集情形增列為第八款。 五、原第八款款次遞移為第九款，並新增第三目。 六、原第九款至第十三款款次遞移為第十款至第十四款。 七、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因

儘召、緩徵。 （三）學務處承辦員核對校正符合申請之學生資料，於開學三十日內，依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緩徵，兩個月內向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後召集。 （四）學生因復學、轉學或轉系、科者，均應重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五）學生在學期間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未送達後備指揮部前，學生收到徵集、召集令時，由本校出具暫緩徵集證明書、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經學校蓋章證明無訛)等足資證明學生身分之資料，交由學生本人(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暫緩徵集或申辦免召。 （六）經核准緩徵或儘召之學生若須延長修業年限，應儘早完成註冊確認學籍，學務處應於開學後三十日內，依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緩徵，十月二十日前向後備指揮部造冊函報繼續辦理儘後召集；未核定前學生收到徵集、召集令時，由本校出具暫緩徵集或延長修業學生免除本次教育、點閱、勤務召集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暫	退伍（役）令或補充兵證明書影本乙份，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進修學院學務組）辦理儘後召集；免役體位之學生，繳交免役體位證明書影本；服替代役、國民兵役學生，繳交替代役退伍令、國民兵身分證明書影本，免辦儘召、緩徵。 （三）新生始業輔導時，將兵役調查表(附件一)以班為單位(男學生數)交待新生始業輔導幹部協助轉發填表，新生於確實填表後，責由各班長於開學日七日內將兵役調查表繳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進修學院學務組）後，各組承辦員再逐表核對校正符合申請之學生資料，於開學三十日內，依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後備指揮部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四）因學制不同轉系、科而變更原系、科核准緩徵儘召年限者，應重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降讀、平轉學生不予辦理緩徵、儘召。 （五）學生在學期間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縣、市政府；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未送達後備指揮部前，學生收到徵集、召集令時，由學校出具暫緩徵集、儘後召集用證明書(附件二)，交由學生本人(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暫緩徵、召	應本校組織變革及業務調整，一併修正業務主辦及協辦單位。

緩徵集或申辦免召。 （七）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緩徵： 1.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者。 3.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 （八）應受儘後召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儘後召集： 1. 義務役士兵（含補充兵）達三十六歲者。 2. 志願役士兵達四十五歲者。 3. 士官、尉官達五十歲者。 4. 士官長、校官達五十八歲者。 （九）經核准緩徵、儘後召集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1. 畢業。 2. 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於學生離校三十日內由承辦員繕造緩徵、儘召原因消滅名冊，函報各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後備指揮部，廢止其緩徵、儘召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或召集。 3.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持有結訓令，或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持有補充兵證明	集。 （六）經核准緩徵或儘召之學生若須延長修業年限，應於開學註冊時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進修學院學務組）登記，各組於開學後三十日內，造冊函報各相關戶籍地縣市政府或後備指揮部，辦理延長緩徵或延長儘後召集。 （七）應受徵集、儘後召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1.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者。 3. 專科生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役畢儘召年齡：士兵：三十六歲；士官、尉官：五十歲；士官長、校官：五十八歲。 （八）經核准緩徵、儘後召集之學生有下列情行之一者，其緩徵、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1. 畢業。 2. 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於學生離校三十日內由承辦員繕造緩徵、儘召原因消滅名冊，造冊函報各戶籍地縣市政府或後備指揮部，廢止其緩徵、儘召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九）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其限制如下： 1. 在學期間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	

書。 於第一目及前目情形，本校均得免造送緩徵、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 （十）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其限制及辦理如下： 1. 在學期間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相關申請案由各系所及單位簽會學務處，確認未逾兵役緩徵期限後，再由申請單位函送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 2. 學生短期出國（就學及觀光)時，若滿十九歲即具役男身分，依法尚未服役役男出國應經內政部役政司核准；惟於役齡前的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境者，出國不需申請核准。 3. 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休、退學）手續，以免造成徵集困擾（無法入營妨害兵役）。 （十一）僑生及外籍生：役齡學生具有僑務委員會證明僑生身分者及外籍生，在校期間免辦緩徵。 （十二）交換學生：出國及回國日期均須於緩徵期限內為之。 （十三）海上實習：學生海上實習出國手續由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辦	等原因一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相關申請案由各系所及單位簽會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進修學院學務組）確認未逾兵役緩徵期限後，再由申請單位函送戶籍所在縣、市政府核准。 2. 學生短期出國（就學及觀光)時，若滿十九歲即具役男身分，依法尚未服役役男出國應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准；惟於役齡前的十八歲之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境者，出國不需申請核准。 3. 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休、退學）手續，以免造成徵集困擾（無法入營妨害兵役）。 （十）僑生：役齡學生具有僑務委員會證明僑生身分者，在校期間免辦緩徵，其畢業或因故離校時應於離校三十日內由學校繕造僑生離校名冊，函送各該生戶籍地縣、市政府。 （十一）交換學生：出國及回國日期均須於緩徵期限內為之。 （十二）上船實習：學生上船實習出國手續由校友中心海習組辦理，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協助辦理兵役緩徵部分。實習生實習期限皆逾原預定畢業期限，須以校友中心交付之實習名冊並註記實習期限，申報單位以該名冊最後日期函報各縣、市政府延長緩徵期限。 （十三）交換學生或上船實習生出境後，若因故致延	

理，學務處協助辦理兵役緩徵部分，實習期限以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所交付名冊註記之日期為依據，如逾原預定畢業期限，申報單位以該名冊最後日期函報各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延長緩徵期限。 （十四）學生依申請程序出境後，如因故致延遲返國，應儘速告知學務處、國際事務處或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協辦延長緩徵期限；如延遲返國，依法境管不得出國至役畢為止。	遲返國，務必儘速告知學校(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或校友中心海習組）協辦延長緩徵期限，若延遲返國，依法境管不得出國至役畢為止。	
	五、兵役緩徵、儘召各項申報標準作業程序詳如附表。	一、本點刪除。 二、因各項申報標準作業程序已另訂 SOP 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平台，於法規內不另附附表，俾利作業程序之調整。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3月17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8月18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〇月〇日113學年度第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等作業程序，特依據兵役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學務處。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電算與網路中心、國際事務處、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各院、系辦公室。

三、辦理對象：本校及齡暨役齡男學生。

四、作業規定：

（一）每學期於開學三十日內申報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在學役男緩徵。

（二）新生、轉學生、復學生於入學註冊時，應確實登錄本校校務系統兵役調查表，並於七日內確認戶籍地址及個人兵役基本資料之正確性，為辦理兵役緩徵申請依據；已服役（含補充兵）學生，另需上傳退伍令、結訓令或補充兵證明書辦理儘後召集；免役體位或停役之學生，需上傳免役體位或停役證明書；服替代役、國民兵役學生，需上傳替代役退役令、國民兵身分證明書，免辦儘召、緩徵。

（三）學務處承辦員核對校正符合申請之學生資料，於開學三十日內，依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緩徵，兩個月內向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後召集。

（四）學生因復學、轉學或轉系、科者，均應重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五）學生在學期間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未送達後備指揮部前，學生收到徵集、召集令時，由本校出具暫緩徵集證明書、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經學校蓋章證明無訛)等足資證明學生身分之資料，交由學生本人(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暫緩徵集或申辦免召。

（六）經核准緩徵或儘召之學生若須延長修業年限，應儘早完成註冊確認學籍，學務處應於開學後三十日內，依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緩徵，十月二十日前向後備指揮部造冊函報繼續辦理儘後召集；未核定前學生收到徵集、召集令時，由本校出具暫緩徵集或延長修業學生免除本次教育、點閱、勤務召集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暫緩徵集或申辦免召。

（七）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緩徵：

1.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者。

3.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

（八）應受儘後召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儘後召集：

1. 義務役士兵（含補充兵）達三十六歲者。

2. 志願役士兵達四十五歲者。

3. 士官、尉官達五十歲者。

4. 士官長、校官達五十八歲者。

（九）經核准緩徵、儘後召集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1. 畢業。

2. 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於學生離校三十日內由承辦員繕造緩徵、儘召原因消滅名冊，函報各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後備指揮部，廢止其緩徵、儘召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或召集。

3.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持有結訓令，或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持有補充兵證明書。

於第一目及前目情形，本校均得免造送緩徵、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

（十）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其限制及辦理如下：

1. 在學期間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相關申請案由各系所及單位簽會學務處，確認未逾兵役緩徵期限後，再由申請單位函送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

2. 學生短期出國（就學及觀光)時，若滿十九歲即具役男身分，依法尚未服役役男出國應經內政部役政司核准；惟於役齡前的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境者，出國不需申請核准。

3. 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休、退學）手續，以免造成徵集困擾（無法入營妨害兵役）。

（十一）僑生及外籍生：役齡學生具有僑務委員會證明僑生身分者及外籍生，在校期間免辦緩徵。

（十二）交換學生：出國及回國日期均須於緩徵期限內為之。

（十三）海上實習：學生海上實習出國手續由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辦理，學務處協助辦理兵役緩徵部分，實習期限以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所交付名冊註記之日期為依據，如逾原預定畢業期限，申報單位以該名冊最後日期函報各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延長緩徵期限。

（十四）學生依申請程序出境後，如因故致延遲返國，應儘速告知學務處、國際事務處或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協辦延長緩徵期限；如延遲返國，依法境管不得出國至役畢為止。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

為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保障實習生之實習權益，並精進與改善現行實習課程推動機制，爰修正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其修正說明如下：

一、因應教育部來函，請各系於實習前應落實辦理實習機構評估並提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第二點)

二、修訂本要點職場實習異常處理機制，實習機構違規事項有影響學生實習權益之疑慮，必要時召開系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審議。(第四點)

三、修訂職場實習轉換及終止機制，並需重新評估實習機構適切性。(第五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職場實習管理，包括實習前（規劃與評估、媒合與分發、準備與宣導）、實習中（訪視與輔導）、實習後（成效與考核）等實習流程。處理程序如下： (一) 實習前： 1. 規劃與評估： (1) 規劃…略以 (2) 系（所）…略以。 (3) 系（所）應針對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評估並填寫實習機構基本資料及評估表（如附件一），由系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4) 系（所）實習機構評估及媒合結果須於實習前於實習就業達人網完成上傳，並提送校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備查。** 2.媒合與分發略以 3.準備與宣導 (1)系（所）制定及審查個別實習計畫（如附件三）。	二、職場實習管理，包括實習前（規劃與評估、媒合與分發、準備與宣導）、實習中（訪視與輔導）、實習後（成效與考核）等實習流程。處理程序如下： （一）實習前： 1.規劃與評估： (1)規劃…略以 (2)系（所）…略以。 (3)系（所）應針對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評估並填寫實習機構基本資料及評估表（附件一），由系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2.媒合與分發略以 3.準備與宣導 (1)　系（所）制定及審查個別實習計畫（附件三）。	一、因應教育部來函，請各系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落實實習機構評估 二、法規體例格式酌修。
四、職場實習異常處理機制： (一) 學生發生…略以 (二) 學生發生…略以 (三) **如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或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或**學生發生意外或職災通報，實習機構或學生**應**第一時間通報系（所）及家長，**系（所）於知悉事件發生狀況後**，並協助處理。**實習機構違規事項有影響學生實習權益之疑慮，必要時，得召開系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審議。**	四、職場實習異常處理機制： (一) 學生發生…略以 (二) 學生發生…略以 (三) 學生發生意外或職災通報，實習機構或學生第一時間通報系（所）及家長，並協助處理。	依據教育部來函，學校應建立確保實習場所安全的機制
五、職場實習轉換及終止機制 (一) 學生提出…略以 (二) 與原實習…略以 (三) 學生因無…略以 前項各款事項皆應填妥職場實習轉換及終止紀錄表（附件十一）**，並需重新評估實習機構適切性**。	五、職場實習轉換及終止機制 (一) 學生提出…略以 (二) 與原實習…略以 (三) 學生因無…略以 前項各款事項皆應填妥職場實習轉換及終止紀錄表（附件十一）。	依據教育部來函，學校應建立確保實習場所安全的機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OO月OO日O學年度第O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職場實習課程，規範系（所）實習作業程序，保障實習生實習權益，以提升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之成效，特訂定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職場實習管理，包括實習前（規劃與評估、媒合與分發、準備與宣導）、實習中（訪視與輔導）、實習後（成效與考核）等實習流程。處理程序如下：

（一）實習前：

1. 規劃與評估：

(1) 規劃實習課程，並依據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得自訂職場實習作業要點。

(2) 系（所）應開發實習機會，實習機構以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職場管理制度之公民營機構為原則。

(3) 系（所）應針對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評估並填寫實習機構基本資料及評估表（如附件一），由系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4) 系（所）實習機構評估及媒合結果須於實習前於實習就業達人網完成上傳，並提送校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備查。

2. 媒合與分發：

(1) 公布實習機會資訊，提供學生選擇參考，包含機構名稱、地點、實習工資、工作性質、膳宿等。

(2) 系（所）或實習機構得舉辦徵才或面試活動，分發學生實習。

(3) 系（所）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應確認實習學生媒合與分發。

(4) 系（所）應與實習機構簽訂職場實習合約書（範例如附件二），合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①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週數、學生系所、實習人數、工作項目、實習薪資或獎助學金、膳宿。

②職前安全衛生訓練、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請假規定及保險事宜。

③實習生輔導及考核制度、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機制。

④其他相關事項，得由系（所）與實習機構視實際需要自訂。

⑤合約書未盡事宜，除依本要點、教育部及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外，一般事項提送系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處理，重大事項應再提送校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審議。

⑥航運技術系（航海科）、輪機工程系（科）之職場實習合約書，另依交通部航港局相關規定辦理。

(5) 海外實習應簽訂中、外文版職場實習合約書。

3. 準備與宣導：

(1) 系（所）制定及審查個別實習計畫（如附件三）。

(2) 系（所）應辦理實習生意外及醫療保險，保險額度不得低於教育部當年度實習學生團體保險規定。未於實習前辦妥意外保險，不得選送學生參加實習。

(3) 系（所）辦理實習前說明會，得包含實習規定、實習評量、工作要求、性別平等、安全衛生、勞動權益、職場倫理或實習經驗分享等，並得邀請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學生家長、實習機構參加。

(4) 學生應辦妥符合實習目的之合法入境簽證及相關文件後，始得前往實習。

（二）實習中：

1. 訪視輔導：

(1) 實習輔導老師須為本校專任（含專案）老師。

(2) 實習輔導老師應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通訊軟體等方式輔導實習生，以瞭解實習狀況，並了解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訓練情形以作為下次合作之評估依據，協助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

①學年實習：每學期總訪視紀錄至少二次，其中實地訪視不得低於一次。

②學期實習：每學期總訪視紀錄至少二次，其中實地訪視不得低於一次。

③暑（寒）期實習、專案實習：總訪視紀錄至少二次，其中每機構實地訪視至少一次。

④海上實習及海外實習實地訪視則視經費考量辦理。

2. 學期及學年實習得由各系自訂定期返校機制，以了解學生專業能力提升及實習機構辦理實習情形。

3. 實習輔導老師於每次訪視輔導後，應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附件四）。

（三）實習後：

1. 學生實習結束後，應將實習作業送交各系（所）實習輔導老師，並填寫實習生滿意度調查表（附件五）。

2. 實習期間實習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1) 業界輔導老師考核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本校各系（所）實習輔導老師考核成績占百分之六十，並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附件六）。

(2) 學生於不同實習機構實習，各實習機構評定之成績按實習時數比例分別核算後加總。

(3) 實習輔導老師得依學生曠職及請假（公假、喪假及產假除外）情形考量扣除實習課程成績。

(4) 各系（所）應請實習機構填寫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附件七）。

3. 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結束前，將前一學年「實習生滿意度調查」結果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結果提送系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審議，作為實習課程改善精進及實習機構延續合作之參考，並將會議紀錄提送業管單位備查。

4. 各系（所）得辦理實習成果座談會，可邀請學生、家長及實習機構參加。

三、校內專案實習

（一）學生參與公民營機構委託或補助本校老師之專案計畫，其計畫執行期程需至少半年以上，且每計畫以四位學生參與為限，其計畫執行期程需至少半年以上，且每計畫以四位學生參與為限。

（二）參與校內專案實習之學生，於實習前簽署「校內專案實習同意書（附件八）」，實習結束後填寫「實習課程時數累計認定表（附件九）」，送交各系（所）留存。

四、職場實習異常處理機制：

（一）學生發生性別平等事件，應立即完成通報程序，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

（二）學生發生實習勞動權益爭議、實習不適應或其他異常事件，處理流程如下：

1. 實習機構或學生應第一時間通報系（所）及實習輔導老師，由實習輔導老師查證，並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後輔導學生。

2. 如爭議未獲改善，應召開系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並送業管單位備查，必要時，得提送校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

3. 如學生及實習機構同意前目之會議決議，學生續留原實習機構；如不同意決議，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

（三）**如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或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或**學生發生意外或職災通報，實習機構或學生**應**第一時間通報系（所）及家長，**系（所）於知悉事件發生狀況後**，並協助處理。**實習機構違規事項有影響學生實習權益之疑慮，必要時，得召開系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審議。**

（四）學生發生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事件，處理流程如下：

1. 學生就近向當地聯絡人或實習機構通報，並聯繫系（所）、實習輔導老師及家長，必要

時，得向警察局或駐外單位求助。

2. 學生回報事故或緊急狀況後，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評估，同時應委由當地聯絡人協助，必要時，得派員至當地處理。
3. 當地聯絡人應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處理過程及結果，並由系（所）連繫家長與學生確認處理狀況。

前項各款事項皆應填妥職場實習異常事件處理紀錄表（附件十）。

五、職場實習轉換及終止機制

（一）學生提出轉換實習機構需求，處理程序依第二點辦理。

（二）與原實習機構終止合作，系所應輔導轉介至校外新實習機構。如無法轉介至校外新實習機構，由系所實習輔導老師自訂彈性修課措施，輔導學生完成實習課程，必要時，得經系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同意。

（三）學生因無法完成實習而發生終止實習事件，系（所）應與實習機構進行解約並了解終止事由，作為後續辦理實習機制之參考。

前項各款事項皆應填妥職場實習轉換及終止紀錄表（附件十一）**，並需重新評估實習機構適切性**。

六、系（所）於學生實習完成一個月內檢附職場實習課程檢核表（附件十二）、職場實習授課教師鐘點清冊（附件十三）及相關附件，送業管單位存查，以利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完成所列檢核事項者，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按次處罰。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或校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關於附表內容之修正，經校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決議後施行。

附件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統編		
是否為上市(櫃)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代號：_____ □否				
機構地址					
實習地點	□同機構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海上實習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E-mail					
機會來源	□機構申請 □_____老師推介 □_____學生申請 □其它				
合作情形	□第一次合作 □延續性合作				
實習場域	□有 □無 定期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設備檢修」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其他驗證紀錄(複選)	下述驗證紀錄至少填寫一項： □CNS 45001 □ISO 45001 □TOSHMS □通過政府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 □國際/國內其他機構評鑑：_____ □其他：_____ (如定期實施職安衛教育訓練、定期實施環安衛工作檢查、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榮獲國家職業安全獎等) □若未有前揭驗證紀錄，需檢附本校實習環境評核表。				
機構簡介					
預估實習期間(可複選)	□暑(寒) 期：　年　月至　年　月（一學分至少 4 週或不低於 160 小時） □學　期：　年　月至　年　月（至少 18 週或不低於 720 小時） □學　年：　年　月至　年　月（至少 36 週或不低於 1440 小時） □專　案：　年　月至　年　月（累計不得低於 320 小時）				
類別	薪資福利		保險提供	實習時間（工作時間）	
工作型實習	基本工資（月薪/時薪）_____元 □福利： _____ (如：生活津貼、交通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接駁、進修、禮券等)		☑勞保/勞退 ☑健保 □意外險 □醫療險 □其它____	每日__小時，每週__小時 （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一般型實習	□無補助 □獎助學金_____元 □福利： _____（如：交通接駁、進修、禮券等）	□勞保 □健保 □意外險 □醫療險 □其它____	每日實習期間不得超過 8 小時，且不得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進行。
住宿	□無 □供宿(免費) □供宿(需自付_____元/月) □外宿補貼(_____元/月)	**膳食**	□無 □供膳(一日__餐) □伙食補貼(_____元/月)
科系需求	□工學院 □智慧機電學院 □電機與資訊學院 □海事學院□水圈學院 □管理學院□商業智慧學院 □海洋商務學院□外語學院 □創新設計學院 □不限科系 指定科系:_____	實習職缺名稱： 提供實習名額： 實習項目或內容	(實習內容描述將影響系所評核學生實習內容是否符合課程內容)
科系需求	□工學院 □智慧機電學院 □電機與資訊學院 □海事學院□水圈學院 □管理學院□商業智慧學院 □海洋商務學院□外語學院 □創新設計學院 □不限科系 指定科系:_____	實習職缺名稱： 提供實習名額： 實習項目或內容	(實習內容描述將影響系所評核學生實習內容是否符合課程內容)

上列表格可自行增列

以下由系（所）填寫，實習機構免填。

二、實習機構評估

環境衛生	□極佳 □佳 □普通 □尚可 □不良
實習待遇	□極佳 □佳 □普通 □尚可 □不良
職場安全	□極佳 □佳 □普通 □尚可 □不良
職務專業	□極佳 □佳 □普通 □尚可 □不良
實務訓練	□極佳 □佳 □普通 □尚可 □不良
輔導機制	□極佳 □佳 □普通 □尚可 □不良
體力負荷	□極佳(負荷極輕) □佳(負荷輕) □普通(負荷中度) □尚可(負荷重) □不良 (負荷極重)

□依教育部規定已查核該實習機構於「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之紀錄。

三、評估結果

請依據上述評估項目結果（若有 1 項達「不良」者，即不推薦此實習機構）及「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查核紀錄，做出以下評估結果：

□推薦實習　　□不推薦實習

四、其他備註
填表人：_____經___年___月__日完成實地訪視， 填表系所：_____經___年___月__日系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說明：上述評估資料請至實習就業達人網(http://goodjob.nkust.edu.tw/)完成登錄。

附件 1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轉換及終止紀錄表

<table>
<tr><td colspan="2">實習生學制</td><td></td><td>實習生系(所)</td><td></td></tr>
<tr><td colspan="2">實習生姓名</td><td></td><td>實習生學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原實習機構</td><td></td><td>離職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申請實習機構</td><td></td><td>擬報到日</td><td></td></tr>
<tr><td rowspan="2">轉換/終止原因</td><td>實習機構</td><td colspan="3"></td></tr>
<tr><td>實習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暨學校實習輔導老師輔導紀錄</td><td colspan="3">（若有召開相關會議，請檢附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處理方式及結果</td><td colspan="3">☐與原實習機構終止合約，經系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同意轉換至校外新實習機構。
新實習機構：_____部門：_____職務：_____。
☐與原實習機構終止合約但未能轉換至校外新實習機構，系所實習輔導老師自訂彈性修課措施：_____。
☐終止實習。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後續追蹤記事</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評核原實習機構是否繼續合作實習</td><td colspan="3">☐繼續合作實習
☐不繼續合作實習，請勾選原因（可複選）
☐實習待遇未符契約　☐職務負荷過重　☐實際職務專業不符
☐環境衛生不佳　☐環境安全堪慮　☐職場輔導機制不佳
☐其他：_____。
綜合評語：_____
_____。</td></tr>
</table>

填表人	學校實習輔導老師	系所單位主管	各校區綜合業務處	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本紀錄表用印後，正本請於系（所）留存。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總說明

因應委員名單修訂及條文細節更新，擬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法規體例格式酌修。(修正本案第一點)

二、 依據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點增修本會職掌與任務。(修正本案第二點)

三、 參酌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2 點的精神，學校產學合作機構，亦需發展人才培育事項，爰修訂本會委員名單。(修正本案第三點)

四、 依據 106 年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爰配合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作業計畫修正法規施行的程序。(修正本案第六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實作技能，並順利推動學生職場實習課程，特設本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實作技能，並順利推動學生職場實習課程，特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規體例格式酌修。
二、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 （一）擬定本校實習策略與方針。 （二）提供本校實習課程、經費規劃之諮詢。 （三）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選定。 （四）檢核確認書面契約並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五）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六）審議本校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申訴、爭議與意外事件處理。 （七）審議本校學生實習實施成效及精進機制。 （八）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 （一）擬定本校實習策略與方針。 （二）提供本校實習課程、經費規劃之諮詢。 （三）訂定及審議本校學生實習糾紛與爭議處理機制。 （四）審議本校學生實習實施成效及精進機制。 （五）本要點之擬訂及修正草案研擬。 （六）其他學生實習相關事項。	參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增修本會職掌與任務。
三、本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海事人員訓練處處長、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二人、業界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二人、法律專家一人組成之；業界代表及家長代表由各學院推薦陳請校長遴聘，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陳請校長遴聘，法律專家由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推薦陳請校長遴聘。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本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海事人員訓練處處長、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二人、業界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二人、法律專家一人組成之；業界代表及家長代表由各學院推薦陳請校長遴聘，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陳請校長遴聘，法律專家由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推薦陳請校長遴聘。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一、參酌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2點的精神，學校與產學合作機構共同發展人才培育事項，爰修訂本會委員名單。 二、法規體例格式酌修。

之。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必要時，得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 前三項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必要時可指派副校長），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 前開委員皆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教育部建議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點提至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二、依據113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計畫學校說明會簡報第21頁辦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8月28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OO月OO日O學年度第O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OO月OO日O學年度第O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實作技能，並順利推動學生職場實習課程，特設本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

（一）擬定本校實習策略與方針。

（二）提供本校實習課程、經費規劃之諮詢。

（三）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選定。

（四）檢核確認書面契約並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五）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六）審議本校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申訴、爭議與意外事件處理。

（七）審議本校學生實習實施成效及精進機制。

（八）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海事人員訓練處處長、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二人、業界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二人、法律專家一人組成之；業界代表及家長代表由各學院推薦陳請校長遴聘，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陳請校長遴聘，法律專家由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推薦陳請校長遴聘。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必要時，得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

前三項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四、各系應成立系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提送交本委員會備查。

前項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與業界代表至少各一人，討論並決議各系學生實習等相關事項。

五、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本校學生海事實習相關費用補助要點旨在補助航運技術系(含航海科)、輪機工程系科及漁業科技與管理系科學生參加海上實習，並使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制度化，為更符應現行組織調整，爰修正「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配合漁業科技與管理系科學生修改系所名稱，酌修文字。(修正本案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

二、 法規體例格式酌修(修正本案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

三、 依據 113 年 3 月 28 日簽奉核可同意海上實習組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納入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並將海上實習業務劃歸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實習組，以利本校整體實習推動規劃及實習特色之展現。據此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經費來源項目。(修正本案第五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航運技術系(含航海科)、輪機工程系科及漁業科技與管理系科學生參加海上實習，培育具有專業知能與技術的優秀人才，並使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制度化，特訂定本校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航運技術系(含航海科)、輪機工程系科及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科學生參加海上實習，培育具有專業知能與技術的優秀人才，並使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制度化，特訂定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配合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更名酌修文字。 二、法規體例格式酌修。
二、補助對象及實習類別如下： （一）航運技術系(含航海科)及輪機工程系科： 1.修習海上實習課程，同一實習學生，在同一學制內，補助以一次為限，且應於上船實習前填海上實習補助經費切結書(附件)。 2.各航運公司預選實習生，以補助巴拿馬籍或賴比瑞亞籍船員服務手冊及保險項目為限。 3.參加短期教學訓練實習者，以補助初次申辦船員服務手冊及保險項目為限。 （二）漁業科技與管理系科： 1....略以 2.前目定置網漁業、海上箱網養殖漁業及訓練船等海上實習期間合計一個月，每種實習核實補助一次，合計補助以三十日為限。	二、補助對象及實習類別 （一）航運技術系(含航海科)及輪機工程系科： 1.修習該系海上實習課程，同一實習學生，在同一學制內，補助僅以一次為限，且須於上船實習前填「海上實習補助經費切結書(附件)」。 2.各航運公司預選實習生，僅補助巴拿馬籍或賴比瑞亞籍船員服務手冊及保險項目。 3.參加短期教學訓練實習者，僅補助初次申辦船員服務手冊及保險項目。 （二）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科： 1....略以 2.前開定置網漁業、海上箱網養殖漁業及訓練船等海上實習期間合計一個月，每一種實習核實補助一次，合計補助三十日為限。	一、配合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更名酌修文字。 二、法規體例格式酌修。
三、航運技術系(含航海科)及輪機工程系科補助項目如下： ...略以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科補助	三、航運技術系(含航海科)及輪機工程系科補助項目如下： ...略以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科補助	一、配合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更名酌修文字。 二、法規體例格式酌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目**如下**： (一)依系規定之定置網漁業、海上箱網養殖漁業及訓練船等海上實習期間合計一個月，每種實習核實補助一次，合計補助**以**三十日為限。 (二)…略以 (三)…略以 (四)…略以 (五)學生海上實習**如**因故退訓或成績不及格，除特殊情形簽請同意者外，**前四款**項目不予補助，已領取補助款者**，並**依程序追回。	項目： (一)依系規定之定置網漁業、海上箱網養殖漁業及訓練船等海上實習期間合計一個月，每種實習核實補助一次，合計補助三十日為限。 (二)…略以 (三)…略以 (四)…略以 (五)學生海上實習倘因故退訓或成績不及格，除特殊情形簽請同意者外，上開項目將不予補助，已領取補助款者將依程序追回。	
五、經費來源： (一)由教育部編列績效型補助款及本校**實習業管單位**所編列之學生實習經費支應。 (二)已具領補助費用者，**如**因故未能上船實習，**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用。	五、經費來源： (一)由教育部編列績效型補助款及本校海洋科技發展處所編列之學生實習經費支應。 (二)已具領補助費用者，因故未能上船實習者，須將補助費用繳回學校。	一、依據 113 年 3 月 28 日簽奉核可同意海上實習組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納入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並將海上實習業務劃歸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實習組，以利本校整體實習推動規劃及實習特色之展現。 二、法規體例格式酌修。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法規體例格式酌修。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07 年9 月19 日107 學年度第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10 月16 日110 學年度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OO月OO日O學年度第O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航運技術系(含航海科)、輪機工程系科及漁業科技與管理系科學生參加海上實習，培育具有專業知能與技術的優秀人才，並使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制度化，特訂定本校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實習類別如下：

（一）航運技術系(含航海科)及輪機工程系科：

1.修習海上實習課程，同一實習學生，在同一學制內，補助以一次為限，且應於上船實習前填海上實習補助經費切結書(附件)。

2.各航運公司預選實習生，以補助巴拿馬籍或賴比瑞亞籍船員服務手冊及保險項目為限。

3.參加短期教學訓練實習者，以補助初次申辦船員服務手冊及保險項目為限。

（二）漁業科技與管理系科：

1.該系學生完成定置網漁業、海上箱網養殖漁業、訓練船等實習，並完成規定實習天數者。

2.前目定置網漁業、海上箱網養殖漁業及訓練船等海上實習期間合計一個月，每種實習核實補助一次，合計補助以三十日為限。

三、航運技術系(含航海科)及輪機工程系科補助項目如下：

（一）保險費：

1.參加海上實習者，由學校辦理保險（含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殘廢保險金），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及傷害醫療（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新臺幣三十萬元，保險費用全額補助。

2.若實習天數未達規定天數者，除特殊情形簽請同意外，保險費不予補助。

3.參加短期教學訓練實習者，由校方辦理保險（含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殘廢保險金），最低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及傷害醫療（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新臺幣三十萬元，保險費用全額補助。

（二）巴拿馬籍或賴比瑞亞政府籍船員服務手冊：依繳費收據核實補助。

（三）初次申請本國船員服務手冊，由學校統一向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辦理付費。

（四）辦理方式：

1.學生自行辦理：持繳費證明請款核銷，撥入學生金融帳戶。

2.公司代為辦理：由實習公司開立收據向本校辦理核銷，撥入實習公司金融帳戶。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科補助項目如下：

（一）依系規定之定置網漁業、海上箱網養殖漁業及訓練船等海上實習期間合計一個月，每種實習核實補助一次，合計補助以三十日為限。

（二）伙食費：

1.補助金額：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膳宿費編列原則，辦理半日

者，膳費上限新臺幣一百二十元全額補助；辦理一日以上者，每日膳費上限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全額補助。

2.辦理方式：實習前由系上統一繕造學生印領清冊，俟學生實習完成後，併同學生支領補助款憑證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

（三）住宿費：

1. 補助金額：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膳宿費編列原則，宿費上限新臺幣一千四百元/日補助四分之一，即每日宿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2. 辦理方式：實習前由系上統一繕造學生印領清冊，俟學生實習完成後，併同學生支領補助款憑證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

（四）保險費：

1. 補助金額：參加定置網漁業、海上箱網養殖漁業實習者，由系上辦理保險（含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殘廢保險金），最低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及傷害醫療（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新臺幣十萬元。

2. 參加訓練船實習者，由系上辦理保險（含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殘廢保險金），最低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及傷害醫療（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新臺幣三十萬元。

3. 辦理方式：學生海上實習前，由系上統一辦理保險事宜並檢據覈實報支。

（五）學生海上實習**如**因故退訓或成績不及格，除特殊情形簽請同意者外，**前四款**項目不予補助，已領取補助款者**，並**依程序追回。

四、海上實習其他必要辦理費用或特殊情形，應經專案簽奉核定始得補助。

五、經費來源：

（一）由教育部編列績效型補助款及本校**實習業管單位**所編列之學生實習經費支應。

（二）已具領補助費用者，**如**因故未能上船實習，**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用。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夢工場使用及管理要點」

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准予核定自113年8月1日生效，為扣合本校為發展主軸特色，原學術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設立為一級行政單位「創新創業發展處」，另下設「師生創業組」及「創客中心」、「技職永續中心」。擬因應組織規程修正本要點，並依現況調整法規條文內容文字，以利依循。爰修正「創夢工場使用及管理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調整文字(修正第一點)

二、因應單位改制調整並調整文字（修正第二點）

三、調整文字（修正第三點）

四、敘明校外人士及各級學校申請方式並調整文字（修正第四點）

五、調整開放時間以利維護並調整文字（修正第五點）

六、調整文字（修正第六點）

七、微幅調整文字及增設保證金，敘明實作活動申請方式為簡化要點，並將創業培育室要點文字納入，並調整文字，另案廢止要點（修正第七點）

八、調整文字（修正第八點）

九、刪除各級教育聯盟及設計服務，條次遞移，並調整文字。（修正第九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夢工場使用及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創業，實踐研發成果商品化與創意發想產業化，培育創新與創業精神，塑造校園創新創業環境，特訂定本校創夢工場使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創業，實踐「研發成果商品化」與「創意發想產業化」，培育創新與創業精神，塑造校園創新創業環境，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夢工場使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調整文字
二、本要點管理單位為本校創新創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二、管理單位：本校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因應組織規程，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為創新創業發展處，並調整文字。
三、本要點規範之場地空間(以下簡稱本空間)包括展示區、創意教學室、創新實作工坊、創意魔法屋與創業培育室及創客(自造者)實作區。	三、場地空間：包括展示區、創意教學室、創新實作工坊、創意魔法屋與創業培育室，及創客(自造者)實作區。	調整文字
四、本空間開放使用對象：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 (二) 校外人士及各級學校以專案申請，並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暨管理使用要點辦理。	四、開放使用對象： (一) 本校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 (二) 校外人士以專案申請。	敘明校外人士及各級學校申請方式，並調整文字
五、本空間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假日及平日晚上應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	五、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假日及平日晚上專案申請核准後方能使用。	調整開放時間以利維護，並調整文字
六、使用者申請使用本空間，應由線上系統或填寫使用申請表提出申請，經本處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	六、申請流程：使用者由線上系統或填寫使用申請表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使用。	調整文字
七、本空間使用管理規則如下： (一) 展示區： 1.申請資格：符合創意、創新與創業之主題方能申請主題展。 2.使用規則： (1)每一通過之申請案，時間由本處安排，並視本校情況調整受理。 (2)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文宣品設計及印製，文宣物品中請務必註記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展覽地點及本校識別系統，並經本處審閱後製發。	七、空間使用管理規則： (一) 展示區： 1.申請資格：符合創意、創新與創業之主題方能申請主題展。 2.使用規則： (1)每一通過之申請案，展出時間至多三個月，時間由管理單位安排，並視本校情況調整受理。 (2)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文宣品設計及印製，文宣物品中請務必註記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展覽地點及本校識別系統，並經管理單	一、微幅調整文字及擬比照本校部分場地增設保證金 二、敘明實作活動申請方式 三、為簡化要點，將創業培育室要點文字納入，並廢止要

(3)展示櫃、展示道具與工具、展品包裝、運送、佈展、撤展、保險及導覽(顧展)人員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4)展覽結束後應於一週內撤展並運離本展示區，恢復原貌，逾期則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且於使用結束時，經本處檢視核可後，始退還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 (二)創意教學室： 1.使用資格：各級學校申請之教學及活動，須符合創意、創新、創業及創客教育主題。 2.使用規則： (1)本校創意與創新、創新與創業及本處排定之課程得優先排課使用，其餘教學活動，每學期得申請一次課程使用為原則。 (2)環形投影機須按照標準作業程序操作，如不諳操作方法或設備發生故障時，應即通知本處或相關人員。如有毀損情事，使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 (三)創意魔法屋與創新實作工坊B： 1.使用資格： (1)全校教師可自由進入。 (2)兼任教師、職員、創意創新創業相關競賽得獎及創業培育進駐團隊，得申請經本處核准後使用。 2.使用規則：如申請專業諮詢、共同討論、實作輔導及設計輔導者，應於三天前提出申請，以利媒合。 (四) 創新實作工坊A： 1.使用資格：各級學校之創新實作課程及活動。 2.使用規則： (1)本校創新實作課程及本處優先排課，其餘實作活動應專案申請。 (2)課程之實作半成品得放置於儲存櫃自行保管，本處不負保管責任，並將定期清理。 (3)非課程之實作物品，於活動後不得留置，留置物品本處有權予以清除，不得異議。 (五)創業培育室：	位審閱後製發。 (3)展品之包裝、運送、佈展、撤展、保險及導覽(顧展)人員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4)展覽結束後一週內撤展並運離本展示區，恢復原貌，逾期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二)創意教學室： 1.使用資格：各級學校申請之教學及活動，須符合創意、創新、創業及創客教育主題。 2.使用規則： (1)本校「創意與創新」、「創新與創業」及管理單位排定之課程得優先排課使用，其餘教學活動，每學期得申請一次課程使用為原則。 (2)環形投影機須按照標準作業程序操作，如不諳操作方法或設備發生故障時，應即通知相關人員。如有毀損情事，使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 (三)創意魔法屋與創新實作工坊B： 1.使用資格： (1)全校教師可自由進入。 (2)兼任教師、職員、創意創新創業相關競賽得獎及創業培育進駐團隊，得申請後核准使用。 2.使用規則：若申請專業諮詢、共同討論、實作輔導及設計輔導者，需三天前提出申請，以利媒合。 (四) 創新實作工坊A： 1.使用資格：各級學校之創新實作課程及活動。 2.使用規則： (1)本校創新實作課程及管理單位優先排課，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截止受理次一學期之排課。 (2)課程之實作半成品可放置儲存櫃自行保管，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並將定期清理。 (3)非課程之實作物品，活動後不得留置，留置物品管理單位將一律清除。 (五)創業培育室：另依據本校創業團隊進駐與培育要點辦理。	點 四、調整文字。

1.申請空間：本校創業團隊得申請進駐共享培育室空間。 2.申請對象： (1)長期借用：本處認列輔導創新創業團隊。 (2)短期借用：參加本處活動、培訓、研習、競賽等相關活動之在校學生，或本校學生參與國內外創新創業競賽獲獎之個人或團隊。 3.申請流程：由申請人備齊申請表，經本處審核通過即得使用。 4.使用說明： (1)長期借用：以每月為借用單位，最長可借用至整個學期。 (2)短期借用：以每小時為借用單位。 (3)其餘未盡事項依據本處公告之申請表內規定辦理。 (六)創客（自造者）實作區： 1.創客（自造者）實作區包括：3D 列印及文創商品設計開發、機械加工、電子、木工等區。 2.各區設備使用規則： (1)經設備操作認證核可者，得自行操作。 (2)無操作經驗與未經設備操作認證者，得委託本處之專業人員代為操作。 (3)使用各空間之實作設備，本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使用耗材、材料、設備使用、人員操作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六)創客（自造者）實作區： 1.創客（自造者）實作區包括：3D列印及文創商品設計開發、機械加工、電子、木工等區。 2.各區設備使用規則： (1)經設備操作認證核可者，可自行操作。 (2)無操作經驗與未經設備操作認證者，可委託管理單位之專業人員代為操作。 (3)使用各空間之實作設備，本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使用耗材、材料、設備使用、人員操作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八、本空間使用通則： (一)惟創意教學室及創業培育室得飲食，亦不得任意破壞設備。本空間所提供之設備及器材，限在該區內使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軟、硬體並予變更。 (二)使用單位應愛護使用設備，不得有毀損或破壞之情事，不諳操作方法或設備發生故障時，應即通知本處或相關人員。如有毀損情事，使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 (三)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	八、使用通則： (一)惟創意教學室及創業培育室使用飲食，亦不得任意破壞設備，所提供之設備及器材，限在該區內使用，且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軟、硬體變更。 (二)使用單位應愛護使用設備，不得有毀損或破壞之情事，不諳操作方法或設備發生故障時，應即通知相關人員。如有毀損情事，使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 (三)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	調整文字。

後，使用單位須協助將座椅歸回原位、排列整齊、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	後，使用單位必須協助將座椅歸回原位、排列整齊、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	
九、本空間收費標準： (一)本基地場地收費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設備使用及設計服務收費標準，由本處另訂之，並提送本校總務會議審議。 (三)團體參訪或需專人導覽者，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處核可後，繳交參訪導覽場地費用，排定參訪導覽日期。參訪導覽費用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營業稅採外加方式收取。 略… (六)創客(自造者)實作區設備折扣標準依不同對象訂定如下： 1. 進駐創夢工場創業培育團隊以原價三折計費 2. 教職員工生其他申請案以原價五折計費。 3. 校外人士原價計價。 4. 基礎設備不適用折抵及打折等優惠措施。 5. 實作加工材料需自行準備。	九、收費標準： (一)本基地場地收費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設備使用及設計服務收費標準，由管理單位另訂之，並提送本校總務會議審議。 (三)團體參訪或需專人導覽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可後，繳交參訪導覽場地費用，排定參訪導覽日期。參訪導覽費用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營業稅採外加方式收取。 略… (六)創客(自造者)實作區設備折扣標準依不同對象訂定如下： 1. 進駐創夢工場創業培育團隊以原價三折計費 2. 教職員工生其他申請案以原價五折計費。 **3. 各級教育聯盟八折計價。** 4. 校外人士原價計價。 5. 基礎設備不適用折抵及打折等優惠措施。 6. 實作加工材料需自行準備。 **(七)設計服務使用折扣標準:校內教職員生課程及參加競賽申請案以原價八折計費，校外人士原價計價。**	刪除各級教育聯盟及設計服務，條次遞移，並調整文字。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夢工場使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8 年 7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創業，實踐研發成果商品化與創意發想產業化，培育創新與創業精神，塑造校園創新創業環境，特訂定本校創夢工場使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管理單位為本校創新創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本要點規範之場地空間(以下簡稱本空間)包括展示區、創意教學室、創新實作工坊、創意魔法屋與創業培育室及創客(自造者)實作區。

四、本空間開放使用對象：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

(二) 校外人士及各級學校以專案申請，並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暨管理使用要點辦理。

五、本空間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假日及平日晚上應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

六、使用者申請使用本空間，應由線上系統或填寫使用申請表提出申請，經本處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

七、本空間使用管理規則如下：

(一) 展示區：

1. 申請資格：符合創意、創新與創業之主題方能申請主題展。

2. 使用規則：

(1)每一通過之申請案，展出時間至多三個月，時間由本處安排，並視本校情況調整受理。

(2)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文宣品設計及印製，文宣物品中請務必註記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展覽地點及本校識別系統，並經本處審閱後製發。

(3)展示櫃、展示道具與工具、展品包裝、運送、佈展、撤展、保險及導覽(顧展)人員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4)展覽結束後，應於一週內撤展並運離本展示區，恢復原貌，逾期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且於使用結束時，經本處檢視核可後，始退還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

(二) 創意教學室：

1. 使用資格：各級學校申請之教學及活動，須符合創意、創新、創業及創客教育主題。

2. 使用規則：

(1) 本校創意與創新、創新與創業本處排定之課程得優先排課使用，其餘教學活動，每學期得申請一次課程使用為原則。

(2)環形投影機須按照標準作業程序操作，如不諳操作方法或設備發生故障時，應即通知本處或相關人員。如有毀損情事，使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

(三) 創意魔法屋與創新實作工坊 B：

1. 使用資格：

(1)全校教師可自由進入。

(2)兼任教師、職員、創意創新創業相關競賽得獎及創業培育進駐團隊，得申請經本處核准後使用。

2.使用規則：如申請專業諮詢、共同討論、實作輔導及設計輔導者，應於三天前提出申請，以利媒合。

（四） 創新實作工坊 A：

1.使用資格：各級學校之創新實作課程及活動。

2.使用規則：

(1)本校創新實作課程及本處優先排課，其餘實作活動應專案申請。

(2)課程之實作半成品得放置於儲存櫃自行保管，本處不負保管責任，並將定期清理。

(3)非課程之實作物品，於活動後不得留置，留置物品本處有權予以清除，不得異議。

（五） 創業培育室：

1.申請空間：本校創業團隊得申請進駐共享培育室空間。

2.申請對象：

(1)長期借用：本處認列輔導創新創業團隊。

(2)短期借用：參加本處活動、培訓、研習、競賽等相關活動之在校學生，或本校學生參與國內外創新創業競賽獲獎之個人或團隊。

3.申請流程：由申請人備齊申請表，經本處審核通過即得使用。

4.使用說明：

(3)長期借用：以每月為借用單位，最長可借用至整個學期。

(4)短期借用：以每小時為借用單位。

(5)其餘未盡事項依據本處公告之申請表內規定辦理。

（六） 創客（自造者）實作區：

1.創客（自造者）實作區包括：3D 列印及文創商品設計開發、機械加工、電子、木工等區。

2.各區設備使用規則：

(1)經設備操作認證核可者，得自行操作。

(2)無操作經驗與未經設備操作認證者，得委託本處之專業人員代為操作。

(3)使用各空間之實作設備，本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使用耗材、材料、設備使用、人員操作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八、本空間使用通則：

（一）創意教學室及創業培育室得飲食，不得任意破壞設備。本空間所提供之設備及器材，限在該區內使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軟、硬體並予變更。

（二）使用單位應愛護使用設備，不得有毀損或破壞之情事，不諳操作方法或設備發生故障時，應即通知本處或相關人員。如有毀損情事，使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

（三）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後，使用單位須協助將座椅歸回原位、排列整齊、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

九、本空間收費標準：

(一)本基地場地收費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設備使用及設計服務收費標準，由本處另訂之，並提送本校總務會議審議。

(三)團體參訪或需專人導覽者，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處核可後，繳交參訪導覽場地費用，排定參訪導覽日期。參訪導覽費用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營業稅採外加方式收取。

(四)免收參訪導覽場地費對象如下：

1. 國內各級學校。
2. 本校各單位主動邀請之校外參訪團。
3. 與本校策略結盟之校外單位。

(五)設備使用、設計服務及參訪導覽場地費之經費收支原則，及支出用途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六)創客(自造者)實作區設備折扣標準，依不同對象訂定如下：

1. 進駐創夢工場創業培育團隊以原價三折計費
2. 教職員工生其他申請案以原價五折計費。
3. 校外人士原價計價。
4. 基礎設備不適用折抵及打折等優惠措施。
5. 實作加工材料需自行準備。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及「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准予核定自113年8月1日生效，為扣合本校為發展主軸特色，原學術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設立為一級行政單位「創新創業發展處」，另下設「師生創業組」及「創客中心」、「技職永續中心」。擬因應組織規程包裹修正要點，酌修各項法規條文內容文字，以利依循，爰修正「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及「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調整文字（修正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第二點）

二、因應單位改制調整（修正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第三點）

三、因應單位改制調整（修正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第四點）

四、因應單位改制調整（修正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第二點）

五、因應單位改制及各競賽時間調整（修正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第三點）

六、因應單位改制調整（修正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第四點）

七、因應各競賽時間調整（修正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第六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指導該項創新創業計畫，應於參賽報名表具名為指導教師，或提供足以證明為指導教師之佐證資料。 前項之指導教師，於本要點獎金核定日期應具備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之身分。	二、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指導該項創新創業計畫，應於參賽報名表具名為指導教師，或提供足以證明為指導教師之佐證資料。 前項之指導教師，於本要點獎金核定日期應**仍**具備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之身分。	調整文字
三、獎勵金核發說明： (一)本校教師指導競賽規模為首獎獎金或補助款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國際、兩岸及全國性(主辦為政府公家單位、企業，不含學校單位)創新創業競賽，其獲競賽獎金或補助款逾新臺幣三萬元者，得依據附表一所列之獎勵額度申請獎勵金。 (二)獎勵案由數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其獎勵金之分配由受獎勵教師依申請時之貢獻度自行分配；未釐清貢獻度者視為貢獻度相同，採平均分配為原則。 (三)獎勵金申請依**創新創業發展處**公告時程辦理，至當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	三、獎勵金核發說明： (一)本校教師指導競賽規模為首獎獎金或補助款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國際、兩岸及全國性(主辦為政府公家單位、企業，不含學校單位)創新創業競賽，其獲競賽獎金或補助款逾新臺幣三萬元者，得依據附表一所列之獎勵額度申請獎勵金。 (二)獎勵案由數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其獎勵金之分配由受獎勵教師依申請時之貢獻度自行分配；未釐清貢獻度者視為貢獻度相同，採平均分配為原則。 (三)獎勵金申請依**中心**公告時程辦理，至當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	因應組織規程，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為創新創業發展處。
四、申請教師應於獲獎後半年內提出申請，送創新創業**發展處**陳核辦理，經核定後獲獎勵教師應配合本校辦理成果分享。	四、**申請程序：** 申請教師應於獲獎後半年內提出申請，送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陳核辦理，經核定後獲獎勵教師應配合本校辦理成果分享。	因應組織規程，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為創新創業發展處，並調整文字。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補助及獎勵資格： (一) 凡本校在學學生以本校名義組隊參加校外創新創業競賽者即可申請補助與獎勵。 (二) 參加創新創業競賽之競賽最高獎金或補助款金額應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始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及獎勵。 (三) 同一競賽中同一團體或個人以補助和獎勵各一次為原則。 (四) 競賽需於決賽始得申請補助或獎勵，初賽、複賽或分區賽以不補助為原則，惟國際創業競賽、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及首獎獎補助金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規模者，不在此限。 (五) 本要點補助範圍不含參展類、體育類、學術性、專業性競賽或論文競賽。 (六) 如同案件已申請校內其他補助及獎勵，不得再重複申請創新創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補助及獎勵。 (七) 獎勵案申請期間限競賽當年度及前一學期且在學期間獲獎，逾期即不受理申請。	二、補助及獎勵資格： (一) 凡本校在學學生以本校名義組隊參加校外創新創業競賽者即可申請補助與獎勵。 (二) 參加創新創業競賽之競賽最高獎金或補助款金額應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始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及獎勵。 (三) 同一競賽中同一團體或個人以補助和獎勵各一次為原則。 (四) 競賽需於決賽始得申請補助或獎勵，初賽、複賽或分區賽以不補助為原則，惟國際創業競賽、**科技部** 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經濟部工業局**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及首獎獎補助金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規模者，不在此限。 (五) 本要點補助範圍不含參展類、體育類、學術性、專業性競賽或論文競賽。 (六) 如同案件已申請校內其他補助及獎勵，不得再重複申請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補助及獎勵。 (七)獎勵案申請期間限競賽當年度及前一學期且在學期間獲獎，逾期即不受理申請。	1. 因應組織規程，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為創新創業發展處。 2. 考量主辦單位調整故調整文字
三、申請作業： (一)補助案：符合前點資格者，申請人應於**本處公告收件期程**備齊申請表及計畫書，送交本**處**進行資格初審，經通過後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核，並依審核結果補助。。 (二)獎勵案：申請人備齊申請表及獲獎證明，向本**處**提出申請。	三、申請作業： (一)補助案：符合前點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競賽一個月前**備齊申請表及計畫書，送交本**中心**進行資格初審，經通過後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核，並依審核結果補助。。 (二)獎勵案：申請人備齊申請表及獲獎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因應各競賽期程不同將申請期限修正較為彈性。 二、因應組織規程，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為創新創業發展處。
四、審查機制： (一)審查委員會：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校內外學者專家五人之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審查方式：補助案及獎勵案依**本處**公告時程辦理，申請至當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	四、審查機制： (一)審查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組成校內外學者專家五人之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審查方式：補助案及獎勵案依**中心**公告時程辦理，申請至當年度經費用罄即截	因應組織規程，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為創新創業發展處。

	止受理。	
六、**本要點關於經費之核發，應於本處規定時間內**自行完成核銷程序，並繳交參賽證明與成果報告。補助或獲獎案皆應配合本校辦理成果展示。	六、**結案與核銷：** **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應**自行完成核銷程序，並繳交參賽證明與成果報告。補助或獲獎案皆應配合本校辦理成果展示。	因應各競賽期程不同將申請期限修正較為彈性，並調整文字。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修正草案)

107 年12 月5 日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4 月16 日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3 月29 日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3 月29 日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輔導學生實踐創業過程，特訂定本校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指導該項創新創業計畫，應於參賽報名表具名為指導教師，或提供足以證明為指導教師之佐證資料。

前項之指導教師，於本要點獎金核定日期應具備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之身分。

三、獎勵金核發說明：

(一) 本校教師指導競賽規模為首獎獎金或補助款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國際、兩岸及全國性(主辦為政府公家單位、企業，不含學校單位)創新創業競賽，其獲競賽獎金或補助款逾新臺幣三萬元者，得依據附表一所列之獎勵額度申請獎勵金。

(二) 獎勵案由數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其獎勵金之分配由受獎勵教師依申請時之貢獻度自行分配；未釐清貢獻度者視為貢獻度相同，採平均分配為原則。

(三) 獎勵金申請依**創新創業發展處**公告時程辦理，至當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

四、申請教師應於獲獎後半年內提出申請，送創新創業**發展處**陳核辦理，經核定後獲獎勵教師應配合本校辦理成果分享。

五、經費來源由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7 年10 月17 日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12 月18 日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9 月23 日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7 月14 日10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3 月15 日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創新創業競賽，特訂定本校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補助及獎勵資格：

(一) 凡本校在學學生以本校名義組隊參加校外創新創業競賽者即可申請補助與獎勵。

(二) 參加創新創業競賽之競賽最高獎金或補助款金額應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始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及獎勵。

(三) 同一競賽中同一團體或個人以補助和獎勵各一次為原則。

(四) 競賽需於決賽始得申請補助或獎勵，初賽、複賽或分區賽以不補助為原則，惟國際創業競賽、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及首獎獎補助金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規模者，不在此限。

(五) 本要點補助範圍不含參展類、體育類、學術性、專業性競賽或論文競賽。

(六) 如同案件已申請校內其他補助及獎勵，不得再重複申請創新創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補助及獎勵。

(七) 獎勵案申請期間限競賽當年度及前一學期且在學期間獲獎，逾期即不受理申請。

三、 申請作業：

(一) 補助案：符合前點資格者，申請人應於**本處公告收件期程**備齊申請表及計畫書，送交本**處**進行資格初審，經通過後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核，並依審核結果補助。。

(二) 獎勵案：申請人備齊申請表及獲獎證明，向本**處**提出申請。

四、 審查機制：

(一) 審查委員會：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校內外學者專家五人之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 審查方式：補助案及獎勵案依**本處**公告時程辦理，申請至當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

五、 獎補助經費：

(一) 補助案：

1. 團體隊伍每案至多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二萬元。
2. 個人國內競賽每案至多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國外競賽每案至多補助經費新臺幣二萬元。
3. 補助項目包含印刷費、材料費、國內差旅費與報名費。

(二) 獎勵案：

1. 團隊參賽每案至多總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2. 個人參賽每案至多獎勵金新臺幣七千元。

六、 **本要點關於經費之核發，應於本處規定時間內**自行完成核銷程序，並繳交參賽證明與成果報告。補助或獲獎案皆應配合本校辦理成果展示。

七、 本要點經費來源由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創業團隊徵選暨補助要點」及「創業團隊進駐與培育要點」要點廢止草案總說明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准予核定自113年8月1日生效，為扣合本校為發展主軸特色，原學術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設立為一級行政單位「創新創業發展處」，另下設「師生創業組」及「創客中心」、「技職永續中心」。擬因應組織規程包裹廢止要點，以利依循，爰廢止「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創業團隊徵選暨補助要點」及「創業團隊進駐與培育要點」，其廢止要點說明如下：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創業團隊徵選暨補助要點」為教育部補助計畫前一期規定提供學生體驗開設公司、經營公司與關閉公司補助需要設置，本期計畫已無此項規定故申請廢止。

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與培育要點」中有關培育與進駐文字另案放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夢工場使用及管理要點」以簡化行政，且為提供更多團隊共享使用，調整後不提供團隊專用，故無收費或以創新創業服務時數折抵情況，故申請廢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創業團隊徵選暨補助要點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鼓勵本校學生體驗開設公司、經營公司與關閉公司的流程與創業精神，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創業團隊徵選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限制

(一)由本校在校生至少三位組成創業團隊。

(二)創業團隊須有至少一名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若要由兼任教師或業師擔任指導老師，需搭配一位專任或專案教師。

(三)創業團隊中每位學生皆須選修本計畫規定課程至少一門。

(四)創業團隊中預計擔任公司負責人的在校生須年滿二十歲。

三、申請作業

(一)由學生填寫本要點創業團隊申請表(如附件一)向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依本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四、審查機制

(一)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並將建議名單簽奉校長勾選核定組成五人創業團隊徵選審查小組會議。

(二)於本中心公告時程內申請團隊須繳交本要點創業團隊營運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三)審查評分項目：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	比重
A	營運模式	● 產品與服務。 ● 營運模式(商業模式)可行性。 ● 市場性與營收模式。 ● 行銷策略。	40%
B	創新性	● 創業構想創新及獨特性。 ● 競爭分析。	30%
C	財務規劃	● 預期 5 年內獲利能力及現金流情形。 ●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含市場驗證所需經費）。	20%
D	創業團隊	● 創業團隊專長、實務經驗及團隊分工。	10%

(四)正備取制:參與徵選之提案團隊不足五隊時，可再次公開徵選；如正取團

隊經聯繫無法參與計畫時，得由備取團隊依序遞補。

五、補助經費

每案補助創業團隊業務費至多新臺幣十萬元，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進行業務費編列與核銷。各業務費項目流用，若超過百分之三十須提本要點創業團隊補助經費變更申請表(如附件三)向本中心申請。

六、團隊義務

(一)配合本計畫期程成立公司及關閉公司；且公司營運須至少三個月。

(二)創業團隊須至少派兩名成員至企業見習，每人至少見習一百二十小時。

(三)補助期間須配合本計畫於規定時程內繳交相關資料。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經費支給。

八、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計畫規定或指示辦理。

九、本要點之申辦程序，依本校公告為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與培育要點

108 年 7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創業之構想，並積極媒合校內具潛力之技術或提案，輔導協助創業及尋求創投基金投資，以提升創意發想產業化，活化創業學園，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與培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創業團隊可申請進駐空間如下：

(一)創夢工場創業培育室包含六間五人用(四點四八坪)、一間十人用(六點七坪)培育室。

(二)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A015 室共有十九點八坪空間，以每團隊至多六人為原則，進駐團隊數及使用空間視審查結果而定。

三、申請對象：

(一)校內具創業潛質及具有可商品化之技術、提案或專利之個人或團隊。

(二)本校師生參與國內外創新創業競賽獲獎團隊。

四、申請流程：由申請人備齊申請表、計畫書及輔導需求表提出申請。

五、輔導週期:進駐至本校創業學園輔導期限依評審委員審查建議訂定,每三個月為一期程,至多二年。

六、審查機制：

（一） 本校應設立評審委員會，針對申請案件是否同意進駐及是否繳交培育空間費用進行審查。

（二） 評審委員會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組成五人之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 本校每三個月得邀請申請人或申請團隊列席報告，就其創業籌備進度提供審查意見，並決定是否同意持續進駐。

七、創業團隊提案計畫書內容評選標準：

（一） 團隊創業與產品開發能力與經驗。

（二） 產品構想。

（三） 目標市場規劃。

（四） 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及 SWOT 分析。

（五） 營運模式。

（六） 財務規劃。

（七） 未來發展方向及預期效益。

八、團隊權利：使用本校創業學園培育空間資源及參加各項訓練課程。

九、團隊義務：

（一）指導教師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得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媒合指派委任之。

（二）配合本校制定時程達成各項評估指標並提供各項資料。

（三）簽訂進駐聲明書。

（四）受指定代表本校參加創新創業競賽及相關活動。

（五）本培育空間不得作為營業場所或公司設立登記之用。

十、進駐費用：

（一）創夢工場創業培育室以五人用培育室每月新臺幣一千元、十人用培育室每月新臺幣二千元計價。

（二）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A015 室創業培育室收費以每團隊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價。

（三）進駐費用按季預繳，得以創新創業服務時數折抵，經費收支原則及支出用途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輔導資源：

（一）免費提供團隊討論及交流公共空間。

（二）提供創業競賽資訊。

（三）提供創業培訓與教育訓練。

（四）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及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

（五）提供政府補助計畫申請諮詢。

（六）協助產品或成果推廣。

（七）協助校內人力資源招募。

（八）提供融資、信保及專利智財諮詢服務。

（九）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計畫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計畫人員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等各項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爰擬具本契約書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援引之法規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五點、第八點、第九點)

二、修正性騷擾防治及校園霸凌防制須遵守之規定。(修正第十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計畫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工資： (一)工資數額及計給方式：乙方之工資不得內含獎金、其他福利或補助： 月薪型，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 時薪型，每時：新臺幣_____元整。 (二)工資發放：由聘僱單位每月造冊並檢附相關附件，經完成審核作業(以十五個工作日為原則)後入帳，如發放日遇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時，則順延下一個工作日發放。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甲方如因故無法依約發放工資時，應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工資給付日期。 (三)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五、工資： (一)工資數額及計給方式：乙方之工資不得內含獎金、其他福利或補助： 月薪型，每月：_____元(新台幣)整。 時薪型，每時：_____元(新台幣)整。 (二)工資發放：由聘僱單位每月造冊並檢附相關附件，經完成審核作業(以十五個工作日為原則)後入帳，如發放日遇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時，則順延下一個工作日發放。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甲方如因故無法依約發放工資時，應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工資給付日期。 (三)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酌作文字修正。
八、例假、休息日、請假： (一)乙方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二)乙方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校兼任計畫人員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例假、休息日、請假： (一)乙方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二)乙方請假相關事宜依甲方臨時約僱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三)乙方服務期間請假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但因疾病或緊	一、第二款原援引之臨時約僱人員工作規則已廢止，爰修正給假之依據。 二、參考法規：本校兼任計畫人員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受僱人之給假，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乙方服務期間請假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但因疾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告知甲方計畫主持人或約用單位主管，或委請他人補辦請假手續。	急事故，應先口頭告知甲方計畫主持人或約用單位主管，或委請他人補辦請假手續。	
九、工作規範： 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兼任計畫人員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	九、工作規範： 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臨時約僱人員工作規則及兼任計畫人員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	原援引之臨時約僱人員工作規則已廢止，爰予以刪除；現行兼任計畫人員之工作規範悉依本校兼任計畫人員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十、乙方權益保障： （一）保險：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二）退休：甲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 （三）職業災害：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主張抵充。 （四）性騷擾防治：須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	十、乙方權益保障： （一）保險：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二）退休：甲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 （三）職業災害：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主張抵充。 （四）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性別工作平	一、第四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平相關規定計有：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共三個法二個準則），本點修正規定僅羅列性平三法，並以相關規定概稱，以避免條文內容冗長失焦。 二、第五款，明定應遵守校園霸凌相關規範。 三、第六款，原第五款遞移，內容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擾防治法、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等相關規定。 (五)校園霸凌防制：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 (六)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及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代　表　人：（簽名蓋章） 地　址： 計畫主持人或約用單位主管：（簽名蓋章） 乙　　方：（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未滿 18 歲者需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代　表　人：（簽名蓋章） 地　址： 計畫主持人或約用單位主管：（簽名蓋章） 乙　　方：（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未滿 20 歲者需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一、需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之年齡修改為未滿 18 歲。 二、參考法規：民法第十二條：「滿十八歲為成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計畫人員契約書草案全文

108 年 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 年 00 月 00 日 113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甲方：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乙方：_____

甲方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與乙方簽訂勞動契約時，應將工作職稱、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工資及工作時間等予以明確約定。甲方僅得依本契約所約定工作內容，對乙方為合理之指揮監督，不得要求其從事勞動契約所定工作內容以外之工作。

一、 約用期間：

從事非繼續性之工作，聘僱期間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二、 工作職稱：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讀生/教學助理

三、 工作地點：校內：本校各校區/非本校之地區(_____)，基於業務需要或職務調整得指派至本校各校區輪調，必要時並得派往上述以外之其他地點從事指派之工作。

四、 工作內容：

五、 工資：

(一) 工資數額及計給方式：乙方之工資不得內含獎金、其他福利或補助：

月薪型，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

時薪型，每時：新臺幣_____元整。

(二) 工資發放：由聘僱單位每月造冊並檢附相關附件，經完成審核作業(以十五個工作日為原則)後入帳，如發放日遇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時，則順延下一個工作日發放。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甲方如因故無法依約發放工資時，應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工資給付日期。

(三)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六、 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一) 乙方以每周正常工作日數不超過五日，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不超過八小時。

(二) 乙方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三) 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於出勤日上、下班及休息時間之紀錄，應記載至分鐘為止。

七、 加班：

(一) 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後延長所約定之部分工作時間者，每日工作時間超過約定之工時而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部分之工資，依本契約書第五條約定之工資計給方式辦理；超過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部分，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計給延時工資。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 乙方加班時，應經甲方計畫主持人或約用單位主管同意後辦理。

(三) 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得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八、 例假、休息日、請假：

(一) 乙方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二）乙方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校兼任計畫人員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乙方服務期間請假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但因疾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告知甲方計畫主持人或約用單位主管，或委請他人補辦請假手續。

九、 工作規範：

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兼任計畫人員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

十、 乙方權益保障：

（一）保險：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二）退休：甲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

（三）職業災害：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主張抵充。

（四）性騷擾防治：須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等相關規定。

（五）校園霸凌防制：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

（六）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十一、 保密義務：

（一）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

（二）乙方自甲方去職、甲方提出請求時，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三）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 契約之終止：

（一）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辦理交接事宜。

十三、 準據法：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訂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十四、 契約修改：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十五、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乙方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人事室、計畫主持人或約用單位）。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代表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計畫主持人或約用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未滿 18 歲者需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臺教技(二)字第一一三〇〇六八六六六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含附表)、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五條、刪除第九條及新增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案，並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本次計有九個一級行政單位擬修正或新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重點臚列如下表：

類型	編號	單位	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修正	1	創新創業發展處	配合組規第十七條之一新增條文新訂分層負責明細表。
	2	國際事務處	配合組規第十八條修正條文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並配合業務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3	海洋科技發展處	配合組規第二〇條修正條文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並配合業務調整修正。
(二)業務調整	4	教務處	配合業務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5	學生事務處	配合業務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6	研究發展處	配合業務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7	永續發展處	配合業務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8	秘書室	配合業務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9	主計室	配合業務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10	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配合業務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經彙整上開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創新創業發展處 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處辦公室	綜合處務	1.處務會議召開、紀錄及追蹤管考	擬辦	審核	核定				(新增)							113.08.01創新創業發展處成立
		2.教評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增)							
		3.配合全校各單位業務彙整提報資料	擬辦	審核	核定				(新增)							
		4.校內各項會議資料彙報及管考追蹤	擬辦	審核	核定				(新增)							
		5.公文分派、核稿、追蹤及傳遞等	核定	審核	核定				(新增)							
		6.處網頁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新增)							
		7.處經費分配及控制	擬辦	審核	核定				(新增)							
		8.創夢工場空間借用與導覽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新增)							
		9.各類創客、創業教育工作坊證明書、獎狀、感謝狀等之用印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新增)							
		10.其他專案或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新增)							
師生創業組	創業輔導	1.師生團隊創新創業輔導相關事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新增)							
	補助與獎勵	2.教師創新創業獎勵相關事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增)							
		3.學生創新創業補助或獎勵相關事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新增)							
	交流合作	4.辦理補助/委辦/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與簽約/請款/變更/結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增)							
		5.辦理補助/委辦/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相關事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新增)							
		6.其他專案或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新增)							
創客中心	創客領域	1.創夢工場展示與創客基地設備相關事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新增)							
		2.創客實作體驗工坊相關事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新增)							
		3.辦理三創課程開課排課、學生加退選等課程相關事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新增)							
		4.辦理補助/委辦/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與簽約/請款/變更/結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增)							
		5.辦理補助/委辦/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相關事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新增)							
		6.其他專案或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新增)							
技職永續中心	技職永續交流合作	1.辦理補助/委辦/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與簽約/請款/變更/結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增)							
		2.辦理補助/委辦/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相關事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新增)							
		3.其他專案或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新增)							

國際事務處 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境外學生事務組	學生輔導	1.在校生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公告、資格審查授權二層決行 2.獎學金發放由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核定	境外生~~輔導~~組	學生輔導	1.在校生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公告、資格審查授權二層決行 2.獎學金發放由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核定	國際事務處原境外生輔導組之業務職掌係為負責境外生之行政業務，為避免與專業性輔導有所誤解及混淆，以符合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更名為「境外學生事務組」
		2.校外獎助學金公告、申請、薦送及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2.校外獎助學金公告、申請、薦送及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3.境外學生資訊統計填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3.境外學生資訊統計填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4.學生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校安事件由學務處擬辦會辦國際事務處			4.學生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校安事件由學務處擬辦會辦國際事務處	
		5.教育部委辦補助計畫申請及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補助計畫執行授權第二層決行			5.教育部委辦補助計畫申請及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補助計畫執行授權第二層決行	
		6.僑委會委辦計畫申請及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補助計畫執行授權第二層決行			6.僑委會委辦計畫申請及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補助計畫執行授權第二層決行	
		7.資料庫網站填報及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7.資料庫網站填報及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8.新生訓練、說明會辦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8.新生訓練、說明會辦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9.境外學生手冊等製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9.境外學生手冊等製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10.國際學伴招募及培訓	擬辦	審核	核定					10.國際學伴招募及培訓	擬辦	審核	核定			
		11.校內外活動執行與辦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11.校內外活動執行與辦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12.協助境外學生自治會或社團	擬辦	審核	核定					12.協助境外學生自治會或社團	擬辦	審核	核定			
		13.僑外學生工作證申請	會辦							13.僑外學生工作證申請	會辦					
		14.其他境外學生事務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14.其他境外學生~~輔導~~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海洋科技發展處 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海洋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海洋產業育成	1.海洋企業/團隊進駐育成相關作業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海洋科技發展組~~	海洋產業育成	1.海洋企業/團隊進駐育成相關作業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組織業務職掌調整，本項次內容自海洋科技發展組移至海洋產業創新研究中心項下
		2.海洋企業進駐申請審查會議召開、紀錄等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海洋企業進駐申請審查會議召開、紀錄等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進駐企業/團隊或計畫收費作業	擬辦	核定						3.進駐企業/團隊或計畫收費作業	擬辦	核定				
		4.海洋育成空間管理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海洋育成空間管理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辦理與海洋產業育成業務相關公協會公文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辦理與海洋產業育成業務相關公協會公文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經濟部學界關懷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即時計畫海洋產業窗口業務辦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6.經濟部學界關懷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即時計畫海洋產業窗口業務辦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7.辦理海洋育成各項研討會、座談、說明會、教育訓練及成果展等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7.辦理海洋育成各項研討會、座談、說明會、教育訓練及成果展等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8.相關創新創業競賽相關輔導及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8.相關創新創業競賽相關輔導及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海洋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刪除）	（刪除）						海洋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教育訓練	1.海洋特色中心相關人才培育、教學與課程設計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合併入研究推廣項第4目辦理
		（刪除）								2.舉辦海洋特色研習營、研討會、講座，增進產、官、學界等之交流與合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合併入交流合作項辦理
海洋教育推展組	海洋通識教育課程	1.協調博雅教育中心各校區開班數	逕行辦理					海洋產學服務組	海洋科技通識課程	1.協調博雅教育中心各校區開班數	逕行辦理					原海洋產學服務組更名為海洋教育推展組，爰配合修正項次名稱及目次相關業務內容
		2.規劃各校區選課主題	擬辦	審核	核定					2.規劃各校區選課主題	擬辦	審核	核定			
		3.調查教師授課意願	逕行辦理							3.~~E-mail~~調查教師授課意願	逕行辦理					
		4.提送新聘或續聘兼任教師申請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4.提送新聘或續聘兼任教師申請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5.依各教師所屬系所排課情形規劃課表	擬辦	核定						5.依各教師所屬系所排課情形規劃課表	擬辦	核定				
		（刪除）								~~6.共同授課教師鐘點核計~~	擬辦	核定				
		（刪除）								~~7.製發義務教學感謝狀~~	擬辦	審核	核定			
		（刪除）								~~8.期中、期末考試命題、製卷~~	擬辦	核定				
		（刪除）								~~9.期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	擬辦	核定				
		（刪除）								~~10.教師教材製作獎勵相關法規之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刪除）								~~11.校內教材徵件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海洋科技發展處 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刪除)								~~12. 召開課程及教材檢討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海洋產業專題講座	1. 年度海洋產業專題講座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海洋~~講座業務~~	1. 年度海洋~~講座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配合組更名，修正項次名稱及目次相關業務內容
		(刪除)								~~2. 講座人選推薦~~	擬辦	審核	核定			
		2. 講座活動宣傳	擬辦	審核						3. 講座活動宣傳	擬辦	審核				
海洋教育推展組	海洋教育推廣事宜	1. 擬定海洋教育推廣活動年度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海洋~~產學服務~~組	海洋~~知能~~推廣	~~1. 海洋探索短片競賽相關法規之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配合組更名，修正項次名稱及目次相關業務內容
		2. 辦理水域體驗活動、推動水域安全教育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海洋探索短片競賽徵件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辦理海洋教育知能研習課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3. 籌辦海洋人才培育論壇~~	擬辦	審核	核定			
		4. 辦理海洋職涯試探教育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擬定海洋知能相關教育課程、活動年度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5. 相關成果資料彙整	擬辦	核定						5. 相關成果資料彙整	擬辦	核定				
		6. 各項會議、課程、活動之經費核銷	擬辦	核定						6. 各項會議、課程、活動之經費核銷	擬辦	核定				
海洋教育推展組	海洋產業合作聯盟	1. 海洋產業合作聯盟制度規章的建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海洋科技發展組~~	海洋產業聯盟	1. 海洋產業聯盟制度規章的建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組織業務職掌調整，本項次內容自海洋科技發展組移至海洋教育推展組項下
		2. 海洋產業合作聯盟會員招募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海洋產業聯盟會員招募~~及召開說明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辦理海洋產業合作聯盟相關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辦理海洋產業聯盟~~各項研討會、座談、說明會、教育訓練及成果展等~~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海洋相關機關計畫徵求及研討會活動公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海洋相關機關計畫徵求及研討會活動公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海洋科技發展組	海委會補助計畫	1.海委會計畫徵件公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海洋科技發展組	(新增)	(新增)						增列海委會補助計畫分層負責明細
		2.補助計畫審核結果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新增)						
		3.補助計畫契約書簽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增)						
		4.補助計畫管考	擬辦	審核	核定					(新增)						
		5.補助計畫期中及成果報告繳交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增)						
		6.補助計畫案經費結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增)						
		7.彙整補助計畫案統計資料	擬辦	核定						(新增)						
		(刪除)								~~1海洋企業/團隊進駐育成相關作業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刪除)								~~2海洋企業進駐申請審查會議召開、紀錄等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海洋科技發展處 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刪除）	（刪除）						海洋科技發展組	~~海洋產業育成~~	~~3. 進駐企業/團隊或計畫收費作業~~	擬辦	核定				組織業務職掌調整，刪除海洋產業育成業務
		（刪除）								~~4. 海洋育成空間管理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刪除）								~~5. 辦理與海洋產業育成業務相關公協會公文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刪除）								~~6. 經濟部學界關懷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即時計畫海洋產業窗口業務辦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刪除）								~~7. 辦理海洋育成各項研討會、座談、說明會、教育訓練及成果展等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刪除）								~~8. 相關創新創業競賽相關輔導及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刪除）	（刪除）	（刪除）						~~海上實習組~~	~~海上職場實習~~	~~1. 申辦教育部全國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座談會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海上實習組113年8月1日起，組織業務調整至校友中心
		（刪除）								~~2. 審辦航輪漁三系海事教育實作經費並彙編執行成果報告報部備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刪除）								~~3. 辦理航輪二系海上實習作業、役男出境申請、雜費減免及相關實習經費補助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刪除）								~~4. 辦理航輪二系師生赴育英二號上船實習經費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刪除）								~~5. 配合交通部航港局管理航輪二系在校/畢業生電子化平台並線上申辦船員手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刪除）								~~6. 其他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註冊組	學籍	4.**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規劃及公告**	擬辦	核定				註冊組	學籍	4.~~學碩士一貫~~規劃及公告	擬辦	核定				法規名稱修改
		6.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規劃及公告	擬辦	核定						6.~~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規劃及公告	擬辦	核定				
學習輔導組	**（刪除）**	**（刪除）**						學習輔導組	學報業務	1.學校學報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依據112年1月11日學報停刊公文簽奉核定辦理

學務處 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	學生申訴	1.學生申訴評議決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學生申訴	1.學生申訴評議決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學生申訴業務已於112學年度移撥至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
		2.學生申訴行政	擬辦	審核	核定					2.學生申訴行政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	導師業務	4.優良導師遴選及表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	導師業務	4.優良導師~~及教官~~遴選及表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本業務法規112年11月修正通過，更名為「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

研發處 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處辦公室	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	1.辦理全校填表說明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校務品保組~~	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	1.辦理全校填表說明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配合本處113年1月1日業務調整，本項目業務由原校務品保組，調整至處辦公室
		2.管控及檢視全校各單位填報之相關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2.管控及檢視全校各單位填報之相關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3.系統管理及資料檢核	逕行辦理							3.系統管理及資料檢核	逕行辦理					
		4.填報資料呈報教育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填報資料呈報教育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校務品保組	其他	1.校務品保相關公文之簽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校務品保組	其他	1.校務~~發展~~相關公文之簽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文字修正 2.配合本處校務發展組更名為校務品保組
		2.校務品保組子網頁之維護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2.校務~~發展~~組子網頁之維護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3.校務品保組兼任助理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3.校務~~發展~~組兼任助理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4.校務品保組經費控管、請購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4.校務~~發展~~組經費控管、請購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5.校務品保組公務信箱窗口業務之處理與交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5.校務~~發展~~組公務信箱窗口業務之處理與交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術推展組	校內獎補助	6.研究發展評選會議召集人及委員名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學術推展組	校內獎補助	6.研究發展評選會議委員名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配合法規修正文字，以完善業務項目
學術推展組	產業創新園區A棟、B棟教師進駐空間審查	1.審查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名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學術推展組	（新增）	（新增）						新增業務
		2.審查會議開會通知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增）						
		3.審查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增）						
學術推展組	綜合業務	5.提升研發能量與期刊論文發表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術推展組	綜合業務	5.提升研發能量與期刊論文發表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相關活動公告以公務電子郵件陳核，爰修正為第二層決行

永續發展處 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永續發展處校務大數據分析組	躍升計畫**二期**	1.躍升計畫**二期**之徵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永續發展處校務大數據分析組	~~改質~~躍升計畫	1.~~改質~~躍升計畫之徵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配合計畫名稱變更修正該項目
		2.躍升計畫**二期**之外審委員名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改質~~躍升計畫之外審委員名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躍升計畫**二期**審查會議之召開及紀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改質~~躍升計畫審查會議之召開及紀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獲補助之系所經費調整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獲補助之系所經費調整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永續發展處校務大數據分析組	（刪除）	（刪除）						永續發展處校務大數據分析組	~~SciVal系統帳號授權管理~~	~~1.SciVal系統帳號授權作業程序之擬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已無進行SciVal系統帳號管理，故刪除該項
		（刪除）								~~2.SciVal系統帳號授權作業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刪除）								~~3.SciVal系統帳號授權作業申請表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秘書室 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法制及稽核組	法制作業	(刪除)						法制及稽核組	法制作業	7.辦理個資保護業務-秘書室窗口	擬辦	審核	核定			依業務實際狀況，予以刪除
秘書室-室本部	機要業務	16.辦理受贈管理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公共關係中心~~	~~公共關係~~	1.辦理受贈管理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本業務由公共關係中心移轉至室本部
公共關係中心	公共關係	(刪除)						公共關係中心	公共關係	5.本校重要大事紀之整理彙編	擬辦	審核	核定			已移轉校史研究中心
		(刪除)								14.校慶請柬、校慶賀卡製作與寄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目前運作分工，均由室本部負責，且業務內容與室本部機要業務第8點(各項請柬、賀卡之製作與寄發)高度雷同
		17.官方社群媒體經營管理	擬辦	核定						17.~~本校官方臉書粉絲團、Youtube影音社群~~經營管理	擬辦	核定				社群發展快速，平台、頻道多元，應修改為統稱即可
		(刪除)								22.校際交流宣傳品之設計、採購種類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已移轉教推處產推中心

主計室 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計室	內部審核	1.各項收支款項原始憑證之審核作業					另詳「各單位共同項目分層明細表」之「經費動支及核銷項目」之權責劃分	主計室	內部審核	1.各項收支款項原始憑證之審核作業					另詳「各單位共同項目分層明細表」之「經費動支及核銷項目」之權責劃分	配合採購法公告金額調整，本項內部審核項目權責劃分，修正100萬元為150萬元
		(1)未達150萬元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未達~~100~~萬元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逾150萬元以上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逾~~100~~萬元以上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實習組	學生職場實習	4. 辦理實習相關**增能**講座	擬辦	審核	核定			實習組	學生職場實習	4. 辦理實習相關~~職安及職前訓練~~講座	擬辦	審核	核定			現前相關活動以實習增能講座方式進行，內容包含職場跨域、國際職場、勞權職安知能等，爰以增能活動較能涵蓋講座主題。
		6. 辦理實習**成果競賽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6. 辦理實習~~新傳活動-實習心得徵文競賽~~	擬辦	審核	核定			本校實習心得創意競賽增列影音作品、影像作品等項目，以符應學生閱聽需求，爰修正本內容。
		7. 辦理航輪二系海上實習作業、役男出境申請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新增）						因應海科處海上實習組移撥至本中心，爰增列本項目。
		8. 其他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7. 其他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目次調移